受驗參考

最新東洋史精粹

（漢文）

東京大阪書局發行

杜克達著

受驗參考

最新東洋史精粹

（滿文）

新京
大陸書局發行

序　文

一、本書以中國帝紀爲經、東方各民族之遞嬗爲緯、上溯遠古、下逮於最近日華國交之調整、凡關於東洋歷史上重要之事項、均網羅剔抉、鉅細靡遺、而加以簡單之說明、故爲準備投考上級學校或官吏試驗、或平常自習、作爲參考書用、最爲適當。

二、本書正文簡短、閱讀較易、但關於所有典故、均另有註解、並重要試題、亦間有解答、讀者如不爲時間所限、可按頁閱讀、否則僅讀正文、既不致耗費貴重之時間、亦可會得東洋歷史之眞髓。

三、當此邁進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時、有分擔責任之我國人、欲知東亞過去之情形、而覓將來應取之途徑、則此書實不可不讀也。

著　者　識

目次

緒論

一、東洋歷史之意義……一
二、東洋歷史之時代區分……一

第一篇　上古期（自太古至晉之統一）

第一章　上古之中國……三
一、中國之興起……三
二、中國之建國……四
三、黃帝之治績……五
四、堯舜之治績……五
第二章　夏商周之三代……一〇
一、夏之興亡與禹之治績……一〇
二、殷商之時代……一一
三、周之興起與周武王周公之治績……一二

四、周之東遷及東周之世……一三
第三章 春秋時代……一五
一、春秋時代與春秋五霸……一五
二、春秋五霸之盛衰……一五
第四章 戰國時代……二〇
一、戰國時代與戰國七雄……二〇
二、秦之富強與商鞅之治績……二〇
三、秦之統一天下……二一
第五章 周代之文化……二六
一、周之封建制與周之五爵……二六
二、周之官制……二七
三、周之田制及井田之法……二八
四、周之稅法及三征……二八
五、周之學制及六藝……二九
六、周之兵制及刑法……三〇
七、周代之社會風俗……三一

八、周代之學術與思想……………………………………三一
九、周代之音樂及工藝……………………………………三三
第六章　秦之興亡……………………………………四二
一、始皇帝之治績……………………………………四二
二、秦之滅亡……………………………………四五
第七章　前漢（西漢）與後漢（東漢）……………………………………五〇
一、漢之統一與高祖之治績……………………………………五〇
二、文帝之治績……………………………………五四
三、吳楚七國之亂與景帝之治績……………………………………五五
四、武帝之功業……………………………………五五
五、宣帝之中興……………………………………五九
六、宦官外戚之專權……………………………………六一
七、王莽之篡位……………………………………六一
八、漢之再興與光武帝之功業……………………………………六三
九、後漢與匈奴西域之關係……………………………………六三
十、後漢與大秦之交通……………………………………六五
十一、外戚與宦官之專橫……………………………………六六

十二、後漢之滅亡……六六
第八章　箕子之朝鮮與朝鮮半島之變遷……七二
一、箕子之朝鮮與古朝鮮之建國……七二
二、三韓之分立……七三
三、三國分立與任那……七三
第九章　漢代之文化……七五
一、漢代之官制……七五
二、漢代之學校及選擧……七六
三、漢代之賦稅……七七
四、漢代之兵制……七七
五、漢代之刑法……七七
六、漢代之學術……七八
七、漢代之宗教……七九
八、漢字之發達與紙之發明……七九
九、漢代之美術工藝……七九
第十章　古代之印度與佛教之東傳……八一

一、古代之印度與印度文明之起源……八一
二、佛教之興起……八三
三、阿育王……八三
四、迦膩色迦王……八三
五、佛教之東漸……八四

第十一章　三國……八七
一、三國之鼎立……八七
二、蜀與吳及蜀吳與魏之爭……八八
三、三國之滅亡與晉之統一……八八

第二篇　中古期（自晉之統一至蒙古勃興）

第一章　南北朝與其文化……九一
一、西晉之興亡……九一
二、晉之南渡與東晉之興亡……九三
三、五胡十六國……九四
四、前後趙之興亡……九五

五、前燕之興亡……九六
六、前秦之盛衰……九六
七、北魏之興起……九七
八、宋之興起……九七
九、南北朝之對立……九八
十、南北朝諸國之變遷……九八
十一、南北朝之文化……一〇〇
第二章　隋之一統……一一一
一、隋之興起及隋文帝之事績……一一一
二、煬帝之事績……一一二
三、隋之滅亡與唐之興起……一一三
第三章　唐之興盛與衰亡……一一六
一、唐太宗之事績——貞觀之治……一一六
二、武韋之亂……一一七
三、玄宗之事績——開元之治……一一八
四、安祿山之亂——天寶之亂……一一九
五、唐之衰亡原因……一二〇

六、唐之滅亡……一一三
第四章　唐之國外經營……一一六
一、突厥之征服……一一七
二、唐與大食波斯之關係……一一七
三、唐與西域吐蕃回紇印度之關係……一一七
四、唐與朝鮮半島之交涉……一一八
五、唐之六都護府……一一九
六、節度使（藩鎮）——天寶十節度使……一二〇
七、唐代東西之交通……一二一
第五章　唐代之制度文化……一二六
一、唐之官制……一二六
二、唐之田制與稅法……一二九
三、唐之兵制……一四〇
四、唐之刑法……一四一
五、唐之學制……一四二
六、唐代科學之制……一四二
七、唐代之年中行事……一四三

八、唐之儒學……一四四
九、唐代之文學……一四五
十、唐代之美術及工藝……一四六
十一、唐代之宗教……一四七
第六章　交趾支那諸國之興亡及其與中國之關係……一五〇
1 林邑……一五〇
2 扶南……一五一
3 眞臘……一五一
4 驃國……一五一
5 安南……一五一
第七章　古代之日本與中國及朝鮮半島之關係……一五三
一、日本之肇國……一五三
二、神武天皇之創業……一五三
三、垂仁天皇之事績……一五三
四、日本與朝鮮半島之交通……一五三
五、神功皇后之遠征……一五三
六、日本與中國之交通……一五四

七、日本與朝鮮半島交通之中斷……一六四
八、日本與滿洲之交通……一六四
九、中國儒教之傳入日本……一六四
十、佛教之傳入日本……一六四
十一、儒教佛教之日本化……一六五
第八章　北宋與南宋……一六六
一、五代十國……一六六
二、契丹族之興起與其太祖之事績……一六七
三、渤海之興亡與大祚榮之事績……一六八
四、宋之興起與太祖之事績……一六八
五、宋與遼及西夏之關係……一六九
六、高麗之建國……一七〇
七、神宗之改革……一七〇
八、王安石之新法……一七一
九、宋之新舊兩黨之爭……一七二
十、徽宗之事績－宣和時代……一七三
十一、金之建國與太祖之事績……一七三
十二、遼之滅亡……一七三

十三、金之南侵・靖康之難・宋之南遷……一七三
十四、宋金之和議……一七四
十五、釆石之戰……一七四
十六、金世宗之事績……一七四

第九章　宋代之文化……一八二
一、宋代之儒學（宋學）……一八三
二、宋代之文藝……一八四
三、宋代之美術工藝……一八五

第十章　唐末宋遼金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一九二
一、官　制……一九二
二、學校及選擧……一九三
三、兵　制……一九四
四、田制及賦稅……一九五
五、契丹及女眞之文化……一九六

第十一章　日本之大化革新與武家專政……一九八
一、大化革新……一九八

二、武士之興起……一九九
三、武家政治之變遷……二〇〇

第三篇　近古期（自蒙古勃興至明滅亡）

第一章　元之興起……二〇四
一、成吉思汗之興起……二〇四
二、元太宗之事績……二〇五
三、拔都之西征……二〇五
四、元憲宗之事績與旭烈兀之西征……二〇六
五、元世祖之事績……二〇六
六、元之極盛時代與其版圖……二〇七
七、元代東西之交通……二〇八
八、海都之亂……二〇八
九、蒙古四汗國之衰微……二〇九
十、元朝衰微之原因……二〇九
十一、元之滅亡與明之建國……二一〇
第二章　明之興起、李氏之朝鮮……二一〇

一、明之建國與太祖之事績……二三〇
二、明成祖之事績與靖難之役……二三一
三、帖木兒之興起……二三二
四、明代宦者之專橫……二三二
五、北虜南倭……二三三
六、朝鮮之建國……二三三
七、萬曆朝鮮之役……二三四
八、明之滅亡與其原因……二三四
九、莫臥兒帝國……二三五
第三章　西力東漸……二三二
一、歐人東漸之由來……二三二
二、歐羅巴人東漸之狀況……二三三
三、基督敎之東漸……二三四
第四章　元明時代之文化……二三八
一、元明時代之儒學……二三八
二、元明時代之文藝……二三八
三、元明時代之美術……二三九

四、元明時代之宗教……二四〇
五、元明時代西洋學術之傳來……二四〇
六、元明與日本之交通……二四〇

第五章　日本之海外發展及鎖國政策與文化之變遷……二四九
一、元軍之侵襲……二四九
二、豐臣秀吉之遠征……二四九
三、西洋人之渡來日本……二四九
四、日本海外之發展……二四九
五、鎖國與攘夷……二五〇
六、開港與大政奉還……二五〇
七、文化之變遷……二五〇

第四篇　近世期（自明滅亡至中國事變）

第一章　清朝之興起……二五四
一、清朝之興起……二五四
二、清太宗之事績……二五四

三、明之滅亡……二五五
四、清之統一與世祖之事績……二五五
五、清聖祖之功業……二五五
六、清高宗之功業……二五六
第二章　清代之制度及學術……二六二
一、清朝之官制……二六二
二、清朝之兵制……二六三
三、清代之學術……二六四
四、清代之美術……二六五
五、清代之基督教……二六六
第三章　英人之經營印度與莫臥兒帝國之滅亡……二七〇
一、英人之經營印度……二七一
二、英法在印度之衝突……二七一
三、英人領有全印度與莫臥兒帝國之滅亡……二七一
第四章　鴉片戰爭、長髮賊之亂、亞露號之事件……二七五
一、鴉片戰爭……二七五

二、長髮賊之亂……二七六
三、亞羅號之事件……二七六

第五章　俄羅斯之經營亞細亞……二八二
一、俄羅斯之侵略亞細亞……八二
二、俄羅斯之經營中央亞細亞……二八三
三、英俄在中央亞細亞之衝突……二八三

第六章　法國之經營印度中國與中法戰爭……二八六
一、越南之建國……二八六
二、法國之侵略越南……二八七
三、中法戰爭……二八七
四、法領印度中國之成立……二八八

第七章　日本之明治維新……二九〇
一、明治維新……二九〇
二、五條誓文……二九〇
三、內政之整頓……二九〇
四、立憲政治之確立……二九一

第八章 朝鮮之內訌與日清戰役……二九二
一、西太后之攝政……二九二
二、朝鮮之開國……二九二
三、壬午之變……二九二
四、甲申之變……二九二
五、日清戰役(中日戰爭)……二九三
六、三國干涉・退還遼東……二九四
第九章 歐洲列强之壓迫中國……二九八
一、列强之租借中國要地……二九八
二、列強之獲得鐵路權利……二九九
三、戊戌政變……二九九
四、庚子事變……二九九
五、日俄戰爭……三〇〇
六、日英同盟締結之由來……三〇二
七、日本與法俄美之關係……三〇二
八、日韓合併……三〇五
第十章 清之滅亡與中華民國之成立……三〇八

一、清朝之覺悟與憲政之準備……三〇八
二、辛亥革命與清朝之滅亡……三〇八
三、中華民國之成立……三〇九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之外交與政黨之爭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之外交與政黨之爭……三一一
一、袁世凱之帝政運動……三一一
二、日德開戰與膠州灣之占領……三一二
三、日華交涉與二十一條……三一二
四、世界大戰參戰問題與清帝之復辟運動……三一三
五、南北兩政府之對立……三一三
六、安徽派與直隸派之爭……三一四
七、華盛頓會議……三一四
八、直奉戰爭……三一五
九、段祺瑞之臨時執政……三一五
十、中華民國軍政府之樹立……三一六
十一、國民政府之成立與三民主義……三一六
十二、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成功……三一六
十三、國民政府之組織……三一七

第十二章　滿洲建國、上海事變、最近亞細亞之諸問題……三二二
一、滿洲與中國之關係……三二二
二、張氏父子時代之滿洲……三二三
三、日滿之關係……三二三
四、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三二五
五、上海事變……三二六
六、上海爆彈事件……三二七
七、滿洲帝國之獨立……三二八
八、日本承認滿洲國及日滿議定書……三二九
九、外蒙古與西藏……三三〇
十、印度之獨立……三三〇
十一、波斯之獨立……三三一
十二、菲律賓之獨立……三三一
十三、日德防共協定之成立……三三一
十四、日德意三國防共協定之成立……三三二

第五篇　最近時局（自中國事變至現在）

第一章 中國事變……三四〇

一、盧溝橋事件……三四〇
二、中國事變……三四一
三、事變以來之戰況……三四二
四、新生中國之三新政權之誕生……三四三
五、蒙疆聯合委員會……三四四
六、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三四四
七、日本撤退在滿洲國之治外法權……三四六
八、滿洲國之參加防共協定……三四六
九、蘇聯之不法越境事件……三四七
十、諾門罕事件……三四八
十一、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成立……三四九
十二、赤塔會議……三五〇
十三、第一次日英東京會談……三五〇
十四、第二次日英東京會談……三五一
十五、關於中國事變日本對世界之宣言……三五一
十六、中國新中央政府之成立……三五一
十七、日泰友好條約之締結……三五四

十八、日法印軍事協定之締結……三五四
十九、日德意三國同盟……三五五
二十、滿華日三國共同宣言……三五六
二十一、調整中日國交條約……三五七

附錄目次

附錄一　東洋歷史之總括問題……三六四
附錄二　中國歷代帝王世系略表……三六七
附錄三　日本歷代天皇世系略表……三八五
附錄四　朝鮮歷代王系略表……三八九
附錄五　滿洲國帝系略表……三八九

受驗參考 最新東洋史精粹

緒論

一 東洋歷史之意義

現在一般所學之東洋史、以中國爲中心研究。東洋諸國各民族之興亡盛衰、及東洋文化之發展過程、與西洋歷史並立、而爲世界史之一半之意也。然我滿洲人之對東洋史、與西洋人及中國人之對東洋史。因研究之立場不同、其應注意之點亦自各異。卽對內應留意、我國所處之地位、及與日本・中國之交涉關係所及於我國之政治上・文化上之影響。對外應明瞭東洋各國與西洋各國之交涉關係、尤其對於謳歌西洋文化之現代人、對於東洋固有文化之由來、應有所認識、以促進東亞建設之自覺。

二 東洋歷史之時代區分

東洋史之內容、關係中國史之事項較多、故其時代區分、亦以根據中國史較爲便利。本書亦倣照一般

東洋史書之時代區分。而區分如左：

一、上古期：自太古至晉之統一
二、中古期：自晉之統一至蒙古勃興
三、近古期：自蒙古勃興至明滅亡
四、近世期：自明滅亡至中國事變
五、最近時局：自中國事變至現在

以上以中國史爲主而區分者、然就其年代旁述日本・印度等諸國及一切外族之文化・政治・交通等關係、以便讀者易於明瞭東洋史之趣旨。

二 東洋文明之發源地

東洋文明發源地有下記二處

(一)〔中國文明〕距今約五千年前、居住於中國黃河沿岸之漢民族、創造中國文明。
(二)〔印度文明〕距今約四千年前、居住於印度干低斯河畔之印度民族、創造印度文明。以上之地方、均爲大河兩畔、土地肥沃適於農耕。因生活較易、故能致誘文明之發達。

第一篇　上古期（自太古至晉之統一）

【本期大事總記】漢族由西北高原遷向黃河流域、驅逐原住之苗族次第增強其勢力、至黃帝而始統一。由此開啓文化、盛興產業、國運亦大發展。更千餘年後而至周代、漸能整備中央政府之組織。春秋戰國雖屬亂世、然文化大進、孔子・老子等多數之學者蜚出。繼之爲秦世、漢民族已向外方發展、更在漢代其勢力及於朝鮮半島及蒙古・西域地方、文化亦傳至此等地方。而經由西域與印度及西方諸國交通、傳入西方之文物（佛敎）珍品（葡萄）等、已開東西文化之交涉。然雖爲漢文化之榮輝、至後漢末而亦漸亂、晉雖能統一、繼之蠻族侵入、中國本土亦混亂不堪矣。

第一章　上古之中國（神話時代）

一【中國之興起】中國係漢人所建之國、爲世界四大文明發祥地之一之古國。現在之漢人何時移來雖不明、概約在五千年前由中國之西北方向黃河中流附近移住者。此時黃河流域有居住之苗族、漢族人將其征服、或驅之南方、開始多數部落之生活、啓中國文明之先端。

二【中國之建國】 何時建國並不明確、傳說其時有三皇・五帝如天子者出、征服四隣之異族、領土南展至揚子江地方、善治天下、以確定中國建國之基礎。

註 1四大文明發祥地

(一) 埃及之尼羅河口。
(二) 巴比羅之底格里斯・幼伐拉底河流域。
(三) 印度之干底斯河流域。
(四) 中國之黃河流域。

註 2苗　族

爲中國之原住土民、由人種學上觀察、概屬印度中國族。距今約五千年前、在黃河流域、被從來之漢族驅逐而移住南方。現今華南之雲南・貴州等省、尙有此種民族、性剽悍、故雲・貴地方諺語有云「難覓三個善人、不見三日晴天」。可知漢民族在上古之征服苗族頗費苦心矣。

註 3三皇・五帝

三皇・五帝之名、傳說不同、尙書大傳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史記五帝本紀以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五帝、此說最爲可信。燧人氏能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伏羲氏能作八卦結繩爲網罟教民牧畜。神農氏能制耒耜發明醫藥教民耕稼之法。迨黃帝而能統一漢族建設中國最初之統一國、稱爲中國建國之祖。堯・舜二帝皆有德之君。後世仰爲理想之天子。

三【黃帝之治績】 黃帝當時乘中原神農氏之人望衰微、始統一漢族諸部落、平苗族之酋長蚩尤於涿鹿之野、驅苗族於南方。更北破葷粥、南占揚子江地方、使威力遠揚、而建設中國最初之統一國家。當時其治績之可稱者、有如左述：

1. 致力政治、定官職之制、作貨幣。
2. 作舟・車以利交通、並教民以養蠶製絲之法。
3. 定曆法、設度・量・衡之制、並制音樂。
4. 命倉頡造文字。
5. 定衣冠之制。
6. 作宮室。

重要年代（西曆）
前五〇〇〇年前……漢族興起
前二三五七年時……帝堯即位
前二二五五年時……帝舜即位

四【堯・舜之治績】 黃帝之後、有德之帝堯・帝舜二帝相繼而立、天下大治、漢人之勢力益加、文化亦益進步。後世呼其世爲「唐虞之世」、或「堯舜時代」、稱二帝爲中國帝王之模範。

唐虞之世：即指堯・舜時代而言、因堯起於唐（河北省唐縣）舜起於虞。（山西省平陸縣）此二帝善能治世、後世稱之爲聖天子之時代。且各能將天子之位讓於有德之人。（禪讓）

黃河治水：帝舜之世、黃河爲一大水、濁流氾濫國中、居民大受苦害。堯命鯀治之九年而不成功。以

舜爲相、舜用鯀之子禹治水而成功、除生民之滔天苦害。此治水之功業爲帝堯之治績中最著稱者。又禹因治水成功、得民敬戴、故能繼帝舜而居帝位。其治水在政治上爲如何重大之事、亦可概見矣。

帝堯	(1) 建都平陽、(山西省平陽府)爲五帝之一。 (2) 改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每三年設一閏年、以正四時。 (3) 振興農業、獎勵勤儉。
帝舜	(1) 受堯之禪、建都浦坂、(山西省永濟縣)爲五帝之一。 (2) 定巡狩・述職之制。 (3) 登用人材、初興學校。 (4) 命禹以十三年長期治黃河之水。 (5) 整備官制、征伐苗族、舉中央集權之實。

註 1.倉頡

仕黃帝爲左史、性賢明、傳謂生有四目。見鳥獸之足跡、始考製文字、傳說：其文字作成時、天降粟、鬼夜泣。(在此以前並無文字、結繩記事以代文字。)

註 2.結繩之政

文字發明於黃帝之時、其以前以結繩代文字、凡治政上事件大小之記錄、均以結繩作符號以表示之。故有「結繩之政」之稱。

註 3. 巡狩・述職・朝覲

為帝舜之時所定之制度、天子每五年一次巡視其領內以觀察民政民情、稱之為「巡狩」。諸侯(羣后)每年一次朝見天子、將領內之政治情形對天子陳奏。稱之為「述職」或「朝覲」。

註 4. 四岳・十二牧

為帝舜時所設之地方官制。所謂「四岳」者、即指東西南北之地方而言、設岳官以主該地方之祭祀。並將全國分為十二州、各州設牧官、掌管民政。稱之為「十二牧」。

四岳

東岳	....泰山	在今之山東省
西岳	....華山	在今之陝西省
南岳	....衡山	在今之湖南省
北岳	....恒山	在今之山西省

十二牧

冀州	兗州	青州	徐州
揚州	荊州	梁州	雍州
豫州	幽州	并州	營州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漢民族之起源與其發達 （東商船）

關於漢族之故鄉、異說種種、迄無一定。佛人 De.Gninges. 氏謂在埃及、德人 Richihofen 氏謂在中央亞細亞、此外亦有印度說及波斯說者。總之謂漢族在距今約五千年前、由中國之西北移來黃河下流之平野、驅逐先住之苗族、於此開拓漢族之居住地、爲一般所公認之說。其初漢族並未成統一國家、分爲多數部落、各部落有酋長、各自割據一方。此等酋長卽所謂「羣后」。繼之羣后中之有力者、倂吞諸部落、以支配羣后、則稱之爲「元后」。如三皇・五帝卽係元后。此等元后能盡力於漢族諸部落之統一、與外敵之驅逐、至黃帝之時代、始成立統一之國家。其領域北由黃河沿岸、南達揚子江畔。

其次漢族文化發達之過程、最初穴居野處、以漁獵爲主、不知火食、以營原始的生活。繼之三皇・五帝出、指導民衆入於遊牧生活、更進而作宮室・定住居以營農業、除從來利用之牛・馬外、能造舟・車以便交通、更能製作文字及貨幣。總之在黃帝前後爲漢族之文明孕養時代、其次入於夏・商・周時代、逐漸成爲政治的發達時代。

2. 試述三皇・五帝時代之生活狀態

漢族興起時之三皇・五帝時代、即所謂「神話時代」、當時之生活狀態其確實雖不可知、然總合其種種傳說、所謂穴居野處者當不誤。或者傳說「在伏羲氏以前有有巢氏者、號大巢氏、教民構木爲巢之法、民倣效之、晝則拾栗、夜則棲息於木巢之上、故稱之爲「有巢氏之民。」此爲營樹上之生活。至建家屋則初見於神農之傳說中。即「有蓋而無四圍、能蔽風雨免傷乾濕者」是也。然此房屋當極粗陋、僅天子之宮殿或祭殿而已、一般人民仍須穴居。在經濟生活上、燧人氏時爲「漁獵時代」、至伏羲氏則入於「遊牧時代」。神農氏時似更入於「耕稼時代」。再在文化上、神農氏時係「石器時代」、由黃帝時似入於「銅器時代」。貨幣雖從伏羲氏時即有、然其鑄造法不詳。總之三皇・五帝時代、爲中國文化之孕養時代、其生活爲原始的。

3. 試述中國文明起於黃河沿岸之理由

不僅中國、即世界他國文明之發源地、均在大河兩岸之平野。蓋河岸之平野、土地肥沃、適於農耕、生活較易。從而逐水草在流浪途上之民族、一達肥沃之河畔平野、即定住而不肯輕易再移動矣。再者黃河之平野、有洪水之患。然不得不努力於治水之事業、因之而喚起征服自然之努力的精神、亦爲開啓文明之一誘因。

第二章　夏・商・周之三代

一、【夏之興亡與禹之治績】禹因治黃河洪水有大功、繼舜之後而爲天子。廢止帝號而用王號、奠都安邑、稱國號爲「夏」、爲中國有國號之始。禹雖亦曾讓位於賢臣「益」、但在崩後、因民思其德、且因其子「啓」賢明得民信仰、因國民之奉戴、啓遂繼父而即王位、是爲王位世襲之始。其後約四百年後桀王即位、暴虐奢侈、耽於酒池肉林之樂、人民苦之、結果被諸侯中最有勢力之湯王、逐放之於南巢、而夏始滅亡。

註　1禪讓・放伐

（一）禪讓者、即天子之後任不限於自己之子孫、無論誰有德望、均可讓以帝位之意也。例如堯之子「丹朱」不肖、而讓位於舜、舜之子「商鈞」亦不肖、而讓位於禹是也。

（二）放伐者、在天子因暴虐而失民意之時、有德而得民心者、起而征討無德之君、代之而即王位者之謂。如湯王伐桀、武王伐紂而滅之是也。亦有謂放伐係「暴力之革命」禪讓爲「和平之革命」者。

註　2五服制

（一）甸服：係帝都五百里以內之地、後稱「畿內」、天子直轄。

（二）侯服：甸服之外五百里之地、爲諸侯封地、置天子直隸之「群臣」「群后」。

（三）綏服：侯服之外五百里之地、封諸侯中之較大者、內三百里主敎化、外二百里尙武備、在綏服之內者稱

爲「中國」。

（四）要服：綏服以外五百里之地。

（五）荒服：要服以外五百里之地。

二【殷商之時代】

湯王乃舜時司徒契之後、夙有大志、用賢臣伊尹、因桀王無道、遂放之南巢、即王位於亳而都之、去禪讓之風、開放伐之始例。定國號爲商、分五爵、定俸祿、立井田法、勸學獎農、世以大治。十七傳至盤庚、因水患而遷都於殷、遂改國號爲殷。又數傳而至紂王、寵愛妲己、窮奢極慾、暴虐多方、不聽三仁之諫、全失民心。當時在西方有一有勢力之諸侯西伯昌（周文王）之子姬發（周武王）、繼父祖之志、爲救民急苦、起兵滅紂、而殷以亡、姬發即位、是謂周武王。

重要年代（西曆）

前二二〇五年時……	夏禹即位
前一七六六年時……	夏亡殷興
前一一二二年時……	殷亡周興
前七七〇年時……	周東遷

註 1殷之三仁

紂王有三賢臣、即箕子・微子・比干是也。因王無道、諫而不納、箕子遂佯狂爲奴、逃亡朝鮮、微子去國、以

保宗祀、比干復諫而被殺、後世稱此三人爲「殷之三仁」焉。

註 2伯夷・叔齊

此二人爲孤竹國君之二子、因兄弟互相辭讓而去國、迨周武王討伐殷紂王時、此二人泣諫道左、謂「以臣討君、乃無道之極、請止之」、武王不聽。及殷滅後、二人恥食周粟、遂入首陽山採食蕨薇、終以餓死。

三【周之興起與周武王・周公之治績】周姬姓、乃舜時后稷棄之後、世爲農官。有古公亶父者、興起於邰、以處於獯鬻之側而多難、遂避而遷於岐山之麓、其孫文王、能統率諸侯、廣布仁政、獵於渭水之濱、得賢臣呂尙、至武王・周公、而周室之基礎益鞏固矣。

1 **武王之治績**：武王任用賢臣太公望、廣布德政、諸侯悅服、滅無道之殷紂王、奠都鎬京、大封同族及功臣、以爲王室之藩屛。

2 **周公之治績**：武王死後、因其子成王年幼、周公乃攝政。周公營造洛陽、稱爲東都。更修改制度制定禮樂、治績顯著。迨成王年長、卽讓政降居臣位。當時之制度・禮樂、可爲後世之模範。

註 太公望（呂尙）

呂尙年老家貧、無心出仕、時釣於渭水之濱、文王出獵遇之、與語悅之曰「我太公望子久矣」。遂載與俱歸而師事之、號爲太公望。彼長於兵法、輔佐文王平定天下之大半。更於武王之時滅殷之紂王、以功封於齊之營丘。

註 鎬京

鎬京在今之陝西西安縣城之地、周武王奠都此地、稱鎬京。其後爲前漢及唐之都城、改稱長安。此地位於渭水之南岸、古關中平野之中心。古來中原有事之際、常爲形勢之樞紐。存有許多之史蹟。

四【周之東遷及東周之世】 周武王死後、成王・康王故能善繼父志、治績頗類唐・虞、故後世謂之爲「成康之世。」然盛世相繼未久、而愚暗之王輩出、並多失政。昭王之世、[illegible]之勢力即次第強大。王親征楚竟致溺死於漢水。又七傳至厲王之時、國勢益衰、北方之蠻族乘虛南下。至子宣王、雖能舉賢任能、國威稍振、然亦無擊退北方蠻族之力。晚年荒怠、國勢仍衰。繼之幽王昏暗、寵褒姒而廢皇后、被皇后之父申侯引犬戎之師弑之於驪山之下。子平王立、避西戎威逼、東遷洛邑、周勢愈益不振矣。

註 褒姒・龜卜・四夷

(1) 褒姒：係周幽王之后、受王寵愛、久不笑、王爲使其笑、偶舉烽火、各處諸侯、誤認爲外敵侵襲之通報、急馳而來、褒姒乃大笑。其後申侯勾結犬戎攻周、王再舉烽火、而諸侯不至、遂被犬戎所殺。

(2) 龜卜：中國在上古、有以火灼龜甲、觀察其縱橫之裂紋以卜吉凶之習慣。謂之「龜卜」、盛行於殷之時代、凡政治上之事件及農產之豐歉、概均用龜卜以判斷之。由殷之故都所發掘出土之獸骨。即刻有占卜之文字、其文字稱爲「占卜文字」或「卜文」。

(3) 四夷：中國在上古、將漢族以外之人種觀爲夷人、分爲四類、在東者稱爲東夷、在西者稱爲西戎、在南者稱爲南蠻、在北者稱爲北狄、總稱爲「四夷」。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日・華國體之異同 (東命)

中國之國體可由禪讓與放伐去說明、禪讓僅在禹以前見之、至桀王因無道即被放伐。由此以後、如天子無道以殘害人民、有力者即可起而代之、此即謂之革命。日本吉野朝時代之忠臣北畠親房、在神皇正統記中對中國之國體、有如下之評論。「中國爲多亂之國、在昔人心純樸時、因選賢者爲王、王室已無一定。因之一至亂世、人人有爭王之心、即可以力而取國、如漢高祖起自民間而爲王、更有蠻族侵入奪國而爲帝、甚或代代爲人臣下、亦可篡君而奪國。故中國自有史以來、天子之姓氏竟更換至三十六、實爲一混亂之國家。然我日本國奉戴神代以來、萬世一系之皇室、歷代天皇皆仁慈愛民、國民之忠誠亦萬古不變、所謂君民一體、君臣如父子之國體也。因此我國之國運、能與時共進而有今日之盛大」。

2. 十七史者何 (文檢)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南史　北史　隋書　唐書　五代史

第三章 春秋時代

一【春秋時代與春秋五霸】周室東遷後、由平王起至二百五十年之間、稱爲「春秋時代」、其時周室所謂徒享空名於諸侯之上而已、國勢益微、諸侯勢力益大、蠻族亦益侵入。諸侯各謀自國之富國強兵之策、其中有強大而有力者、內則統率其他諸侯以尊周室、外則擊退外族 所謂「尊王攘夷」者、即謂之「霸」、亦即諸侯之盟主也。霸之中勢力最大者有五、所謂「春秋五霸」是也。

註 春秋之意義

由平王東遷至敬王三十九年、凡二百四十二年間、王室衰微、威令不行、外族侵入、夷狄猾夏、諸侯割據、互相攻伐、甚至君臣相攻、父子相賊、世道淪泯、人倫廢滅、民生塗炭、幾成無政府之狀態。有孔子出、傷時悼世、欲復興周道、以其生國魯國之史事、編纂上述二百四十二年間之歷史、正名分・明賞罰、一寓褒貶、等於華袞斧鉞、以戒亂臣賊子、而維世道人心。春秋係魯史名、故以其時代爲「春秋時代」。

二【春秋五霸之盛衰】有以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爲五霸者。本書以秦穆公僅霸西戎、非能主盟中國。宋襄公求霸、與楚一戰泓水即敗而不振、未能擧霸之實、故不加於五霸之內。而以吳王夫差及越王勾踐代之、茲記其盛衰如下：

春秋五霸之盛衰

齊	晉	楚	吳	越
齊桓公爲太公望之後、名小白、用賢相管仲、講求富國強兵之策。平宋亂、救邢・衞、北伐戎狄、南與楚平、九合諸侯、遂覇天下。爲五覇中之最有榮名者。管仲死、桓公荒惰、國政漸索。桓公死子孝公立、覇業遂失。	晉文公名重耳、周成王之弟唐虞叔之後。幼遭父妃驪姬之陷、亡命十九年、六十三歲始得國。致力國政、討伐蠻夷、平定王室之亂、援宋破楚、遂覇天下。文公沒後、諸侯思其德、且子孫多賢、故晉之覇業數世不衰。	楚立國於南方、至成王戰齊破楚威振中國。後與晉戰雖敗、然實力未嘗少損。其子莊王併呑各地、問鼎於周、內興文教、外結吳・越、國遂益張、更伐鄭破晉、以遂北上之志、而稱覇中原。相繼數世。	吳爲周文王伯父泰伯封國、其後久不振、至夢壽時始強大。聯晉破楚、回復領土。其孫闔閭、用楚亡命臣伍子胥、征楚破其國都。後與越王勾踐戰、因傷死。夫差不忘父仇、終於破越、請合於會稽、遂覇中原。後復被勾踐破殺。	越王勾踐其父嘗爲吳破、後破闔閭、國威大振。復被闔閭之子夫差破之、請合於會稽山、以爲遺憾。遂臥薪嘗膽、用范蠡之謀、破夫差於姑蘇山而滅吳、以雪會稽之恥。一時握天下之覇權、歿後國被併於楚。

註 秦穆公

秦在周朝原爲附庸之國、襄公時、以護送周平王東遷有功、得列於諸侯。穆公素有威名、用百里奚・蹇叔、修仁政・養民力、更護送晉文公回國卽位。嗣因秦・晉失和、秦失東進之路、穆公乃絕望中原、向西方開展、大破西戎、拓地千里、稱霸西戎。

註 會稽之恥・臥薪嘗膽

春秋之末、吳・越二國爭霸、吳王闔閭戰傷而死、隔二年、其子夫差、爲父報仇、大破越王勾踐於會稽、虜勾踐、三年始釋之、勾踐既歸、乃苦身焦思、日備報仇之計、夜臥積薪之上、又置膽於座側、時嘗苦味、以待復仇之機會、後用范蠡之計、遂大破夫差於姑蘇山、以雪先前會稽戰敗之恥。後世稱此史實爲「會稽之恥」或「臥薪嘗膽」。

註 宋襄公之仁

宋襄公會楚師於泓水時、公子目夷獻策、謂「彼衆我寡、請及其未濟而擊之」、襄公以「君子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待楚師既渡水布陣、然後與戰、而大敗於楚、爲世笑柄。

註 管仲

管仲齊人、名夷吾、齊桓公用之、立富國強兵之策、使桓公九合諸侯、尊周攘夷、握天下之霸權。故孔子稱彼之功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施政更申明「倉廩實・知禮義、衣食足・知榮辱」之經濟與道德之關係之名言。有友鮑叔牙、友情甚厚、故後世稱爲「管鮑之交」。

註 范蠡

仕越王勾踐掌兵事、輔王破吳王夫差於姑蘇山而滅之。以雪會稽之恥。使勾踐爲天下之霸者。然因不安於「狡兎死・走狗烹、高鳥盡・良弓藏」之心理、乃去職赴齊渡陶、經事生產、富積巨萬、故一稱「陶朱公」。

註 伍子胥

名員、楚臣、因父伍奢被楚平王所殺、間關逃吳、仕於吳王闔閭、統吳兵以破楚、手鞭平王之屍以報恨。繼事吳王夫差、破越王勾踐、嗣因觸怒吳王而被殺。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春秋五大戰

1 泓水之戰：宋襄公與楚戰於泓水而敗績　（泓水今河南省柘城縣）

2 邲之戰：晉景公與楚莊王戰於邲而敗績　（邲今河南省鄭州東方）

3 城濮之戰：晉文公破楚成王之軍於此地　（城濮今山東省濮縣南方）

4 鞍之戰：晉景公破齊頃公於此地　（鞍今山東省歷城縣南方）

5 鄢陵之戰：晉厲公破楚共王之地　（今河南省鄢陵縣西北）

2. 試述王與霸之分別

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卽王者之行政、常顧念國民之幸福與安泰、而霸者之行政、常被以仁之假面具、企以自己之功利爲目的者也。王道政治、從古卽爲理想之良政。至於如春秋時代之五霸、口頭雖奉戴周室高唱尊王攘夷、其實則挾天子令諸侯、藉此以發展自己之勢力而已。

3. 試述管仲之治國策 （海 經）

齊桓公用管仲之治國策以成霸業、管仲實爲中國上古時代之一大政治家。彼以農業生產爲治國之本、主張「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因而專努力於產業之振興、開田陌、興水利、使兵士在平時、亦從事耕作、有事時則持武器以從征、此爲「富國策」。春・秋大狩以練武、使五人爲伍、喜・怒・哀・樂與共、精神團結、有事互助、此爲「強兵策」。故能富國強兵、代周室以號令天下、爲五霸之首。孔子評贊有云。「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袵矣。」披髮左袵爲夷狄之風俗、卽係苟無管仲吾等已被夷狄征服之意也。

4. 試述齊桓・晉文之事績 （舊東高商）

5. 試述春秋之世及其時代之霸者
6. 所謂春秋之世爲如何之時代（陸經）
7. 試述春秋五霸與其盛衰之概況（滿洲教專）

重要年代（西曆）
前六六七……齊桓公成霸
前六三二……晉文公成霸
前六一三……楚莊王立
前四七三……越勾踐滅吳

第四章 戰國時代

一【戰國時代與戰國七雄】春秋之後凡二百年之間、爲秦・楚・燕・齊・趙・魏・韓七雄爭霸之時代。此時代與春秋時代所不同者、有如下列：

1 春秋時代、周室雖無實權、國內諸侯、尚以王室爲中心、能知藉尊王之口實以號令天下、禮樂尚未全廢。

2 戰國時代、周威益墜、並尊王之口實亦無、諸侯各自稱王、不顧信義、唯力是尚、弱肉強食、戰亂靡已。其時周室僅保有洛邑附近、尚不能比之一小諸侯。

戰國之七雄
秦 楚 齊 燕
韓 魏 趙

二【秦之富強與商鞅之治績】七雄皆勢均力衡、均不能統一稱霸、惟秦自春秋時已強大。至戰國之初、

從與縱同指南北而言故合縱即指聯合南北諸國而言

衡與橫同意指東西而言故連衡者係使在東之六國與西方之秦連合之意也

穆公之子孝公即位後、發奮圖強。用衛人商鞅、改革庶政、講求富國強兵之策、秦之國勢益強。其他之六國、畏秦之富強、或倡「合縱」之說以抗秦、或倡「連衡」之說以結秦。終致迷於去就、使秦乘機以亡六國。

三 **【秦之統一天下】** 秦據肥沃之關中平原、有函谷關之險、頗佔形勢之利。先用范雎所主張之「遠交近攻策」、首破周赧王所糾合之諸侯討秦之師、而虜赧王、遂滅周。繼於秦王政時、更用李斯之策以離間六國及六國之君臣、使六國互相爭鬭、秦遂乘其弊以統一天下。

【註】合從之說

爲戰國時代蘇秦所倡之說、即使楚・齊・燕・趙・韓・魏六國同盟以抗秦之策。當時秦益強大、六國危之。此時蘇秦揮其雄辯、倡「合從」之說、先說服燕・趙、繼得韓・魏・齊・楚之同意。已則任爲其同盟之長、以謀弱秦。但因六國團結不堅、且陷於秦之離間之策、合從終以失敗。

【註】連衡之說

爲戰國時代張儀所倡之說、係以秦爲中心、使楚・齊・燕・趙・魏・韓六國事秦之策。當時蘇秦所倡之合從說失敗、張儀即揮其雄辯、提倡連衡之說。先與魏和、繼之雖亦說服其他五國、但及後張儀去秦、連衡亦破。

【註】遠交近攻之策

戰國時魏人范雎所倡之說、范雎仕秦昭襄王爲丞相。彼使王行「遠交近攻」之策、即與秦較遠之楚・燕・齊等國、因征伐統治之不便、可與交親。至與秦較近之韓・趙・魏等國、因征伐便利可攻之。秦實行此策遂統一天下。

註 戰國時代七大國之國名國都與境域

戰國七雄

國名	國都（因國都多有移轉係指最後之國都）		境域
秦	咸陽	今之陝西省咸陽縣	今之陝西・甘肅・四川
齊	臨淄	今之山東省臨淄縣	今之山東・河北之一部
楚	郢	今之湖北省江陵縣	今之湖南・湖北・江蘇・浙江・安徽
魏	大梁	今之河南省開封縣	今之陝西・山西・河南之一部
燕	薊	今之河北省大興縣	今之河北省・滿洲國之一部
韓	新鄭	今之河南省新鄭縣	今之河南・山西之一部
趙	邯鄲	今之河北省邯鄲縣	今之河北・山西之一部

註 **商鞅**

戰國時人、生於衛國、自幼即好刑名之學、初仕魏、後見用於秦孝公、定新法、講求富國強兵之策。商鞅係完全以法為治國之本、厲行之、雖收富國強兵之實效、然其用法失之苛酷、在孝公歿後、因結怨國人、被惠王車裂之。

註 **蘇秦**

洛陽人、初創連衡之說、說秦弗用、窮困歸鄉、兄弟嫂妻皆訕笑之、蘇秦乃大發憤、建「合從」之策、遊說六國、遂為之盟主而佩六國相印。及其歸鄉、一族畏懼不敢仰視。蘇秦感歎人情之反覆、遂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

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使我有洛陽負郭之田二頃、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其後「合從」之說破、在齊被刺。

註　張儀

戰國時魏人、初就鬼谷子學縱橫之術、後仕秦惠文王。主張「連衡」之說、遊說六國、使與秦和。但惠文王歿後、後王不用其說、去而仕魏、連衡遂破。

註　范雎

魏人爲戰國時代之策士、初仕魏、因讒被禍、亡命秦國、仕秦昭襄王、主張「遠交近攻」之策、使秦得以統一天下。

註　邯鄲

春秋時爲衞之都邑、但在戰國之末、復爲趙之都城、在今之河北省邯鄲縣之西南、俗稱爲趙王城。在戰國時代、秦昭襄王攻趙、圍邯鄲。趙求援於魏、魏之公子信陵君率大軍援趙、大破秦軍於此地。

註　三晉

戰國時韓・趙・魏三國之祖先、均爲晉之重臣、後將晉國三分之、故三國亦稱三晉。在分晉之前、晉有六卿、爲范氏・知氏・中行氏及韓・趙・魏。

註　樂毅

魏人、在燕被齊滅亡後、燕昭王有志復國、廣招賢才。樂毅自魏往仕、討齊復燕、齊城未下者僅二城。後昭王歿、被擯去趙、爲客卿以終。

孟嘗君

齊之公族名田文、號孟嘗君、招致天下之賢士。門下食客常數千人。爲齊湣王之相、後去魏相昭王。嘗曾受聘於秦爲秦相、因見疑將被殺、得食客中能爲雞鳴狗盜之力、始間關返齊。

藺相如

趙人、戰國時仕趙惠文王、被拔擢至上卿。其時趙有和氏璧、秦聞之僞言欲以十二城相易、趙使相如持往、見秦相欺、遂用計陰使人間關持回、世謂「完璧歸趙」者是也。初弗睦於廉頗、後其誠感之、結爲刎頸之交、共爲趙之干城。

重要年代（西曆）

前四二五	……周威烈王即位
前三六一	……秦孝公立
前三三三	……蘇秦倡合從
前三一一	……張儀倡連衡
前二五六	……周滅亡
前二二一	……秦統一天下

1. 王霸（康五高採）

2. 商鞅（康六高採）

3. 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之特色之比較（專檢）

4. 何謂春秋戰國之世（高檢）

5. 問周末七雄之位置及其國都（一高）

6. 說明戰國時代秦・楚・燕三國之位置（東女高師）

7. 戰國時代秦・齊之境域在今中國何省何地（〃）

8, 試述秦之統一之理由（文檢）

> (1) 有孝公之明君及商鞅之名臣
> (2) 秦之位置在關中形勝之地進可攻退可守
> (3) 六國合從或連衡不能一致予以可乘之機

9. 說明潼關之險要及所在

潼關位於今之陝西潼縣之東南、當黃河之大彎曲點、與函谷關共爲天下之險要地。自戰國時代即設關、今其古關遺趾尙存。潼關爲俗稱、本稱衝關。卽因在黃河南流衝於華山曲而東流之處、故名衝關。

第五章 周代之文化

一【周之封建制與周之五爵】 封建之制、由來已久、至周始大宏備。加之舊有諸侯、更大封同姓及功臣於各地爲諸侯、以爲王室之藩屏。初期諸侯之數千七百餘、至周室勢力次第墜落、諸侯互相吞併、數亦大減、此制亦終於崩毀。其制係將天下分爲九州、稱爲「九服」、中央之地方千里稱「王畿」、爲王之直轄地。王畿外分八區。王畿之地封朝臣、其外則分封諸侯。諸侯之國有大・中・小之分、更分爲公・侯・伯・子・男之五爵。公・侯之國方百里爲「大國」、伯之國方七十里爲「中國」、子・男之國方五十里爲「小國」。其封地不滿五十里者稱爲「附庸」、隷屬於諸侯。

二【周之官制】中央政府設六官、以分掌庶政。更另置爲天子顧問機關之三公・三孤。

周之六官

官名	長官名	職司
天官	冢宰	總理庶政及財政
地官	大司徒	司理民政・教育及農・商
春官	大宗伯	掌禮樂・祭祀
夏官	大司馬	掌軍旅・兵馬
秋官	大司寇	司民事・刑事・裁判
冬官	大司空	司殖產・土木・百工

周之五爵

公……封大國
侯……封大國
伯……封中國
子……封小國
男……封小國

註 周之中央官制・六卿・九卿・地方官制

(一) 天子
- 行政機關(中央政府)六官(即上記之六官)常設機關
- 顧問機關
  - 三公……太師、太傅、太保
  - 三孤……少師、少傅、少保
  - 非常設機關

(二) 六卿　即前記之六官稱六卿。

(三) 九卿　即前記之六官加前記之三孤稱九卿。

(四) 爲統轄外方諸侯、在王畿以外之八州各置州伯一人、以爲該州諸侯之長。至各諸侯國內、亦做中央政府之制、置卿大夫及士。

三【周之田制及井田之法】 周代土地國有、其田制折中於夏之「貢法」及殷之「助法」而合用之。與都城近者之地倣用「貢法」、遠者倣用「助法」、而採用所謂「徹法」之一種井田之法。

周代之井田法
- (1) 將方一里足九百畝之地、作井字形而九分之、故稱之爲井田。
- (2) 將井田之八區授與八家、(每家分得百畝) 其收穫作爲私有。
- (3) 將所餘最中之一區作爲公田、由八家耕種之、將其收穫納之官中、作爲田租。

四【周之稅法及三征】 周代之租稅設如下之三征、其三征之制爲後世租・庸・調之起源。

周代之稅法
- (1) 粟米之征……依井田法將公田之收穫納之官(與後世之租相當)
- (2) 力役之征……使人民每年在一定期日服事公家土木等勞役(與後世之庸相當)
- (3) 布縷之征……向公家交納絹布麻布等(與後世之調相當)

註 躬親耕桑及親耕・親桑之儀式

在周代以農業・養蠶爲生業之大本、男子耕田、婦女則從事蠶織。再關於躬親耕桑者。即天子自己耕田、皇后自己養蠶所舉行之儀式、以爲國民之模範。此種儀式後世永傳留、現在北京城外尚有清朝天子所舉行親耕儀式之先農壇。

註 夏・商・周田制之比較

夏之貢法

夏之田制稱貢法、將田地五十畝爲一份、十份爲一組、每十家授與一組之田、將其收穫之十分之一作爲租稅、納之公家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商之助法（井田）

商之田制稱助法亦稱井田法、即將六百三十畝之田地劃分爲相等之九份、其八份授與八家、將中央之七十畝作爲公田、使八家耕作、將其收穫而上納之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周之徹法（井田）

周之田制、併用夏之貢法與商之助法、稱爲徹法、但商之井田法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周則九百畝爲一井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五 **【周之學制及六藝】** 學校分爲「大學」及「小學」、學科分爲所謂「六藝」者之六科目。

1 **大學**：大學之名稱、相當於「辟雍」或成均、設於國都之內。使王之太子、諸侯之世子、卿大夫之嫡子、及庶民之秀異者入學。授以禮•樂•射•御•書•數之所謂六藝之學科。並教以修身•治國之道。

2 **小學**：小學設於各地方、名稱不一。二十五家爲「閭」、所設者爲「塾」。五百家爲「黨」、所設者爲「庠」。二千五百家爲「州」、所設者爲「序」。係教養庶民子弟之機關。教以洒掃•應對及進退之節等簡易科目。

8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稱六藝、其中尤以禮・樂爲重。因禮能以正社會之秩序、樂足以和人心也。其諸侯之大者、亦有倣天子之制、而置大學者。

六 【周之兵制及刑法】

1 **兵制**：中國古時無兵制之稱、至周代始公布徵兵制度、使國民皆兵、凡男子由二十歲至六十歲、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然兵農一致、除農閑之時召集訓練演習外、平時仍各從事農耕。其軍隊組織、以五人爲單位爲一伍、五伍爲一兩。五兩爲一卒。五卒爲一旅。五旅爲一師。五師爲一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中國二軍、小國一軍。至其徵調之方法、亦以田制爲根據。卽六十四箇井爲一甸、每甸出戎馬四匹、牛十二匹、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天子領域約一萬甸、能備兵車萬乘、故稱天子爲萬乘之君。

2 **刑法**：在周以前雖已設有墨・劓・剕・宮・大辟之五刑、然至周代更加入刵・髡・辜・徒・桎梏等刑。在地方辦理訟獄者、設有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等刑官。將刑法更分爲野刑・軍刑・鄉刑・官刑・國刑五種。卽妨害農功者適用野刑、違反將命者適用軍刑。不孝不德者適用鄉刑。官吏不盡職者適用官刑。違害國家者適用國刑。此外尙有三宥・三赦之規定。蓋對於不認識、過失・遺忘而犯罪者、可以原諒之。對幼弱・老髦・蠢愚而犯罪者、應不處罰也。

七【周代之社會風俗】

周代之社會風俗概況如次：

1 **階級制度**　社會之階級、除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民之嚴重差別外、庶民更有農・工・商之分。農較之工・商爲重。且各階級依其身分之不同、卽衣・食・住亦有明顯之區別。至於嫡妻之名、天子者稱「后」、諸侯者稱「夫人」、大夫者稱「內子」、士者稱「婦人」、庶民者稱「妻」、更不容相混。

2 **家族制度**：雖在家庭間、尊・卑・長・幼之分別極嚴。

3 **男女制別**：男女之別極嚴、凡男女已達七歲、卽不同席、並禁止物品之授受。

4 **冠・婚・喪**　古禮男子二十而冠、舉行加冠禮。男子年達三十女子年達二十始爲婚期。又因重視孝道、養成厚葬之風。一般對男女之婚禮及死者之喪禮極嚴重。

5 **祭天**：一般均有祭祀天・地・日・月・山・川・林・澤之習慣。特別注重祭天之禮。

八、【周代之學術與思想】

春秋戰國之時、周室衰微、天下紊亂如麻、學者說士雲起、講論救世治國之道、互相論究攻擊、文化勃然以興。當時主要之學者如次：

1 儒家：孔子之教稱爲「儒學」或「儒教」、祖述此教之學者、稱爲「儒家」。

主要之儒家

孔　子〔儒家之祖、春秋末生於魯。以仁爲本、講述修身・治國・平天下之道。此儒教
　　　即爲孔子之教、爲東洋道德之大本。

子　思：孔子之孫、著中庸、以明孔子之道。

孟　子：鄒人、祖述孔子之說、重仁義、倡性善說、著有孟子七篇。

荀　子：趙人、祖述孔子之說、倡性惡說、與孟子之說相反、著有荀子一書。

2 道家：老子・莊子之說、所謂「老莊之學」、傳述其學者、謂之「道家」。

主要道家

老　子〔楚人、其生與孔子同時代、爲道家之祖。倡無爲自然之說、所謂道教者、爲後
　　　世附會其說而成者。

列　子：名禦寇、鄭人、祖述老子之說、著有列子。

莊　子：名周、周人、祖述老子之說、故此家學派稱爲「老莊之學」。

3 諸子百家：周代於儒家・道家之外、倡自己一家之說之學者甚多。總稱之爲諸子百家、分列如次：

楊　家……楊子：爲楊家之祖、倡「爲我・自愛・快樂說」。

墨　家……墨子：爲墨家之祖、倡「兼愛說」。

法　家：〔商鞅：爲法家之祖、以法爲治國之本、與韓非共爲法學大家。

韓非：以法術爲治國之本。

兵家：
- 孫子：爲兵家之祖、以兵力爲治國之要具、爲兵法之大家、著有孫子。
- 吳子：衞人、亦兵法之大家、著有吳子。

縱橫家：
- 蘇秦：以雄辯出名、學縱橫之術、倡「合從」之說。
- 張儀：爲縱橫家之名士、倡「連衡」之說。

名家：好弄詭辯、如論「白馬非馬」等、爲名實異同穿鑿附會之一派。

雜家：爲總合統一以上諸子百家之說、而自立一學說之學者。謂之雜家。

九【周代之音樂及工藝】

1 **音樂** 三皇・五帝之時、已有音樂、所謂「敎化百姓使悅其俗」之意也。周代以之爲治國之要具、特設「樂官」。

2 **工藝** 周代對於玉器與鼎等之銅器之製作甚發達、其精良品、傳流後世者不少。

註 孔子儒教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末生於魯國。十五歲而志於學、三十而立、以詩・書・禮・樂敎子弟。講述「以仁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貫之以忠・恕。五十歲之時仕魯爲司寇、遭齊之離間而去魯。遊說衞・宋・

陳・蔡等國十八年、當時天下大亂、世道衰微、孔子欲救之、而諸侯弗用。再歸魯國、修禮正樂、著詩・書・禮・春秋等書、以傳後世、年七十三歲而卒。其弟子三千人、通六藝者七十餘人。其中最優秀者稱爲「孔門十哲」、即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長於德行、冉有・子路長於政治、宰我・子貢長於言語、子游・子夏長於文學。論語一書爲孔子與其弟子談論所記者、其記載爲孔子之敎、所謂儒敎者之精義。孔子之敎、不僅爲後世中國政治・敎育之規範、且爲東洋道德之本源、故能與釋迦牟尼・默罕莫德・耶蘇基督、並稱爲世界之四聖。孔子之墓、在山東省曲阜縣外之孔林中、孔子之廟在曲阜城內之闕里。

註　孟子

名軻、戰國之中期生於鄒國、祖述孔子之說、尊王賤覇、重仁義・輕功利、更倡「性善」之說、主張勿論何人、若不怠於心之修養、則可備仁・義・禮・智之諸德、世人大受感化、故後世稱爲亞聖。且儒敎亦稱「孔孟之敎。」其所著孟子七篇、與論語共爲儒敎之聖典。

註　韓非

戰國時生於韓、受學荀子、長於刑名之學、稱爲法家之祖。雖訥於口辯而善著書、力說法術爲治國之本。雖見用於秦王政、惟被學友李斯所讒、遂作說難孤憤、而憂憤自殺。其所著韓非子甚有名。

註　老子

楚人、與孔子生於同時、爲道家之祖、若夫道敎則爲後人附會其說、與老子學說相去甚遠。老子倡「無爲自然」之說、主張人須脫却此世無爲之念、絕聖、棄智、返乎太古純朴自然之念、其著道德經五千言實爲道敎之聖典。

註　墨子

名翟、戰國之時、仕宋爲大夫。倡「兼愛」說、謂「天對萬物同等愛之、不設何等之差別、故吾人須從天意、不可不相愛、如此則天下太平矣。此說爲博愛說之一種、其所著有墨子之一書。

註　孫　子

名武、春秋之時生於齊國、以兵法仕吳王闔閭、主張兵力爲治國之要具、講求獨特之兵法、故後世仰爲兵家之祖。其所著書有孫子。

註　荀　子

名況、戰國時生於趙、祖述孔子之學、倡「性惡」說、主張「人性本惡、故不以禮儀矯正之、不能爲善」。其所著書有荀子。

註　楊　子

名朱、戰國時人、倡「自愛快樂」說。力稱「人生恰如泡沫朝露、吾人須尋求自己之快樂、以遣有限之人生。至如犧牲自己之快樂、日夜營營、以圖傳空名於後世者、實爲至愚。」此說在戰國時大爲流行。稱此學派爲楊家。

註　吳　子

名起、戰國時生於衞。曾受學曾子而能兵法、被稱爲兵家之祖。其著吳子四十八篇、爲中國最古之兵書。

註　莊　子

名周、戰國時生於楚之蒙縣、祖述老子之學、自立一家之說。其著有莊子一書、後世與老子共仰爲道家之祖。稱此學派爲「老莊之學」。

註　列　子

名禦寇、戰國時生於鄭、祖述黃帝・老子之道、獨出新機軸、爲道家之名士。其所著書有列子。

註　子　思

名伋、係孔子之孫、著中庸、以「誠」爲人生之根本。謂「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以明孔子之道。與大學・論語・孟子、共爲儒教之聖典。

註　六　藝

周代學校所教之科目分爲如次之六種、稱之爲「六藝」。

六藝
- 禮……種種之禮式及作法
- 樂……音樂
- 射……射箭之法
- 御……馬術
- 書……讀書・習字
- 數……數學

註　六經（若去樂經則稱爲五經）

重要年代（西曆）

前五五一……孔子生—四七九歿

前三七二……孟子生—二九九歿

1 **詩經** 集合由殷朝至春秋時之詩、爲孔子手定。
2 **書經** 記載由堯舜時代至秦穆公之歷史事實、爲中國最古之書籍。
3 **易經** 易經起初爲伏羲所作、後由周文王・周公旦・孔子等補著或附加註脚。
4 **禮記** 爲編輯周末古禮之書、編著者姓氏不明。
5 **春秋** 爲魯國之歷史。
6 **樂經** 樂經經秦火亡失、不可復考。

註 **孝經・論語・春秋三傳・井田法**

(一) 孝經 雖稱爲孔子所作、但有異說、其內容係解釋孝之意義、孝爲百善之基、忠・孝更須一致。

(二) 論語 係在孔子歿後、門人等將孔子生時與弟子及時人所問答之言語編集而成者。恰如孔子之格言集、爲儒敎之聖典。至今被尊重之。

(三) 春秋三傳 孔子手定之春秋、其文簡潔意亦深著。三傳係解釋其意義者。卽周之公羊高所作者爲公羊傳。穀梁赤所作者爲穀梁傳。左邱明所作者爲左傳。總稱之爲「春秋三傳」。

(四) 井田法 田制之一種、因將土地區劃成井字形、故名井田、始於殷代周初行之、周之中葉、卽已廢棄。

註 屈原

名平、戰國時生於楚國、爲有名之辭賦家、作離騷等名賦甚多。晚年因楚王弗用、失意結果、自沉汨羅江以死。

註 縱橫家

出於春秋戰國之時、爲諸子百家之一、施用權謀術數以圖天下統一爲理想、以鬼谷子爲祖師、其門人蘇秦倡「合從」之策、張儀倡「連衡」之策。

註 孔門十哲

孔子門人中、學德秀異者有左記十人：

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冉有・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

註 戰國之四公子

戰國時代、縱橫家輩出、列國競爭、多養說客遊士、利用其技能策略。故布衣之士、亦可一躍而爲卿相者、當時戰亂相尋、軍備固爲必要、外交策略、亦極需要、故養士之風極盛。就中如齊之孟嘗君、楚之春申君、趙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門下食客常數千人。此爲歷史上之「戰國四君」。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一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康六政高特登）

2 說明孔・墨・老・釋（康五高操）

3 孔敎之特色（康六法高特登）

4 宗法之意義（康七政高特登）

社會之初、莫不自女系而進於男系。故於文、女生爲姓。迨男權日張、男系家族之制、日益確立、而姓氏之別乃漸混同。（氏爲男系、姓爲女系）古之所謂族、猶兼用女係、而宗則純乎男系也。宗分大宗・小宗、大宗爲始祖之後、百世不遷。小宗則世世而遷。小宗既遷、則向以小宗爲宗之人、皆由大宗收恤之。故有一大宗之子、則其始祖之後、皆能團結不散。在國小宗之子分封者、對其本國雖爲小宗、而在所封之國、則爲大宗、如周公在周爲小周、在魯爲大周是也、諸侯更以其地分封大夫亦如此、故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5 說明內聖外王（濱安國高）

致知　格物　知至　誠意　心正　五種程序謂之內聖、齊家　治國　平天下　三種程序謂之外王。

6 試述孔子之事略（錦　師）

7 說明墨子（廣六用委採）

8 試述孟子之事略（錦師）

9 試述孔子之主義（廣高師）

10 試述周末學術興隆之原因（文檢）

周末之世、所謂春秋戰國時代、周室衰微、天下大亂、禮樂頹廢、階級制度逐漸破壞、言論思想亦得自由、故論客學者輩出、高唱救世濟民之道、互相論難攻擊。於此種種之學派勃然以興。再當時之諸侯、以互相攻伐爲事、對於有爲之人材、爭相羅致登庸。亦足促學術之發達。

11 試述周代學藝之大要（水戶高）

欲知中國之文化、須先考究周代之學藝、在此時代、誇爲前古無比之文化之花、燦然大開、周公所制定之禮樂、成爲後世之規模。且春秋戰國之頃、周室衰微、天下大亂、因個人的活躍與思想之自由、論客學者繼續輩出、各種學派、軒然並起。孔子倡儒教、孟子祖述之、與世道人心以大感化。最要者有孔子手定之六經、爲後世尊重之典籍。及老子・莊子所謂老莊之學起、與孔

孟之學對抗。更有諸子百家、各倡獨特之學說、許多之論客學者以出。卽楊子之自愛快樂說、墨子之兼愛說、商鞅・韓非之法術、孫子・吳子之兵法、蘇秦・張儀之縱橫術等、爲其代表。

12 孔孟之儒教與老莊之道教之比較

以孔子爲祖之孔孟之學與老子爲祖之老莊之學、在周代爲二大思想。更在中國成爲對立之「北方思想」與「南方思想」。

孔子以仁義禮法救亂世、欲使返於唐・虞・三代之理想之世。彼以亂世之原因、因周禮廢、無有知堯・舜之道者、故主張苟能重整禮樂、著明人倫之道、則天下治矣。老子則反是、彼以亂世之原因、因徒以人爲的禮義道德所拘泥。主張應超越現世、不爲何等之修飾或何等之虛僞、清淨無垢、返於太古之淳樸之世。則天下之和平自生矣。彼言欲達如上之理想之鄉、須如嬰兒之不識不知、清淨恬淡、忘心名利、返於無爲自然之心境、此卽老子所謂之「無爲自然」之說也。

要之於復古主義、兩者本屬相同。所不同者、爲孔子勿論在何處均守現世的之立場、主張現實社會之經世濟民之方法。至老子則厭亂世、主張脫離現世。爲出世的、隱遁的、更爲一種虛無主義者。

13 試述周代學術及與日本之影響（高檢・專檢）

（一）**學術**：周末之春秋戰國之世、王室衰微、天下大亂、因言語思想得自由、論客學者繼續出現、高唱救世濟民之道、互相論難攻擊、因之種種之學說勃然興起。其中孔子倡儒教、孟子祖述之、與世道人心以極大感化。更有老子・莊子、倡所謂老莊之學、其他諸子百家、各倡特獨之學說、其中有楊子之「自愛快樂說」、墨子之「兼愛說」、商鞅・韓非之「法術」、孫子・吳子之「兵法」、蘇秦・張儀之「縱橫術」等、均極有名。

（二）**所及於日本之影響**：周代之學術中、所及於日本之影響最大者、厥爲儒教。在應神天皇之時代、王仁博士由百濟去日本、獻上天皇論語及千字文、因之儒教已經由韓土傳至日本。提高日本國民之倫理思想。從來日本國民之精神所素有的忠孝及五倫之道、藉儒教而愈益助長、實與彼國國民道德一大影響。

第六章 秦之興亡

一【始皇帝之治績】秦王政併吞六國統一海內、自以德兼三皇功過五帝、遂去王號更號皇帝。下詔天下、除諡法、天子自稱曰王、號始皇帝、後世稱二世三世以至千世萬世傳之無窮。始皇帝大收內治・外征之功、建設空前未有之大帝國、但其政令失於苛酷、窮極驕奢、苛求租稅、敢行焚書坑儒等暴政、故其歿後

不久、秦卽滅亡。

(一) 內政

(1) **郡縣制度** 周行封建制度、後子孫疏遠、互相仇爭、遂爲國家滅亡之主因。始皇帝用李斯言、新布郡縣制度、將全國分爲三十六郡、每郡由天子任命官吏、置「守」司民政、以「尉」輔佐、設「監」司監察、使一郡之統治權分與三人、以互相牽制。

(2) **中央三長官** 在中央政府設「丞相」以總理大政、設「太尉」以統軍事、設「御史」以掌監察、其整個統治大權由皇帝總攬之。

(3) **國都之營造** 始皇帝奠都咸陽、爲顯示大帝國首都之威容、伐蜀山之木、在渭水之南建築宏壯華麗之「阿房宮」。更在諸郡建有「離宮」。

(4) **銷毀兵器** 沒收民間兵器、鑄爲鐘鐻、及金人十二、使人民不得持有武器。更徙諸郡之富豪十二萬戶於國都咸陽、以防禍亂之源。

(5) **巡遊封禪** 始皇帝威鎭海內、每巡遊四方、觀察民情、且屢行封禪、並於各處建立自己之頌德碑。

(6) **統一言論** 戰國時代諸子百家之說紛起、言論極自由、朝廷初擧新政、學者各持一說、羣起攻擊、

始皇帝爲保政府尊嚴、命除醫藥・卜筮・農業之書外、凡民間所有之書盡焚之、更捕攻擊皇帝之學者四百六十人、坑殺之咸陽城外。

(7) 改進文字、統一度・量・衡　始皇帝統一天下、因管轄區域增大、文字之使用加多、遂省略繁雜之古文、制定篆書及隸書、以便於使用。更將以前各國不同之度・量・衡、使之劃一、而便於通用。

(二) 外征

(1) 征伐匈奴　此時因北方匈奴（土耳其種之野蠻人、遊牧蒙古地方、長於騎馬弓術）漸已侵入、遂授將軍蒙恬以三十萬大軍討伐而擊退之。更修築萬里長城。以嚴防北邊、而備匈奴之侵入。

(2) 征討南越　秦時在今之廣東・廣西以南之地、有南越國、因擾害秦之南方、遣兵討平之、遂置三郡以治之。中國至秦始成一廣大統一之國家、其版圖占有今中國本部之大半。國威振耀海外。今日外國稱中國爲支那者、卽秦之轉音也。

註　阿房宮

始皇統一天下、歎其宮廷之貧弱、不足以顯示其威權之大、於是在渭南上林苑中起宮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容萬人、下可以建五丈之旗、周闊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就山之巔以爲宮闕、此工事役使刑徒七萬人、唐杜牧作阿房宮賦有云「蜀山兀、阿房出」其工程之大可想見矣。

計 焚書坑儒

始皇統一海內、恐民心反對、丞相李斯謂學者不師今而師古、以非當世、惑亂人心、使學術勃興、絕非安邦之策、故奏請焚書。「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之不舉者與罪同。令下三十日不燒者、黥爲城旦。所不去者爲醫藥・卜巫・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始皇大悅。盡燒天下諸子百家之書、且對非議時政之儒生四百六十人、坑殺之於咸陽城外。

計 萬里長城

戰國時在北方有燕・趙・秦・齊・魏諸國、各在北境築長城、以備匈奴之侵入、此爲萬里長城之創始。及秦始皇統一天下、命蒙恬修築長城、東起襄平西至臨洮。其後隋煬帝始將歷朝諸國之長城連接增築之。現今之長城、東起山海關、西迄嘉峪關、長達五千餘里。長城在每次修築、其位置均少有變更。

二【秦之滅亡】 秦之國威、振耀遠近、領土之大、空前未有、然其保有天下、僅三世十五年即行滅亡、其主要情形如次：

1 始皇之暴政 焚書坑儒、無視古代之文化、政令苛酷、招民嗟怨、大興土木、巡幸地方、對外征討、以消耗民力。

2 二世皇帝之失政 始皇崩於沙邱、趙高・李斯矯詔、賜長子扶蘇死、而少子胡亥得以即位。胡亥愚暗怠政。深信宦者趙高、重刑法、斥忠臣、大殺宗族及忠臣。國政紊亂、人心叛離。

3 **群雄蜂起** 人民不堪二世皇帝之苛政、楚人陳勝・吳廣、本係戍卒、因謫遣失明當斬、遂揭竿發難、起兵於蘄。陳勝自立爲楚王、遣將四出徇地、於是魏人張耳・陳餘立趙後歇爲趙王、周市立魏公子咎爲魏王、燕人韓廣自立爲燕王、齊王族田儋自爲齊王、群王蜂起、再成亂世。

4 **項羽・劉邦** 群雄之中、有楚人項羽與其叔項梁起兵於吳、立楚懷王、及梁敗死、羽殺上將宋義、率君渡水救趙、大破秦軍。有沛人劉邦、威容大度、愛人喜施、起兵於沛、得韓信・蕭何・張良・曹參等名士來附、奉楚懷王命攻秦、先入關而亡秦。

5 **郡縣制之失敗** 始皇採用郡縣制、不封建子孫、無以藩屏皇室、易使群雄乘機割據。

6 **秦之滅亡** 二世皇帝寵信趙高、大殺功臣、恣爲暴政、未幾爲趙高所弑。其姪子嬰即位爲秦王、雖能除誅趙高、但劉邦奉楚懷王命已攻入關中、軍迫灞上、秦軍到處敗北、子嬰出降、而秦亡矣。及項羽入關、更殺子嬰、火燒咸陽。

註 始皇帝之理想

始皇帝以戰國時代之諸侯多稱王、其稱皇帝者、即王之王之意也。朕・詔等育僅限於皇帝自己使用、又爲使自己之子孫萬世繁榮、自稱始皇帝、以便繼續二世三世以至萬世。更希望長生、遣徐福率五百童男及五百童女、往東方蓬萊島、求不老不死之靈藥、徐福去而未歸、靈藥亦迄未獲。

註 稱中國爲支那之起源

關於稱中國爲支那之起源、傳說不一、普通均謂因秦始皇帝時、秦之國威達於西方、印度及其他西方人訛 Chin 爲 China 故其後均呼中國爲支那、然非國人所自稱也。

註 中國文字之變遷

上古黃帝時、蒼頡案鳥獸之足跡、開始所作之文字、謂之蝌蚪文、其後周宣王之時、史籀所作者、謂之大篆。均稱爲古文。在秦始皇帝時、李斯省略古文而作篆書、至漢世始有楷書。再後始有行書・草書及飛白。

註 李斯

楚人、從荀卿學帝王術、後仕秦始皇帝、助帝統一六國、遂爲丞相。新政之改革多出其手、更使帝焚燒詩書及坑殺儒生四百六十餘人。帝歿後、擁立二世皇帝、與宦者趙高爭權、遂遭讒被殺。彼長於書道、爲文字統一計、作小篆。始皇帝在各處所建之頌德碑。多爲李斯所書。

註 趙高

仕始皇帝爲宦者、帝歿後、專權得寵、擁立二世皇帝、殺功臣蒙恬・李斯等、更弑二世皇帝而立子嬰、爲子嬰所殺。

註 蒙恬

仕始皇帝爲名將軍、嘗率三十六萬軍討匈奴、更修築萬里長城以備匈奴侵入。在外十年、帝歿後遭宦者趙高之讒、與扶蘇同時服毒自殺。

註 封禪

祭天謂封、祭地謂禪、在中國從古卽有祭天神地祇以祈天下太平之習慣。

重要年代(西曆)

前二二一・・・・秦始皇統一天下
前二一五・・・・蒙恬征伐匈奴
前二〇六・・・・秦亡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焚　書（康六甲委採）

2　試述秦始皇帝之事績（東高師・海經）

（一）內政上之改革

1　爲收中央集權之實效、廢除從來之封建制度。
2　新設郡縣制、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更分爲若干縣。
3　廢止從來之王號而稱皇帝、自稱爲朕、更廢諡號、由一世二世三世以至萬世、傳之無窮。
4　改革官制、在中央政府設三大官、皇帝自己總攬大權。
5　沒收民間兵器、徙天下之富豪於國都咸陽、以防止禍亂之源。
6　自以德邁三皇功高五帝、在各地建立皇帝頌德碑。
7　巡遊郡縣行封禪之禮、兼示天下以皇帝之威嚴。
8　統一文字・貨幣及度・量・衡。

（二）大興土木

1 帝好豪奢、建築宏大壯麗之阿房宮。
2 修築萬里長城。

(三)外征

1 使蒙恬北伐匈奴。
2 起南征之軍、征服廣東・廣西・安南等地方。

(四)暴政

1 徵收重稅、屢課力役、以消耗民力。
2 無視古代之文化、敢行焚書坑儒、並發挾書之禁令。
3 僅思一人之幸福榮華、信神仙之說、遣使求不老不死之藥。

3 試述秦始皇帝之官制改革

始皇帝官制改革之特徵、在不襲用從來之官制、廢封建制為郡縣制。且使官吏之職掌能互相牽制、以防專擅。足見謀中央集權之苦心。

(一)皇帝……廢王號稱皇帝、自稱為朕、總攬國政

一丞相(相國)輔佐天子總理萬機一

(二) 中央官制：
太尉 掌兵事
御史大夫 掌監察 三大官

(三) 地方制度：
(1) 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更小分爲縣、各設如次之官吏。
郡守 掌郡政 縣令 掌管縣政
郡丞 助郡守 縣丞 輔佐縣令
郡尉 掌軍事 縣尉 掌管軍事
(2) 另置內史、以管理京師之政治。
(3) 設監察御史、以監督各郡。

第七章 前漢(西漢)與後漢(東漢)

一【漢之統一與高祖之治績】秦亡後、項羽與劉邦爭天下、項羽忌劉邦先入關之功、陳兵鴻門欲討之。此時項羽之軍四十萬、劉邦軍不過十萬人、劉邦用張良計與羽會於鴻門以講和。此時項羽握天下之實權。自封爲西楚霸王都彭城、對諸將論功行賞、封劉邦於漢中爲漢王。因羽之暴逆與行賞之不均、而叛亂旋起。劉邦亦以羽背反懷王「先入關者王之」之約、起兵東歸、與羽爭衡。其初羽軍勢強、劉邦常陷危

境、父・妻且被虜、因有韓信・張良之輔佐、垓下一戰、遂破項羽。項羽勢窮、在烏江自刎、漢以統一。因諸將之推戴、即皇帝位、定都長安、國號曰漢。

高祖之治績

(1) 初即位於洛陽、從齊人婁敬之言、改都長安、以據關中形勢之地。

(2) 高祖鑑於周・秦之興亡、而改用郡國制、倂用周之封建制度與秦之郡縣制度。即分封同族子弟及功臣、爲皇室藩屛、係倣周制。在全國各地有中央之直轄地散在、以防諸侯強大、係倣秦制。

(3) 即位之初、封功臣韓信爲楚王、黥布爲淮南王、其他彭越・張良・公孫信等各有封地。高祖以異姓諸侯強大、必有後憂、乃次第剷除、代以同姓。於是韓信以叛誅、張良去而從赤松子遊、數年之間、異姓功臣、誅戮殆盡。

(4) 以同姓諸王替代異姓者、爲鞏固皇室基礎。然同姓諸王領地益廣、勢力益大、其領地竟占全土之三分之二。帝室之領地、不過十五郡。後來遂至有吳・楚等七國之亂。

(5) 爲懷柔匈奴開和蕃公主之例。

註 鴻門之會

先是劉邦・項羽均奉楚懷王命、率兵西上攻秦、懷王與約曰「先入關者王之」、劉邦本係庸將、因未遇強敵、較項羽先入關中、悉除秦之苛法、約法三章、布撫民之善政、秦民大悅。是時項羽爲諸侯之上將軍、率大軍先平定河北、破秦將章邯之大軍、然後率兵入關。因劉邦兵守函谷不得入、羽大怒攻破之、列陣鴻門、欲擊劉邦、邦携

張良等去鴻門、面謝項羽、羽開宴款待。席間羽之謀臣范增、屢以目示意於羽、令殺劉邦、勢甚危急。張良招勇士樊噲入、噲怒目視羽、責羽不德、羽嘆爲壯士而賞以酒。移時邦託辭如厠、乘間逃歸、是爲有名之鴻門之會。

註 項羽之暴狀

項羽勇猛、所過殘破。率兵入咸陽、殺巳降之子嬰、燒阿房宮、掘始皇帝墓、收其貨寳婦女而東歸。立楚懷王爲義帝、遷之江南、後又使人殺之江中。自稱西楚覇王都彭城、背懷王「先入關者王之」之約、封劉邦於巴蜀漢中之僻地爲漢王。將關中三分之而封秦之三降將。以塞漢之東方出路。更於論功行賞之際、吝於賜與、於是諸將士皆心懷不平矣。

註 垓下之戰與四面楚歌之聲

劉邦憤於項羽封地之不當、在漢中日夜練兵蓄粮、以待機會。乘關東有齊王田榮及代王陳餘之亂、遂出兵東征、先陷關中、繼迫洛陽、爲義帝發喪、傳檄天下、聲羽之十大罪狀、更率河南・河北五六十萬大軍、內迫彭城。時項羽伐齊聞之、自率精兵三萬與漢軍戰於睢水、大破之、漢軍死者二十餘萬。邦之父母妻妾且被虜、自己乘大風限晦始脫重圍。及逃歸滎陽、收集敗軍、使韓信攻河北、以斷楚粮道、楚始不利。先是項羽誤信劉邦之謀士陳平之反間計、心疑范增、使增憤怒而死。內無謀臣、天下諸侯亦漸離羽而歸劉邦。兩方因相爭日久、均有厭戰之心、遂定和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爲界、以西爲漢、以東爲楚。項羽東歸、劉邦亦且西歸矣。邦因從張良等之勸、背約追擊、圍之垓下、城中粮少、一夜項羽聞漢軍四面皆作楚歌、乃大驚曰、「漢人皆巳得楚乎、何楚人之多也。」遂歌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遂別虞姬、率八百餘騎乘陰夜破圍走東城。更至烏江而自刎、時年僅三十一歲。

註　呂氏之禍

高祖在位八年而崩、惠帝卽位、尊母后呂氏爲皇太后、未有失德。惠帝崩未定後嗣、呂氏聽政、廣植呂氏親族、大殺高祖之愛姬及愛子。漢之王族、莫可如何。及呂氏崩、齊王襄擧兵於外、陳平・周勃等助之於內、始平呂祿・呂產等而重安漢室。

註　約法三章

劉邦滅秦、召諸縣之父老於灞上、與之約法三章、卽（一）殺人者死（二）傷人及盜抵罪（三）餘悉除去秦法。

註　漢之三傑

漢高祖得統一天下、以其能得張良・蕭何・韓信而用之。故高祖嘗曰「夫運籌幃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張良字）鎭國家、撫百姓、不絕軍食、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吾皆用之、此吾所以得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故以張良（軍師）蕭何（丞相）韓信（大將）謂爲漢之三傑。

註　韓信

爲高祖部下第一之良將、幼時家貧、以釣魚爲生。嘗寄食漂母之家。少時不好私鬥、嘗忍辱出人胯下以甘嘲笑。後仕楚不得意、遂投高祖部下、善兵略、高祖得天下、強半皆出其力。先封楚王、高祖疑之、擒置京師、改封淮陰侯。後因怨望、被呂后誘至未央宮殺之。

註　蕭何

於高祖爲漢王時卽爲丞相、楚・漢分爭之際、常能供備軍粮兵馬而不使缺乏。又常擗理漢之財政、以成高祖之業。高祖卽帝位以功第一封酇侯。

註 張　良

字子房、祖先世世仕韓、爲韓名族。良幼時、少壯氣銳、而短於謀慮、某日在圯上之橋畔、遇一老人、老者故由馬上將靴脫落、呼張良爲拾而穿之、良大怒、又以其老者、故忍而拾起、爲之穿於足上。老者約於明朝會於橋上、及良如約前往、而老者已先在、乃責以少者與長者有約不應遲到。更約明日、良未明先去橋上、及老者後來、乃大往贊良、授以一卷書、相傳老者係黃石公、書乃六韜三略也。韓被秦滅、良爲復仇、嘗於博浪沙上使力士袖大鐵椎狙擊始皇、而中副車、始皇大索天下三日、良遂亡去漢、及漢高祖起兵、遂仗策從之、常爲高祖畫策、遂滅項羽而統一天下、以功封留侯。後辭去託從赤松子遊、而隱於五湖。

註 和蕃公主

漢高祖爲懷柔匈奴、從劉敬之策、將官人之女冒名公主、妻與匈奴之單于、此爲和蕃公主之始、其後用此政策、以防止匈奴侵入、曾屢行之。

二【文帝之治績】　文帝爲高祖側室之子、初封代王、惠帝崩後無子、周勃等迎而立之。文帝仁德高譽　治績良多。

1　用周勃・陳平、改革國政、自己則質樸勤儉以示範。

2　奬勵農業、廢除肉刑、定養老之禮、禁四方貢献、減免田租、於是養成質樸厚重之風。

3 諸侯之中、因有不奉朝命者。用賈誼之治安策、謀削諸侯勢力。但未果而歿。

註 **周　勃**

沛人、爲人敦厚少文、爲高祖所重用、多立戰功、高祖歿後、能平呂氏之亂而立文帝以安漢室。文帝時爲左丞相。

三　【吳楚七國之亂與景帝之治績】 文帝時諸王已次第強大、及景帝立、用鼂錯謀削諸王地、以謀減其勢力。其時吳王權因景帝爲太子時殺其子、遂聯絡楚、趙、膠東、膠西、菑川、濟南、同舉兵反。帝使周亞夫等討平之。亂後景帝留抑諸王於帝都、使不得自治民補吏。其封地由中央派官治理之、以奪其政治上之實權。至武帝時、更令諸侯得以其國土分封子弟以弱小之。漢初之封建、遂名存而實亡矣。收中央集權之實、以成大一統之國家。

註 **周　亞　夫**

仕漢文帝、以禦匈奴立奇功、及景帝時、平定吳・楚七國之亂、以功爲丞相、後因事繫獄、絕食五日、吐血死。

吳楚七國
吳、楚、趙、膠西、膠東、菑川、濟南。

四　【武帝之功業】 武帝爲景帝太子、雄才大略、繼父・祖經營之後、內則獎勵學問、以與文教、外則征討諸國、以展疆域、國威遠播、收內治・外征之大功、造成漢家最盛時代。

1 內　　治

A　年號之制定：武帝卽位之年、初立年號、爲建元元年、此爲東洋有年號之始。

B　儒教之興隆：武帝好儒學、設大學、置五經博士、以統一學問、採用碩學德行之士、極力奬勵文藝、而文運勃興。於是文人詩客集於朝廷。儒者有董仲舒・孔安國・公孫弘等、文士有司馬遷・司馬相如・東方朔・枚皐等、此外諸王之中好學者亦多。如淮南王安・河間王德等、均喜交接學者、尤以河間王不惜鉅金以收集秦代遺書、於是古文經籍多出世、學術亦於以大興。

C　財政政策：武帝晚年、因連年用兵、國庫空乏、實行酒・鹽・鐵之專賣、並制定均輸法及平準法、以謀財政之圓活。

2　外　征

A　征伐匈奴：匈奴在秦始皇帝時、雖被擊退於北方、因秦之亂、勢復振。在漢初侵入漢之北方、高祖曾親征之、竟被圍於平城、餽贈禮物、始得解圍歸來。其後益侵入北方、漢取懷柔策、以宗室之女爲公主、妻與單于以和親而結其歡心。又每年贈以絹及其他禮物以避其鋒。武帝以前、漢室對匈奴之外交、始終屈辱、屢受匈奴輕蔑。武帝之時、匈奴占有現在滿洲及蒙古之地、勢甚強。武帝因積年之含恨、乃決意征討以雪數代之恥。乃命將軍衛青征討匈奴、取得河套之地。更使霍去病出兵占領河西之地、置河西軍以當警備。其後此二將軍更橫斷沙漠、遠驅之於大漠之北、使匈

奴蒙受致命打擊、不可復振。

B　合併朝鮮：武帝時朝鮮王衞右渠不服、妨害附近諸民族對漢之入貢、並殺漢邊吏、武帝大怒、使楊樸將水軍、使荀彘將陸軍、由遼東向朝鮮、海・陸兩道並進討滅之。於其地設四郡歸漢統治之。

C　征服南越：南越在秦時雖被征服、但在秦亡時、龍川令趙佗併占桂林・南海・象郡、自立爲南越國。武帝時殺漢使者、遂滅南越。並征服今四川省西南部地方及雲南地方、建置郡縣。

D　經略西域：所謂西域乃當時之玉門關以西之地方、爲現在由天山南路至中央亞細亞一帶之地方。該地方有所謂西域三十六國之多數國家、均服屬於匈奴。

武帝遣張騫於大月氏國、欲與聯合以挾擊匈奴。蓋大月氏亦稱月氏、興起於黃河之西甘肅地方、嘗爲匈奴所逐、輾轉各地、匈奴實爲其宿仇。漢如與大月氏握手、須通過匈奴國、實非容易。武帝招募使者、有漢中人張騫應募、一行百餘人、出隴西、入匈奴之地、果爲所捕、張騫被羈留此處十餘年之久、持節不降、後得間逃出入大月氏、陳騖共同協力伐匈奴之策、但當時大月氏已征服大夏、其土地豐沃、人民皆安居、因已忘舊仇、而耽逸樂、不欲再與遠方之漢朝協力以伐匈奴。張騫滯留大月氏一年餘、不得要領、歸途復爲匈奴所捕。偶因匈奴內亂、始得逃歸、從者僅餘二人。張騫此次遠征、雖未能盡其使命、然其間接所得者至大、卽從此判明西域之情節、開闢前此未

有之交通。其後武帝復派張騫通烏孫、與之結盟。更再使西域、南至印度、西至安息國、歸時持來葡萄・良馬・胡瓜・胡麻・胡桃等物。與西域之往來、因之漸加頻繁。

註　均輸法・平準法

爲漢武帝救濟財政困難之一方法、「在各處將其多產之物產、使作爲租稅而納之官家、由官家將之賣於不出產之地方而得利益。」此謂之均輸法。再「將貨物以賤價買入、俟騰貴時賣之。將其利益作爲官之收入」。此謂之平準法。在京師設均輸官與平準官、以司其事務。

註　武帝之失政

長年外征已需要莫大之軍費、又窮極豪奢、大營宮室、時出巡幸、多事封禪、信用方士以求長生、致將父・祖以來之積蓄、耗糜殆盡。爲補救窮困、又許賣官贖罪、專賣鹽・酒・鐵等、鑄造惡幣、課稅船・車、遂至民愁盜起、幸晚年悔悟、得不爲亡秦之續焉。

註　匈奴之風

匈奴無文字、不督耕作、輕視老人、殉死之風盛行。有父兄不死、子弟即可娶其妻之風習、極爲野蠻不道。惟其政治與軍隊之組織、稍稱完備。單于之下、有大臣二十四人、又其下有千長・百長・什長等、兵士長於騎射、戰鬥力極強。

註　賈誼

洛陽人、年十八歲即善屬文、漢文帝召爲博士、時年僅二十歲。後進爲大中大夫、大爲文帝畫策、改正朔、定

服色、制法度。其後又奏治安策、謀削諸侯勢力、文帝然之而未果用。後爲長沙王太傅、因王墜馬死、自以輔導無狀、憂感早卒。

註　蘇　武

漢武帝時使匈奴、單于欲使降伏、蘇武不聽、遂投之大窖內、不與食物、武以氈毛捲雪呑之數日不死、匈奴更放之北海使牧羊、受非常之艱苦、留十九年、昭帝之時、與匈奴和、始遣歸國、世稱其節。

註　司　馬　遷

幼好學、年十歲能誦古文、仕漢武帝爲太史令、爲替降匈奴之李陵辯護、招帝怒、罰以下蠶室之刑、由此大憤激、遂作史記百三十篇、史記爲中國正史之冠、上起黃帝下至漢武帝、文筆雄健已極。

註　司　馬　相　如

天性長於詩賦、仕景帝及武帝、文詞巧麗、絢爛驚目、漢・魏・六朝之士多仿彼之文風、娶寡婦卓文君、極家室之意趣。

註　董　仲　舒

幼治春秋、仕漢武帝、奉以儒學爲中心主義之政策、請罷黜百家、定儒教爲一尊、其著作有春秋繁露及董子文集等、彼爲純儒學者、確立有漢一代之經學。

五　【宣帝之中興】　武帝以信神仙故、方士・神巫多集京師、遂有巫蠱之禍、太子據因被誣發兵反、兵敗自殺。晚年婕好趙氏生子弗陵、帝恐其年少、母后專政。殺婕好立弗陵爲太子。帝崩弗陵立、是爲昭帝。

時年八歲、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同受遺詔輔政。帝兄燕王旦、因年長弗得立、心懷不平。帝姊蓋長公主・上官桀等、亦恨霍光勢出己上、共謀叛變、謀洩皆服誅。昭帝崩、無後、光立武帝孫昌邑王賀、因戲淫無度、百日廢之。更迎立戾太子據之孫病已（更名詢）是爲宣帝。宣帝幼居民間、知民疾苦、通上下之情。其初六年間、霍光輔政。光死始親政。留心政治、尙節儉、明賞罰、屢免農稅。謹於吏選、愼於治獄。對有功勛者、則賜璽書爵位金幣以勵之。故名將能吏倍出、海內大安、民樂其業。又能不忘武備、因先零羌常寇邊、命趙充國率軍討之、平定靑海地方。更容烏孫王之請、使田廣明與烏孫協力挾擊匈奴、匈奴敗走。附近之西域三十六國皆服屬於漢。帝設西域都護府於烏壘城、使鄭吉爲都護以鎭西域。由此匈奴之勢日衰。而漢威復振。

註 霍光

霍光係霍去病之異母弟、性忠孝、深得武帝之信任、武帝歿以昭帝年幼受遺詔攝政、一反武帝時所爲、休養民力、使百姓充實、四夷威服、天下復安。昭帝歿後、更迎立宣帝、以成漢室中興之業。

註 王昭君

降漢之呼韓邪單于、益謀與親近、元帝時入朝、請通婚姻、帝使宮女王昭君嫁之、王昭君美姿容、入漢宮久不見知於帝、及臨出宮辭帝、帝始知其美、深悔恨之。關於其以漢宮之麗質、遠嫁荒夷腥羶之單于之事實、至今猶爲詩歌演劇之資料。

六【宦官外戚之專權】漢武帝時勅詔多出中官之手、宣帝以宦官無黨、亦重用之。弘恭・石顯二人皆爲中書令、久主機要。元帝優柔寡斷且多病、弘・石等遂得專權。帝之師傅蕭望之・周湛、爲帝素所信任、卒爲伊等所讒殺、其禍甚烈。

其始宣帝時因霍光之族勢盛驕橫欲盡去之。而代以可親信之許(宣帝后家)史(宣帝祖母家)二氏。於是外戚始貴。元帝任史氏、成帝任王氏、(成帝母家)哀帝任傅氏(哀帝祖母家)丁氏(哀帝母家)封侯作相、富貴無比。而王氏一門、鳳・商・音・根、相繼爲相、尤爲專橫、元帝・成帝任外戚兼任宦官、成帝兼寵女色、哀帝更寵董賢、始而外戚與宦官爭、繼而外戚與外戚爭、至平帝時、王莽以太后之助、逐丁・傅而代之、竟以簒漢。

七【王莽之簒位】王莽係王鳳之弟、王曼之子、曼早死莽不得勢、然心懷大志、當時王氏一族、均立廟堂驕奢已極、彼獨能恭儉謙讓、內則厚禮諸父、外則交納英傑、人望日加、遂膺大司馬顯職、哀帝崩無子、莽與成帝母王太后謀立平帝、納已女爲皇后、大權盡歸其手、倣效周公旦大收人心、令天下學者、上書頌已功德、竟達四十八萬人之多、平帝年長欲除莽、爲莽毒殺、迎立宣帝之玄孫嬰、號爲孺子、莽居攝踐阼、稱假皇帝、三年遂廢帝而自立、改國號曰新。至是西漢十三帝共二百十一年暫告中絕。

王莽卽位、制度文物皆以周爲範、改官制、變更郡縣之名稱境界、封宗族之子弟爲侯・伯・子・男、以漢之

諸侯王爲公、收天下田地爲王田、用井田法、禁其買賣、男口不盈八人、而田過一井者、須分餘田與九族鄉黨、又立「五均」「司市」「泉府」之官、令民以采礦・漁獵・畜牧・紡織・補縫爲業、及工匠・巫醫・卜祝・商賈等、皆各自計所爲之業、除其本、計其利、以十一分之一爲「貢」、「司市」以四時仲月定物「平價」、物之利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用本價取之、以「平價」賣與民、民之欲祭祀・喪葬而無用者、「泉府」以工・商之「貢」借與之不取息、其貸以治產業者、則計其贏利取息一分、又立六筦以收鹽・酒・鐵・山澤・賒貸・銅冶之利、禁用漢五銖錢、更爲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行之、於是吏緣爲姦、陷刑者衆、人多失業、莽以爲制度定、則天下自平、故但銳意於制作、不暇省獄訟、縣宰缺者、數年不補、又以制度未定、吏不得祿、藉賄賂以自給、且政令朝頒夕改、民心不安、刑罰嚴苛、民漸動搖、此外更出師討伐西域・匈奴、欲張國威、反致失敗、於是羣雄四起、新莽之帝業、僅十四載而滅亡。

八【漢之再興與光武帝之功業】由於王莽之簒位、使漢室一時中絕、王莽末年、因政治失當、所在盜賊蜂起、綠林山盜、入南郡者爲下江兵、入南陽者、號新市兵、隨縣之平林兵應之。景帝六世孫縯・秀、起兵舂陵與之合、時漢宗室劉玄、亦在軍中、號更始將軍、新市・平林諸將立之、拔宛入都之、莽使王尋・王邑發大軍四十萬防之、秀等與戰於河南昆陽大敗之、於是所在郡縣皆殺其牧守以應漢、漢兵入洛陽・長安、莽自焚死、更始自宛移都洛陽、又移都長安、時海內大亂、而漢室新興、天

下頗屬望焉、然更始爲諸將所制、不能建立紀綱、又因諸將讒言殺劉縯、而使劉秀出走河北、秀遂以河內爲根據地、卽帝位於鄗南、時赤眉之兵入長安殺更始。光武帝使名將馮異・鄧禹擊破之、而自勒大兵降之宜陽、於是海內割據者、漢中延岑、黎丘秦豐、夷陵田戎、睢陽劉永、亦次第平定、惟隗囂據隴西、公孫述據成都最後下、竇融亦以河西諸郡來歸、於是 天下又全歸漢室矣。

帝卽位後、銳意內治、其政略大致如下：

1 **保全功臣**：漢高祖功臣多被殺戮、帝之於功臣則不然、封以爵不責以吏治、收其兵柄、功臣皆以列侯就第、無不以功名終、時勢不同、政策亦異。

2 **留心吏治**：帝承大亂後、一意以休息爲主、故不尙邊功、而專留心於吏治、一時循吏之多、不減漢宣之時。

3 **表章氣節**：密令卓茂當王莽居政時稱病免歸、帝首訪使之爲太傅、爲不仕二姓者旌表之也 嚴光・周黨皆以氣節自尙、東漢一代士氣整肅、帝實爲之。

4 **尊尙儒術**：帝微時曾受尙書、略通大義、卽位後三公皆以儒者爲之、修太學置五經博士、明帝承其志、遂有臨雍之舉、章帝聞其風、遂會羣儒講經於白虎觀、儒術大昌。

九 【後漢與匈奴・西域之關係】東漢之世、外征頗著成果、國威大振、茲述其關係重要者如下：

1 **匈奴之破滅**：明帝時匈奴分爲南・北、南匈奴內附、使竇固伐北匈奴、取伊吾盧地、（今哈密縣）和帝時竇憲破北匈奴於燕然山、（杭愛山）又破之金微山、（科布多境）出師五千餘里、漢以來所未嘗有也。順帝時班勇（班超子）又破之、更兩徙、至晉時稱覇於歐洲、（今匈牙利）其在故地者、多降於鮮卑。

2 **西域之平定**：莽時西域亦叛、復臣匈奴、光武時、莎車王賢攻伐諸國、諸國皆願內附、請復置都護、光武不許、明帝時大將軍竇固、始遣班超往使西域、超與三十六人俱、至鄯善、襲殺匈奴使者降之、固奏上其功、使遂立功西域、超仍與三十六人俱往、時于闐王廣德攻殺莎車王賢、稱雄南道、而龜茲恃匈奴之勢攻殺疏勒王而立其臣兜題、超先降于闐、次定疏勒之亂、於是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與漢復通、漢復置西域都護及戊校尉、未幾都護爲焉耆・龜茲所攻殺、戊校尉亦被圍、會明帝崩、漢召超還、而疏勒人固留之、超亦上疏、請定西域、平陵人徐幹亦奮身願佐超、章帝使將千餘人往、以超爲都護、超遂因諸國兵、盡定西域、後超因年老請還、任尙代爲都護、以峻急失諸國歡心、安帝初西域復叛、以班超之子班勇爲西域長史、平定西域。

註 **西域**

爲中國本部以西之地方、卽新疆省西藏、中央亞細亞北印度之總稱、漢代與西域之交涉甚盛、如張騫及班超之

遠征西域、名高史乘、其時西域有數十國分立、在漢代曾一時設置都護以經略西域、其後隋・唐之時、亦與西域發生交涉。

註 都護

宣帝時任鄭吉爲西域都護、駐烏壘城、以管理西域三十六國、此爲有西域都護之始、其後漢明帝之時、班超爲西域都護、留龜玆三十一年。

註 班超

幼負大志、願效張騫・傅介子經營異域以立功、漢明帝時、遠征西域、途次斬匈奴使者、威震塞外、和帝之時、再鎭撫西域、爲西域都護、駐在龜玆統治西域五十餘國至三十一年之久、晚年歸國、以功封定遠侯。

十【後漢與大秦之交通】 大秦國者、係中國人指羅馬帝國而言、概因羅馬領土地中海岸有 Tarss 商港而訛音爲大秦也、班超鎭撫西域時、羅馬帝國亦擴張領土至西南亞細亞、派兵東方、討安息國、班超平西域後、聞西方有羅馬大國、欲與之交通、遂遣部下甘英往大秦、甘英行至條支臨大海欲渡、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大、往來逢順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逆風、亦有二歲不得渡者、入海者皆須持三歲粮、海中苦悶、屢有死亡者、甘英聞之氣餒、僅行至波斯境、未達目的而歸、其後不久、桓帝時大秦王安敦破安息國、取波斯灣地、依海船遣使經印度洋海路、來至中國所屬之東京、(安南)與漢交通、概當時羅馬人珍好中國絹綢、此物若經中部西部亞細亞商人之手而至羅馬、價頗高、至與黃金同視、

故羅馬人欲由中國直接購得之也、自此迄西晉時代、羅馬人常往來東京貿易不絕也。

十一【外戚與宦官之專橫】外戚之禍、起自章帝時、章帝貴人生子肇、皇后竇氏養爲己子、章帝崩、肇立是爲和帝、方十歲、太后臨朝、兄憲爲大將軍、專權橫恣、帝稍長與宦者鄭衆謀誅之、和帝崩、子殤帝立、生僅百餘日、一歲崩、太后鄧氏迎立清河王子祜是爲安帝、安帝用后兄閻顯、諸中常侍及乳母王聖等、亦皆有寵、閻后無子、安帝崩、閻后迎立章帝曾孫北鄉侯懿、未逾年薨、宦者孫程等十九人迎立濟陰王是爲順帝、誅閻顯、遷太后於離宮、順帝用后父梁商爲大將軍、商卒子冀繼之、驕侈尤甚、順帝崩子冲帝立、一年而崩、太后與冀謀立清河王纘是爲質帝、一年爲冀所弑、迎立蠡吾侯志是爲桓帝、與宦者單超等誅梁冀、超等五人皆封列侯、自是外戚專權終、大權盡入於宦官之手矣、朝政既非、而黨復起、桓帝時大學生賈彪・郭泰等三萬餘人、與一時名士李膺・陳蕃等相倚重、力持淸議、攻擊宦官、宦官告膺等與太學遊士相結、誹謗朝庭、下膺等於獄、連及其黨二百餘人、後以后父竇武言、乃放歸田里、禁錮終身、是爲禁錮之禍、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更相標榜、聲名益著、靈帝時竇武以外戚執政、漸用黨人、謀誅宦官、不成、武反被殺、復治鉤黨之獄、株連尤衆、殺黨人百餘人、凡與宦官有隙者、皆目爲黨人、死・流・廢・禁、竟達七百人、由是宦官權益重矣。

十二【後漢之滅亡】後漢因外戚・宦官之爭權、已成衰弱之原因、益之以黨錮之禍、益兆滅亡之結果、

然其最後、尙因左記情形、而始滅亡。

1 黄巾之亂：黨禍方盛、鉅鹿張角、假黃・老之說、自稱大賢良師、倡妖術、以符水治病、號太平道、其弟子遊說四方、信徒達數十萬、因漢室衰微、乘機起兵、自稱黃天、其徒衆均著黃巾、號黃巾賊、漢遣皇甫嵩及曹操討平之、張角病死、然以此爲發端、而群雄乘機蜂起矣。

2 董卓之起：靈帝死後、皇子辨立、外戚大將軍何進謀誅宦官、謀洩反爲宦官所殺、校尉袁紹、誅戮宦官二千餘人、外戚・宦官至此同歸於盡、而凉州將軍董卓、適亦以誅宦官爲名、擁兵入洛陽、廢皇子辨、立皇子協、是爲獻帝、並驅逐袁紹、威暴專橫。

3 州郡兵起：董卓專權放恣、袁紹不服、糾合四方以討之、於是州郡兵起、諸鎭共推袁紹爲盟主、卓懼、逼帝遷長安、所過殘暴無人理、袁紹擁兵自重、無意討賊、孫堅與袁術合兵取南陽、術據之、堅追破卓軍、入洛陽、而卓已至長安、其後司徒王允以計使呂布殺董卓、獻帝再歸洛陽、而天下已成無政府之狀態矣。

4 群雄割據：在此無政府之狀態下、群雄中之最有勢力者、厥爲曹操・劉備・孫權三人。曹操富於權略、知挾天子爲得策、在董卓被殺後、卽遷獻帝於許昌、以次平定袁紹・袁術・馬騰等群雄、而大增加自己之勢力。

劉備係景帝之後、孤身窮困、乘天下大亂、發奮欲再興漢室、先依劉表、據湖北之襄陽。時孫堅之子孫策、已平定江東、未幾死、其弟孫權代之、曹操以北方已定、引大軍南下、劉備遁之於新野・樊城・當陽、不敵而東走夏口、曹操追之急、備用諸葛亮策、與孫權聯合、迎曹操大軍於赤壁、權將周瑜、以計火燒曹操戰船、乘其混亂大破之。

由此劉備占領揚子江上流巴蜀地方、孫權占其下流地方、曹操則占據黃河流域、而成天下三分之形勢。

5 曹操之專政・・曹操知挾天子以令諸侯爲得策、雖天下三分、猶擁護獻帝、使漢統不絕、但曹操死後其子曹丕嗣之、迫獻帝退位、封爲山陽公、自立爲帝、以魏爲國號、定都洛陽、稱文帝、而後漢滅。

註 赤壁之戰

曹操擁立獻帝、其勢甚盛、時漢之宗室劉備、會一時寄寓曹操之下、因窺破曹操早晚終須篡位、謀欲誅之、失敗而逃、歸江夏依劉表、嗣又與孫權聯合、曹操聞之、乃致書孫權、告以不日率八十萬大軍南下、江東聞之大驚、多主張議和、惟周瑜與魯肅主張開戰、孫權亦知勢必一戰、使周瑜率精兵三萬、邀擊之於赤壁。

曹操爲希世奸雄、平時用兵戰無不勝、此時對江東之備戰、輕視已極、一方東吳乘其疏忽、竟用巧妙之戰術破之、當時曹操陳兵北岸、周瑜列陣南岸、周瑜部下有黃蓋者、獻火攻之策、遂用船十艘滿載荻枯薪、灌以油、以幕掩之馳赴北岸、詐書請降、乘東南風急、放火燃之、北船避火不暇、船盡被燒、人馬燒溺斃者無數、南軍乘之、水陸並攻、曹操僅以身免、因此一戰、天下之統一不成、遂成三分鼎立之勢。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漢高祖之治績（陸士）

2 試述漢高祖爲政之大要（東美）

3 試述漢光武帝之事績（東高檢・陸士）

4 試述漢武帝之經略西域（一高・東高師）

5 試述張騫之事績（各高校・陸士・高檢）

6 試述漢代對西域之政策

重要年代（西曆）

前二〇二：漢高祖統一	後　八：王莽篡奪前漢亡
前一九四：衞滿王古朝鮮	後　二三：王莽滅、昆陽戰
前一五四：吳楚七國之亂	後　二五：後漢復興
前一四〇：漢武帝始立年號	後　九一：班超爲西域都護
前一〇八：漢平古朝鮮	後一六六：大秦與中國交通
前　六〇：鄭吉始爲西域都護	

漢代對西域之政策、可分二項說明如左：

一 前漢對西域之政策

1 武帝之時、志在討伐匈奴、欲與西域之大月氏國同盟、故派遣張騫、但未達目的、繼之武帝向烏孫送和蕃公主、與之同盟、以壓迫匈奴、由此漢與西域之交通已開。

2 宣帝之時、漢之勢力達及西域、在烏壘城設西域都護、以鄭吉充之、以經營西域諸國、西域之有都護由此始。

二 後漢對西域之政策

1 明帝之時、使竇固征伐北匈奴、更設西域都護、使班超担當經略西域之任、漢之國威大振於西域、一時朝貢者達五十餘國。

2 和帝之時、使竇憲討北匈奴、將之驅逐於西方、後任班超爲西域都護、於龜玆置都護府以經營西域。

3 安帝之時、西域諸國多與漢叛離、遂廢西域都護、由此中國與西域之交通一時中絕。

7

試述漢代與西域之交通及其影響

一 交通：開漢與西域交通之端者、厥爲張騫、彼奉武帝之命、出使西域之大月氏國、計畫與之同盟以挾擊匈奴、雖未得達其使命之目的、然張騫留西域十餘年、能熟悉其地方詳情、實開漢與西域後日交通之端、後在宣帝・明帝・和帝時、皆設西域都護、以盡力經略西域、漢與西域之交通甚頻繁、然至安帝時、因西域國多叛離、廢西域都護、由此中國與西域之交通一時中絕。

二 影響：此時歐羅巴之羅馬帝國頗強盛、因其勢力及於中央亞細亞、促進東西文化之接觸、明帝時佛敎由印度傳入中土、桓帝時大秦國之使者由海路來中國、更將中國之絹輸出西方、

將西方葡萄、柘榴、苜蓿、孔雀、獅子等輸入中國。

8 說明匈奴

匈奴自古卽住於中國之西北地方(蒙古地方)爲遊牧生活之蠻族、在周時稱北狄、在人種學上稱蒙古民族、亦稱土耳其族、性剽悍、善騎射、好鬭爭、常大舉侵入中國、卽如萬里長城、卽爲防匈奴所造之防禦線、秦始皇帝使蒙恬北伐匈奴、修築萬里長城以備其侵入、匈奴之勢力大挫、至漢代、勢力回復、屢次侵入中國、漢代諸帝關於匈奴之討伐及懷柔、頗費苦心、高祖之時、匈奴之長爲冒頓單于、曾威震四方、其後匈奴時起內訌、漸次衰微、至隋初、在歷史上已不見匈奴之名、西洋史上所現之洪族 Hun 卽爲匈奴、其族在西歐所建之國、爲現在之匈牙利。

9 試述漢代對匈奴之政策

10 試述中國與大秦之交通(陸士預科)

11 試述後漢時代中國與中亞及歐洲之關係(水戶高)

12 西曆紀元初世當中國之何朝代(舊東高商)

13 試述漢代中國與印度之交涉關係（東高師）

14 試述後漢滅亡之原因

後漢至中葉、屢擁立少主、外戚自然占據勢力、爲除此弊害、桓帝重用宦官、其結果反致宦官專橫、於此憂國之士、排難宦官、高唱刷新政治、因之又惹起黨錮之禍、以致漢室威令日衰、群雄乘之蜂起、而漢以滅亡。

第八章　箕子之朝鮮與朝鮮半島之變遷

一【箕子之朝鮮與古朝鮮之建國】箕子建古朝鮮以來、至其滅亡、其經過如次：

1 殷紂王時、王族箕子因諫王不聽、佯狂爲奴、及周武王滅紂王定天下、箕子遂率中國人民五千人逃於朝鮮、後受武王封、爲朝鮮王、都於王險、（今平壤）故稱箕子爲朝鮮建國之祖、其領土占有南至大同江、北至遼河之地方、

2 由箕子以來、經四十一世、凡九百年之間、其傳統之王名、與王之治績、見於史乘者甚少、周亡

秦始皇統一天下、箕子四十代之孫箕否降之、其子箕準之時、燕人衞滿率其國人千餘人侵入、住於西境、約定長爲其藩屏、後竟逐箕準自王朝鮮、於此箕子之朝鮮亡矣、

3 及衞滿之孫衞右渠之時、叛漢、妨附近諸民族對漢入貢、並殺漢邊吏、武帝遣水・陸兩軍討滅之、於是衞氏之朝鮮亦滅亡、武帝將朝鮮收爲漢領、置樂浪・玄菟・臨屯・眞番四郡、

二【三韓之分立】 朝鮮半島之北部、在漢支配下之時、其南部有馬韓・辰韓・辨韓三國分立、稱爲三韓、其中馬韓勢力最強、朝鮮王箕準爲衞滿所追、逃來此地、爲此地之王、子孫相繼、後合併其他二韓、

三【三國分立與任那】 在朝鮮南部分立之三韓、至前漢中葉均亡、於此有新羅・百濟興起、更在北鮮與南滿、有高勾麗興起、以上稱朝鮮三國、再另在先之辨韓之一部、有名任那之小國興起、夙受日本之保護、此時日本・中國之交通已開矣。

重要年代（西曆）

前一一二二・・・・箕子建古朝鮮國
前一九四・・・・衞滿爲古朝鮮國王
前一〇八・・・・漢武帝置朝鮮四郡
後一三九二・・・・李成桂爲朝鮮國王

註 **任那**（加羅）

前漢末、朝鮮三國分立之際、在朝鮮之南部有名加羅之小國興起、入貢日本、受日本保護、由日本垂仁天皇授以任那國名、其後爲新羅所滅。

朝鮮漢之四郡

樂浪　臨屯
玄菟　眞番

朝鮮之三國

新羅・・・・興於舊辰韓之地
百濟・・・・起於舊馬韓之地
高勾麗・・・・北鮮至南滿地方

註 **樂浪遺跡**

樂浪郡在今之平安道、其郡城在平壤對岸、此處因有漢人移住、曾輸入漢之文化、現在其附近尙有數百古墳散在、由此等古墳中發見之漆器・玉器其他之副葬物不少、其中有記載年代者、以記載永平（漢明帝年號）十二年之葬物爲最古。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講解】

1 試述漢武帝征服朝鮮對日本發生如何影響

自武帝滅古朝鮮國設四郡爲漢直轄地而統治以後、漢人向朝鮮移住者次第增加、同時漢之文化亦傳入朝鮮、以樂浪郡治爲中心、所謂樂浪文化之華者是也、其時朝鮮南部新羅・百濟分立、自日本神功皇后征伐新羅以來、日本與朝鮮之交通已開、同時傳入朝鮮之漢文化亦傳入日本、對日本文化之發達上、所與之影響極大。

2 試述漢武帝經略朝鮮之經過（浦和高校）

3 試述樂浪時代之文化（東高師）

第九章　漢代之文化

一【漢代之官制】漢之官制、可分爲中央・地方及鄉村三部、分述如下：

1 中央官制：其初沿秦之制、亦以丞相・太尉爲中央最高之官、御史大夫則輔佐丞相、（漢改丞相爲相國）其後改爲三公、更分爲九部、設九卿、另設執金吾及內史等官、茲列表如左：

三公	九卿	
司馬（太尉改）	太常（掌宗廟禮儀） 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	以上司馬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其下九部謂之九卿。
司徒（丞相改）	太僕（掌輿馬） 廷尉（掌刑辟） 大鴻臚（掌歸順蠻夷）	
司空（御史大夫改）	宗正（掌親屬）、 大司農（掌穀貨） 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	
執金吾	掌京師兵備、維持京師治安。	
內史	掌京師民政、如後世之京兆尹。	

2 **地方官制**：王國與各郡不同、王國有太傅（輔佐王）內史（治民）中尉（掌武備）丞相、（統衆官）其餘諸官皆與漢相同、丞相由國家任命、餘皆自置、七國亂後、諸侯不得復治其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餘官多所減省、後更省內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至於郡縣、在景帝時改秦時之守曰太守、尉曰都尉、蠻夷降者及遠縣置屬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縣萬戶以上者爲令、以下爲長、各郡設有鹽・鐵・工等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此外武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監察州郡、後漢末改爲州牧。

3 **鄉村制**：漢時鄉村一里百家有里魁、十里一亭有亭長、十亭一鄉有鄉三老掌敎化、另有嗇夫聽訴爭・收賦稅、游徼司巡邏禁盜賊。

二【漢代之學校及選擧】

1 **學校**：漢興學校始於武帝、自秦以來、本有博士官以敎法令、武帝爲置弟子五十人、由太常選補、其在郡・國・縣・道・邑者、各令・相・長・丞薦之二千石、二千石察可者、令諸太常、受業如弟子、後漢仍立五經博士、修大學、明帝更爲功臣子弟別立校舍、當時匈奴亦遣子入學、安帝時學校漸衰、及順帝又增修黌宇、於是游學者增盛、至三萬餘人。

2 **選擧**：漢世選擧之途頗多、有天子特詔標其科目令公・卿・郡・國薦擧者、有州郡察擧秀才而薦

之朝廷者、此外又有所謂貲選者、文帝時令民入粟拜爵、武帝時民得入羊爲郎、吏得入穀補官、與後世捐納無異、至靈帝時、開西邸以賣官、則不堪問矣。

三【漢代之賦稅】漢代取民之制有三、分述如下：

1 **田租**：十五而稅一、或三十而稅一。

2 **算賦**：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則出錢二十以食天子、十五歲至五十六歲、則出錢百二十以治庫兵車馬。

3 **力役**：民年二十或二十三以上則每年於一定日期、從事於公家之土木等勞作。

此外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收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私得之、武帝晚年因用度不足、曾將鹽・鐵・酒等歸國專賣、並行均輸及平準之法、以與民爭利。

四【漢代之兵制】漢初兵民不分、常以秋後講習武事、民年二十三則服兵役、至五十六歲免役、京師屯兵曰南北軍、南軍守宮門、北軍守京城門、亦由郡國調來、其戍邊之責、亦由全國之民公任之、人人皆當戍邊三日、然不可人人自行、又不可往三日便還、於是不願或不便去者、則出錢三百入官、由官給既往之人、使留邊一歲、武帝雖置八校尉、有募兵及長從、然實際用兵、仍用徵發之制。

五【漢代之刑法】秦時刑法最爲深刻、有「鑿顚」「抽脅」「鑊烹」「夷三族」「車裂」等酷刑、至漢雖能除「三族罪」「妖言令」「收奴子相坐」及「肉刑」（以髡鉗代城旦、以笞三百代劓、五百代斬左趾、其應斬

右趾者、則棄市）但由律令繁多、獄吏苛刻、刑法仍未免於殘酷。

自李悝爲魏文侯定律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漢興蕭何增爲九篇、其後叔孫通・張湯・趙禹遞有增減、合共六十篇、至孝武後斷罰所適用者、凡二六二七二條、七七三二二〇〇言、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附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當時法吏、又上下相驅、以刻爲明、刑獄遂至大紊。

六【漢代之學術】自秦始皇焚書以來、儒學一時雖衰、但漢武帝施行以儒教爲中心主義之政策、在大學設五經博士、收集先秦之古書而研究、故儒學文學再度勃興。

儒學	訓詁學…漢代儒學之特色爲訓詁學、僅埋頭於古書之註釋及字句之解釋。 儒者｛鄭玄爲漢代儒之代表者、亦中國第一之訓詁學者。 此外董仲舒・孔安國・馬融等亦很有名。
文學	詩賦…武帝於儒學之外亦好文學、奬勵詩賦文藝、故詩賦大發達。 文學者｛1 司馬相如　2 賈誼｝均爲辭賦大家、3 司馬遷著史記　4 班固著漢書｝均爲史家、
史學	史記…爲司馬遷所作、由百三十篇而成、爲千古文章之絕調。 漢書…係班固所撰、總百篇、與史記並稱漢史、爲中國正史之模範。

七【漢代之宗教】（一）**儒教**：漢武帝獎勵儒學以來、其尊重儒教有如國教。（二）**佛教**：後漢明帝時佛教傳入中國、逐漸盛行。（三）**道教**：漢初懲秦以暴戾而亡、以休養生息爲治、故黃老之學甚盛、後漢末有張道陵者、附會老子之說提倡道教。

八【漢字之發達與紙之發明】漢字之發達已說明於前、玆說明紙之發明如下：

漢和帝時、宦者蔡倫、發明用樹皮・麻布・漁網等製紙、以功封龍亭侯、稱爲蔡侯、蔡倫爲桂陽人、性敦愼有才學、精於刀劍・器械之製作、在尙未有紙時代、以刀在竹簡・木札上刻字、秦時蒙恬改良毛筆、由於紙與毛筆之發明、書寫便利、對學問發達上之貢獻極大。

九【漢代之美術工藝】漢代之美術工藝、至後漢時、已顯著發達、與西域交通之結果、受西域文化之影響甚大、能發揮銅鏡・漆器・織物等之特殊技術、更有石經・畫像石・甎等之出見、蔡邕卽爲長於碑版文之文人。

重要年代（西曆）

六七……蔡愔由大月氏齎佛教歸
一〇五……蔡倫發明製紙
二八五……王仁傳漢學於日本

中國之三教

儒教……始祖—孔子
道教……始祖—張道陵
佛教……始祖—釋迦

註　訓、詁學

訓詁學者、註釋之學也、訓者解釋言之理、詁者爲通古今之言。將古語解釋成爲現代語、漢代之儒者、埋頭於訓詁之學、雖抱有爲之才、竟將一生費於經文字句之解釋、於學術界無如何之發明與革新、然因秦之焚書、許多之

經典盡歸亡失、欲解釋經義、須由文學之訓詁起始、如鄭玄・馬融・王逸等、均爲訓詁學之大家。

註　史　記

漢武帝時、司馬遷繼父之志作史書、上自黃帝下至武帝時代、爲二千數百年間之通史、共百三十篇、與漢書共爲中國正史之模範。

註　漢　書

漢書即漢史之意、記載由漢高祖至王莽被誅、只二百三十年間之歷史、大部分由班固所作、殘缺部分由其妹班昭補作之、總百篇、與史記共稱漢史。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漢代儒學之學風（海機・海兵）

2 試述製紙法之發明（東高師）

3 試述漢代文化之特色

通觀漢代四百年間之文化、其特色有如次述：

1 儒學勃興、殆呈儒教如國教之觀。

2 訓詁學發達、古文之文義及字句之解釋極明白。
3 作成如史記・漢書之中國正史。
4 佛教始傳來中國、因佛教之刺激、而道教以起。
5 發明製紙法、貢獻於學問之普及者極大。
6 開西與印度・大秦國及東與朝鮮・日本之交通、使東西文化漸見融合。

4 試述漢代文化與日本之關係

漢武帝征服朝鮮北部、置樂浪以下四郡而統治之、漢之文化以樂浪爲中心、向朝鮮傳入、其時南部朝鮮分立之三韓三國、因與日本交通、漢之文化因朝鮮之介紹、輸入日本、即在日本應神天皇時、百濟博士王仁去日本、獻上論語・千字文、爲儒學傳入日本之始、以後日本一般亦使用漢字、儒教之思想對於日本國民道德上與以大影響、再漢代之工藝技術亦漸次傳入日本、故日本之物質文化上、甚多流行中國式。

第十章　古代之印度與佛教之東傳

一【古代之印度與印度文明之起源】

1 **亞利安族之南下**：漢族由西北方遷來黃河中流地方後、在中央亞細亞之亞爾·西爾兩河流域地方、尙有亞利安人種居住、在距今約四千年前、此族之一派南下侵入印度河·恒河之流域、征服先住之多拉維第人、建設最初之社會、經營農業、漸次發展、並向剛加河地方伸張勢力、漸成統一國家、開印度文明之基。

2 **四種姓**：當時印度之社會、分以下之四階級、其階級制度甚嚴。

（一）**婆羅門**：（僧侶）掌祭祀教法、（二）**刹帝利**：（王士族）、掌政治軍事、（三）**吠舍**：（平民）、營農·牧·商·工、（四）**首陀**：（奴隸）、從事賤役、以上前三階級爲征服人種、後一階級爲被征服人種。

3 **婆羅門教**：亞利安族遷入印度河後、即傳入所謂吠陀之經典、婆羅門族研究此經典、創立婆羅門教、以自己種族爲神聖、作摩奴法典、其他之族須絕對服從、不得侵犯、如有侵犯、如侵害神同、其罪極重、如此僧侶之驕橫日甚、占社會之最高地位、以壓迫他族。

4 **釋迦之出世**：釋迦爲中印度迦毘羅城主浮飯王之子、母摩耶夫人、本名悉達多、釋迦爲其種族之名、牟尼爲聖者智者之意、在四種姓中屬於刹帝利、生與孔子同時代、其父年老得子、大喜、因命名悉達、取功成名就之義、生後七日、母卒、七歲就學於婆羅門教師、年十八娶母舅女耶輸陀羅、女有絕色、然悉達憤社會之腐敗、慨人生之無常、不顧一己之榮華、發普濟衆生之宏願、年二十九、

棄妻入摩迦陀之森林、苦修六年、後三十五歲時、於佛陀迦耶附近之一菩提樹下、端坐沉思六十餘日、忽然大悟、自稱佛陀、佛者覺悟之意也、至此釋迦遊歷四方、普渡衆生、從事布教者四十年之久。

二【佛教之興起】佛教之主旨、雖有厭世之念、但以慈悲爲懷、釋迦於悟道後、起始於鹿野苑公布所信、謂現世爲無常之苦海、情慾爲集成苦海之原因、欲離苦海、須解脫情慾、更攻擊婆羅門教之腐敗、主張無論何人、苟行正道、自得解脫、由是歸依者漸多、後至王舍城立寺院、又至舍衛國、於其太子所有之園中建精舍、此即有名之祇園精舍也、至八十歲入寂於庫西那揭羅國之婆羅双樹下、釋迦死後、其高弟摩訶迦葉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開佛教會議、其後百年耶舍陀復會七百高僧於毗舍離、行第二次之集結、由此佛教愈益隆盛。

三【阿育王】釋迦入寂後百餘年、在中印度之摩揭陀國、有阿育王出、征服印度半島之大半而建設一大國、王深信佛教、建立寺塔、定佛教爲國教、召集僧侶千人於國都華子城、開大會議、爲第三回之集結、並向四方派宣教師布教、西由大夏、東至緬甸・馬來半島、南更越海而至獅子國、使佛教成爲世界之宗教。

四【迦膩色迦王】阿育王歿後、國內大亂、及四十年後、有斯丹新王朝興起、此王朝排斥佛教、保護婆

羅門教、佛教徒四方離散、爾後印度諸王朝屢有興亡、一方在中央亞細亞方面、有被匈奴驅逐之月氏、在此地方建設大月氏國、勢甚盛、正當東漢之始、迦膩色迦王立、實大月氏極盛之時、其領土占有中央亞細亞及印度北部與西部、佛教在印度既受壓迫、遂多來至北方、因受大月氏王之保護、佛教遂由印度傳至中央亞細亞、迦膩色迦王篤信佛教、建設寺塔、彫刻佛像、更於國都附近建設有名之百丈高塔、在西紀四十年、召集高僧五百大開會議、制定佛典、此時南印度之佛教徒未參加此會、於是佛教徒分為兩派、此派為大乘佛教、以大月氏為中心、擴展至安息、更傳至中國、南派為小乘佛教、以錫蘭為中心、向緬甸・暹邏方面傳播。

五【佛教之東漸】在大月氏佛教極盛時代、在中國正當漢明帝之世、當時漢之威聲及於西方、佛教亦且東漸、於是佛教越葱嶺經天山南路諸國更東漸而入中國、即在漢明帝時、因聞大月氏佛教甚盛、遣蔡愔往大月氏求佛教、蔡愔得佛教經典並伴高僧歸來、由此外國高僧前後來中國、從事布教、漢末後逐漸興隆、以後傳入朝鮮半島、更傳入日本。

重要年代（西曆）

前五六五……釋迦生
前二六八……阿育王摩揭陀為國王
六七……佛教始傳入中國
一二五……大月氏國迦膩色迦王生
三七二……佛教始傳入高勾麗
五五二……佛教始傳入日本

註 鴻臚寺與白馬寺

漢明帝遣蔡愔往大月氏國求佛像經典、並伴同迦葉摩騰・竺法蘭二高僧歸來、住於洛陽之鴻臚寺、（招待外國賓客之館舍）使從事經文之漢譯、是爲佛教傳來中國之始、此鴻臚寺後改名爲白馬寺、因蔡愔用白馬馱經文歸、白馬死葬之鴻臚寺內、故改名爲白馬寺云。

註 婆羅門教

上古印度亞利安族所信奉之宗教、名宇宙之創造者爲梵天、而崇拜之、信靈魂不滅、婆羅門教之僧侶、爲梵天與人間之仲介者、處社會之最高地位、與其他階級之差別極嚴、極驕矜專橫、及釋迦出、唱四民平等之佛教、以救濟婆羅門教階級制度之受苦者。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三教（儒・釋・道）之歷史的考察（康六法高特登）

2 問印度佛教興起之理由（專檢）

古代之印度、盛行婆羅門教、僧侶占社會最高之地位、掌祭祀教法之大權、僧侶之品格逐年墮落、且極專橫、卑視他階級之人而壓迫之、對反抗者加以嚴罰、於是一般人民苦於階級制度之壓迫、嘆人生之無常與社會之腐敗、渴望救濟者之出現、此時大聖釋迦牟尼出、反對婆羅門教之階級制度、提倡四民平等、努力以慈悲仁愛之教、普濟衆生、正如饑餓之小兒而給以母乳、均皈依其教、故佛教因以興盛。

3 試述印度古代之社會制度（陸士）

4 試述佛教之興起與其東漸（駒大預科）

5 試述大月氏之佛教（文檢）

6 問佛教東流之經路及其經路現今之領國（高等）

7 問佛教傳來漢土之年代（高等）

關於佛教傳來於漢土之年代、並無確實記載可考、一般均謂在漢明帝時（西紀六七年）蔡愔由大月氏國齎來者、但在此以前、漢武帝使霍去病征伐匈奴之際、有獲得佛像而歸之事、再武帝亦會遣張騫求佛教、由是觀之、佛教之來漢土、又當在漢武帝時。

8 試述康達拉之美術（旭川師範二部）

康達拉者、係以今印度之西北部比撒瓦爾為中心一帶地方之古名、在西紀二世紀前後、大月氏國興於此地、迦膩色迦王時代、國勢極盛、王篤信佛教、為使其弘通、將印度之佛教、由大月氏國仲介向中央亞細亞及中國方面傳流、大月氏國因夙與希臘及羅馬交通而受其影響、做希臘・羅馬之

神像、爲偶像崇拜、其佛像彫刻之手法、係於印度固有之形式、加以希臘・羅馬之形式、其初興起之地因在康達拉、故稱爲康達拉之美術、以佛像等彫刻之美術爲主、伴同佛教之流傳、康達拉式之彫刻美術亦向中國・三韓及日本傳入、在中國稱北魏式、在日本稱推古式、共能發揮美術史之特色。

9 說明大乘教與小乘教

釋迦歿後、在迦膩色迦王時代、對佛教之見解、即分爲二派、即在獅子國等南方之信者、對釋迦視爲現實之人、將佛教用平易通俗方法說明之、此爲小乘教、在北方大月氏等地方之信者、對釋迦視爲眞理之具現者、將佛教爲淵深哲理上之說明、此爲大乘教、起初傳來中國及日本之佛教、屬於大乘教。

第十一章 三國

一【三國之鼎立】後漢末、有曹操・劉備・孫權三人、稱爲漢末之雄、繼之曹操之子曹丕、廢漢献帝而即帝位、國號曰魏、建都洛陽、是爲魏文帝。劉備初被曹操所破、後得孫權之助、破曹操於赤壁、占領巴蜀・漢中、由羣臣之擁戴、而即帝位、因係漢之後裔、故國號曰蜀漢、建都成都、稱爲蜀漢昭烈帝。於孫權因援助劉備、北逐曹操、占有長江下流地方、亦即帝位、國號曰吳、建都建業、稱爲吳大帝。

是因三國之分立、稱爲三國時代。

二【蜀與吳及蜀・吳與魏之爭】 劉備自赤壁戰後、領有荊・益二州、自率諸將入蜀、以關羽守荊州、羽欲進取中原、曹操・孫權合謀襲羽、羽敗死、備爲復仇、不聽諸將之諫、自率大軍討吳、爲吳將陸遜所破、逃回白帝城中病死、其子禪卽位、諸葛亮奉遺詔輔政、亮外與吳和、內整國政、練兵養民、先除南蠻、以除後顧之憂、然後約吳共同北伐、以恢復中原、亮爲伐魏、曾六出祁山（甘肅省）先以屬將馬謖自用、爲魏將張郃敗於街亭、後以魏將司馬懿善防、在兩軍對峙中、亮病死於五丈原（陝西）之陣中、遂致出師未捷、而身先死、壯志未酬、而齎恨以終矣、當時吳之大帝雖因蜀之請求、曾自率軍北征、但因魏明帝之防拒、竟引兵歸去。

三【三國之滅亡與晉（西晉）之統一】 蜀漢・魏・吳分立、相爭至四十餘年之久、至晉始統一、其經過情形如左：

1 蜀漢諸葛亮死後、姜維代之、掌握兵權、繼亮之志、曾九伐中原、但終不能勝敵、且致民力疲弊、魏之司馬昭乘時遣鍾會・鄧艾進兵陷成都、後主禪出降、而蜀漢亡。

2 魏爲三國中之最強者、其將司馬懿因防蜀及討遼東公孫淵有大功、懿死其子師爲大將軍、師死弟昭爲相國、蜀滅後、昭漸專權、繼封晉王、昭死其子炎卽迫魏元帝退位而自立、是爲晉武帝。

3 吳由吳大帝傳至帝皓、內亂相繼、皓尤驕暴殘酷、晉武帝乘機遣杜預等滅之。

註 諸葛亮

名亮、字孔明、漢末避亂隱於襄陽之山中、嘗自比管・樂、劉備依劉表居新野時、曾三度訪之於其所住之茅廬、促其出山問以復興漢室之計、亮因感激劉備之熱誠、遂出佐備、畫天下三分之策、輔佐劉備、占有蜀漢、爲其丞相、劉備歿後、輔佐其子劉禪平蠻和吳、屢破魏軍、不幸於五丈原與魏軍對峙中而病歿、其所上劉禪之前後兩次出師表、語語吐露忠誠之至情、讀之令人感泣。

重要年代(西曆)
二二一……蜀漢劉備稱帝
二三四……諸葛亮死
二六三……蜀漢亡
二六五……魏亡

註 五丈原

在今之陝西省郿縣之西南、諸葛亮與司馬懿在此地對峙中、不幸病歿、蜀軍奉孔明遺骸還蜀、魏軍乘機追擊、蜀軍整陣應戰、且出孔明遺像示之、魏軍誤爲孔明未死、懼而退走、故時人評之曰「死諸葛嚇走生仲達」(仲達司馬懿字)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問三國之國號及其始祖之名(海兵)

2 試述赤壁之戰(專檢)

3 試述三國滅亡之次序

4 蜀漢在今之位置（女 師）

5 建業在今之位置（長 商）

6 中國在三國時代之形勢（文 檢）

第二篇 中古期（自晉之統一至蒙古勃興）

【本期大事總記】因蠻族之侵入、而有五胡十六國之興亡、與南・北朝之對立等長時間紛亂之繼續、至隋始再統一。唐代文化大進、與其勢威共能誇耀四方、若在中國史上言及隋・唐之文化、實爲高度之文化、其文化已能傳流日本、唐末有藩鎭之亂、至宋又得統一、文治・政治雖甚進步、然亦苦於北方之契丹、與西北方之西夏之外侵、惟其文化能與唐並盛。

第一章 南北朝與其文化

一【西晉之興亡】魏將司馬懿之孫司馬炎簒魏自立、滅吳以統一天下、建都洛陽、是爲晉武帝、武帝滅吳而後、惰於政治、淫逸殊甚、未幾又因下記之原因、國勢衰微、胡人乘之、遂以大亂。

1 武帝懲魏之孤立而亡、乃大封同族子弟於要地、以爲藩屛、使得選吏置軍、諸王皆驕恣無度、卒爲後來之患。

西晉滅亡之原因

2 武帝鑑於漢末州牧之割據、盡去州郡武備、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已、盜賊之起無以守禦、此五胡之亂、所由蔓延。

3 惠帝愚懦、后賈氏弄權、引起八王之亂、致王室權威墜廢。

4 當時之人均耽於清談、遇事每向空理空論、不考究國事之眞實情形。

5 塞外種族雜居於中國內地者已多、不知豫防、乘國力衰頹、而次第跋扈。

註 八王之亂

晉武帝封同族子弟以爲皇室藩屏、結果諸王勢強大、武帝歿、惠帝天資愚暗、後爲賈氏所制、后陰險有權略、干預朝政、殺太子遹、又弑楊太后、因與汝南王亮爭權、使楚王瑋殺之、又藉以矯詔殺亮之罪名而殺瑋、趙王倫舉兵犯闕、殺賈氏廢帝而自立、於是齊王冏、河間王顒、成都王穎等、共舉兵殺倫、復立惠帝、齊王冏獨據

八王	
趙王倫	汝南王亮
齊王冏	楚王瑋
長沙王乂	河間王顒
成都王穎	東海王越

京師、負功專橫、長沙王擧兵殺冏、代之專政、顒・穎又起兵入都殺長沙王、穎爲丞相顒爲太宰、內亂始稍安定、未幾因穎專橫、東海王越起兵奉惠帝逐殺二王、旋弒惠帝、而立其弟懷帝、八王之亂經十六年之久、結果晉室大爲衰弱矣。

註 清談之影響

漢末氣節之士、因受宦官壓迫、多託淸談以避禍、淸談者對俗談而言、卽忽視法度禮節及一切世事、賤氣節、專談虛無及玄理之謂也、西晉之時、上下皆喜淸談、拋擲國事不問、五胡乘機而起、晉國遂以滅亡、當時淸談之徒、有竹林七賢爲最有名。

註 竹林七賢

西晉之向秀・劉伶・嵇康・王戎・山濤・阮咸・阮籍七人、稱爲竹林七賢、因均係老莊學之大家、好弄淸談、尤以阮籍好爲靑眼白眼以看世人、更著大人先生傳、罵禮節之君子如褌中之虱、七賢皆好酒、遊樂於竹林間、睥睨世人高談放論、並皆故爲奇行、如阮咸、當於七夕之日、以竹竿揭犢鼻褌於庭院、以表示與別院之富者相對抗。

二【晉之南渡與東晉之興亡】 晉武帝時、匈奴多歸化中國、雜居塞內、其祖先多爲漢天子之女婿、因自稱劉姓、及晉亂、劉淵起於山西之左國城、稱漢王、同族劉曜及羯人石勒等多英勇、淵死子劉聰陷洛陽、虜懷帝北去、越二年弑之、太子業卽位長安、是爲愍帝、未幾劉曜陷長安、執愍以去、而西晉亡、此時司馬懿之曾孫司馬睿爲安東將軍居建業、因二帝被虜、卽位建康、僅保有江南、是爲東晉元帝、與北方之胡

族對立、然君臣苟安江左、不作恢復江北之企圖、且相繼起內亂、桓溫之子桓玄且舉兵入京、廢安帝自立、劉裕雖能討玄使安帝復位、然權威日重、終於恭帝之時、簒國自立、而晉以亡。

註 桓溫

桓溫仕東晉穆帝爲軍事都督、坐鎭荊・襄、穆帝立三年、桓溫滅蜀勢盛、時朝廷忌溫、用殷浩使督下流諸州以抗之、後浩因失機、被溫奏廢、溫勢益盛、溫繼討前秦及前燕均敗還、欲行廢立之事以立威、遂廢穆帝而立簡文帝、次年孝武帝立、溫諷示朝臣、欲行簒立、爲謝安・王坦之所阻碍、未遂其志以死、溫嘗作豪語曰「男子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於此可見其爲人矣。

三 【五胡十六國】 三國・西晉之時、被兩漢時所征服之塞外民族、向中國內地移住者甚多、其中尤以匈奴・鮮卑・氐・羌・羯五族爲最盛、同化之力既非旦夕所能施、而其種族或越時復盛、乘中原擾攘之機、遂至羣起而爲亂、由西晉末年起、五胡及漢族互爭勢力、國之興亡二十有六、世稱之爲五胡十六國云。

族名	種名	國名	始祖	國都
土爾其族	匈奴	漢（前趙）	劉淵	平城（山西）
		北涼	沮渠蒙遜	張掖（甘肅）
		夏	赫連勃勃	統萬（陝西）
	羯	後趙	石勒	襄國（直隸）

五胡十六國

通古斯族（滿洲族）	鮮卑	前燕	慕容廆	鄴（直隸）
		後燕	慕容垂	中山（直隸）
		西秦	伏乞國仁	苑川（甘肅）
		南燕	慕容德	廣固（山東）
		南涼	禿髮烏孤	西平（甘肅）
西藏族（土伯特族）	氐	成漢	李特	成都（四川）
		前秦	苻健	長安（陝西）
		後涼	呂光	姑臧（甘肅）
	羌	後秦	姚萇	長安（陝西）
漢族		前涼	張駿	姑臧（甘肅）
		西涼	李暠	燉煌（甘肅）
		北燕	馮跋	龍城（直隸）

四【前後趙之興亡】劉淵自立後、傳子聰荒淫無道、勢遂衰、東方諸盜盡爲石勒所併、勒以襄國及鄴爲根據地、北陷幽州、劉聰卒子粲爲其下所弒、於是劉曜自立於長安、是爲前趙、石勒自立於襄國是爲後趙、後曜與勒戰、爲勒所擒、勒遂統有江北大部分、勒卒從孫虎弒勒子而自立、自襄國遷鄴、虎淫暴無人道、及卒

諸子皆爲養子閔所殺、閔本漢人、遂復姓冉氏、大誅胡羯、自鄴至屯戍四方者、無少長皆殺之、胡羯之勢、遂不振矣。

五【前燕之興亡】 鮮卑族慕容廆、立國於遼東、是爲前燕、勢甚強、乘後趙之亂、略取幽州、南徇冀州、閔與戰被執、燕遂徙都鄴、至孫暐立、慕容評輔政、忌慕容垂、垂奔秦、時秦王苻堅任王猛爲相國、甚強、因垂之助、遂滅前燕。

六【前秦之盛衰】 氐族之酋長苻健、在後趙內亂之際、占據關中建國爲前秦、健死從弟苻堅立、用名相王猛、講求富國強兵之策、勢日強、正值前燕內亂、乘機滅之、更滅前涼、統一江北、更欲南下吞併江南、以統一天下、遂率精兵九十萬、與晉戰於淝水、敗績、歸後未幾、國勢分裂、遂以滅亡。

註 淝水之戰

前秦王苻堅用名相王猛、統一江北諸國、塞外六十餘國皆朝貢、爲前秦極盛之時、於是苻堅益驕、欲統一天下、遂起大軍九十萬、欲南下滅晉、時當東晉孝武帝、聞之舉國震驚、幸有名相謝安遣弟謝石及姪謝玄、率軍八萬邀擊秦軍於淝水、秦軍至時、玄使人謂曰「汝軍少退、待我軍渡水、然後一決勝負如何」苻堅亦欲待晉軍半渡而擊之、使前軍少退、然既退則不可復止、時晉襄陽刺史朱序先、被秦捕亦在軍中、乘勢由秦兵後方大呼曰「秦兵敗矣」於是秦軍潰亂、晉軍復乘勢進、秦軍自相踐踏、聞風聲鶴唳、及見南山草木、皆以爲晉兵、遂一敗而不可收拾、苻堅亦僅以身免、逃歸長安、是爲「淝水之戰」。

註 謝安

字安石、居會稽玩賞山水以自娛、朝廷及郡縣勸之仕均不就、一般士大夫等常相語曰「安石不出奈蒼生何」年四十餘始出仕、桓溫畜懷不臣之志、安石沮之未果行、安石文雅大度、當秦大軍攻來時、舉國震駭、安泰然圍棋於山墅、及晉軍大勝之報來時、安仍圍碁不輟、一視卽置之座側、亦無喜色、及碁終客問之、徐答曰「小兒輩遂已破賊」然客去後、因甚喜、不覺屐齒之折、其矯情鎮物有如是者。

註 **王猛**

字景略、北海郡人、博學好兵書、當隱華陰時、晉桓溫攻秦入關中以事往訪、猛著汚衣見之、捫虱以談當世之事、旁若無人者、後桓溫歸南未果遂行、後仕苻堅爲丞相、君臣相得、如劉備之於諸葛亮、樹立富國強兵之策、統一江北諸國、塞外諸國多朝貢、猛先死、堅嘆曰「我尚未統一天下、遽奪猛以去、是不欲我統一天下也」猛嘗勸堅勿伐東晉、謂「晉雖偏安、然正朔相承、人心所繫、上下相安、未可伐也」然猛死後、苻堅竟忘其言、出師討晉、淝水一戰、大敗而歸、遂不復振。

七【北魏之興起】 苻堅之敗、北方諸族、紛紛自立、而後燕・後秦最大、鮮卑族拓跋氏本處北荒、後南遷匈奴故地、晉初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幷州刺史劉琨借其兵以討匈奴鐵弗氏、始與以陘北之地、後爲苻堅所滅、至拓跋珪乘秦之衰又收合諸部、滅鐵弗氏、南下滅後燕、仍居平城、卽帝位、是爲北魏道武帝、其後國勢日盛、至太武帝之時、統一江北諸國、開北朝之基本。

八【宋之興起】 東晉淝水之戰之結果、雖得一時小康、然其後內亂時起、其相劉裕篡國自立、都建康、建宋國、是爲宋武帝。

九【南北朝之對立】

南朝由宋武帝起始、北朝由魏太武帝起始、中國江南之南朝與江北之北朝分立、約及二百年、其間爲中國史上最複雜篡弑廢立最多之時代、南北朝五十四君之中、有二十六君被弑、四君被廢立、得全終者僅二十四君而已。

註 南北兩朝之特色

1 北朝諸國之住民、以胡族鮮卑人爲主有粗野剛健之氣
2 南朝諸國之住民爲漢人、有柔靡華奢之風、常被北人壓迫
3 北朝尙儒學、南朝喜老莊之學、兼好文學
4 北朝於佛教之外亦信道教、南朝則專信佛教

十【南北朝諸國之變遷】

(一) 南朝之變遷

(1) 南朝自宋武帝劉裕開國傳至文帝、元嘉之政頗有可觀、惟與後魏戰不利、嗣後劉裕之子孫互加殘殺、宗支幾盡、順帝時因年幼大臣蕭道成專政、廢帝自立、是爲齊高帝。

(2) 齊高帝後、君主多昏暴、廢帝寶卷、尤荒嬉無度、殺戮大臣、時齊同族蕭衍爲雍州刺史、帝亦使人殺之未果、衍遂舉兵襄陽、進兵圍建康、帝爲王珍國所弑、衍入城卽位是爲梁武帝。

(3) 梁武帝卽位後、大殺齊宗族、無何善政、晚年好佛、廢弛政治武備、復納北魏叛將侯景之降、

侯景乘機反圍帝臺城、竟以餓死、死後諸王相攻殺、不急國難、始興太守陳霸先、討景平之、廢敬帝而自立、是爲陳武帝。

(4) 陳武帝與文帝同能以儉約治民、尙稱小康、至宣帝嘗與北周爭徐・兗之地、未能有功、後主叔寶繼之、荒淫無道、士民怨恨、又寵文臣、輕武將、由是人心解體、遂爲隋所滅。

(二) 北朝之變遷

(1) 北朝自北魏道武帝開國、至太武帝時統一江北、討柔然、與西域諸國交通、國勢強大。

(2) 魏孝文帝慕中國文化、由平城移都洛陽、廢胡服、禁胡語、與漢族通婚、親任漢儒、使鮮卑之族同化於漢族、其政略多取法先王、一時有漢代文・景之風。

(3) 孝明帝時有爾朱氏之亂、高歡起兵討平之、歡立孝武帝、自爲大丞相、居晉陽擁兵自重、帝討高歡、不勝奔長安、依關西大都督宇文泰、泰奉帝都長安、高歡亦別立孝靜帝都洛陽、由是魏分爲東・西。

(4) 高歡子洋篡東魏、是爲北齊文宣帝、初卽位時、留心政治、能以法御下、每戰多親自督率、故武力頗著、後以功業自夸、暴侈無度、至帝緯時爲北周所滅、宇文泰子覺篡西魏、是爲北周孝愍帝、至武帝大除積弊、國勢頗振、遂統一北方、武帝死、宣帝立、娶楊堅之女爲后、至子靜帝年幼、楊

堅以外戚攝政、未幾迫帝讓位、即位長安、是爲隋文帝、由此南北朝合一、而隋成一統之帝業。

註 南北朝時代之情形

自東漢之末、曹丕迫漢獻帝禪位、假堯・舜禪讓之名、以掩天下耳目以來、經過魏・晉・南北朝以至北宋、約八百年之間、篡奪者概效此方法、所謂不動干戈之革命、其表面雖似平順無事、其內幕迫害毒殺之罪等多矣、君臣相殺、骨肉猜忌、如南朝宋順帝竟有「願後身世世、勿生帝王家」之言、可以窺知當時君主之境遇及社會人心之趨向矣。

註 北魏太武帝

爲道武帝拓跋珪之孫、富勇略、統一江北、使高句麗入貢、西域諸國咸服、國威遠揚、帝更篤信道教、毀寺塔焚佛經、大壓迫佛教徒。

註 北魏孝文帝

帝慕先聖之政、省刑罰、賑貧困、仁孝之德甚著、更慕漢人之文化、遷都洛陽、禁胡服胡語、與漢族通婚、親任漢儒、採用其制度典例、於是北朝之文化勃然以興、然剽悍武勇之風次第消滅、已啓國運衰微之兆、帝更保護佛教、曾前後七次下興隆佛教之詔。

註 梁武帝

仕齊和帝爲相國、迫帝禪位、自立爲梁武帝、帝輕武好文學、尤醉心佛教、自稱三寶之奴、嘗三次捨身佛寺。

十一 【南北朝之文化】 南朝之文化、爲江南漢族之文化、北朝之文化、爲江北胡族之文化、南朝與北朝、

由於環境與民族之不同、文化上亦有顯著之差異。

1 南北朝之儒學・文學及史學

儒學	北朝……南北朝時代之儒學極不振、但質實雄健之北朝人士、極重儒學 南朝……喜浮華之南朝人士、因沉溺於文學、儒學殆已絕跡、老莊之學甚流行
文學	北朝……如南朝之綺麗浮靡之詩賦、雖不發達、然伴隨儒學之硬文學甚昌 南朝： 詩文：在南朝綺麗浮靡之詩賦及文章甚發達 四六文：兩朝之詩文爲四六文或駢儷文、流行對偶句之文章 六朝文學：南朝之文學卽稱六朝文學、爲江南文學之華 文學者：陶淵明、謝靈運、沈約、徐陵、梁武帝與昭明太子
史學	由晉至南北朝、所著史學之書頗多、其有名者如次： 三國志：晉陳壽著、後漢書：宋范曄著、宋書：梁沈約著

2 南北朝之美術

書道

(1) 書道自漢以來有楷・行・草書體之變遷、爲一種美術而被重視、其時書法大家有蔡邕、能飛白之書體。

(2) 至東晉有王羲之與其子獻之、共爲書道之聖。

(3) 南朝之書風圓渾、北朝之筆法方銳。

繪畫
(1) 隨同佛教之興隆、繪畫亦有顯著之發達、各佛寺之壁畫頗流行。
(2) 東晉顧愷之別號虎頭畫、有女史箴圖、被稱爲畫聖、再如宋之陸探微、梁之張僧繇等、亦甚有名。
(3) 南朝之畫風、風流醞藉、北朝之畫風雄大奔放。

彫刻
(1) 隨同佛教之興隆、佛像彫刻及寺院建築、大爲發達。
(2) 在山西之雲崗、河南之龍門、有當時石窟寺彫刻建築之遺跡。
(3) 北魏式之佛教藝術、受印度・希臘之影響、與印度之康達拉式及日本之推古式同型。

3 南北朝之佛教

在後漢明帝時、佛教始傳來中國、由魏・晉時起、逐漸流行、至南北朝、中國竟呈佛教國之觀、其概況大約如左：

A 東晉之僧法顯、由陸路經西域至印度、歷訪諸國、歸國後著有名之佛國記。

B 東晉之世、印度僧佛圖澄來中國、得後趙石勒之尊信、其後西域僧人鳩摩羅什來長安、爲前秦苻堅所優遇、在長安建立佛寺、譯經數百卷。

C 南朝之梁武帝篤信佛教、自稱三寶奴、入佛寺講經。

D 此時南印度僧人菩提達摩由海路來中國、梁武帝召之問敎、傳禪宗。

E 北朝北魏之太武帝崇信道敎、禁止崇佛、排斥佛寺佛敎、一時佛敎大受壓迫、但其後宣武・孝明兩朝、信奉佛敎、西域僧侶來洛陽者、一時竟達三千人之多。

F 北魏時代有名之佛敎美術遺物、爲雲崗・龍門之石窟寺。

G 在魏・晉・南北朝之時、一方道敎興起、與佛敎大衝突。

4 南北朝之道敎 道敎爲對老莊之學、附會以神仙之學、乃卑俗之宗敎、主張息災延命之說。神仙之說、萌於周末戰亂之世、秦始皇帝・漢武帝均信之、故方士仙人輩出、講服葯飛昇變化之術。道敎之名、因以道家之祖老子爲祖而起、其徒稱道士、在佛敎傳入後、受其影響不少。後漢順帝時、蜀人有張道陵者、長於神仙之術、傳謂彼著道書二十四篇後昇天、後世以彼爲道敎之祖師、得敎徒之信仰。張道陵之後、張修・張魯相繼傳其敎、靈帝之時、竟演成張角之黃巾賊亂。魏・晉以來、老莊之學已盛行、同時淸談之習、風靡一世、道敎之盛大自屬當然、南北朝時益盛、北魏之道武帝・太武帝尤尊信之。

註 江淮地方之發展與華南・華北文化之比較

江淮地方卽古揚州、按書經禹貢篇所載之揚州、乃指長江下流兩岸、其地質下、田賦下上、並未舉何等農產物、至後漢末期人口漸增、自吳建都建業以來、經濟已見發展、東晉仍都此地、因北方胡族跋扈之結果、漢族繼續避難南下、於江淮各地建僑郡·僑縣、初時彼等尙懷強固復歸之念、然經年旣久、亦安土重遷、且南方之地質·氣候·交通等之地理條件優良、而釀成所謂南朝文化之華、今更對照華南·華北文化之異同之點如下：

北方
- (1)飲酒、狩獵　(2)好騎馬多土匪　(3)勤勉貯蓄　(4)保守尙武質素
- (5)嚴肅重秩序　(6)尊重實力　(7)國家的統一主義
- (8)重儒教之實行主義及算數　(9)堅實的散文、瘦硬古樸之書（魏碑　楷書）

南方
- (1)飲茶、釣魚　(2)乘船海賊　(3)怠惰浪費　(4)浮薄、文弱、奢侈
- (5)寬緩雜亂　(6)崇尙門閥　(7)個人的放任主義
- (8)老莊之虛無主義、易理　(9)浮麗的駢體文　10 婉麗淸雅之書（行草書南帖）

綜觀上表、南·北風習各有特徵、政治對立、感情自不相容、當時因北魏尙有辮髮之舊風、南人嘲罵北朝人爲索虜、而北人則呼南朝人爲島夷、又北魏有鮮卑語及鮮卑號令之書流傳、故亦可推定北方之漢族、間有學鮮卑語及流行胡俗者。

註　九品中正之法（九品官人之法）

北魏·晉時代所行之官吏選舉法也、魏文帝時、尙書陳羣始立九品官人之法、在州郡置中正官、卽將中正官分

爲如下表之九品、召集村之長老以評定其人物、然後薦之朝廷、任命爲官吏、爲一種民選官吏、當時因中央政府之權威已衰、社會之力占優勢、故行此方法、其法至隋始罷。

九	品
上品……	上中下
中品……	上中下
下品……	上中下

註 陰陽五行說

漢代迷信思想盛行、對此思想有重要關係者、厥爲陰陽五行之說也、此種迷信不但支配中國思想、即對日本之思想上、亦有甚深關係。採取易學之迷信者、謂之陰陽家、戰國時騶衍將尙書洪範之說、敷衍之而成五行說、合兩者爲陰陽五行說而成一家之學說、陰陽家參酌易曆將一年分爲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定日月之吉凶、謂從吉者福、從凶者禍、故物忌甚嚴、五行者卽金・木・水・火・土也、爲宇宙之要素、說明其變化、並說明其與人事之關係、其最顯著之例、爲相生・相尅兩說、相生者、卽木・火・土・金・水相生、相尅者卽水・火・金・木・土相尅之謂也。

註 陶淵明（陶潛）

名潛字淵明、自號五柳先生、南朝宋時潯陽人、係陶侃曾孫、性廉潔、志趣高邁、博學長於文章詩賦、嘗爲彭澤令、慨政界之腐敗、及監督官來、嘆曰「我豈能爲五斗米、向鄉里小兒折腰乎」卽日辭職去、有名之歸去來辭、卽作於此時、歸田舍耕地、以詩酒自娛、爲清高純眞之田舍詩人以了餘生、世稱靖節先生。

註 謝靈運

南北朝時宋人、幼好學博覽羣書、仕宋文帝受厚遇、然報病辭職、好遊玩山水、以詩人自娛、與陶淵明並稱「陶謝」、其所作詩、爲當時人所愛誦。

註 沈約・昭明太子

沈約幼好學博覽羣書、著有晉書及宋書、更發明四聲（平・上・去・入）之學、以示詩韻之標準、仕梁武帝、極受信任。昭明太子爲梁武帝之太子、性孝悌仁慈、能文章、著有昭明文選六十卷。

㊉ 王羲之・王獻之

王羲之字逸少東晉人、爲書道之名人、精通各種書體、尤其草書・隸書稱古今獨步、所寫有蘭亭序・樂毅論・黃庭經最有名、獻之爲羲之之子、亦長書道、父子並稱書聖。

註 雲崗

雲崗在山西省大同縣西北方、爲低岡、長亘里餘、岡上有大小百餘之石窟、窟內有多數之石佛、此等石窟佛像、爲北魏文成帝發願於興安二年起鑿。亘五十年間造窟造佛像而成者、係倣照印度之石窟寺而作者、爲北魏式佛教美術之代表物。

註 法顯

爲東晉之高佛、安帝時由長安出發、陸路經西域入印度、學梵字、歷訪佛蹟、求遺經、歸時訪獅子國、由此乘船歸國、彼之外遊計亘十五年間、當其由長安出發、陸路經西域・喜馬拉雅山以入天竺之時、其間之困難甚大、如行經沙漠不明方向、僅視天日以分東西、道上以人骨爲標示、入喜馬拉雅山時、山道險阻、深谷幽邃、冬夏寒風刺骨、以致幾命途中者多人、出發時一行十餘人、歸時僅彼一人、當時旅行之如何困難、概可知矣、歸後、集合其所見聞著佛國記、彼爲中國僧渡天竺之第一人。

註 鳩摩羅什・菩提達摩

鳩摩羅什、係西域龜玆之僧、來中國、蒙受後秦王姚興之尊信、留任長安、譯佛經三百餘卷、爲三論宗之始祖。

菩提達摩、爲南印度之高僧、由海路來中國、曾爲梁武帝說佛理、後去魏、修禪於嵩山之少林寺、曾面壁九年、爲中國禪宗之第一祖。

註 張陵（張道陵）・寇謙之

張陵係漢順帝時沛縣人、爲道教之大成者、彼自云初遇老子得仙術、以符水禁呪治病、或講長生不老之術、此即後世之道教、彼自號天師、其教稱天師教、再彼對於入道者、由信者納米五斗、故又稱五斗米道。寇謙之爲北魏太武帝時人、與張陵共爲道教之大成者、張陵所倡之道教、由寇謙之整頓之、使成爲得與佛教・儒教對抗之宗教。

註 千字文・四六文

千字文爲四字一句、由二百五十句所成之古詩、妙在一千字中竟無一字重複者、係魏之鍾繇所作、其後散亂次序不分、梁周興嗣整理而成今之千字文。

四六文爲由六朝時代至唐初所流行之文體、一稱駢四儷六、用四字與六字之對句所作之華美詩文、此種文體徒拘泥於形式、已失精神、是其缺點。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問西晉滅亡之原因

2 試述八王之亂（海經）

3 試述淸談及其影響（陸士）

4 何謂五胡十六國

5 試述淝水之戰（東高師・東商大預）

6 問淝水之戰原因及其結果（文檢）

7 南北朝時代爲如何之時代（東女高師）

8 南北朝時代南北文化風俗差異之比較

9 問南北朝一統之次序

10 試述南北朝南北文化之差異

11 試述六朝文學之特色

重要年代（西曆）

二八〇……晉武帝統一天下
三一六……西晉滅亡
三一七……東晉興
三八三……淝水戰
四〇〇……法顯赴印度
四〇一……鳩摩羅什來後秦
四二〇……東晉滅亡
四三九……南北朝對立
四四六……北魏太武帝壓迫佛教
五八九……隋統一天下

在六朝時代、儒學逐漸衰微、詩賦文章大爲流行、達於西方文學之高潮時代、此時之詩文、不重精神實質、徒競於外形之巧緻纖麗、流行以華麗的對句成文、稱之爲四六文或駢儷文、其代表之

文學者、有陶淵明・謝靈運・沈約・徐陵・梁武帝及昭明太子、尤以淵明之詩、爲六朝文學之光彩、且六朝文學、已脫從來如勸善・懲惡之道德的束縛、求文學自身之趣味之風盛行、卽自然主義文學之抬頭也、再此時因佛敎大興盛、在文學上、受佛敎思想之影響不少。

12 試述南朝文學與北朝文學之異同

北朝因係由於爲主之胡族之鮮卑人建國、比之南朝之漢人、有顯然質樸雄健之氣、因而以儒敎爲政敎之本、盛行經學、故在文學中亦不少有古君子之氣概者、至於南朝、爲好風流享樂之江南漢人所建之國、比較多喜老莊之學、文學內容亦比較致重於技巧之表現、艷麗的詩文大發達、至南・北兩朝、因均盛行佛敎、在文學上多混有佛敎之色彩、此爲兩者共同之點。

13 試述魏・晉・南北朝時代社會之狀態

由後漢末至魏・晉・南北朝、中國社會發生極大之變化、卽由後漢末起、戰亂相尋、王朝屢行更迭、世族跋扈、人人受戰亂威脅、有爲之士、已失榮達之道、擧世均陷於厭世主義之下、爲求個人的享樂、自走向自然主義、乘如此之社會狀態、老莊之學說流行、有爲之士耽於淸談、以送無爲之月日、在政治上、中央政府之實權衰微、地方之門閥家握有勢力、與以前不同者、卽社會

之力可以左右政治、如九品中正法制度之創立是也、在文學美術方面、亦反映社會之情形、脫去從來如勸善・懲惡之道德束縛、尋求藝術本身之趣味、由於技巧之精、亦感自然之美、於是藝術的趣味之賞鑑與自然主義均抬頭矣。

14 說明道教發達之經過

道教係對老子之說、附會以神仙之說所創出之一種卑俗的宗教、以老子爲本、尊而信仰之、道教之起源不詳、至道士之稱呼、在王莽時卽已有之、然使道教能成爲宗教者、實爲後漢末之張陵、張陵自稱登鶴鳴山遇老君授以仙術、以符水禁呪之術治病、講息災不老養生之法、張陵自號天師、故稱其教爲天師教、且於入道之際、由信者出五斗米、故亦稱五斗米教、繼之北魏之頃、有寇謙之者、自稱得遇老子授以仙術祕籙、且受淸整道教之命、遂大受一般人之尊信、並在各地建立道觀、更倣照佛像崇拜老子之像、於是道教竟成爲能與儒教對抗之一宗教矣、但以老子之說直爲道教之教、實爲後人之誤、由漢末至南北朝、因老莊・道家之說瀰漫社會、張陵・寇謙之等之徒、利用此機會、對以前所倡之神仙陰陽五行雜占之說、附會以老子之說、揑造而成道教、由是道教、竟成爲中國之三大宗教之一、雖至現在、猶甚盛行。

15 試述佛教與道教相爭之情形

16 試述南北朝時代佛教之藝術

南北朝時中國恰如佛教國、上下均篤信佛教、各處建立寺塔伽藍、且佛像之彫刻亦大流行、佛教藝術非常發達、此種佛教藝術、大部分因仿取印度佛教藝術之式樣、稱之爲北魏式、現在雲岡・龍門所殘留之石窟寺之佛像、多爲北魏時代之作品、北魏式之佛像彫刻、傳入日本稱爲推古式、再佛教畫壁之藝術亦甚流行、其畫法施以印度畫之特色之陰影。

第二章 隋之一統

一【隋之興起及隋文帝之事績】南北朝之末年、北周之外戚楊堅簒國卽帝位、都長安、是爲隋文帝、文帝更乘南朝陳後主荒淫國亂、遣子廣及將韓擒虎滅之、於是分立已久之南北朝、而復歸統一、文帝性猜忌、旣任智以獲大位、遂以明察自矜、挾術數以御下、任嚴法以治民、使功臣皇族子弟、不能全終者多、然性節儉、勤於政治、能改善諸制、減輕賦稅、安堵人民、在位時、人口增加、府庫充實、爲歷朝所未有。

二【煬帝之事績】隋文帝信后獨孤氏言、廢太子勇、而立次子廣、後病甚覺廣無行、欲仍立勇、楊廣遂弑

父自立、是爲隋煬帝、煬帝不似乃父、性豪放、極豪奢之至、卽其外征之擧、亦爲豪奢之結果、茲將其豪奢及外征・外交之事積分述如下：

1 煬帝之豪奢

A 大興土木、以長安爲西京、以洛陽爲東京、徵人夫二百萬、增營宮殿、並於各處、營造離宮、以供遊巡之便。

B 徵發河南・淮北人民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二水達於河、又自河入汴、自汴入淮、以接淮南之邗溝、開江南河、自京口達餘杭、完成八百餘里前代未有之大運河、帝嘗乘龍舟往來於洛陽・江都間、以極遊巡之樂、致人民疲弊、然其運河之溝通南北、促進南方開發之功、未可泯焉。

C 更徵百萬人夫、增築西北長城、並治馳道由太行抵幷州、自楡林至薊州。

D 徵天下之鷹師・樂師、或恣爲宴樂、以糜巨萬之財、人民怨憤、天下復亂。

2 煬帝之外征與外交

A 煬帝好用兵、北服突厥、南平林邑・赤土、西破吐谷渾、東南下琉球、聲威甚盛。

B 文帝征高勾麗失敗、煬帝認爲宿仇、於大業七年、親統大軍百萬征之、一軍攻遼東城不下、一軍渡鴨綠江入平壤、亦大敗、翌年再征亦無功、及大業十三年、三次遠征、高勾麗雖請和、然隋之國力

疲弊、威信亦失墜。

C 使裴矩招致西域諸國、一時入貢者達四十餘國、更誘西突厥獻地數千里、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並謫罪人以戍之。

D 對日本亦遣使修好、日本使小野妹子持國書答聘、卽在此時。

三【隋之滅亡與唐之興起】 煬帝大興土木之後、繼之用兵、國用不足、乃聚斂無度、民窮無告、於是羣雄並起、國內大亂、當時林士弘據鄱陽稱楚帝、杜伏威據歷陽稱總管、竇建德據樂壽稱長樂王、李密據洛口稱魏公、梁師都據朔方稱梁帝、劉武周據馬邑稱定楊可汗、薛擧據天水稱秦帝、李軌據武威稱涼王、蕭銑據巴陵亦稱梁王、時煬帝以代王侑守西京、越王侗守東都、以唐公李淵爲山西河東撫慰大使、而自居江都、見中原已亂、日夜耽於酒晏、無意北歸、淵子李世民奉父擧兵入長安、立代王侑、而廢煬帝爲太上皇、後煬帝爲其下宇文化及所弑、化及盡殺隋宗室、立秦王浩於江都、自爲丞相、東都留守王世充亦立越王侗、李淵遂受恭帝禪位（代王侑立稱恭帝）都長安、是爲唐高祖、隋以一統之業、僅以三世三十八年而亡矣、

註 宇文化及

仕隋煬帝任屯衞將軍、性兇險不循法度、好馳馬在道中奔放、長安人評之爲輕薄公子、適李淵擧兵陷長安、化

及數煬帝之罪而弑之。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隋煬帝之事績（陸經・東高師）

2　問隋滅亡之原因（陸士）

煬帝好豪奢、大興土木、頻年外征、消失巨萬之國費、耗去無算之民力、於是國庫空虛、民力竭衰、怨聲四起、又値征伐高句麗、大敗歸還、天下遂囂然、以責帝之失政、各地盜賊橫行、豪傑之士、所在蜂起、而隋以亡矣。

3　試述隋之大運河

大運河與萬里長城、同爲中國之世界的二大土木工程、大運河雖完成於隋煬帝時代、但其一部由春秋戰國之時卽已開鑿、且現在之大運河、爲隋以後所增修者、其水路亦多與隋代運河不同、隋煬所開鑿之隋代運河、由下記四區而成。

隋代運河

(1) 通濟渠……由黃河經彭城至淮水（煬帝大業元年開通）
(2) 邗　溝……由淮水至揚子江（煬帝大業元年開通）
(3) 永濟渠……由涿（北京附近）經天津白河至黃河（煬帝大業四年開通）
(4) 江南河……由揚子江至餘杭（杭州）、（煬帝大業六年開通）

大運河之初起、本以便利江南與江北之交通運輸、將江南之米向江北運輸爲目的、然煬帝竟將之作爲由國都長安向江南之江都行樂遊巡之用、在河之兩堤遍植柳樹、更在沿線設離宮四十餘所、在離宮院內亦廣植海外珍奇之花木、在開鑿當時、因男工不足、竟至使用婦女充工、

（註在元世祖時、因隋代運河迂廻不便、另在淮水以北新開一運河、卽爲現在之大運河之幹線）

4 試述隋與日本之交通（山口高商・小樽高商）

昔時中國與日本交通、約有南北兩道、北道出門司海峽、取道朝鮮半島至山東登岸、乃由陸路赴長安、南道則由長崎直達明州（今寧波）、北折入揚子江、溯江而上取道襄陽・漢中以入長安、在隋與日本交通以前、傳說在日本垂仁天皇時、命田道間守去常世國、持珍奇香果歸、恐中途腐爛、於寒地栽其種子、俟新果出、携之歸朝、時垂仁天皇已崩、景行天皇立、間守乃悲痛哭於靈側、此傳說之常世國、卽中國江南之地、其香果乃柑・橘之類、此足證隋以前、日本卽與中國開交通矣、至隋大業三年、日本聖德太子攝政、遣小野妹子赴隋向煬帝呈國書、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

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是爲中・日有國交之始、煬帝見其國書不悅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後又派裴世清等十二人爲答禮使、從小野妹子去日本、翌年清等歸國、日本復使小野妹子隨之來隋、再呈「東天皇敬白西天皇帝」之國書、聖德太子更遣學生四人、僧侶四人、留學於隋、於是中國之文物制度、得以直接輸入日本、而日本資之爲政治之改革及文化之開發。

第三章　唐之興盛與衰亡

一【唐太宗之事績—貞觀之治—】高祖卽位時、羣雄尙割據各地。帝命次子世民以次削平之、天下大定、帝封世民爲秦王、功名甚盛、太子建成與齊王元吉謀除世民、世民殺之、帝遂以世民爲太子、既而傳位世民、是爲太宗、太宗天資聰穎、遇事勇決。而又博通文學、其爲秦王時嘗以杜如晦・房玄齡等十八人爲文學館學士、及卽位以房・杜爲相、又以魏徵爲諫議大夫、徵善諫諍、帝無不容納、尤留心民事、使李靖等巡行天下、察吏賢否、問民疾苦、勵精政治、天下大治、史稱「貞觀之治」、爲三代以後所未有之盛世、玆簡述其內治・外征等事績如下：

1　內　治

A　輔父滅隋統一天下、改革內政、使進於昌明。

B　登用人才、奬勵儒學文學、並嚴事武備。

C　寬刑罰、減賦稅、以休養民力。

D　自己力戒驕奢、即位之初、即出後宮婦女三千人。

2　外征・外交

A　征服東突厥・吐蕃及西域諸國、設安西都護府。

B　因新羅請求、征高勾麗・百濟而未能成功。

C　與印度・大食等西方諸國交通、與日本亦行通好。

太宗之名臣	
房玄齡・杜如晦………	宰相
李靖・李勣………	將軍
王珪・魏徵………	諫臣

二【武韋之亂】 太宗歿後、子高宗立、因病弱不能執政、委政皇后武氏、由是武氏・韋氏相繼專權、爲禍唐室、使唐室幾於傾滅、玆詳述如下：

1　武氏之亂　武氏性明敏、通文史、十四侍太宗、爲才人、甚得寵、太宗崩、削髮入寺爲尼、高宗后王氏與蕭淑妃爭寵、后令武氏還俗、因獲再進宮、得高宗寵愛、以事陷王皇后及蕭淑妃、帝廢后而立武氏爲皇后、高宗因病弱使攝萬機、大權遂歸武氏、后猜忌好殺、廢太子三人、高宗崩後、立子哲爲中宗、後廢爲盧陵王、次立子旦爲睿宗、又廢之而自即帝位、改國號爲周、自稱神聖皇帝、自己改名

爲嬰、字則天、世稱爲武則天、時李敬業起兵討之、武后疑天下有圖己者、遂大殺戮反對者、淫奢日甚、竟有東宮（張易之）西宮（張昌宗）之男后、然武氏頗能用人、如姚崇・狄仁傑等皆在朝、卒以仁傑之力、使廬陵王復爲太子、又使張柬之迫后讓位於太子、而唐以不絕。

2 **韋氏之亂** 武則天雖一時篡國、因張柬之迫之而立中宗、使唐室復興、然中宗於爲廬陵王失意之時、與后韋氏共辛苦、后多所慰藉勉勵、帝乃誓於他日即帝位、任后爲所欲爲、後中宗復位、韋后遂得專政如武后、嗣因淫亂日甚、懼帝發覺、乃毒殺中宗、使唐室再危、於是睿宗之子李隆基起兵入宮、誅韋氏及諸韋諸武、使父睿宗即帝位、未幾受父禪位、是爲玄宗皇帝。

三【玄宗之事績—開元之治—】睿宗之子李隆基、平韋氏之亂、受父禪即帝位、是爲玄宗皇帝、帝用姚崇・宋璟等名臣、銳意政治、天下大治、世稱「開元之治」、帝之主要事績如次：

1 省刑罰、薄稅斂、戒奢侈。

2 奬勵文學・藝術、詩賦文章之大家輩出。

3 於邊塞及樞要之地設節度使、掌邊境之軍備及民政。

4 至其晚年、倦政、奢侈、寵愛楊貴妃、重苛賦稅、以召民怨。

5 乘國政已紊、安祿山逞兵倡亂、玄宗奔蜀、讓位於其子肅宗。

四【安祿山之亂―天寶之亂―】

原因

玄宗在位日久、漸奢侈、國用不足、削剝民財、已召民怨、信任李林甫使爲相專政十九年、政治已不可問、子壽王妃楊太眞、貌美出倫、帝厚愛之、納爲貴妃、李林甫死、後以妃兄楊國忠爲相、國政益紊、安祿山本營州胡人、佞口有雄略、自稱爲貴妃義子、兼領平盧・范陽・河東三鎭節度使、久懷異心、心輕國忠、國忠亦時向帝言其有叛心以激之、祿山遂於天寶十四年、率軍南下、攻陷洛陽・長安、自立稱雄武大燕皇帝。

戰況

1 安祿山擧兵取洛陽、大擧進迫長安、帝卽倉慌西走、將士憎楊國忠殺之、更逼帝迫貴妃自殺於馬嵬坡之途中、然後於靈武傳位於子肅宗、自己奔蜀避難、郭子儀・李光弼・顏眞卿・顏杲卿・張巡・許遠等、與賊戰者不能勝。

2 未幾安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其將史思明又殺慶緒、思明亦爲其子朝儀所殺、內訌不已、於是肅宗・代宗父子、用名將郭子儀・李光弼、更得回紇之援助、得以次恢復兩京、平定大亂、再造唐室。

內亂雖平、然經此前後亘九年之戰爭結果、國力益衰、藩鎭・宦官次第跋扈、兼之外敵頻擾、遂至滅亡。

五【唐之衰亡原因】 唐衰亡之原因有六、卽回紇之侵入、藩鎭之跋扈、財政之困難、宦官之專橫、朋黨之爭、及黃巢之亂是也、茲分述如下：

1 回紇之侵入 回紇於東突厥滅後、占有漠北之地、安史之亂、援唐有功、唐約歲給絹二萬匹、後郭子儀部下僕固懷恩叛、引回紇・吐蕃兵入寇、雖有郭子儀之防禦、未爲大患、然侵寇不已、唐亦苦之。

2 藩鎭之跋扈 玄宗時、於邊境置十節度使、以控制外族、安史亂後、內地不穩、又增置鎭府、各領數州甲兵、又掌土地・人民・財政、於是方鎭日強、有尾大不掉之嘆、代宗初年、河北三鎭、皆安史降將、共結聲氣、以抗朝廷、帝以戰亂初平、專事姑息、各鎭多世襲、不受中央任命、將士有殺主帥而自立者、朝廷卽授以官、遂跋扈不可復制、憲宗英明果斷、雖能討平鎭海之李錡、及淮西之吳光濟、一時各鎭悉遵中央之約束、然唐之元氣已竭、難恢復矣。

3 財政之困難 安史亂後、人民流離失所、稅收不能統制、藩鎭獨立、稅收不貢之中央、國庫之收入減少、財政愈感困難、德宗取消租・庸・調之法、布兩稅法・間架稅・除陌法・專賣法等、賦斂愈急、百姓愈困、而盜賊四起矣。

4宦官之專橫

唐初內侍省不設三品、玄宗・肅宗時、漸居顯職、楊思勗平安南而以爲大將軍、自是宦官典兵矣、又信高力士而與言政治、自是宦官干政矣、至於肅宗、任李輔國典禁兵、代宗任程元振・魚朝恩、專橫尤甚、憲宗以軍政大權、委之宦官、其勢益張、憲宗爲陳弘志所弒、敬宗爲劉克明所弒、於是人主廢立、皆由宦官、朝野無敢問者、文宗欲除宦官而未成、致釀成「甘露之變」、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宦官之內侍省）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其後武宗・懿宗・僖宗・昭宗、皆爲宦官所立、宦官有自稱「定策國老」目天子爲「門生」者、其目無法紀、至於斯極。

5朋黨之爭

憲宗時、進士李宗閔對策、諷刺宰相李吉甫、吉甫子德裕恨之、加宗閔罪斥之遠方、由是各分朋黨、互相傾軋、文宗時裴度薦德裕入相、宗閔藉宦官之力以排斥之、而與牛僧儒二人合力共斥德裕之黨、二黨入相而外任、外任而入相者、凡數次、文宗嘗有「去河北之鎭易、除朝廷朋黨難」之語、其情可見矣、至武宗時專任德裕、排斥異己、盡報宿怨、然德裕亦終以貶死、總計兩黨相軋、凡歷四十年之久。

僖宗初、王仙芝起兵爲亂、黃巢聚衆應之、及仙芝敗死、巢勢獨盛、由山東而河南、而江西、而安徽、爲王凝所破、巢又掠福建諸州、走廣西、破廣東、又由廣東

至湖南、攻江陵、又渡江向襄陽、破荆門、南走再渡江下宣州、過淮陷申州、遂乘勢取洛陽、破潼關入長安、帝出奔蜀、巢卽帝位、國號大齊、唐命沙陀族部長李克用討黃巢、連戰破賊、巢敗死、帝得復歸長安、克用至汴、黃巢降將朱全忠忌克用功、欲攻殺之、克用逃而免、由是朱・李之爭以起、而唐遂不堪問矣。

6 黃巢之亂

六〔唐之滅亡〕

唐之滅亡之原因已如前述、至其經過、因昭宗不堪忍受宦官之專橫、與宰相崔胤謀、召汴節度使朱全忠、全忠起兵赴長安、宦官韓全誨等刼帝往鳳翔、依李茂貞、全忠引兵圍之、茂貞殺全誨等、與全忠和解、奉帝還長安、全忠因以兵盡殺宦官、宦官之禍雖除、由是而全忠得勢、遷帝於洛、旋弑之、而立哀帝、未幾又迫哀帝禪位、都汴、是爲後梁太祖、於是唐凡二十世二百九十年、至是而亡。

註 十八學士

李世民開弘文館、集天下英才、講修文籍、任房玄齡、杜如晦、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李玄道、蔡允恭、薛元敬、顏相時、蘇勗、于志寧、蘇世長、薛收、李守素、陸德明、孔穎達、蓋文達、許敬宗等十八人、爲十八學士、共分三組、每組輪流值宿、世民有暇、來舘共同檢討中國史蹟。

註 房玄齡・杜如晦・魏徵

房玄齡字喬松、臨淄人、幼聰慧、年十八擧進士、初仕隋、及唐興輔佐唐高祖之子世民、居十八學士之首位、及世民卽位、卽爲左僕射、與杜如晦共輔政、多立功績、世稱「房杜」、爲相十五年、死於貞觀二十年謚文昭。

杜如晦、字克明、仕唐太宗爲丞相、與房玄齡共輔佐太宗、如晦長於斷、玄齡善於謀、世稱杜斷房謀、於太宗貞觀之治中、功績卓著、封蔡國公、死於貞觀四年、謚襄。
魏徵字玄成、仕唐太宗爲有名之諍臣、好讀書通曉諸事、輔佐太宗多糾正之功、死時、太宗嘆曰「以銅爲鑑可正衣冠、以古爲鑑可知興亡、以人爲鑑可知得失、朕失一鑑矣」。

註 狄仁傑・張柬之

仁傑字懷英、蒙武則天信任、爲其相、多推薦名士、輔佐武后、性剛直能面折廷爭、故雖剛愎如武后、亦不得不屈從之、後使武后讓位中宗、一時中絕之唐室得以再興。
柬之字孟將、幼通經史、武后欲求奇士、狄仁傑曰「張柬之雖老眞宰相之才」從而得武后專用、後迫武后讓位中宗、而再造唐室。

註 姚崇・宋璟・張九齡

姚崇字元之、高宗時爲鳳閣侍郞、武后時爲靈武道大總管、張柬之等殺張易之・張昌宗迫武后退位、崇與謀有功、封梁縣侯、玄宗時爲宰相、爲「開元之治」之良相。
宋璟字廣平、武后時爲鳳閣舍人、玄宗時、姚崇薦爲刑部尙書、繼登相位、璟善用人、賞罰分明、玄宗敬憚、縱意見不合亦曲從之、亦爲「開元之治」之良相。
張九齡亦仕玄宗爲名相、能文、夙知安祿山有反意、與帝言之、帝不能用。

註 睢陽之戰

安祿山亂時、賊大軍入河南、張巡・許遠據睢陽爲唐守、賊逼城急、雖善防守、然外無援軍、城內缺粮、人皆

食馬雀呑茶紙充饑、始城兵萬餘人、後所餘者僅四百人、困憊已達極點、戰士無生氣、然無一人叛、皆決死奮戰、賊探知城內窘狀、攀城壁見將士皆病、無防、城乃陷、其將士皆騈首殉死、爲千古美談。

註　郭子儀・李光弼

郭子儀、唐之華州人、安祿山叛時、佐代宗爲副元帥、以身許國、多立戰功、再造唐室、故肅宗稱其功曰「國家再造卿之力也」後代宗時、吐蕃・回紇入寇、以單騎見回紇、以誠相結、與約共攻吐蕃、以安唐室、歷事四朝、雖方握重兵於外、若朝廷朝有召命、夕卽簡從入朝、故能始終保全功名、德宗之時、賜號尙父。

李光弼、沉勇富武略、玄宗時、爲河北節度使、安祿山叛時、與郭子儀共擧義兵、討賊立功、故世稱爲「郭李」云。

註　顏眞卿・顏杲卿

顏眞卿、字淸臣、玄宗時爲平原太守、安祿山叛、諸州望風瓦解、眞卿首先擧義兵勤王、以功封魯郡公、德宗時李希烈叛、奉帝命赴賊營諭降、希烈誘以利、不屈被縊死、眞卿博學、能楷草書、爲書法之大家、善詩、著有顏魯公集。

顏杲卿、係眞卿從兄、爲常山太守、安史之亂、同擧義兵抗賊、賊將史思明迫城、粮盡城陷被捕、罵賊被割舌以死。

註　甘露之變

唐文宗欲誅宦官、與鄭注等謀、詭奏金吾廳後石榴降甘露、人稱瑞兆、以使宦官往觀、至時見幕後藏兵器、宦官等驚去、於是急發兵、雖殺一部分宦官、而鄭注黨徒、亦遭宦官殺害。

註　兩稅法・間架稅・除陌法

唐德宗時、爲救濟財政困難、由盧杞建議、改訂稅制、調查天下戶口、其貧富等差、每年春（六月）秋（十一月）使其納稅、謂之兩稅法、更行間架・除陌之法、間架法者、乃家屋稅之一種、按其廣狹室數分其等差、以定應課之稅額、除陌法者、爲營業稅之一種、徵收買賣價額百分之五之稅金、自是將以前之租・庸・調稅制全廢、而誅求益重、怨聲益起、爲唐滅亡之一原因。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唐之帝都（專檢）

2 唐之興起次第（海機・海經）

3 問唐高祖之事績

4 問唐太宗之事績（四高・專檢）

5 貞觀之治

6 何謂唐之女禍

重要年代（西曆）
六一八……隋亡・唐興
七〇五……武后之亂平
七一二……唐玄宗卽位
七五五……安祿山亂起
八七五……黃巢之亂起
九〇七……唐亡

7 試述玄宗之事績（女專檢）

8 試述開元之治（海軍各校）

9 安祿山之亂（海兵・海機・各高工）

10 朋黨之爭

11 黃巢之亂

12 問唐滅亡之原因（各高校・專檢）

13 試述唐代藩鎭跋扈之由來（陸士）

14 何謂藩鎭（遞信官吏練習所）

第四章 唐之國外經營

唐之太宗・高宗二帝、不僅內政大著功績、更能極力對外國有所經營、幾征服亞細亞大陸之半、此時

爲唐之極盛時代。

一【突厥之征服】突厥爲匈奴之別種、在人種上屬於土耳其種族、初居阿爾泰山之南麓、後被柔然征服、南北朝之末頃、破柔然而獨立、繼以蒙古爲中心、建設一東由遼東西至中央亞細亞之大國、後因內亂分爲東西二部、隋末以來、東突厥強大、屢寇中國、爲中國患、隋煬帝・唐高祖遣兵討之皆不能勝、太宗之時、李靖・李勣二將軍討之、大破東突厥、捕虜其族長頡利可汗而滅之、西突厥亦因內亂相承、至高宗時、更遣蘇定方征服之。

二【唐與大食・波斯之關係】大食爲阿拉伯人所建之撒拉孫帝國、波斯人呼阿拉伯人爲(Taj)故中國譯音爲大食、唐初阿拉伯人穆罕默德、創穆罕默德教、以武力傳教、遂統一阿拉伯全土、於此建設撒拉孫帝國、教祖穆罕默德歿後、歷代國王陸續征服近傍四隣、遂成一跨有歐・亞・非三大陸之大帝國。波斯先時曾一時在西部亞細亞強大稱雄、後以西受羅馬帝國之壓迫、東受突厥之侵略、頗陷苦境、嗣爲由阿拉伯新興之大食所滅、波斯之王族、曾請求唐高宗保護、以圖再興而未果、大食更遣使與唐通好、由此大食之商人由海路到交州(今河內)・廣州・泉州諸港、與中國貿易。

三【唐與西域・吐蕃・回紇・印度之關係】

1 唐太宗降服西域諸國、設安西都護府、以管轄天山南路及中央亞細亞。

2 吐蕃本爲印度亞利安族之分支、逾喜馬拉雅山、入雅魯藏布江流域、唐太宗時、其酋長棄宗弄讚、娶中國文成公主、又娶尼泊爾王女、二主皆好佛、吐蕃之佛教始盛、高宗之時、東拓地至四川邊境、西服龜茲・疏勒・于闐等地、南至印度、羌族之盛以此時爲最、時侵寇唐境、武后時爲王孝傑所破、穆宗時始遣使來朝修好、其後因內亂衰滅。

3 回紇據外蒙古娑陵河畔、其初服從突厥、隋末叛而獨立、玄宗時其可汗入朝、賜號懷仁可汗、安史之亂、肅宗向之乞援、平定二京、後遂屢爲唐患、至文宗時、乃爲黠戞斯所破、部落四散、其遺衆走向河西及天山南北路、現今住新疆奉回教者、卽係此族。

4 南北朝時、印度烏萇之毘訖羅摩迭多者、統一中部北部、後數代至尸羅逸多二世、好文學、崇佛教、唐太宗時、中國僧玄奘遊印度、對尸羅逸多王陳述太宗之神武、及中國之富強、王聞之、遣使至唐修好、太宗亦遣王玄策去印度、時王死、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發兵拒之、王玄策逃入吐蕃、調各地之兵往攻、生擒阿羅那順、由是中國之威名、震動全印度。

四【唐與朝鮮半島之交涉】

1 唐統一天下、封高勾麗榮留王爲遼東王、旣而其大臣泉蓋蘇文弒王、立王之侄寶藏王、專擅國政、以兵刼留新羅對唐之貢物、太宗率大軍親征、其一軍渡遼河拔蓋平城、帝亦下遼東城而進圖安市

城、圍攻六十日而未下、加之天寒糧盡、引兵歸、太宗未得復讎、未幾病死。

2 高宗即位時、百濟得高勾麗援助、屢攻新羅、新羅求救於唐、高宗命蘇定方率軍十三萬、渡海與新羅合兵攻陷百濟、而虜其王、時百濟王弟豐爲質日本、百濟人迎歸立之、又求援於日本及高勾麗、此時日本齊明天皇行幸筑紫、遣阿曇比邏夫援百濟、唐將劉仁軌破之於白村江、百濟王奔高麗、百濟遂亡。

3 高宗於百濟滅亡後、欲征伐高勾麗、時泉蓋蘇文已死、其三子爭權、國內大亂、高宗乘機、遣李靖・李勣征之、唐軍圍平壤月餘、城下寶藏王出降、高勾麗遂亡、於是新羅以下朝鮮半島之地、盡爲唐之屬國、唐於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以統治其地。

4 唐滅百濟・高勾麗後、所得地悉入唐版圖、新羅以當時出兵相助、未有所得、表面雖畏唐、不敢抵抗、實則蠶食隣近土地、並納高勾麗叛民、未幾叛唐、陷平壤、統一大同以南之南部朝鮮、唐不得已、將安東都護府由平壤遷往遼東城。

五 【唐之六都護府】

在太宗及高宗之世、唐之威令及於四方、其版圖東起朝鮮、西至中央亞細亞、北起外蒙古、南達印度支那、占有前此未有之宏大版圖、因包含各色之人種、爲統轄此等領地、於邊境要地設六都護府、其下置都督府及州都護府置都護、都督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刺史與都督多以該地

之部長及族長任之、當時四方羈縻之府數、實達八百五十六箇、均由六都護府統轄之、其都護由朝廷派遣任命、統轄所部之刺史及都督、都護府之名稱起於漢之西域都護、唯漢僅置西域、而唐則列置於四邊、茲將六都護府之名稱、設置者、所在地及管轄區域、表列如下：

六都護府	設置者	所在地	管轄區域
安西都護府	太宗	初設高昌後龜茲（今之庫車縣）	天山南路中央亞細亞
單于都護府	高宗	雲中城（今山西省大同縣西北）	內蒙古地方
安東都護府	高宗	初平壤、後遼東城	朝鮮滿洲
安北都護府	高宗	初都斤山、後陰山之麓	外蒙古地方
安南都護府	高宗	交州（今安南之河內）	南海諸國
北庭都護府	武后	庭州（今新疆廸化縣之東）	天山北路

六【節度使（藩鎮）—天寶十節度使—】唐睿宗時、始於邊境之要地置節度使、掌管邊境之兵備民政、其後武・韋之亂幾二十餘年之久、其間唐之威令不振、突厥・大食・吐蕃・回紇等均侵入邊境、於是玄宗爲備外夷侵入、在四方邊境之地置十節度使、安史亂後、更於內地增設、使掌兵馬大權、其結果唐之威令不能向塞外伸張、此等之節度使中之強大者、亦次第跋扈、成爲唐之衰亡原因。

天寶十節度使	所在地	所備之外夷
安西節度使	今新疆省龜玆縣	鎮撫西域諸國
北庭節度使	今新疆省廸化縣	同上
河西節度使	今甘肅省武威縣	備吐蕃回紇
隴右節度使	今青海省西寧縣	備吐蕃
朔方節度使	今寧夏省靈武縣	鎮撫突厥回紇
河東節度使	今山西省太原縣	同上
范陽節度使	今河北省北平縣	鎮撫奚契丹
平盧節度使	今熱河省朝陽縣	鎮撫室韋靺鞨
劍南節度使	今四川省成都縣	備吐蕃南蠻
嶺南節度使	今廣東省南海縣	備南海諸國

七 【唐代東西之交通】

1 **西方之交通**：唐之國威盛時、中國之商船、往來於印度洋・波斯灣諸港、有時遠至紅海沿岸、大食聞唐威名、遣使來與唐高宗修好、以後大食之商船卽來交州・廣州・泉州・揚州等地、經營通商、此外波斯人・猶太人亦來航貿易、當時在此等諸港、設置提擧市舶司、以管理貿易、更由陸路與中

央亞細亞亦交通甚盛、其輸入品有香料・犀角・象牙・胡椒等、輸出品有絹布・陶器・唐紙等、當時在廣州一地滯在之外商、大食人・波斯人・猶太人、併耶蘇教徒、幾及十二萬人、唐末黃巢之亂、流賊陷廣州、外商多遭殺戮掠奪、皆歸國、貿易亦一時衰微、但其後大食人、仍能操縱歐人在東洋之商權、並掌握南海貿易之霸權。

2　**東方之交通**：太宗之時、日本舒明天皇、遣犬上御田鍬來唐、兩國於是開始國交、由是至日本仁明天皇約二百年間、派遣十數回之遣唐使者、並多派僧侶及留學生入唐、再與朝鮮半島亦盛行交通。

註　李靖・李世勣

李靖字藥師、三原人、貌魁偉、嘗曰「大丈夫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能爲章句之儒乎」仕唐太宗、與李世勣督軍事、討東突厥擒頡利可汗、更擊吐谷渾降之、以功封衞國公。李世勣字懋功、曹州人、原姓徐、太宗賜之李姓、避太宗諱稱李勣、仕唐與李靖同督軍事、破東突厥、伐高勾麗、以功封英國公、太宗將死、爲太子留用人之地步、故貶世勣爲疊州都督、及高宗即位召還之、累遷爲尙書左僕射、後受命討高勾麗滅之。

註　突厥之風俗

突厥爲剽悍之種族、其風俗與匈奴相似之點頗多、君主稱可汗、其妻稱可敦、敬鬼神信巫、野蠻好殺、無文字無法律、背可汗與殺人者、處死刑、傷人者按其輕重、以婦女或馬償之、盜取者須命賠償所盜取之十倍、好殺

敵、以戰死爲榮、以病死爲恥、父兄死時、子弟可娶其妻、與匈奴同。

註 南詔

南詔漢哀牢夷、明帝開其地爲永昌郡、唐時分爲六詔、後皆爲最南之蒙舍詔所併、玄宗封爲雲南王、旋以劍南節度使失政、叛附吐蕃、劍南遂時被兵患、德宗時、韋臯爲西川節度使、乃結南詔攻吐蕃破之、文宗時南詔復攻西川、懿宗時、其酋長坦綽酋龍稱皇帝、國號大禮、攻嶺南陷安南都護府、唐使高駢鎭安南、擊破之、僖宗時又寇蜀、唐又移駢鎭西川、擊破其兵、又結吐蕃以防之、南詔乃不復爲寇、無何南詔政衰、中國亦亂、遂不復通。

註 天可汗

唐高宗、征服西域之西突厥時、由西突厥對唐高宗所上之尊號。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問唐之外國領土統治法（東高師）

2 試述唐代東西之交通（各高校）

3 試述唐與朝鮮半島之交涉（各高校）

重要年代（西曆）

六三〇……日本始派遣唐使
六五一……大食國始向唐入貢
六六八……唐高宗滅高句麗、設安東都護府

4 問新羅統一朝鮮半島之次第（東高商船）

唐初朝鮮半島有高勾麗・百濟・新羅三國鼎立、唐高宗援新羅滅百濟、繼滅高勾麗、於平壤設安東都護府以統治之、新羅雖表面事唐、實則蠶食百濟故地、旣而叛唐以陷平壤、唐不得已將安東都護府由平壤遷往遼東城、新羅乘唐衰微、更吞倂高勾麗故地、以統一朝鮮半島、由此支配朝鮮半島者凡二百年、至唐末起內亂、有王建者、建高麗國、新羅始亡。

5 概述於高勾麗・百濟・新羅三國鼎立後朝鮮半島之變遷（高檢）

唐初朝鮮半島有高勾麗・百濟・新羅三國鼎立、高宗滅百濟・高勾麗二國、以新羅爲朝鮮國、於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以統治朝鮮、未幾新羅叛唐、統一朝鮮半島、支配朝鮮半島凡二百餘年、唐末高麗興、代新羅而統治朝鮮、明初因高麗衰微、有李成桂者、起而建國爲朝鮮、然朝鮮由此成爲明・淸兩朝之屬國、以保其獨立之命脈、後日淸戰役之結果、淸朝承認朝鮮獨立、朝鮮改國號爲韓、日俄戰役之後、成爲日本之保護國、後於明治四十三年合倂於日本、朝鮮半島又成爲日本之領土。

6 試述唐與大食之關係（專檢）

唐高宗時、大食始入貢修好、於是大食商人、多由海路往來南支那、在交州・廣州・泉州・揚州諸港、用西方之象牙・犀角・寶石・香料・胡椒、與中國之絹・綾相交易、唐於各港設提舉市舶司、使市舶使管理貿易、徵收原價額三成之輸入稅、當時此種輸入稅爲國庫重要之財源、在廣州以大食人爲始、並其他西方外國人之在留者達十二萬人、且中國人亦遠航波斯灣及紅海沿岸、以經營貿易者不少、大食人除通商之外、並傳回敎、甚流行於中國南方、及唐與大食兩國衰微、其往來亦漸減少。

三國鼎立以後之朝鮮諸國之興亡

百濟之滅亡……………六六三年
高勾麗滅亡……………六六八年
高麗建國新羅滅亡……九一八年
朝鮮建國高麗亡……一三九二年
朝鮮改國號爲韓……一八九七年
韓爲日本之保護國…一九〇五年
日韓合併……………一九一〇年

7 問都護府之由來（東高師）

8 何謂節度使（陸士）

9 試述唐與日本之交通（專檢）

第五章　唐代之制度文化

【唐之官制】秦・漢官制、至東漢漸變、漢時相國、職權甚重、並非天子私人、東漢末年、則權移於尚書、魏文帝時又移於中書、宋文帝時又移於門下、其丞相則爲人臣簒弒時所歷之階而已、至唐不單設丞相、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爲相職、中書起草、門下審查、尚書承而行之、然其後三省長官、仍合議於政事堂、非眞截然分立也、歷代尚書省、皆分科辦事、至唐定爲六部、掌管百般政務、另設御史大夫、其權極重、蓋君主專制政體、恃此以監察臣下。

秦・漢時之郡縣、本爲兩級制、西漢之刺史、僅主督察、並非實官、至東漢末年改刺史爲州牧、乃變爲三級制、南北朝時、疆域狹小、僑置州・郡益多、馴至一州之地、與一郡無別、隋時幷州・郡爲一級、至唐則分爲道・州・縣三級以治理地方、爲於州・縣之上、置按察使之監司之官。

中央政

- 三省
  - 中書省——掌詔勅之起草、長官稱令
  - 尚書省——總理百官施行勅詔、長官稱令
    - 六省
      - 吏部——掌官吏任免叙勳
      - 戶部——掌戶籍班田
      - 禮部——掌禮儀祭祀貢擧
      - 兵部——掌軍事
      - 各部之長官稱尚書

府	
門下省	長官稱侍中 掌詔勅之審查
刑部	掌律令刑罰
工部	掌土木工藝

地方
(1) 全國分爲十道、道下置州、州下置縣、縣之長官稱令、州之長官稱刺史
(2) 更在每道設按察使、以監察州・縣之政務

此外京官於三省・六部之外、更有秘書・殿中・內侍三省及五監・一臺・九寺等制、玆列表如下：

宮內三省表

省名	長官	職掌
秘書省	監	圖書
殿中省	監	衣服 乘輿
內侍省	內侍	宮內供奉 制令宣傳

五監

監名	長官	職掌
國子監	祭酒	學校 教育
小府監	監	百工 技藝

表

名	長官	職掌
將作監	大匠	土木 工匠
軍器監	監	弓弩 甲冑
都水監	使者	川澤 津梁

一臺

臺名	長官	職掌
御史臺	大夫	彈劾 糾察

九寺

寺名	長官	職掌
太常寺	卿	禮樂 祭祀
光祿寺	同	酒醴 饍饈
衞尉寺	同	武器 車馬
宗正寺	同	皇族 外戚之屬籍
太僕寺	同	廐牧 輿馬

表		
大理寺	同	刑獄
鴻臚寺	同	賓客 凶儀
司農寺	同	食儲 蓄積
太府寺	同	財貨 藏市

二、【唐之田制與稅法】

唐初採用均田法、至德宗始改用兩稅法。

均田法

授田之制、丁男年十八以上者、每人授與公田一頃、年老及廢疾者四十畝、寡婦三十畝（自立門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田、永業田可以傳之子孫、田多足分配之數者爲寬鄉、少數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工商在寬鄉減半、在狹鄉不給、庶民移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並得出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給、死者收之、以給無田者、其取於民、則有如次三種賦稅：

（一）租……每年每百畝之田將所產之粟以二斛納之公家。

（二）調……隨鄉所產之絹綾布綿納之公家。

（三）庸……每歲二十日、（閏年加二日）、使丁男從事公家之勞務、不役者納絹三尺。

均田之法、於實際之適用上、亦有種種之弊害、至玄宗時漸次紊亂、尤其安史亂後、人民四方流離、對於租・庸・調奉行多怠、政府之收入非常減少、德宗依楊炎之建議、改正從來平等之稅法、設兩稅制、調查各州之人口、按各人貧富之程度、徵收一定之租稅、所謂兩稅者、蓋於夏・秋兩季(六月・十一月)收稅、故名之也、再對於爲行商者、於其現時所在之州縣徵收之、此法於井田制破壞後、爲最適於時勢之稅制。

二【唐之兵制】

秦・漢之世、兵・民不分、光武時、罷郡國都試、民始不能爲兵、晉武一統、亦罷州郡兵備、但對諸王則假以兵權、五胡交閧、盜賊大起、仍藉州郡募兵鎮壓、而方鎮之權始重、渡江以後、外鎮常勢凌朝廷、而劉裕卒因以圖篡、自宋迄於梁・陳、州縣始終擁有重兵、至於北方則五胡迭起、所用皆同種人、迨周・齊之末、諸胡凋敝、亦參用漢人、後亂後國貧、不得不令兵人屯種自食、於是府兵之制以興、至唐而府兵之制、益臻完備。

府兵之制

唐初時府兵(徵兵制)之制、於全國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而其在關內者二百六十一、府置折衝都尉、而以左右果毅都尉爲之副、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其軍隊編制之法、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諸府分隸於十二衛、平時力耕自食、有事調集、臨時令將統之、事畢、則將繳還所佩印兵歸其府、冬季農閑則召集訓練。

更在京師設衛府、其兵士由地方之府兵中、輪流爲勤務、擔當天子及京師之警護、並由各折衝府派遣兵士編成鎮戍、以警備邊境。其勤務每三年一次交代。

募兵之制〔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漸壞、至不能給宿衛、玄宗時、宰相張說請以募兵代之、號曰「彍騎」、兵・農分離、兵亦成爲職業之一種、地方之節度使得私有其兵、於是邊兵重、而內地之守備單弱、藩鎮跋扈、遂爲唐患。

四【唐之刑法】 魏時陳羣等定新律十八篇、晉武帝時又頒行賈充等更定之新律二十篇、以後歷代相沿、而刑制至隋・唐時又較進化、蓋自漢文以髡・笞代肉刑、髡刑過輕、不生懲創之效、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罪、魏・晉以來、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始設笞・杖・徒・流・死之五刑、刑之適用、雖得酌量情狀、但以道義爲準則、即有關於君親・孝道之罪、則處以最重之罰、其輕微犯罪亦得以金贖之、唐因之。

唐之五刑

刑名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笞刑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杖刑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徒刑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刑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刑	絞	斬			

五【唐之學制】中國當西漢時、學術之中心、在於學校、東漢時國立之太學雖盛、教育之權已漸移於私人、晉武帝時、始置國子學、其後歷朝或國子・太學並立、或惟立國子學、隋時國子學不屬於太常、而別爲一監、唐代大加整頓、設國子・大・四門・律・書・算六學、皆隸國子監、又有弘文館・崇文館隸門下省、其學生名額、按資格分配、非盡錄取平民也、其郡縣學、亦皆有定額、教科以經書爲主、以官吏之養成爲目的、唐盛時由日本・朝鮮遠來之留學生甚多、安史亂後、學制日紊、學校亦不振矣。

唐之學

京師

學名	定員	入學身分	出身資格	管轄機關
國子學	三〇〇	文武官三品以上子弟	應科之明經進士	國子監
大學	五〇〇	文武官四五品之子弟	同	同
四門學	一一〇〇	同六七品之子弟並庶民俊秀者	同	同
律學	五〇	同八品以下之子弟及庶民有學者	明治之科	同
書學	三〇	同	明書之科	同
算學	三〇	同	明算之科	同
弘文館	不定	天子之一族及宰相功臣子弟	無	門下省

制	崇文館	同	同	同	同
地方	府、州、縣、學				

六【唐代科擧之制】 選擧之制自東漢以後、歸尚書辦理、魏陳羣爲尚書、始於州郡置中正、令品量其人物、分爲九等、而尚書據以選用、其弊甚大、惟能論其門第、非復辨其賢愚、遂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至隋・唐而科擧之制興、其法始於隋而備於唐、其法卽於京師及地方之學校畢業者、謂之生徒、未由學校畢業自報名於州縣、由州縣試驗合格者謂之鄉貢、生徒・鄉貢每年由州縣貢之京師、集於尚書省之禮部、而行考試其合格者、則登用爲官吏、試驗之科目、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之六種、其中以明經・進士二科之受驗者爲最多、進士惟重詩賦、明經但試「帖經」「墨義」、遂至羣務於詞章記誦、而不切於實用、其天子親行試驗者謂之制擧、蓋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武擧亦用鄉貢之法、由兵部主其事、至其選官、文選屬於吏部、武選屬於兵部、蓋至是選官與選士之途分矣。

秀才……(題爲方略策五首)	明法……(題爲律令)
明經……(題爲經學)	明書……(題爲書法)
進士……(題爲文學與時務策)	明算……(題爲數學)

七【唐代之年中行事】 唐代之年中行事主要者如次：

屠蘇酒……正月元旦飲屠蘇酒拂邪氣祝新年
七菜……正月七日食七菜(以七種菜作羹)
上巳……三月三日稱上巳節、爲曲水流觴之遊戲
浴佛節……四月八日之釋迦誕生日、舉行浴佛式
端午……五月五日爲端午節、食艾糕、以香草湯沐浴身體
七夕……七月七日稱七夕、婦女禱天以祈裁縫手藝之精妙、謂之乞巧
盂蘭會……七月十五日稱盂蘭盆、祭佛及亡靈
重陽……九月九日爲重陽節、登高、飲菊及茱萸酒
追儺……在歲末除夕舉行追儺、以掃除惡鬼惡病

八【唐之儒學】中國當兩漢時、學術中心在於儒學、至魏·晋之際、而其風氣乃一變、蓋東漢儒家、偏重名物訓詁、失之破碎支離、人心遂流於厭倦、於是一矯其弊、而注重於哲理、遂有儒·道並重之勢、斯時之人、其學術思想、頗爲高尙、然皆專務於淸談、遺棄世事、亦其弊也、唐代儒學、仍不出漢代之訓詁範圍、太宗以儒教爲治敎之要具、命孔穎達·顏師古等撰定五經正義、以統一經義之解釋、學校之教科及科學之考試、不出五經正義解釋之範圍、由此經義解釋、雖得統一、然學者徒記誦正義區區之解釋、乃

陷於訓詁・註疏之流弊、不敢自發新說、故著名之學者甚少。

九【唐代之文學】

唐歷代皇帝、多好文藝、並多方奬勵、久已不振之文藝、遂勃然興起、尤以玄宗之時、爲唐朝文學極盛時代、詩文之發達、實呈空前之壯觀、玆述於下：

1 詩

唐朝之詩、普通可分初・盛・中・晚之四期觀察之。

A 初唐時代

初唐時代之詩、尙未脫六朝纖弱之風、迨王勃・楊烱・盧照隣・駱賓王之四傑及陳子昂出、其詩趣高雅、漸達一變前代風格之機運。

B 盛唐時代（玄宗・代宗）

在此時代有李白・杜甫出、全變爲唐代之風格、李詩豪放飄逸、杜詩沈痛雕健、同爲唐代兩大詩聖、故李・杜之詩、與韓・柳之文、共爲後代詩文之模範。

C 中唐時代（代宗・文宗）

李・杜之外、孟浩然・王昌齡・岑參・王維等、亦爲此時期之有名詩人。

有白居易・韋應物等、爲此時代之有名詩人。

D 晚唐時代

有杜牧・李商隱等、爲此時期之有名詩人。

2 文章

唐初之文章與詩相同、承六朝之餘風、盛行騈儷體、盡陷於彫辭艶句、陳子昂計劃文章復興而未成、韓愈能作雄渾文章、柳宗元倡導古文、與愈並稱爲古文大家、其他如李翺・皇甫湜・杜牧等、亦均爲有名之古文家、中國文章至此又劃一新機運。

3 史學

史學無特殊之進步、勅撰之正史甚多、惟劉知幾爲有名之史學家、所著有史通一書。

十【唐代之美術及工藝】

唐代於文學興隆之同時、書道及繪畫之大家亦輩出、且因佛教流行、盛行寺塔之建立及造佛像等、故佛教藝術亦發達。

唐之美術工藝

- 繪畫
  - 吳道玄……善人物・花鳥、尤長於畫佛
  - 李思訓……善山水・樹石、爲北宗畫之祖、
  - 王維……善山水、爲南宗畫之祖
  - 其他
    - 閻立本……佛畫
    - 李眞……佛畫
- 書法
  - 顏眞卿……玄宗時之書法大家、稱爲古今獨步
  - 歐陽詢……亦書法之名手、此外尚有柳公權・虞世南・張旭等
- 其他……織物・染色・細工物・建築・彫刻等之美術工藝亦發達

十一【唐代之宗教】

1 唐代之佛教

A 由南北朝時漸次流行之佛教、至唐益爲盛行。

B 太宗・高宗時、遣高僧玄奘・義淨親赴印度求經、佛教益盛、文宗時佛寺四萬、僧尼達七十四萬之多。

C 武帝時好道教禁佛、使道士趙歸眞與僧人智玄辯論、歸眞敗、武帝怒、嚴令禁佛、時迫使還俗之僧尼達二十七萬。

D 佛教傳至中國年久、因見解不同、遂起種種之派別、至唐代最著者、尙有如下之八派。

唐之八宗	
法相	三論
天台	律
眞言	華嚴
淨土	禪

2 唐代之道教

唐室與老子李耼同姓、以老子爲唐室之祖、故歷代皇帝皆深信道教、高宗時加以太上玄元皇帝之尊號、中宗時、於諸州各建道觀一所、玄宗亦深信之、令天下每戶藏道德經一冊、於東・西兩京及各州建老子廟、更建崇玄館、置玄學博士、欲應官吏考試、亦須習莊子・列子等書、於是道教成爲唐之正教。

3 **唐代之諸外敎**：唐世因與西方諸國之交通發達、故各種外敎相繼傳入。

唐代傳來之諸外敎
(1) 祆　敎……起於波斯、爲瑣羅斯德敎、高祖時傳入
(2) 景　敎……爲基督敎之一派、太宗時傳入
(3) 摩尼敎……波斯人摩尼所倡之宗敎、武后時傳入
(4) 回　敎……稱爲伊斯蘭敎或穆罕默德敎、唐末由大食人傳入

註 唐之十道

太宗貞觀元年、就山川之形勢、分地方爲十道、卽關內道(陝西之大部甘肅之東部) **河東道**(山西省) 河南道(河南·山東兩省)河北道(直隸省) 山南道(湖北之大部四川之東北部) 隴右道(甘肅之大部) 淮南道(江蘇·安徽之南部湖北·河南之一部) 江南道(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貴州及湖北之南部)劍南道(四川之大部) 嶺南道(廣東·廣西及安南)後睿宗景雲二年、分山南道爲東·西兩道、在隴右道內分置河西道、但未幾又廢止、至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始改爲京畿·都畿·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東·山南西·隴右·淮南·江南東·江南西·黔中·劍南·嶺南之十五道。

註 八議與十惡

八議者、卽該當於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之犯者、設有應附評議予以宥恕之特典、但所謂十惡之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之對君父犯罪之場合、雖該當八議、亦不赦其罪、此外如九十歲以上之老者、七歲以下之幼者、雖犯死罪、亦不論之、並有再犯加重、自首減輕、二罪

俱發、從軍處斷等規定。

註 五經正義

儒學自漢以來、師承多門、經義紛雜、無所適從、唐太宗欲使經說統一、爲後學示其標準、命孔穎達・顏師古等折中南北各說、作五經註疏、名爲五經正義、詩經存毛亨之傳、鄭玄之箋、註疏之而成「毛詩正義」、書經存孔安國之傳、註疏之而成「尚書正義」、易經存王弼・韓伯康之註、疏之而成「周易正義」、禮記存鄭玄之註、疏之而成「禮記正義」、左傳存杜預之集解、註疏之而成「左傳正義」、合之稱爲五經正義、唐代之官吏採用考試、專以此正義爲根據、故學者視之爲金科玉律、僅記誦正義之定說、不能爲何等之創見矣。

註 九經・十三經

唐時稱詩・書・易・禮・左傳爲「五經」、但於禮記之外、亦用儀禮・周禮謂之「三禮」、左傳之外亦用公羊傳・穀梁傳謂之「三傳」、詩・書・易之三經加三禮三傳謂之「九經」、在官吏考試、於九經之外、必兼用論語・孝經、後至明代於九經・論語・孝經之外加入孟子・爾雅、稱「十三經」。

註 李白・杜甫

李白字太白、幼有詩才、天資豪放、喜縱橫之術、好飲酒、善擊劍、交結酒徒、任俠不拘小節、其詩高妙有飄逸神仙之風、特長於絕句、其所樂不在醉鄉酣飮之興、而在山水嘯遨之適、賀知章薦之玄宗、供職翰林、極受信寵、但僅留三年、卽請還山、後永王璘反、陷爲僚佐、軍敗得罪繫獄、嗣被放流之夜郎、於是更放浪山水之間、以詩酒自娛、彼能打破六朝以來華麗之四六駢儷體之詩風、囘復古雅之格調、所著有李太白詩集。

杜甫字子美、少時貧不能自振、博極羣書、能爲詩歌、舉進士不第、玄宗時以詩賦得待制集賢院、安祿山亂、

隨帝入蜀、後仕肅宗爲右拾遺、因事被罷、尋起爲工部員外郎、未幾又辭官、放浪四方、頗能養成其詩思、生遭安史之亂、流浪困頓、傷時感事、故其詩有悲壯沈鬱之氣、代宗大歷五年、一夕死於洞庭湖上、彼與李白同能振起古雅之詩風、爲古今無二之二詩聖。

註　白居易

字樂天號香山、德宗時進士及第、補校書郎、憲宗時爲翰林學士、拜贊善大夫、以諫疏招宰相忌、貶江州司馬、次徙忠州刺史、歷事數朝、其詩意旨平易、人多樂讀、有琵琶行、長恨歌等之傑作、並著有白氏文集。

註　韓愈・柳宗元

韓愈字退之、刻苦好學、悉通百家、年十九進士及第、德宗時爲國子監四門博士、憲宗時以上疏論佛骨、觸怒憲宗、貶爲潮州刺史、穆宗時赦爲兵部侍郎、又爲吏部侍郎、彼嘆於當時之文學、受六朝以來之餘風、未脫浮華之氣、致力古文、其爲文精嚴雄渾、遂起八代之衰、而復周漢之醇、對於唐代文學之革新、實有甚大之貢獻。柳宗元字子厚、仕德宗朝、憲宗時因事貶爲永州司馬、繼轉柳州刺史、博學以文章著名、彼亦排斥六朝以來華美之文章、努力於古文之復興、與韓愈同爲唐代文章家之泰斗、韓愈評其文章曰「其雄深雅健似司馬遷」著有柳先生文集。

註　吳道玄・李思訓・王維

吳道玄、字道子、爲唐玄宗時繪畫之名手、稱爲畫聖、善畫人物花鳥、尤長於畫佛、所描地獄變相之畫、謂使人見之懼罪、而多能改其罪孽。

李思訓、字建見、爲唐初之畫家、善山水畫、世稱之爲北宗畫之祖、北宗畫、以着色畫爲主、置重寫實、用嚴密之筆法與強勁之線條爲其特色。

王維、字摩詰、唐初之畫家、善於墨水之山水、世稱爲南宗畫之祖、更長於詩文、南宗畫與北宗畫之寫實相反、置重於以自由之筆法爲美感之表現。

註　玄奘・義淨

玄奘、俗姓陳、一稱三藏法師、唐太宗時、從長安出發、由陸路經天山南路由中亞細亞、而入印度、遍訪名僧佛蹟、尋求遺經、前後費時十七年、得佛經六百五十餘部、歸還長安、與弟子共譯經七十五部、凡一千三百三十八卷、實爲佛教界之偉績、玄奘在印度時、嘗就戒賢法師學唯識、歸唐開相法宗、再玄奘之西域記、爲其遍歷印度之紀行記、全部共十二卷、爲佛教及印度歷史・地理之材料、現在尚爲學者所珍視。

義淨、字文明姓張氏、一稱義淨三藏、慕玄奘之風、武后之時、由海路赴印度、探求佛蹟、尋訪名僧、費時二十五年、遊歷三十餘國、得佛經四百餘卷、由廣州歸還、其譯佛典五十六部、凡二百六十五卷、再著有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南海歸還傳（四卷）二書。

註　阿羅本・景淨

阿羅本係波斯人、爲聶斯托利教（基督教之一派）之僧人、唐太宗時來長安、傳聶斯托利教、唐呼之爲景教、此爲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所記載者、太宗信景教、容許建立波斯寺、由此景教流行中國。

景淨、爲唐德宗時長安大秦寺之景教僧人、本名阿達姆、係波斯人、有名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即係伊所撰、以漢字與敘利亞文字對記之。

註　大秦寺・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唐太宗時、波斯人阿羅本傳來景教、太宗信之、在長安建立波斯寺、其後玄宗、以景教爲由大秦國所興起、其

寺院用波斯名稱、殊非允洽、故改波斯寺為大秦寺。

景教碑、為唐德宗建中二年長安大秦寺僧人景淨所建設者、碑面高六尺餘幅三尺厚一尺餘、碑正面除篆額「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之文字外、用總數一千八百七十餘之漢字作成碑頌及序文、並用四十餘語之敘利亞文字彫刻而成者、在碑之左右兩側、記載景教師六十餘名之姓名、各用漢字與敘利亞語之本名對照、以後此碑永久埋沒於地中、至明末始被發掘出土。

註 一行與大衍曆

一行在唐玄宗時、為中國佛教密宗之祖、精通天文曆數、作大衍曆、此為中國學術史上應特筆書明者、雖日本亦採用之、此外尚有大日經疏及其他名著。

註 (一)閻立本 (二)張旭 (三)白氏文集 (四)虞世南・褚遂良

(一)閻立本……為唐太宗時之畫家、善人物畫。

(二)張　旭……為唐文宗時之書家、善草書、嗜酒、每大醉狂呼奔走即揮筆如飛、筆落如有神助不得停止者、文宗稱「李白之詩、崔旻之舞劍、張旭之草書」為三絕。

(三)白氏文集＝白氏長慶集……為中唐詩人白居易之詩集、共十五卷、收集詩文三千餘篇、為世人所愛誦。

(四)虞世南・褚遂良：唐太宗時之書家(1)虞世南善學王羲之、得其體之妙、世南曾將孔子廟堂之碑石本獻之太宗、太宗賜以王羲之之黃銀印一棵(2)褚遂良亦學王羲之之書法、長於隸字。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選解】

1　唐代中央政府之組織（東高師）

2　簡述唐朝之諸制度（東高師・廣高師）

3　關於中央政府組織唐制與日本大寶令之比較（專檢）

重要年代（西曆）

六二九……玄奘赴印度
六三一……祆教傳入唐朝
六三五……景教傳入唐朝

唐制	大寶令
唐之官制與日本大寶令相似之點頗多、茲比較之如次： 三省　（長官）　（職掌） 中書省……中書令……掌勅詔之起草 尚書省……尚書令……統百官以施行勅詔→六部 門下省……侍中……掌勅詔之審查 六部：吏部　兵部　戶部　刑部　禮部　工部	二官　（長官）　（職掌） 神祇官……神祇伯……掌祭祀 太政官：左大臣　太政大臣　右大臣 總理庶政………→八省 八省：中務　治部　兵部　大藏　式部　民部　刑部　宮內

1 唐之三省・六部等於日本之二官・八省
2 唐之尙書・門下二省與日本之太政官相當、中書省與中務省相當
3 唐之最高政務由中書・尙書・門下三權分立處理之、日本則由一太政官處理之
4 日本之太政大臣、與唐之尙書令相當、其權能則較大
5 在日本與唐之禮部相當之神祇官、爲最高之官、此則日本國體之崇拜祖先爲基本之故也。

4

試述唐代儒學之特徵（京城帝大預科）

唐太宗以儒教爲政治・教育之要具、自幸國子監聽講經義、以示範天下、更命孔穎達等作五經註疏、名爲五經正義、以統一五經之解釋、且試驗官吏須限於正義之範圍、於是從來分歧多端之經說因得統一、但當時之儒者、以五經正義爲金科玉律、訓詁以外、不能自立見解、固陋自封、儒學退步、群儒區區食漢儒之糟粕、老死於訓詁之間、實爲遺憾。

5

試述唐代文藝之特徵（女子專檢・京城帝大預科）

觀之唐代三百年間之文藝、除詩歌外無可特書者、苟言及唐、卽可連想及詩、唐詩實占爲後世詩典型之地位、經學被詩歌・文章所壓倒、文章更爲詩歌所抑制、上由王侯下至走卒、幾盡爲詩人、唐代之詩體、有用聲韻平仄所作之律詩、有合於音樂可歌之絕句、其詩之風格、唐初尚受六朝時代之餘風、喜爲騈儷體之華美、後因倡導復古、以古詞爲準則、排虛飾發揮自由之思想、詩文之大家、文人有韓愈・柳宗元、詩人有李白・杜甫・白居易・杜牧・爲其代表者。

6 試述唐代之儒學及其文藝（京城帝大預科）

7 試述唐代之詩文（陸士預科）

8 問唐代繪畫・書法之大家

9 試述唐代之文學者（安達國高）

10 試述下記之文學者 ― 韓愈・柳宗元（呼蘭國高）

11 試述五經正義（吉林三高）

12 試述韓愈與白樂天之事績（安東三高）

13 簡述唐代由外國傳來之各宗教（廣高師）

14 試說明景教（陸士・專檢・高檢）

15 試說明祆教——瑣羅斯德——（旭川師範・山口高商）

祆教爲古代波斯所行之宗教、係巴庫托利亞之聖者瑣羅斯德所創、稱瑣羅斯德教、唐高祖時傳來中國、太宗在長安建立祆寺、以胡人奉祠之、祆教爲拜火教之一種、因拜火卽表示爲拜天神、故在中國亦稱火教、後武宗時、因排斥佛教、此等外教亦被禁止而衰微、瑣羅斯德教之教義、謂「宇宙間原有善・惡二神、善神爲所有幸福及善之創造者、惡神爲一切不善及惡德之創造者、善神欲對人間授以幸福、惡神欲導人間於不幸、因之兩神常互相爭鬪、世人須加護善神、守正道、避不德、使惡神無可乘之餘地、則善神得勢、天下太平矣。」又以火爲光明之體、表徵善神、教人拜火、故名拜火教、以日爲光明之原、亦教人拜日、故亦名太陽教。

16 試說摩尼教

摩尼教、爲漢末時波斯人摩尼折中於基督教・拜火教・佛教之三者而創立之宗教、唐武后時、始傳來中國、玄宗雖曾禁止、其後肅宗借回紇之兵以平定安史之亂、由回紇人再傳入中國、肅宗在京師地方及大都會建摩尼寺、賜以大雲光明寺之名、武宗之世、雖與佛教等同被禁止、惟摩尼教之根絕非易、南宋時代稱明教、其教徒不食肉、尙節儉、相輔助、故多富有。

17 試述回教及其傳來中國 （康六法高特登）

回教本名天方教、以回紇人所信奉、故稱回教、一稱穆罕默德教、亦稱伊斯蘭教、其稱穆罕默德教者、以其係穆罕默德所創、其稱伊斯蘭教者、爲阿拉伯亞語中之「在十分和平之位置」之意也。實則爲嚴肅之一神教、其教徒以征服異族爲務、及大食國興、以武力傳播其教於西方、其教初傳來中國之路徑不詳、似爲唐末之時、航來南海各港市貿易之大食人所傳入、唐末時天山南路之回紇、捨摩尼教而信奉伊斯蘭教、至元時回紇多入中國、故伊斯蘭教亦傳入中國內地。

18 說明唐與日本之關係 （双城國高）（日本女子專檢）

唐朝與日本之關係、可分爲如次幾項說明之：

1 **唐與日本國交之開始**：唐太宗時、日本舒明天皇。派犬上御田鍬爲遣唐大使使唐、由是唐與日本國交開始、至日本宇多天皇廢止遣唐使爲止、日唐之使節屢有往來。

2 遣唐使與文化之關係：日本由舒明天皇派遣遣唐使起始、至仁明天皇之世、凡二百年間、派遣十餘次之遣唐使、其結果、唐之文化、陸續流入日本、在日本倣照唐之官制、撰定律令、漢學詩文之流行、佛教諸宗派之傳入、佛教之興隆與佛教藝術之發達、以唐式服裝舞樂風俗之流行爲始、唐式倣效之文化、一時風靡一世、尤在奈良朝時代最爲顯著。

3 唐與日本之交通路：遣唐使所取之交通路、初由難波（今大阪）乘船經博多沿朝鮮兩岸北上、至山東半島之登州登陸、由此起陸路向長安。其後又由博多乘船、橫斷中國東海、入揚子江北折入大運河再向長安。

4 遣唐使之廢止與唐日國交之斷絕：日本至宇多天皇朝、由菅原道眞之奏請、廢止遣唐使、兩國國交於以斷絕。

5 唐式文化之同化：遣唐使廢止之時、唐之國勢已衰、殊少應採取之文化。日本因奈良朝以來、模倣唐式之反動、國風文化漸抬頭、於是前者輸入之唐代文化。逐漸與日本國風同化。而結成最堅實之純日本文化。

遣唐使之始
舒明天皇二年（西紀六三〇年）
遣唐使之廢止
宇多天皇寬平六年（西紀八九四年）

19 說明遣唐使（高檢・東高）

20 關於遣唐使之派遣廢止及其影響之概說（高檢）

21 試述唐代輸入中國之西方文化（東高師）

唐之盛時、其版圖占有亞細亞大陸之大部分、其西境由中央亞細亞及於西部亞細亞、故西方之文化漸次流入中國、其最著者如次：

1 輸入印度之佛教及哲學思想。

2 外教之傳來、卽祆教・景教・摩尼教・回教等、此等之宗教、於中國之思想及風習上、所及之影響頗多。

3 太宗之時、由印度之摩迦達國傳來甘蔗糖之製法。

4 輸入西域之文化極多、其中最著者如音樂。

5 北魏太武帝時、大月氏商人來、傳入琉璃之製法。唐代應用此法以製陶器、故磁器之製法甚發達。

22 試述唐代文化所及於隣國之影響（文檢）

唐代太宗・高宗之世、頻行外征、其版圖東起朝鮮・滿洲、西及中央亞細亞、北起外蒙、南達印度支那。於是四隣之屬地與唐交通、唐之文化次第向四方傳播、其概況如次：

1 朝鮮半島之新羅、奉唐之正朔、輸入其文物、文化大進步。

2 日本派遣遣唐使、開兩國之交通、傳入唐之文化、而育成奈良朝之文化。

3 東突厥・回紇・吐番等之蕃族、亦與唐接觸、輸入其文化、或向唐派遣留學生。

4 唐因與大食通商、由大食人將唐之製紙法與養蠶法傳入歐洲。

第六章 交趾支那諸國之興亡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交趾支那半島亦稱後印度半島、上古時與中國偶一相通、史書多以遠人來朝傳爲佳話、秦・漢時、其東北部始入中國、建設郡縣、中國文化遂逐漸輸入其北部、印度佛敎、亦自西部傳入、於是土人日益開化、由部落制度變爲國家制度、至南北朝初期、半島東部林邑王國、始與中國發生軍事關係、隋・唐之交、亦有兵事、唐末時、脫離中國而獨立、建交趾王國、奉漢人爲君、輸入中國文明、開闢草昧、自是經宋・元・明・清四代、凡千餘年、其主權常在漢族之手、玆將歷世變遷大勢、分述如左：

1　林邑……本爲漢日南郡象林縣地、古爲越裳氏地界、漢光武時、馬援開南境、設此縣、漢順帝時、功曹區連殺縣令、據象林、掠取今安南中部順化府地、自稱林邑王、無子、傳位於外孫范熊、至晉代始入貢中國、其後乘中國衰微、時寇日南・九德諸郡、南朝宋文帝時、始命交州刺史檀和之振武將軍宗慤率師擊之、大破其兵、自後經齊・梁・陳・隋四朝、貢獻不絕、煬帝時遣總管劉方擊之、入其都、國王梵志逃入海、方班師、梵志亦遣使獻貢、唐太宗時、內亂復起、其王范鎭龍、爲其臣摩訶慢多迦獨所弒、國人迎立王婿諸葛地爲王、肅宗時、更號環王、徙國於占、遂號占城國、亦稱占婆。

2 扶南：今暹邏地東去林邑三千里、其民以耕地爲務、相傳其國有女王名葉柳、年少、壯健似男子、後爲隣國王渾潰所征服、納葉柳爲妃、生七子、分王七邑、其後有混盤況王、統一國內、勢甚強盛及盤況子盤盤立、以國事委任大將范曼、盤盤殂曼遂自立、自稱扶南大王、是爲扶南有國號之始、曼卒、大將范尋立、始與三國時東吳相通、後朝貢於晉、范氏爲王數世、至東晉末年、國人迎立印度婆羅門僑橋陳如爲王、以印度法令施於其國、至宋・齊・梁三朝、均來朝貢中國、所獻多佛教器物。

3 眞臘：卽今交趾支那南部東浦寨、當扶南盛時、屬於扶南、其王姓刹利氏、國尙佛法、世與驃國和、與環王相攻、唐太宗時、眞臘攻扶南而據其地、後以北部多山爲「陸眞臘」、南部臨水爲「水眞臘」。

4 驃國：卽今緬甸、漢和帝時、有撣國王雍由調、遣使獻樂、唐時改稱驃國、地甚廣大、有屬國十八、鎭城九、部落二百九十八、其王姓困沒長、德宗時、其王摩羅、遣子悉刺利入貢、並獻音樂、時南詔方強、驃國服屬於南詔。

5 安南：卽交趾、在今越南北部河內海防一帶、周時爲越裳氏故地、秦爲象郡、漢爲九眞・日南・交趾三郡、三國時屬於孫吳改稱交州、唐初置安南都護府以鎭之、安南之名自此始、後梁時、土豪曲承美據其地、末帝授以節鉞、南漢劉隱遣將伐而擒之、其後楊延藝・洪紹、相繼爲交趾節度使、皆

受南漢册命、洪紹卒、川將吳昌繼及弟昌文先後繼立、昌文卒、部將爭立、有擁驩州刺史丁部領、與其子璉起兵平之、自立爲王、號大勝王、改國號瞿越、及南漢亡璉遂朝貢於宋、宋太祖授爲節度使、封交趾郡王、自是安南始列外藩、不入中國版籍、璉卒、子璿立爲大將黎桓所簒、宋太宗命將討之、無功而還、但桓仍稱臣於宋、貢方物、宋取羈縻政策。授桓節度使交趾郡王、桓卒、子龍鉞立、其弟龍廷殺而代之、爲大將李公蘊所逐、公蘊遂自立爲王、入貢於宋、宋眞宗册封之爲黎氏、是爲李氏安南。

此外海南諸國、自東晋以後、大都受佛婆羅門教之影響、文化日進、如闍婆、卽今之爪哇、馬來半島有頓遜・婆皇・盤盤等國、諸海島則有婆利干陀・利室利佛等國、均奉佛教、南北朝時、南朝諸帝均好佛、諸國王先後貢獻佛教諸物、頓遜又居東西交通之中心、東自中國・林邑・扶南、西至天竺・安息等國、往來甚繁、珍寶薈萃、及唐時大食國興、其商權始爲阿拉伯人所奪。

第七章　古代之日本與中國及朝鮮半島之關係

一【日本之肇國】日本帝國肇基於天照大神、大神德高恩廣、愛萬民如太陽之光被萬物、故萬民皆仰之爲日之神、大神之皇孫曰瓊瓊杵尊、大神命尊治日本、賜以勅曰「此國爲吾子孫可王之地、爾皇孫宜就而

治焉、行矣、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矣。」日本所以奉戴萬世一系之天皇、成永世不變之國體者、其淵源蓋根據此神勅也、大神賜尊八坂瓊曲玉・八咫鏡・天叢雲劍、是謂三種神器、尊承神勅、奉神器、率諸神、降於日向、自此歷代天皇、相授以神器而繼皇位。

二【神武天皇之創業】 瓊瓊杵尊之曾孫、爲神武天皇、東征平定大和地方、建宮於傍畝山東南之橿原、遂卽位焉、此卽日本紀元元年、乃西曆紀元前六百六十年也、每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紀元節、此日卽爲全日本國民所最慶祝者也。

三【垂仁天皇之事績】 第十一代垂仁天皇朝、移置八咫鏡與天叢雲劍於伊勢、視此爲神體、以祀天照大神、此卽皇大神宮也、其後又移劍於尾張之熱田神宮、歷代天皇、莫不崇奉皇大神宮、國民亦奉爲全國唯一之祖神。

四【日本與朝鮮半島之交通】 日本內地與朝鮮半島之交通、自古頻繁、崇神天皇朝、朝鮮半島之北部有高勾麗、南部有新羅・百濟・任那等諸國、時任那介於新羅・百濟之間、國內常感不安、遂求援於日本、天皇派將軍出鎭該地、其後於任那置日本府以治之。

五【神功皇后之遠征】 仲哀天皇朝、九州叛亂、此亂實由於隔岸之新羅所唆使、天皇乃御駕親征九州、不幸崩於陣中、於是神功皇后繼其遺志、遠征半島、新羅王畏日本軍之武威、不戰而服、皇后宥赦之、

凱還後、高勾麗・百濟亦相繼降服、自是此等諸國之貢船、爭航日本、而半島之新文化・新工藝亦相繼傳入日本。

六【日本與中國之交通】 其始中國文化須經朝鮮半島始傳入日本、推古天皇欲直接輸入中國文化、遂遣小野妹子使隋、閱隋之亡、迨唐之興、中國與日本之交通仍盛、此誠與日本文化上、有莫大之影響者也。

七【日本與朝鮮半島交通之中斷】 朝鮮半島之諸國、自與日本通使後、新羅國勢日振、遂於欽明天皇朝、攻任那而滅日本之府、併合百濟・高勾麗、統一半島、天智天皇鑑時勢之移轉、遂與半島杜絕交通、由是日本與半島之關係一時中斷。

八【日本與滿洲之交通】 唐玄宗時、在滿洲有渤海國勃興、其王大武藝、於聖武天皇朝、遣使奉國書、迄渤海滅亡、亘二百餘年、國交敦睦、今滿・日兩國所以有不可分之關係者、實非偶然也。

九【中國儒教之傳入日本】 日本因與大陸交通、乃傳入儒教、應神天皇朝、王仁由百濟來日本、始傳入論語・千字文等書籍、儒教與日本國民固有道德思想、吻合之點頗多、尤以忠孝之觀念、爲日本之根本思想、自儒教之傳入、其信念愈益堅固。

十【佛教之傳入日本】 繼儒教之後、而佛教亦傳入日本、佛教本發源於印度、首傳於中國、而漸次及於滿

洲・朝鮮、於欽明天皇朝、百濟遣使日本、獻佛像經文、並力讚佛之功德、天皇乃聚群臣、諮崇佛之議、時物部氏一派反對。蘇我氏一派主唱贊成、兩派之爭、傾軋頗劇、結局蘇我氏得勢、物部氏滅亡、佛教始流傳於日本、至推古天皇朝、聖德太子最崇佛教、努力普及、佛教驟然隆盛、蓋佛教講過去・現在・未來之三世、教人以修善戒惡循環果報之說、於國民教化上、實有最大之貢獻也。

十一【儒教・佛教之日本化】 儒・佛之在日本、雖爲外來之宗教、然已普及於國內、遂與日本國民固有之精神相同化、漸變爲日本式之儒教、日本式之佛教矣、如親鸞之眞宗、日蓮之法華宗、倡平易之信仰方法、益使信徒日多、日本式之佛教、於日本國民之間、遂日益擴張。

註　三種神器

天照大神賜與瓊瓊杵尊以神勅、同時又賜以（一）八咫鏡（二）天叢雲劍（三）八坂瓊曲玉等三種神器、以爲「見此鏡時、猶如見我也」、由此之後、永遠崇拜鏡爲天照大神之御靈代、以三種神器、定爲寶位繼承之王璽也。即三種神器之所在、乃明示爲正統之天子、此如中國周朝以前之以九鼎之所在、爲正統之所在也。

註　日與渤海之修好

當渤海立國之年、國王即派高齊德以下使臣二十餘人、持皮毛等物捧獻、願締親善相約之國書、呈至日本、而日本正値聖武天皇時代、爲答謝渤海國之好意、亦曾親派專使報聘、敦睦邦交、自此之後、前後凡經二百餘年、兩國之使臣互相往來。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簡言日本之三種神器（四平師道・吉四高）

2 說明日本與渤海國在政治上往來之情形（安東三高）

第八章 北宋與南宋

一【五代十國】朱全忠既篡唐稱帝、是爲梁太祖、據河南都大梁、（今開封）是時唐諸藩皆獨立、或稱帝或仍奉唐正朔以抗梁、李存勗據山西稱帝、是爲唐莊宗、伐梁滅之、都洛陽、有河南・山西・直隸・陝西・四川之地、明宗繼位、勤於政事、爲五代賢主、唐明宗卒、其將石敬塘、以契丹之兵滅唐稱帝、是爲晉高祖、都大梁、割燕雲十六州以報契丹、其姪出帝不禮契丹、契丹陷大梁擒出帝、晉將劉知遠鎭河東、乘契丹兵退、入大梁稱帝、是爲漢高帝、其子隱帝嗣之、大臣內訌、藩鎭外叛、漢將郭威擧兵陷大梁稱帝、是爲周太祖、世宗繼之、英武有大略、首破北漢兵、繼略南唐・契丹之地、以上之梁・唐・晉・漢・周相繼據有中原、

僅五十四年、而更歷五代、是爲「五代」、此外據一隅而稱帝稱王者、尙有十國、此起彼仆、互相爭奪、天下幾無寧日、弒君廢主道義頹廢、蓋中國史上、五代十國與五胡十六國・南北朝、並爲黑暗時代。

五代	後梁	朱全忠	汴京
	後唐	李存勗	洛陽
	後晉	石敬塘	汴京
	後漢	劉知遠	汴京
	後周	郭威	汴京
十國	前蜀 後蜀 楚 荊南 吳		
	南唐 吳越 閩 南漢 北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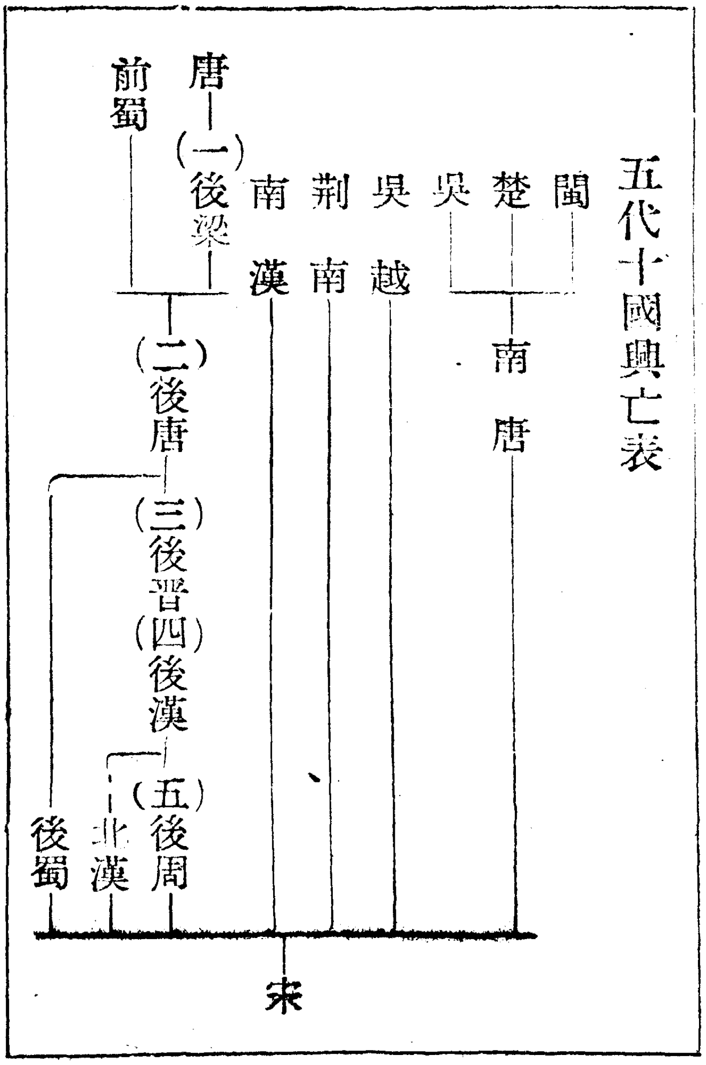

二【契丹族之興起與其太祖之事績】

1 由南北朝時、在遼河上流、有契丹民族興起。

2 唐末時有耶律阿保機者、統一契丹都臨潢、是爲契丹之太祖、太祖滅渤海、學漢人之文化、作契

丹文字。

3 太祖之子太宗、乘五代之紛亂、侵佔中國北部、都開封、改國號爲遼。

三【渤海之興亡與大祚榮之事績】

1 東晉時、在今滿洲之東北部、住有靺鞨民族、其中有粟末・黑水二部、最占勢力。

2 唐之中葉、粟末部有大祚榮者、統一靺鞨全部、由唐賜以渤海郡王之稱號、遂以此爲國號、而建渤海國。

3 由大祚榮至子武藝、領土益廣、國基益固、其後文武之名君輩出、內則整備制度、外則以武力擴張領土、在遼末爲極盛時期、而其領土占有遼河以東之滿洲及朝鮮北部、西與契丹接壤、東隔日本海與日本相對、輸入唐之文化、國家至爲隆盛、且始終與日本交通修好。

4 至五代末、國勢衰微、契丹之太祖占領其國都忽汗城、滅渤海國。

四【宋之興起與太祖之事績】五代末時、後周之節度使趙匡胤、篡國卽帝位、都開封、是爲宋太祖。

宋	(1) 收政治權……藩鎭割據、政治多不統一、帝於諸州置通判、統治軍民之政、令節度使所領各郡、皆直隸京師、其節度使或死或遷或致仕或遙領者、皆以文臣代之、自是藩鎭之患雖除、而邊郡無重兵、無以禦敵矣。

太祖之事續

內治

(2) **收兵馬權**：：武臣握禁兵、亦五代之大弊、帝用趙普言、罷石守信等典禁兵、命諸州擇本道兵之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缺、又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境、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自是將不專其兵、而士卒亦不至驕惰。

(3) **收財賦權**：：唐自天寶後、藩鎮握重兵、租稅所收、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上供者甚少、帝命諸州於度支必需外、凡金帛皆送汴都、無得截留、又置轉運使、以掌一路之財政、於是財賦盡收歸中央。

(4) **收刑法權**：：藩鎮枉法殺人、已成慣性、帝令諸州決大辟錄案奏聞、交刑部審核。

(5) **表彰節義**：：陳橋之變、指揮使韓通禦之、爲王彥昇所害、帝責彥昇而厚恤韓通、五代以來名節隳落之風、至是一振。

(6) **崇尚文學**：：藩鎮專權、武重文輕、囂悍之風、日甚一日、帝躬親聖廟、作孔顏贊、令武臣讀書、使知爲治之道、然自是文重武輕、柔靡之風日甚矣。

外征

太祖實現中央集權後、乃圖外征、於滅後唐後、欲討北漢、以其近遼、恐圖之非易、乃先征服南方諸國（南唐・後蜀・南漢・吳越等）然後整軍北向征伐北漢、崩於途中。

1 宋與遼之關係 遼自得燕雲十六州後、國勢頗強、宋太宗滅北漢後、乘勝攻遼、然兩次失敗、均不能得志、後遼聖宗立、太后蕭氏攝政、復國號曰契丹、蕭氏明治術習軍政、其臣耶律休哥又善謀戰、宋將曹彬・楊業等攻之而敗、北邊歲無寧日、太宗以西夏正急、不遑北顧、遂與之言和、真宗時、契丹又進攻至於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帝從宰相寇準言、自將渡河、契丹來請和并求關南地（直隸霸縣有益津關高陽縣有高陽關並瓦橋關爲周時三關）帝不許、寇準欲命其稱臣、及獻燕雲等地、以保百年無事、帝不從、乃多與絹銀定和議、稱爲兄弟之邦、仁宗時、乘宋有西夏之侵擾、遼遣使來書、仍欲取關南地、帝使富弼聘拒絕之、惟增歲贈之銀絹、直至徽宗時、宋與金約始滅遼。

2 宋與西夏之關係 西夏本吐蕃別種、其主趙元昊據興州稱帝、國號大夏、元昊既強、宋命韓琦・范仲淹等、鎮涇原・秦鳳諸地、琦主戰仲淹主守、皆無成功、然因能盡心規劃、夏未得深入、後兩國用兵久、遂議和、宋許歲與銀・茶、神宗時、王安石乘夏有內亂、請出師攻夏、又大敗、自是宋對西夏、亦專事歲幣之贈與、以求苟安矣。

六【高麗之建國】 朝鮮半島、一時雖被新羅統一、至唐末時、其國勢衰微、其部將王建、滅新羅、都松嶽、建高麗國、是爲高麗之太祖、高麗初朝貢後唐、後被遼征服、入貢於遼。

七【神宗之改革】 宋自建國以來、屢被外寇侵侮、國勢不振、神宗即位、帝年少英俊、欲雪前代之恥、

以恢復國威、乃用王安石、謀富國強兵之新政策、並企圖征伐西夏・交趾、但結果均歸失敗。

八【王安石之新法】 王安石長於理財之術、仕宋神宗爲宰相、奏上新法、力行富國強兵之策、世稱之爲王安石之新法或宋之變法、其要項如左：

富國策・強兵策

均輸法……以各地之過剩產物爲租稅而徵收之、將之轉賣於缺乏之地方而得利益、使各地之有無相通、並謀需要供給之圓滑。

青苗法……在春耕之際、以官錢貸與農民、俟秋收之際、加以二分之利息還之官家。

募役法……依貧富將人民分爲五等、令各出一定之免役錢、以之招募無職之人充役夫而代之服事國家之力役。

市場法……以賤價收買市場過剩之物品、後以高價賣之而取利。

保甲法……十戶爲保、五十戶爲大保、五百戶爲都保、各設長、再每戶有二丁者、以一人爲保丁、給兵器令習武藝、此爲一種民兵制度。

保馬法……保丁之中、有願飼馬者、則貸給官馬、或給與相當之錢、令自己購馬、每年一次檢查馬之肥瘠、病死則與以相當代價、以備有事。

要之新法之主旨爲：「(一)除貧富之懸殊　(二)使國民皆兵、」本屬良法、然此次改革、因如次之理由而終歸失敗、且成爲宋之內治紛亂及衰弱之原因。

1 保守派之司馬光・歐陽修・蘇軾等之名臣、對此急激改革極力反對。
2 執行新法之人員、忘却新法之精神、只圖藉端肥己、以誤運用。
3 新法之賦稅比較爲重、結果招來國民之反對。

九【宋之新舊兩黨之爭】王安石之新法、大部分爲聚斂財賦之規定、因之民怨沸騰、羣起非難、於是新舊兩黨之爭開始、互相傾軋、至三十餘年之久。
1 神宗之時用安石爲相、次第頒行新法、而舊法保守派司馬光・歐陽修・蘇軾等、則對新法極力攻擊。
2 哲宗卽位年幼、太皇太后高氏聽政、用守舊黨首領司馬光爲相。罷斥新黨、凡安石所立諸法、革除殆盡、稱之爲「元祐之治。」
3 及哲帝親政、又起用新黨、章惇・呂惠卿・蔡京等、漸復新法、並治舊黨之罪、一時舊黨得罪者、至八百餘家。
4 徽宗卽位、皇太后向氏聽政、罷新黨章惇・蔡京等、而以舊黨韓忠彥爲相、再復舊法。
5 及徽宗親政、用蔡京爲相、回復新法、排斥舊黨、指司馬光以下百二十人爲姦黨、貶流甚多。

十【徽宗之事績—宣和時代】徽宗好奢侈、大飾宮殿、或營造臺榭、或設畫院以奬勵繪畫、因之美術工藝大爲勃興、世稱之爲「宣和時代」、於是財政窮匱、用新黨蔡京課民重稅、國運益衰、後爲金之太宗攻陷汴

京、與欽宗共被虜北去。

十一【金之建國與太祖之事績】 靺鞨族之一部有稱女眞族者、原服屬於遼、其一部之完顏部有名阿骨打者、乘遼之衰微統一女眞、都會寧（哈爾濱之東南）國號金、是爲金太祖、與宋相通、繼而滅遼。

十二【遼之滅亡】 金太祖興起後、屢破遼兵、遼不能禦、宋徽宗從童貫之說、遣使如金約夾攻遼、時金人已攻克遼之上京及中京・西京、並捕獲遼之天祚帝而遼以滅亡。

十三【金之南侵・靖康之難・宋之南遷】 宋受金之侵略、而有所謂「靖康之難」、結果宋室南遷江南、由此以後稱爲南宋、以前稱北宋。

1 宋・金相約攻遼・遼亡、金人以燕京係金兵攻下、要求燕租、因於歲幣四十萬外、增燕代稅錢百萬緡、乃歸燕京及山前六州、已而宋納金叛臣、又不給所許稅、金太宗看破宋之衰弱、乃興師問罪、大舉入寇、徽宗徵勤王兵傳位欽宗、使與李綱等守汴京、自奔江南、金人圍汴月餘、索取金帛而退出、徽宗還居京師、上下仍不急於邊事、斥主戰派、罷勤王兵、未幾金兵又至、而陷開封。

2 此時、宋徽宗・欽宗父子以下千二百之皇族宮人、爲金所虜北去、置於北滿洲之五國城、世稱之爲「靖康之難。」

3 於是欽宗之弟高宗、避金南遷、定都臨安（杭州）、由是稱爲南宋。

十四【宋・金之和議】宋高宗以靖康之難、父徽宗及生母韋氏爲金所虜、希望與金和議、此時宰相秦檜迎合高宗之意、約對金歲貢銀絹以講和、受金冊封、並以東至淮水西至大散關爲兩國之境界、於是學者・軍人反對此不名譽之和議、主張討金、秦檜則對此等反對者加以壓迫、如岳飛之忠臣、因主戰阻碍和議、竟被秦檜殺害。

十五【采石之戰】金太祖之孫廸古乃將國都由會寧遷燕京、更起大兵欲吞併南宋、與宋將虞允文戰於采石敗績、且因國內亂起、急引兵歸、途中被部下所殺。

十六【金世宗之事績】廸古乃歿後、其從弟烏祿卽位、號世宗、其事績可述者如下：

1 和宋、留心民政、改革內政。

2 金遷都燕京以來、因接近漢人、漸流於奢侈、故世宗力戒奢侈文弱、努力保持自國風習。

3 世宗在位二十八年間、天下承平、爲金之全盛時代。

【註】遼之極盛時代與其版圖

遼於聖宗之時、已達極盛時代、當時其領土、東起日本海岸、經滿洲・蒙古西至天山、且朝貢者達六十餘國、於是遼（卽契丹）之名遂播四方、現在土耳其語及俄語、均呼中國爲（Kumau）即係契丹之名也。

【註】洛・蜀・朔三黨之黨爭

宋哲宗時、舊黨之首領司馬光歿後、舊黨即起內訌、程頤結成洛黨、蘇軾結成蜀黨、劉摯結成朔黨、互相攻擊新黨乘虛而占勢力。

註　西遼之興亡

金太宗虜遼天祚帝而滅遼、遼之宗族耶律大石逃至中央亞細亞、建設西遼國、由此國勢大振、至其孫直魯克之時、爲乃滿之太陽罕之子屈出律奪國始滅亡。

註　趙匡胤

五代之時、仕後周爲節度使、會契丹來寇、匡胤率兵禦之、兵至陳橋、一日部下忽以黃袍加身、推戴爲皇帝、兵還開封、受後周之禪、是爲宋太祖。

註　趙普

宋薊人、、字則平、初事太祖爲書記、能以天下事爲己任、太宗立、拜太師、歷事兩朝、決事如流、普初寡學術、太祖勸以讀書、自是手不釋卷、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

註　宋仁宗

宋眞宗之子仁宗、仁德恭儉、愛人恤物、登用賢人、奬勵學術、爲宋朝第一賢君、與漢文帝並稱、帝世名臣有韓琦・范仲淹・富弼・文彥博・歐陽修・司馬光等、名儒有胡立・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等、人才之盛、古今無比、然宋多黨爭、尤以宋仁宗時爲甚、即一方以韓琦・范仲淹・富弼・歐陽修爲首領、他方以呂夷簡・夏竦・王拱辰等爲領袖、兩黨入朝二十年間、爭事十七回、此稱之爲慶歷之黨議、帝在位四十二年、親政至十一年、人材滿朝、內政修明、中年西邊多事、晚年復歸太平、然帝世文弱、兵備不振、對外政策常失敗。

註 范仲淹

字希文、仕宋仁宗、與韓琦共防西夏而成立武功、彼且長於經學、以天下爲己任、每有所感、激論天下之事、輒不顧其身、雖有志改革當時之弊政、但蒙反對黨之攻擊而未果行。

註 韓琦

宋仁宗時與范仲淹共防西夏而立武功、當時范•韓兩氏之勇名、震動四隣、邊人謠言有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胆寒、軍人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胆。」

註 黨項

黨項居於今之青海省地方、爲西藏族之一派、由南北朝時、侵擾中國邊境、後爲唐太宗征服、爲唐之屬領、宋仁宗時、黨項之部長李元昊、都興慶建西夏國、西夏之後、爲蒙古太祖成吉思汗所滅。

註 王安石

字介甫、號半山、北宋人、少好讀書、善文章、且有經世理財之才、相神宗、改革政治、制定新法、史稱爲王安石之新法、當時之人不喜新法、物議沸騰、安石排斥許多之名臣、然新法亦終失敗、被貶爲鎮南軍節度使。

註 蔡京

宋徽宗時之姦臣、爲新黨之首領、導帝爲奢侈、修飾宮殿、而課民重稅、以補國庫之缺乏、更呼舊黨爲姦黨、刻舊黨之首領司馬光以下百二十人之名於石、頒示天下、是爲元祐黨籍碑。

註 司馬光

字君實、幼如成人、七歲時、聞左氏春秋之講義而解其大旨、反對王安石之新法、爲舊法黨之首領、哲宗初、爲宰相、回復舊法、志在治平、但未幾卽死、著有資治通鑑及獨樂園集等甚有名。

註 岳飛

字鵬擧、爲宋世忠臣、篤於忠孝、好習春秋及孫・吳兵法、宋高宗時、屢破金軍、反對宋・金之和議。爲宰相秦檜所害、彼之背上刺有「盡忠報國」四字。

註 秦檜

爲宋高宗宰相、迎合帝意、力主與金和議、與金歲幣。受金册封、更殺害主戰之忠臣岳飛、被後世稱爲宋代第一之姦臣。

註 女眞

女眞爲今之滿洲族之先祖、由唐初有靺鞨之名出現史乘以來、後更分爲粟末・黑水二部、黑水靺鞨居於今之北滿洲、其初屬於渤海國、渤海國滅後改稱女眞。在宋爲金國、屢屢侵宋、極强盛、後被蒙古所滅、明末有努爾哈赤興起、統一滿洲、建後金國、開淸朝之基、今滿洲之東北部、爲女眞之故地、其地方殘存之滿洲族、卽爲女眞之末裔。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五代之情勢

五代之世、軍人跋扈、能自由擁立天子、戰亂不已、因之世道頹廢、輕視節義、生命財產之安全不可望、故人盡傾向於個人主義、只求自己之安全、不顧廉恥之喪失、如馮道者、歷事五朝十一君、極人間之富貴、而不以爲辱。

2 試述渤海國之興亡及其與日本之關係（專檢）

3 試述宋初之政策

唐·宋·五代之時、朝廷之威權完全墜地、地方之節度使跋扈不軌、繼此而起之宋、第一先削節度使之權。以集權中央、卽每有機會輒以文官任節度使、以削從來節度使專有之兵馬權、且因從來節度使租稅私有、向諸州派遣轉運使、使掌租稅轉漕之事、於是節度使之兵馬·財政之權、被朝廷奪取、更設禁軍之制、以免兵士之驕惰、除此之外、任用官吏以文官爲主、或高唱名節、採用文治及德治主義、其結果、因國內太平無事、輕視兵備、致受外敵之侮辱、屢結屈辱之和議、採賂與歲幣之懷柔策、僅免於難。

4 試舉對抗北宋及南宋之未開化民族之名稱時代、且此等民族興起之地方並其所建之國號、分別述明（專檢）

5 試述澶州之役—澶淵之盟—（陸士）

6 試述王安石之新法（東高師・陸士・專檢）

7 試述宋代新舊兩黨之爭（陸士預科）

8 試述宋之朋黨之禍（舊東高師）

9 試述洛・蜀・朔三黨之黨爭（陸士）

10 試述宣和時代（專檢）

11 試述西遼之興亡（海兵）

12 試述金與宋之關係（廣島高師・陸士）

宋與金之關係如次：

1 宋徽宗與金太宗同盟約挾擊遼、此時金太宗殆以獨力討遼滅之。

2 由此金輕視宋、金太宗大舉南侵、虜徽宗・欽宗二帝北去、世稱爲靖康之難。

3 於是宋懼金、高宗遷都臨安、是爲宋之南遷。

4 高宗之世、岳飛已破金軍、高宗竟用秦檜之說、與金議和、賠與歲貢受其冊封、結屈辱之和議、世稱謂秦檜之和議。

5 其後、金之迪古乃欲討宋、而敗於采石之戰、歸途被殺、再宋之韓侂胄討金亦失敗。

6 由上觀之、宋常苦於金之壓迫、及蒙古興、宋及金均被呑併。

重要年代（西曆）

七一三……渤海國興—九二六年亡
九一六……契丹耶律阿保機稱帝
九三六……高麗統一朝鮮半島
九六〇……後周滅、北宋興
九七九……宋太宗統一天下
一〇三八……西夏建國—一二二七年亡
一〇六九……王安石行新法
一一一五……阿骨打改國號爲金
一一二五……遼滅亡
一一二七……北宋亡、南宋興
一一三五……西遼興—一二一一年亡

13 試述秦檜之和議（東高師）

14 試述宋仁宗之事績

15 說明釆石之戰（京城帝大預科）

16 試述宋・金同盟與遼之關係（陸士）

17 問南宋之忠臣（小學本正檢定）

高宗時之岳飛、與宋末之文天祥・張世傑・陸秀夫、爲宋代有名之忠臣。

18 問宋朝之名臣（東美術）

趙普・范仲淹・韓琦・司馬光・李綱・岳飛・宗澤・文天祥、均爲宋朝之名臣。

19 問遼之五京・金之四都及宋之四京（海兵）

遼之五京	金之四都	宋之四京
臨潢……上京	會寧……上京	開封……東京
遼陽……東京	臨潢……北京	河南……西京
大定……中京	遼陽……南京	應天……南京
燕京……南京	大同……西京	大名……北京
大同……西京		

20 試述宋與遼之關係

宋・遼之關係如次：

1 乘五代之紛亂、遼漸次南下、宋太宗有志討遼回復北邊之地而未果。
2 嗣於眞宗時、遼大舉侵宋、結澶淵之盟以和、宋納歲幣以懷柔遼。
3 由此遼貪宋幣、屢侮宋。
4 宋徽宗欲滅遼、以報太宗以來之宿怨、與金同盟南北挾擊遼、滅之。
5 於是積年之怨敵雖滅、金代遼而起、再爲宋患。

第九章 宋代之文化

宋朝立國苦於外侮之頻加、始終爲屈辱之外交、然在文化能與唐並稱、在中國史上能放燦然之光輝、其發達之原因、要不外如次兩項：

(1) 宋歷代天子均熱心學問美術、不惜盡力保護而奬勵之。

(2) 因印刷術發達、書籍易於發行、學問自易普及。

一【宋代之儒學―宋學】儒學至於宋代、其學風一變、排斥唐世訓詁・註疏之學風、研究儒學之哲理而捉取其精神、以明聖人立教之眞意、更多起而探討天理之根源與人性之本來、世稱之爲「宋學」、此蓋受當時佛教・道教之影響之結果、較之訓詁學僅爲字句之解釋、固甚佳善、然對於昔賢之見解、頗陷於各逞臆測之弊、宋學因大成於朱熹、故稱「朱子學」、再亦稱「理學」或「道學」。

宋學之大家

	姓名	字	號	主要著作
北宋	周敦頤	茂叔	濂溪	爲宋學之祖、著有太極圖說、通書。
	邵雍	堯夫	康節	著有皇極經世書。
	張載	子厚	橫渠	著有正蒙・東銘・西銘等書。
	程顥	伯淳	明道	師事周敦頤、以弘大宋學、著有定性一書。
	程頤	正叔	伊川	程顥之弟、亦師事周敦頤、著有易傳・春秋傳。
南宋	張栻	敬夫	南軒	著有南軒易說・論語解・孟子說・知言。
	呂祖謙	伯恭	東萊	著有讀詩記・書說・東萊博議・大事記。
	朱熹	元晦	晦庵	著有四書集註・周易本義・詩集傳・小學近思錄・禮儀經傳通釋・資治通鑑綱目、爲宋學大成者。
	陸九淵	子靜	象山	反對朱熹之說、自立一家之說、著有語錄一書。

以外范仲淹・歐陽修・李洞等、亦爲宋代之名儒。

二【宋代之文藝】宋代除儒學外、詩・文章・史學等亦發達、名家輩出。

1 宋代之文學：

宋代之文學者
歐陽修……復興古文、開宋代文學之新生面。
曾鞏……長經術、善文章、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王安石……文章・詩賦並長、且有經國之才、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蘇洵……文章奇峭雄健、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蘇軾……號東坡、蘇洵之子、詩文縱橫奔放。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蘇轍……亦善文章、爲唐宋八大家之一、與父蘇洵及兄蘇軾合稱三蘇。
黃庭堅……詩詞秀美、繼蘇東坡之後、爲江西詩派之大成者。

2 宋代之史學：宋代史學亦大發達、歷史之編纂者甚多、紀傳體有歐陽修之新唐書・五代史、編年體有司馬光之資治通鑑、紀事本末體有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倣春秋體有朱熹之通鑑綱目。

3 宋代之宗敎：宋代在北宋之世、佛敎・道敎甚流行、佛敎自五代以來、雖已衰微、宋太祖時已得再興、至眞宗・仁宗之世尤大興盛、禪宗最爲流行、當時之學者如蘇東坡等多與僧侶交游、故思想文藝受其影響、道敎在徽宗之時、深蒙尊信、設道階・道官、優遇道士、一時雖壓倒佛敎、但自南渡以後、

已不振矣。

三 **【宋代之美術工藝】** 宋代之美術工藝、亦相當發達、尤以宣和時代爲最著。

1 書道
- 蔡襄　蘇軾
- 米芾　黃庭堅

2 繪畫
- 李唐……院畫
- 牧谿……水墨畫
- 李公麟……人物佛畫
- 徽宗……花鳥

3 宋代之工藝：於宋代之工藝中、應特加說明者、厥爲活字版之發明、仁宗之世有畢昇者、發明用膠貼合泥木之活字版、由此刷印容易、有能專營書店業者、再中國工藝品可誇耀之陶器、在宋代亦大發達、能作精美之青磁。

註 朱熹

字元晦、號晦庵、由宋高宗起歷事四朝、在官達五十年、受程子之學說、年十八進士及第、除經史外、並涉獵諸子・百家・佛老・天文・地理之學、卒集宋學之大成、故稱宋學爲程朱學或朱子學、爲儒教之正宗、其學說以「窮理（研究事物之理以廣知識）與居敬（專意自居之修養）爲人生之二大要綱、窮理以致知必反躬而求實踐。」其所著有周易本義・四書集註・通鑑綱目・近思錄等。

註 陸九淵

字子靜、號象山。生與朱熹同時、幼卽聰明、三四歲時、問其父以天地之盡處、其父不能答、伊卽深思、致忘寢食、十三歲時讀古書、見有「四方上下爲宇、古往今來爲宙」之解釋、忽大省悟曰「天地萬物皆在無窮之中、而宇宙卽吾心、吾心卽宇宙、心與理殊無二致」而定所謂心卽理之一元論、反對朱子立人心道心之別之理氣二元論、世稱爲「朱陸之爭」。

周敦頤・程顥・程頤

周敦頤字茂叔、爲北宋之名儒、亦宋學之祖、彼排斥漢・唐以來之儒者、僅埋頭於訓詁之學、更進一步考究儒學之哲理、並論究天理人性之根源、以興起格物窮理之學、是卽所謂「宋學」。

程顥・程頤爲弟兄、世稱二程、爲宋代之名儒、從周敦頤修宋學、程顥世稱明道先生、程頤世稱伊川先生、宋學由二程及朱熹而大成、故世稱「程朱學」。

蘇洵・蘇軾・蘇轍

蘇洵字老泉、爲蘇軾・蘇轍之父、年二十七歲時、始發憤爲學、伴同軾・轍二子上京師、歐陽修賞識其文才、與軾・轍二子合稱「三蘇」。

蘇軾字子瞻・號東坡、長於詩文、其所作赤壁賦最有名、仕神宗、因非難王安石之新法被貶。

蘇轍字子由、爲東坡之弟、其文汪洋澹泊有秀傑之氣、與父及兄、同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曾鞏・李公麟

曾鞏字子固、爲宋代詩文之大家、性嗜書法、其藏書達二萬餘卷、其文章與歐陽修齊名、且通史學。

李公麟號龍眠居士、生於宋神宗之世、爲宋代第一流之畫家、尤長於山水・佛畫。

註 米芾・蔡襄

米芾字元章、號海嶽外史。爲書道之名手、其筆致有王羲之之風、殊得翰墨之妙、當時之人對其所書之字、皆珍視之、詩書榜碑者、常門庭若市。

蔡襄爲北宋第一流之書家、得行草之妙、頗自重、所書字輕不與人、蘇東坡對其字推爲當代第一。

註 唐宋八大家

爲唐・宋之代表的文學者、被選入唐宋八大家文鈔之人：

唐宋八大家	
韓 愈……唐	柳宗元……唐
歐陽修……宋	曾 鞏……宋
王安石……宋	蘇 洵……宋
蘇 軾……宋	蘇 轍……宋

註 文人畫

爲南宗畫之一派、宋時、即非專門畫家之文人・禪宗之間、所作之墨水畫、（以畫山水蘭竹爲主）文人畫由此盛行於中國。

註 大藏經

大藏經爲佛敎敎典全部之名稱、梁武帝起始編輯者、至宋因版本之印刷術發達、太祖作大藏經之官板本、其木板達十數萬枚。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宋代之儒學（東外諸・女專檢）

儒學至宋代、其學風爲之一變、即排除漢・唐時代訓詁・註疏之學風、研究儒學之哲理、捉取其精神、以明聖人立敎之眞意、更論究天理之根源與人性之本來、而探求深微之道理、世稱此學風爲宋學、且稱理學・道學或格物窮理之學、於是儒學、分爲唐代以訓詁・註疏爲主之漢學、與宋代以儒學之哲學的研究爲主之宋學兩大派。

宋學倡導於周敦頤、弘大於程顥・程頤、而大成於朱熹、故對宋學一稱朱子學或程朱學、朱子學之勃興、不僅爲宋代儒學之特徵、且爲儒學之正統而傳流後世。

2

試述朱子之學（專檢・高檢）

朱熹以居敬・窮理爲人生之二大要綱、居敬者爲專念於自己之修養、窮理者爲窮究事物之道理以廣知識、且其宇宙觀、將宇宙間之森羅萬象、以理氣二元說明之、即陰陽二氣之相交以生萬物、而陰陽二氣之相交即所謂理、此學說非其一人所獨創、係斟酌宋初周敦頤・程顥・程頤之說、參之以佛敎・道敎之哲理、以集儒學哲理之大成者、後來以朱子之學爲儒學之正統、而流行於元・明之世、且傳之朝鮮・日本。

3 試述宋代之學風（高檢）

宋代之學風可分儒學・文學兩項說明之：

1 宋學：宋代排除漢・唐時代訓詁・註疏之學風、專研究儒學之哲理、捉取其精神、以探求聖人立教之眞意、世稱之爲宋學、集學之大成者爲南宋之大儒朱熹。

2 文學：關於文章在唐末已擡頭之古文復興之學風、至宋代而愈盛、歐陽修・曾鞏・蘇洵・蘇軾・蘇轍、均爲宋代之古文學者。關於詩壇、排除傳統的四六駢儷體、發舒自由思想之風已盛、蘇軾・黃庭堅爲其大家、稱此一派爲江西詩派、且詩之外有詞・曲等、亦非常流行、此外所謂語錄體、用俗語口語之風以起、如小說等之俗語文學之發達、亦其特徵之一。

4 試述宋代文藝之特色（女專檢・東南大預科）

5 說明宋代之宗教並其與日本之關係（女專檢）

1 佛教：因宋太祖保護且獎勵佛教、唐末五代以來衰微之佛教得以再度勃興、禪宗最盛行、禪宗對於當時之思想界、於社會之生活上、與以顯著之影響、例如對從來之原始儒學。能加以哲學的解釋、而產生所謂宋學。

2 道教：道教至宋代亦被革新、北宋之時大興盛、自宋南渡後、受國家多故之影響、與佛教

問不振。

3 **儒教**：上古之原始儒教、至宋代、受當時流行之禪宗之感化、能於其教義上加以淵深的解釋、於是從來互相對立之儒・佛・道三教、互相退步、有顯著融和之傾向、此於宋代之宗教界、爲最值注目之現像。

4 **與日本之關係**：南宋之世、日本僧人榮西道元來宋學禪宗、且宋僧人道隆・祖元等亦去日本、日本鎌倉時代、武士之間流行禪宗、建立宋式之禪寺伽藍、所與日本當時之思想風俗建築上之影響甚大。

6 試述宋代之繪畫

宋徽宗好繪畫、且自善花鳥畫、並於宮中設立畫院、蒐集古今之名畫、更召集天下之名手、使各展其妙技、因之繪畫大發達、稱此時爲宣和時代、在中國美術史上、此爲應特筆大書者。宋代繪畫之特徵、爲山水畫之妙技、畫風分北宗・南宗兩派、南宗之一派有文人畫、即專門畫家以外之文人・僧人間所流行之畫、宋代之繪畫能漸次大衆化、在民間有畫板之流行、此爲可注目之點、宋代之有名畫家如李公麟・李唐等、爲最有名。

7 問唐宋時代儒學特徵之比較

8 試述宋與日本之交通及其影響（神宮皇學）

（一）宋與日本之交通：唐亡時在日本平安朝時代之中葉、及宋朝興起、爲日本村上天皇之時、因宋朝商舶去日本、日本僧人、藉便乘其商船而來宋、且因日本平盛淸在兵庫築港與宋通商、於是遣唐使廢止以來、一時斷絕之中國文化、得再輸入日本、日本至鎌倉時代、與宋之交通尤盛、名僧榮西道元來宋學禪宗、並宋之僧人道隆・祖元等亦去日本、商人之往來頻繁、文化陸續輸入日本、所與日本國之思想文化之影響之處甚多、其後未久、宋亡而元興、元與日本曾起戰端、而兩國之交通再絕。

（二）日本受宋朝文化之影響：

1 日本鎌倉時代、盛行宋朝文化之模倣、當時之建築・繪畫等美術工藝、均十足表現宋代之流風。

2 流行禪宗、尤於武士之間信仰極篤、貢獻於武士道精神之修養之處極大。

3 隨同禪宗之流行、宋式之禪刹伽藍建立甚多、如鎌倉及京都之禪宗五山、卽倣宋之五山者。

4 飲茶之風傳至日本、日本流行（茶之湯）於各階級。

5 宋之繪畫亦傳至日本、尤以隨同禪宗之流行、文人畫更盛行。

6 朱子之學傳入日本、與日本國民思想一大感化。

7 日本加藤四郎・左衞門景正等、由宋學去製陶法、而創始日本之瀨戶燒。

9 試述程頤之事略（奉四師道）

10 試言唐宋八大家（濱安國高）

11 試述下記各文學家（一）王安石（二）蘇軾（齊二國高）

第十章 唐末・宋・遼・金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一【官制】

1 宋之官制

（A）中央官制：宋初官制沿自晚唐・五代、唐末財政艱窘、乃置轉運鹽・鐵二使、以分掌天下之財賦、又置度支使、以宰相兼之、自宦官握權後、樞密使一職亦形重要、五代時乃以士人爲之、宋以同平章事爲宰相、參知政事副之、度支鹽・鐵之外、又有戶部使、總稱三司、置使副以總之、號稱計相、而樞密與中書、合持文武兩大權、號稱二府、百官皆受其差遣以治事、神宗革新官制、仍以三省爲相職、而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以官高不除人、以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

郎、以行中書令之職、罷三司還其職於戶部、樞密專主軍事參謀、餘職還之兵部、南渡後、改左右僕射爲丞相、又有平章軍國事之號、樞密使往往由宰相兼任。

B　**地方官制**：地方官皆由朝臣出知、其守州郡者稱權知軍州事、守一縣者稱知縣事、宋代使官最多、掌兵者有制置・宣撫・經略・安撫等使、總一路財賦者有轉運使、司刑獄者有提點刑獄、徵稅機關有提舉・常平・茶鹽・茶馬・坑冶・市舶諸司、南渡以後、治財賦者稱總領、四川・湖廣・淮東西、皆設焉。

2　**遼・金之官制**

A　**遼之官制**：分爲南・北面、南以治漢人州・縣、北以治部族・屬國、其兩面之官最重要者、北樞密院視兵部、南樞密院視吏部、北・南二大王院視戶部、夷离畢視刑部、宣徽北・南院視工部、敵烈麻都視禮部、而以北・南二宰相府總之。

B　**金之官制**：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然極爲簡單、其後定制除少數沿自遼者、大抵皆倣漢制也。

二【學校及選舉】

1　**宋之學校及選舉**　魏・晉之後、國家教育之權、移於私家。隋・唐以來、人才登用專由科舉、至宋王安石行學校養士之法、於大學立三舍、始入學者居外舍、以次升內舍・上舍、上舍生得免禮部攷

試、卽可授官、又立律學・武學・醫學、罷諸科、惟存進士、去詩賦、改試經義論策、設新科曰明法、以待士之不能改業者、以後又分進士爲詩賦・經義二科。

2 遼・金之學校及選擧：遼聖宗時、嘗開科擧、亦分詞賦・經義兩科、惟契丹人不許應試、金亦嘗立學校・設科擧、應經義・詞賦獲選者、謂之進士、中童經及律科者、謂之擧人、世宗保守故俗、又特立女眞國子學、及女眞進士科。

三【兵制】

1 唐末五代之兵制：唐初之兵、皆出於府、宿衛亦由府兵輪替、其後府兵法壞、內之則有彍騎以充宿衛、外之則有藩鎭之兵、又有禁軍、初以從定天下、不願散歸之士充之、授以渭北閒田、中葉後、原駐隴右之神策軍入京師、列爲禁軍、德宗時、統以宦官、軍餉厚於他軍、遂皆請隸焉、自有藩鎭、卽地擅於將、將擅於兵、節度使之廢立、操於軍人之手、至五代時、天子之兵、卽前藩鎭之兵、故視置君如奕棊也。周世宗大革其弊、專務弱外州之兵、以強京師。

2 宋之兵制：宋時沿後周之舊、將擧國任戰之兵、悉隸之殿前司及侍衛馬步軍司、謂之禁兵、其留外州者爲廂兵、廂兵則給役而已、養兵百萬、而不能一戰、王安石出、乃大加裁汰、置將分駐以代番戍、又漸變募兵爲民兵、元祐以後、保甲教閱之制廢、而民兵亦衰、至南宋時、其兵多出於臨時

招募、及招降羣盜、已無統制之可言。

3 遼之兵制：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諸部族平時田牧各有分地、有事則舉部皆兵、而每一君主即位、又必分州縣析部族、以置宮衛軍、諸親王大臣、亦自置私甲、以從王事、是爲大首領部族軍、其五京鄉丁、則以土著之民爲之、僅以保衞地方、不恃以作戰、屬國軍有事徵之、助兵多少、各從其便、無定額。

4 金之兵制：金制諸部長平時稱勃菫、戰時稱猛安・謀克、猛安爲千戶長、謀克爲百戶長、其後用兵、於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後改都統爲元帥府、置元帥及左右副元帥、而元帥常居守不出、女眞初起時、兵不滿萬、徒以將勇兵精、故能所向無敵。

四【田制及賦稅】

1 宋之田制及賦稅：唐自天寶後、盡廢官授田之法、至德宗創兩稅之法、宋世沿用之、其賦稅有田稅・身稅・宅地稅・雜物稅等、於夏・秋兩次輸納、多收實物、至力役之征、則亦與古異、按民丁口之多寡、財產之厚薄、以定戶等、而按簽差以從事公役。

2 遼・金之田制及賦稅：遼租稅之制不詳、金制一般人種官地者納租、種私田納稅、亦用兩稅法、至千夫長・百夫長等戶所輸者、謂之牛具稅、此等戶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歲納稅不過粟一

石、又多係良田、自己不親耕、招漢人佃蒔而取租、至力役亦行宋之簽差之法、又計民所有之財產、而徵其物力錢。

五 【契丹及女眞之文化】

1 **契丹之文化** 契丹舊俗、極爲野蠻、唐中葉後、乃漸進化、太祖之祖玄祖、始敎民稼穡、其父德祖始知冶鐵、德祖弟述瀾又敎民築城邑及耕織、至太祖乘幽燕之亂、大招徠漢人吸收漢族文化、其文字在太祖時、始製契丹大字、蓋倣漢字而作者、又有小字、則出於回鶻、宗室中通漢文學・史學者甚多、宗敎則信佛極篤。

2 **女眞之文化**：女眞初服屬遼、在南者入遼籍號熟女眞、在北者未入籍號生女眞、生女眞程度甚低、坎地而居、不知有歲月晦朔、文字無論矣、始祖曾孫獻祖、徙居安出虎水、始築室知樹藝、獻祖子昭祖、乃漸用條敎、以號令諸部、其文字、初創者爲完顏希尹、亦出漢字、謂之大字、其後熙宗所製、謂之小字。宗敎最重拜天之禮、亦極信巫覡、蓋卽清代之薩滿敎也。

註 金之風俗

一 金之風俗、人人勇悍、由幼卽習騎射、慣於艱苦、故戰鬥力極強、住居大半掘地爲室、無文字、不知貨幣之用法、行物品交易、又無醫藥、有患重病者、則捨之山野、殉死之風盛行、如父兄死、子弟亦可娶其妻、與匈奴同、然其後占領中國北部、傳入漢族文化、面目一新、亦能使用女眞文字、然因沾染漢風、失去本來之性質、

逐漸文弱、遂爲衰亡之原因。

註　遼・金之文化

遼與金皆先後吸收漢人之文化、遼倣宋之文化、金繼承遼之文化。遼・金皆造文字、尤以遼受宋朝印刷流行之感化、與東方高麗同様出版大藏經、金代且有如元好問之大詩人、金更倣南宋、發行紙幣、卽交易用之交鈔、其他制度風俗、亦多受漢族之影響而同化。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女眞之風俗與兵制（康六法委大連牡丹江分）

2 試述宋代之商業

> 宋之商業非常發達、其發達之原因（一）道路・運河及港灣均發達、水・陸之交通極便（二）農・工・鑛等產業之發達、因商業之興盛、貨幣・紙幣之利用亦廣、又設有如現在銀行之錢舖、因此在各地已顯示都市之發達矣。與外國貿易、以廣州・明州・泉州爲中心、主要之貿易國爲大食及日本、其輸入品、有香料・藥品・象牙、輸出品有絹・磁器及銅。

3 試述女眞之由來（哈女高）

4 佛教何時傳入滿洲（營國高）

第十二章 日本之大化革新與武家專政

一【大化革新】日本孝德天皇即位時、取法唐朝、變更國制、因從來氏族制度之世襲、土地據為己有、乃設國司・郡司以監督之、因戶籍之雜亂、征賦之不平、乃立班田、租・庸・調法以調劑之、更確定官制、改元大化、史稱大化革新、至文武天皇、更倣唐律、制定大寶律令、政治・法律、全入革新時代、大寶律令之要項如左表：

官制

- **中央政府**—二官
  - 神祇官……神祇伯……掌祭祀
  - 太政官
    - 左大臣
    - 太政大臣
    - 右大臣
    - 大納言
      - 左大辨
      - 小納言
      - 右大辨
        - 八省：中務省、治部省、式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大藏省、刑部省、宮內省
- **地方官**
  - 國司……置於諸國　左右京職……置於京都
  - 郡司……置於諸郡　攝津職……置於攝津
  - 太宰府……置於九州
- **四部**：中央及地方之各官廳、設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四等官吏謂之四部官。

兵制	衛府……置於京都、軍團……置於諸國、防人……置於邊塞。徵兵制（男子二十一歲至六十歲爲正丁、徵發其三分之一服兵事。
學制	大學……設於京都、國學……設於諸國（使貴族官吏子弟入學、以養成官吏爲目的。
田制	班田授受……六年一行班田授受、男二町、女給其三分之二爲口分田。 租・庸・調……租稅分租・庸・調上納。
位階	親王之位階……由一品至四品凡四階 諸王之位階……由正品至從五品、凡十四階 諸臣之位階（起正一位至小初位、凡三十階。
大寶律	五刑……笞・杖・徒・流・死（關於對君親有犯之罪重罰） 八虐……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

二【武士之興起】

1 **蘇我氏與藤原氏**…蘇我氏得勢後、漸至專橫、於皇極天皇朝中大兄皇子、借藤原鎌足滅之、皇子即位後、稱天智天皇、藤原氏一族踞高位者頗多、攫蘇我氏之權而代之、任意荒佚。

2 **武士之起源**…斯時藤原氏獨居京都、窮奢極欲、莊園遍於國內、將有氣骨者、皆派遣出都、其中

繫民望、擁有廣大之土地、漸成富豪者、實亦不少、然當時地方不寧、各豪爲一族計、不得不講求自衞、此卽武士之始、其中以平・源二氏爲最有力也。

3 **平氏與源氏**：當時京都之朝臣、溺文怠武、地方之亂、皆仰平・源二氏鎭壓之、二氏遂漸得勢、然二雄難並、旋卽互爭政權、初平氏代藤原氏而握政權、驕奢放恣、頹廢於繁華之京都、故一朝亡於源氏、源氏朝鑒於平氏之失敗、遂遠去京都、設幕府於鎌倉、所謂武家政治、卽始於此時也。

4 **武士道之養成**：隨武士之興起、遂釀成武士特殊之風氣、武士素鍛鍊武藝、以備有事之日、戒卑怯、守淸廉、重義理、爲恩義雖捐身命亦所不惜、雖於戰場、亦不取詭奇不正之策、常堂堂述其家系而後鬥、然武士之中、虔心信仰神佛者頗多、而擅長詩歌、言行高尚者亦不少、武士之風、逐漸精練、卽所謂武士道也、此爲日本國民道德一主要成分焉。

三【武家政治之變遷】

1 **鎌倉幕府**：源氏自賴朝以後、相繼三代而絕、北條氏出、握鎌倉幕府之實權、北條氏代代留意民政、尤以北條時賴之仁政。爲國民所敬慕。

2 **建武中興**：其後北條氏之政治漸弛、大失民望、後醍醐天皇一舉而倒鎌倉幕府、遂於京都躬親政事、史家謂之建武中興、參與此大業之最著名者、楠木正成・名和長年・足利尊氏・新田義貞等。

3 **吉野之朝**：鎌倉幕府倒後、未幾足利尊氏又攫實權、謀叛、楠木正成・名和長年・新田義貞等極力與之戰、不幸相繼戰死、於是後醍醐天皇避之於吉野、以迄於後龜山天皇均於此施行政事、當時忠臣輩出、臨難赴義之士甚多、尤以楠木正成盡曠古之忠節、爲日本國民所永遠崇拜者。

4 **戰國時代**：後龜山天皇還駕京都後、讓位於小松天皇、足利尊氏則張幕府於京都、武家政治復興、然足利尊氏失政頗多、遂起亘十一年應仁之亂矣、亂後足利尊氏之威權頓衰、羣雄蠭起、割據擾攘、戰亂延及百年、是謂戰國時代、羣雄中嶄然露頭角者、爲北條早雲・上杉謙信・武田信玄・毛利元就等。

5 **江戶幕府**：戰國時代之末、有織田信長出、平定群雄、行將統一國內、繼信長之後、有豐臣秀吉者、始克完成其事業、繼秀吉而握政權者、爲德川家康、家康所開之江戶幕府、其存續直迄於明治維新焉。

6 **天皇與武家政治**：日本自源賴朝幕府至明治維新、約七百年間、政治實權、輾轉操於武家之手、然此不過爲政治運用上之一點、全國民仍仰天皇爲統治者、尊皇室爲日本之中心。

註　莊　園

日本王朝時代、權臣・豪族・寺社等、土地私有、不納租稅者、謂之莊園、其起因（一）開墾之荒蕪地（二）朝廷

之賜田・功田・勅旨田（三）由人民献給神社佛閣之土地、或寺社自己所開墾之土地、藤原氏全盛時代、地方政治紊亂、莊園增加、朝廷收入減少、莊園之職員、分本家・領家・莊司等、至武家政治時代、莊園多爲武人占領。

註 刀伊入寇

日本後一條天皇之寬仁三年、刀伊之賊船五十餘艘、來襲對馬・隱岐・退筑前、時太宰藤原隆家與之奮戰、而擊退之、刀伊者卽女眞也。

註 院　政

院政卽天皇傳位於子或弟、而自立院廳以聽政之謂、白河天皇在位十四年、傳其子堀河天皇而自立院廳、一切朝政、均由上皇處理、其所發命令、號曰院宣、天皇不得干涉、又復重用武士、護衞上皇。

註 北條時宗

爲北條氏第八代之執朝政者、武勇富胆略、文永間、蒙古遣使至日本時、宗怒其不禮、而起戰事、擊退元軍、日史稱謂文永之役、後元再遣使至日、斬之於鎌倉、而起「弘安之役」激勵將士、擊破范文虎軍、得救國難。

註 楠木正成

爲日本之忠臣、奉後醍醐天皇之勅擧義兵、能以寡擊衆、四方親王者競起、遂滅北條氏、成建武中興之業、後足利尊氏叛、率諸將擊走之、及足利尊再擧、勢不可敵、以兵七百、當數十萬之敵、血戰久之、悉失其騎、乃與其子正季共入民舍、遇刺而死。

註 足利義滿

日本室町幕府第三代將軍、依細川賴之輔佐、整理幕府之組織、後讓將軍之職於子義持、自爲太政大臣、旋出家稱道義、性驕奢、開別莊於北山、造金閣居之、又稱北山殿、其出入儀式隆重、多僭越之行、及財政困乏、與明開交通、藉貿易以圖救濟、受明封爲「日本國王、」不但誤於大義名分、且有傷國體。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日本武士之起源

2 試述日本武家專政之始末

3 問武家專政與天皇之關係

第三篇 近古期（自蒙古勃興至明滅亡）

【本期大事總記】 蒙古滅宋國號曰元、而建橫跨歐・亞兩洲之大帝國、然於文化須被漢人支配、漢人因被蠻族蒙古統治而感不平、後竟倒元而建明朝、自元代以來、因東西之交通安全便利、歐洲之旅行家・宣教師・基督教及西洋學術、相繼傳來中國、至後國內漸亂、北虜・南倭之禍頻加、結果清朝統一、而建滿族之帝國。

第一章 元之興起

一【成吉思汗之興起】 宋孝宗時、在外蒙古之斡難河上流地方、有遊牧民族之蒙古部之部長鐵木眞、具勇略、合併蒙古諸部、即大汗位於斡難河、號成吉思汗、是爲元太祖。

1 元太祖既合併蒙古諸部、盡有漠北之地、更南逼西夏、降其主安全、又降畏吾兒、於是四隣皆服、遂率大軍南侵金國、河北・山東均被占領。

2 繼起西征之軍、時西方有西遼及花剌子模兩大國、西遼原爲遼耶律大石所建、後乃蠻亡時、乃蠻太陽汗之子屈出律往依、因據有其國、花剌子模在其西、曾虐殺蒙古商

人四百餘人、乃自率大軍、與子四人西向攻之、陷其國都尋思干、而滅其國、其遺衆走入印度。

3 爲追花剌子模餘衆、轉鋒南進、侵入印度、至印度河、焚掠北印度而還。

4 此時其子哲別・速不臺所率之別軍、更西進越高加索山、侵入俄羅斯之地、聞太祖東歸始回兵。

5 成吉思汗、由西征歸途、討西夏滅之、遂由西方侵金、至六盤山病卒。

6 成吉思汗之外征、約經七載、被征服之民族超過數百、版圖已跨有歐・亞兩洲、領土之大、爲空前所未有、其族盛強之原因、約如下記（一）軍隊組織完善（二）騎兵精强（三）有強悍耐勞之體魄（四）軍律嚴明（五）多携牛馬隨處掠奪、行軍神速、無輜重之累。

（太祖之外征）

二【元太宗之事績】元太祖死後、其第三子窩濶臺、經庫魯泰議選爲大汗而即位、是爲元太宗、太宗繼其父遺志、盛行外征。

1 即位之後、奠都和林、大營宮室。

2 拔用耶律楚材・牙老瓦赤等之人材、改革內治。

3 與宋協力滅金、更征服高麗。

4 遣其姪拔都西征、大軍遠至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等地。

三【拔都之西征】太宗繼太祖遺志、於滅金之後、東方無事、命拔都・不里・蒙哥・貴由等西征、有舒

位者各以長子從行、以拔都爲元帥、以速不臺爲先鋒、發大軍五十萬侵入歐洲、其經過之情形如次：

西征之順路
(1) 先侵入俄羅斯、屠莫斯科・基輔兩城、蹂躪俄羅斯之大部分。
(2) 一軍攻略波蘭入德意志、在派斯特大戰、擊破北歐各國之聯合軍。
(3) 本隊襲匈牙利、更遣別軍侵入意大利。
(4) 如是蒙古軍則到處殘虐、使歐洲之天地震駭、及太宗歿始班師、拔都獨留於波爾加河畔、建立欽察汗國。

四 【元憲宗之事績與旭烈兀之西征】 太宗死後、其子貴由卽位、是爲定宗、在位三年死、繼由太宗之弟拖雷之子蒙哥卽大汗位、是爲元憲宗、憲宗時、其弟忽必烈及旭烈兀共盛大遠征。

1 **旭烈兀之西征**：時西亞細亞各地、回敎徒蠭起、憲宗命旭烈兀西征、陷報達、滅大食國、更攻略敍利亞・阿拉伯亞各地、後留於今之伊蘭、建伊兒汗國。

2 **忽必烈之南征**：憲宗又使忽必烈、征南方大理降之。

3 **憲宗之南征**：憲宗與忽必烈共討宋、宋理宗使賈似道禦之、繼而對蒙古稱臣、献貢割地請和、因憲宗病歿軍中、忽必烈爲爭汗位亦撤兵北還。

五 【元世祖之事績】 成吉思汗之孫忽必烈、經庫里泰議選、卽大汗位、是爲元世祖、世祖遷都燕京、稱之爲大都、且改國號爲元。

內治

(1) 不問民族如何、廣用人材、參與政務、任用之漢人、有劉秉忠・許衡等、
(2) 使許衡等整備中央及地方政治組織、定學制・稅制、更令八思巴作蒙古文字。
(3) 爲懷柔吐蕃、而信仰其地方之喇嘛教。

外治

(1) **高麗征伐**：征服高麗使爲元之外藩、高麗之忠烈王且娶世祖之女爲妻。
(2) **日本侵略**：世宗既服高麗、遂思侵略日本、三呈無禮國書、而被拒絕、前後二回命忻都・范文虎率軍征日、元將多苦航海、心力不齊、且遇颶風、被日本權臣北條宗時擊敗之、生還者僅少數人。
(3) **南　征**：世宗先征服大理國、更大舉南征、討緬甸・交趾・占城・眞臘等國、相繼威服、更遣使去南洋、招致爪哇・蘇門答臘等南洋諸國、使皆入朝貢。
(4) **滅　宋**：最後發大軍攻南宋、陷其國都臨安、虜宋恭宗北去而宋亡。

六【元之極盛時代與其版圖】

1 **元之極盛時代**：世祖之世、爲元世之極盛時代、橫跨歐・亞兩大洲、建設空前之大帝國。

2 **極盛時代之版圖**：世祖之世、其版圖東起日本海、西至黑海、北起貝加爾湖、南及馬來諸島、占

蒙古四汗國

(國名)	(始祖)	(領地)
察合臺汗國	察合臺	中央亞細亞新疆之一部
窩濶臺汗國	窩濶臺	外蒙古之西部
欽察汗國	拔　都	歐羅巴之東南部及西伯利亞之西南部
伊兒汗國	旭烈兀	西部亞細亞

領橫跨歐・亞兩大洲之大版圖、除大汗之直轄地外、多封宗族諸將以治之、其中尤以四汗國爲最著。

七【元代東西之交通】蒙古自太祖以來、頻起外征、繼於歐・亞建設空前大帝國、因東西之交通頻繁、歐洲人之東來者已多。

1 中國南方之杭州及泉州、爲外國貿易之中心地、西方諸國之商人、多航來此地、以營商業。

2 羅馬法皇之使節孟德克威諾、於世祖時來中國、傳教三十年、法國國王路易九世、亦派使節來元。

3 意大利人馬哥孛羅、由印度入中國、極得世祖信任、其後歸國著有東洋見聞錄。

4 但基爾之旅行家、易本巴達於元末來中國、其所作之旅行記最有名。

5 元代之東西交通路、元代版圖既大、爲圖政治上及軍事上之便利、新開官道宿驛、各地分駐守兵、陸路（一）經小亞細亞・波斯・中央亞細亞出天山南路、由此至和林或燕京（二）由南經西伯利亞之南部出天山北路、由此至和林或燕京、至海路則由波斯灣、經印度洋航來中國南方各地。

八【海都之亂】

1 原因：太祖本有四子、朮赤・察合臺・窩濶臺・拖雷、憲宗・世祖均爲拖雷之子、相繼爲蒙古大汗、太宗（即窩濶臺）之子孫、窩濶臺汗國之諸王、大感不平、繼而太宗之孫海都、與世祖反抗、世稱爲「海都之亂」。

2 戰況：海都舉兵反後、察合臺・欽察之兩汗國與之同盟、推海都為大汗、屢襲和林、其勢甚盛、世祖於戰亂未平而死、迨成宗即位、未幾海都亦死。

3 結果：海都死後、其子察八兒降元、且察合臺汗、滅窩闊臺汗國、而合併其領土、於是亘四十餘年之變亂、始得鎮定。

九【蒙古四汗國之衰微】

在西方一時極盛之蒙古四汗國、隨元朝之衰微、亦漸次沒落、在中央亞細亞忽有帖木兒之英傑興起、於是蒙古之四汗國、均被併吞。

蒙古四汗國	
窩闊臺汗國	……窩闊臺汗國在海都之時叛元失敗、被察合臺汗國吞併。
察合臺汗國	……察合臺汗國併窩闊臺汗國後、因起內亂、東西分裂。
伊兒汗國	……伊兒汗國合贊汗之時大強盛、後被欽察汗國侵凌、漸衰微。
欽察汗國	……欽察汗國在月即別・札尼別之時雖甚強、但其後亦衰。

十【元朝衰微之原因】

元朝衰微之主要原因如次：

1 元頻行遠征、消耗多量之戰費、招來財政之窮困。

2 為救財政之困窮、濫發紙幣、物價騰貴、人民之生活困難。

3 世祖因信任吐蕃之喇嘛僧八思巴、喇嘛僧遂跋扈、且空耗多量之佛事供養費。

4 蒙古之王位繼承、因由庫里泰會議之推薦、每一王之死、常惹起爭位之紛議。

5 領有之版圖廣大、統治困難。

6 虐待漢人、惹起反感。

7 歷代有權臣跋扈。

十一【元之滅亡與明之建國】 元自太祖相傳十四代而至順帝、順帝不顧國運之衰微、耽於晏樂、荒怠國政、久抱不平之漢人、遂乘機四方蜂起、群雄之中、有朱元璋者、建都金陵、國號明、是爲明太祖、太祖既平長江之南北及福建・兩廣之地、更遣徐達北向討元、陷燕京、順帝出走外蒙、於是元始亡矣。

註 蒙古之風俗

蒙古人住帳幕、以狩獵爲業、無文字、成吉思汗時用回紇文字、後至元世祖時、命喇嘛僧八思巴作蒙古文字、有一夫多妻之習慣、父兄死子弟可娶其妻、男子編髮辮垂於兩耳邊、女子剃頭之前部、束後頭之髮而戴冠、因慣行狩獵、習於戰鬪、故戰鬪力頗強、又性質剽悍、慘忍敢殺、對降服者雖一時宥赦、如一旦反抗、則必殺之而割取其一耳、當蒙古軍侵略南俄時、所割取之耳、竟達二十七萬、無怪當時歐洲人之震駭也。

註 木華黎

爲蒙古名將、沈毅富智略、善騎射、初從元太祖有功、受命警備遼東、太祖決議西征、召木華黎還、授以王爵、使爲征金之都督、木華黎以遊牧之兵二萬及遼人・金人編成大軍、率之入濟南陷東平、渡河而西攻延安、侵鄜延等地、西紀一二二三年由河中帥師還、至解州聞喜縣病篤、遺言有「吾無他遺憾、惟恨未克汴京耳」之語、言訖而卒。

哲別

爲蒙古之勇將、仕元太祖、與速不臺共率兵西征、討花剌子模、長驅侵入俄羅斯、大破其諸侯之聯合軍於亞奏夫海附近。

速不臺

仕元太祖爲蒙古之勇將、與哲別共同西征、討花剌子模、更侵入俄羅斯、歸途滅西夏及金、後再從拔都西征、多立軍功。

朮赤・拖雷・察合臺・窩濶臺

均爲元太祖成吉思汗之子、各隨父討金、並各從軍西征、滅花剌子模、後察合臺在西遼故地建察合臺汗國、窩濶臺在外蒙古之西部建窩濶臺汗國。

拔都・旭烈兀

拔都爲元太祖之孫、欽察汗國之始祖、太宗之時、率五十萬大軍西征、侵入俄羅斯・波蘭而進入德意志、瓦爾司達德之戰、擊破北歐諸侯之聯合軍、更急襲匈牙利、而別遣一軍侵入意大利、使歐州之天地爲之震駭、及太宗歿、訃音傳至軍中、拔都命諸將東歸、自與合丹軍合而東、至高加索山北、屯駐數月、又至窩瓦河畔、分遣諸軍、治理征服地、定都窩瓦河畔之薩來、建跨歐・亞二洲之大君主國、稱欽察汗國。

旭烈兀亦係成吉思汗之孫、爲伊兒汗國之始祖、受憲宗命西征、陷巴庫達而滅大食國、更侵略敘利亞、在今之伊蘭地方、建設伊兒汗國。

耶律楚材

字晉卿、爲契丹之東丹王突欲八世之孫、身長八尺、博究群書、通達天文・地理・律曆・術數・醫卜之學、仕元太宗而極得信任、爲蒙古創業之功臣、改正蒙古之陋習、定禮法制度、元朝立國之規模、始完成於彼一人之手、太宗常曰「此人殆天賜吾家者」。

註　忽必烈

爲元太祖之孫、憲宗之時、南征大理・吐蕃・交趾等國而降服之、及憲宗歿卽大汗位、遷都燕京、改國號爲元、是爲元世祖、世祖東征降服高麗、但襲日本而失敗、南下滅南宋、更遠征爪哇等地、且登用人材、改革內治、使國威大揚、其世爲元之極盛時代。

註　文天祥

字宋瑞、宋理宗時人、曾進士及第、元世祖之軍侵入南宋、天祥擧兵勤王、與元將張弘範戰於關東之五坡嶺、兵敗被虜、範過之頗厚、待以客禮、擬使招降張世傑、斷然拒絕、其後厓山陷、宋全亡、範勸之仕元亦不應、卽送之燕京下之獄中、天祥在獄中作正氣歌、世祖知其義士、尊敬之、屢勸之仕元、天祥曰「天祥爲宋之宰相、安能事二姓乎、願賜一死」未幾賜死、臨死時、遙向南方再拜、從容就死、南宋之末、雖不少忠臣、但精忠無比者、厥惟天祥、彼不僅爲精忠之武人、且爲有名之文章家。

註　伯顏・范文虎・張洪範

伯顏仕元世祖爲蒙古之勇將、善用兵、初從旭烈兀西征、後得世祖信任滅宋、平定海都之亂、世祖歿後、輔佐成宗爲宰相。

范文虎先仕宋、後降元仕世祖、曾率大軍寇日本、大敗而還。

張洪範字仲疇、仕元世祖、督兵侵宋、虜文天祥於五坡嶺、破陸秀夫・張世傑於厓山而滅宋。

註 **陸秀夫・張世傑**

元世祖攻南宋、恭宗降之、世傑與秀夫共擧義兵、奉帝昺據厓山之險、元使卞彪說世傑歸順、世傑大怒、割其舌而磔之於市、元將張洪範破之、秀夫負帝昺投海死、世傑赴安南謀恢復、海上遇颶風亦溺死、於是宋亡矣。厓山爲廣東新會縣南方沿岸之小島、爲天險之要地、島中山巓有奇石、初刻「元張洪範滅宋於此地」後在明代改刻「宋帝及丞相陸秀夫沉於石下」

註 **賈　似　道**

爲宋之奸臣、初仕理宗極專橫、值元軍入寇、似道拜命防禦、懼敗、私約割地納歲貢請和、迨元軍北去、向帝僞奏宋軍大捷、益得帝信任、及度宗時、元怒似道欺己、再入寇、似道再與元請和、元不許、宋軍大敗、宋朝滅亡、似道亦被殺。

註 **馬哥孛羅・易本巴達・孟德威克諾**

馬哥孛羅之父尼古羅、伯父馬非傢、皆威尼基之商人、二人初來元朝、世祖見之大悅、旋遣二人爲專使、赴羅馬參見教皇、二人抵故里後二年復東返、馬哥孛羅遂與同行、時年十七歲、啓程後四易寒暑、始抵中國、世祖見其少年英俊、留侍左右、派爲皇室職員、馬哥自居宮禁後、習學東方禮節語文、其時中國通用四種語言、馬哥悉能操用、因是更得優遇、帝常遣之往國內外各地查辦事件、一使安南、再使西域、旋署理江南某要職、在任凡三年、時與父・伯居中國已十有七年、思鄉之念甚切、且世祖年事已高、懼帝崩後、禍將及己、屢請歸、帝皆不允、後適有公主將遣嫁與統治波斯之蒙古藩王、馬哥遂與父・伯三人護送、公主由江南登舟、經南海・印度洋而至波斯京、繼由波斯回抵原籍、蓋離鄉已二十四載矣、反國後、從事熱那亞之戰、被捕下獄二年、在獄中將在東方所耳聞

目覩者、編著成書、名東洋見聞記。

易本巴達爲非洲摩洛哥之但基爾人、係有名之旅行家、一生之旅行達七萬五千哩、元順帝時、由海路來中國、其所作之旅行記、與馬哥孛羅之東洋見聞記、同爲有名之著作。

孟德威克諾奉羅馬法皇之命、在元世祖時、由海路來中國、在燕京建教堂、布基督教、居中國凡三十餘年、其間將聖書譯成蒙古語、多得信仰。

註 海都·阿里不哥

海都爲元太宗之孫、世祖時因大汗之繼承、心感不平、與察合台·欽察兩汗國同盟、而叛世祖、是爲海都之亂、亂未及平、世祖·海都相繼死、海都之子察八兒降元、亂始平。

阿里不哥與憲宗·世祖及旭烈兀同爲拖雷之子、憲宗南征、命阿里不哥留守喀喇和林等地、憲宗死於軍中、世祖即位、阿里不哥遂於喀喇和林之西按坦河畔稱大汗、於是世祖與阿里不哥之間起嗣立之爭、亙五年之久、阿里不哥始降、世祖設王四人將軍三人之委員會以訊鞫其罪、結果誅謀臣十人、阿里不哥免死、次遣使告各汗國、得其承認、事始定。

註 蒙古繼承法之不完備

蒙古之習慣法、不必長子繼承、其古來之傳統繼承法、對長子與次子等分別與以土地、使分家自度、惟末子能繼承父母之財產、然蒙古成爲一大帝國之時、帝王之人選如此相繼、則百弊叢生矣、雖有庫里泰會議爲大汗之決定、然其間幾多情弊、亦所不免、如阿里不哥之亂、及成祖不俟大會之決議即即位可知矣、又如窩闊台汗國因汗位絕望、抱怨宗家而起海都之亂、誘致他之三汗國與宗家戰亂四十餘年、成帝之時、因察合台汗國之降元、而滅窩闊台汗國、於是元室衰微、而三汗國亦皆獨立、循至元朝之敗滅。

註 漢民族之覺醒

中國曾兩度被統治於漢民族外之他民族、一爲元代、一爲淸代、元朝對統治漢民族、頗費非常之苦心、標榜漢・蒙同治之精神、雖使漢人立於要路、但由中央政府以至地方官、仍以蒙古人爲長官、次官以下之事務官、始使漢人充之、以言文化之程度、蒙古人到底不及漢人、使智識程度之低者、處於高者之上而爲支配階級、當然使程度高者有難堪及不平之處、當元室方盛、蒙古武力未衰之時、尙可隱忍服從、及年代稍久、雖勇武之蒙古人、亦與漢族同化而至文弱、於是漢民族及時覺悟、而起所謂漢民族之天下之國粹運動焉。

註 西僧之橫暴

元朝諸帝卽位之初、必先由帝師受佛戒、帝師者卽喇嘛八思巴、帝師常與天子對坐而抗禮、其喇嘛之橫肆直難以言喩、甚者掘南宋之諸陵、而侮辱其遺骸、盜取其財寶、然朝廷置之不問、且一時曾布令「凡毆西僧者截其手、詈者斷其舌」史家論爲「元之天下半亡於僧」並非苛評。

註 馬哥孛羅之東洋見聞記

書中備言其長途旅行中所逢之怪蹟異事、關於東洋各國之叙述、尤爲詳盡、其中多有未目覩而僅耳聞者、如日本一國、馬哥並未親臨其境、然書中記載頗詳「在中國東方海上有（ripangu）之島國、到處產黃金、國王之宮殿、以純金葺爲屋蓋、且以黃金爲桌、有無盡藏之黃金。」並述及元世祖東征日本之失敗、其爲元廷歷次銜命出巡中國各地、每考風問俗、摭拾以筆記之、並述歸國時、沿途所見、暹邏・爪哇・蘇門答臘・錫蘭及印度等地之事跡、且稱贊世祖、謂其耀武疆場、固無其匹、卽其運籌帷幄、亦鮮有其儔、又云世祖之府庫常充實、永無錢財匱空經濟竭蹶之時、蓋世祖能使紙幣與金銀同價、大汗轄境、皆通用之、他國君主、莫能比其富、並言元朝驛站傳遞消息之敏捷、皇帝命令傳達國內各地、極爲迅速、一晝夜間可行四百餘哩、且云中國人永無乏薪之虞、因能

由地中掘取黑石、作爲燃料以代木柴、此石隨地皆有、價値極廉、又言東洋各國商船、皆薈萃於中國各大海口、其船之巨者、可載三四百人、當時讀其書者、多視爲怪誕之述說、然因之引起希冀身臨東洋以覩其實狀者、亦頗不乏人、結果探險家向外拓展、而能發見新航路及新大陸、實由此書之啓示也。

註　色目人

元朝領有廣大領土、領內含有多數之人種、將此人種大別爲蒙古人・色目人及漢人之三階級、色目人者、爲西拉伯人・波斯人等之西域人、並歐羅巴人之總稱也、將色目人置於漢人之上位、漢人最受虐待。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元太祖之事績（第十五臨時教員養成所）

2 問成吉思汗之征服地（早稻田大學）

3 試述拔都之西征（海兵・陸士・專檢）

4 試述拔都之侵略歐洲（廣高師）

5 試述元太宗之事績

6 試述花剌子模之興亡

在十一世紀之末頃、突厥族之一派、在中央亞細亞建花剌子模國、其後逐漸得勢、十二世紀末時、都於尋思干、(今之中央亞細亞之薩馬爾干)繼與乃滿部之王子屈出律合謀、共滅西遼、其領土遂與蒙古相接連、花剌子模恃已強大、常迫害蒙古之商隊及使者、遂爲成吉思汗所滅。(西紀一二二一年。)

重要時代 (西曆)

一一六二……蒙古之鐵木眞生
一二二〇……花剌子模滅亡
一二二四……蒙古軍侵入俄羅斯
一二三四……金滅亡
一二三六……拔都西征
一二三八……高麗降於蒙古
一二五四……旭烈兀西征
一二六八……海都叛　一三一〇……亂平
一二七一……蒙古改國號稱元
一二七五……馬哥孛羅來元
一二七九……南宋滅亡
一二八一……元軍襲日本
一三六一……元亡明興

7 試述旭烈兀之西征

8 試述蒙古軍之歐洲侵略 (專檢)

9 試述金之興亡

金係女眞部長阿骨打所建之國、其後滅遼侵宋、國勢大振、此時在蒙古有成吉思汗興起、欲起兵滅金、在征伐之途中、得病死去、其子太宗繼父遺志、與宋協力滅金、金自建國以來、一百二十年而亡。

10 試述元世祖之事績（福岡女專）

11 試述宋之滅亡之次第

12 試述元代之朝鮮（東高師）

元朝興起之時、在朝鮮尙爲高麗國、高麗因苦於大遼國（遼遺族所建之遼東國）之迫害、元太祖援高麗而滅大遼國、由是高麗服屬於元、但叛服無常、屢次爲元所征伐、至元太祖於征服高麗後、使元之皇女爲高麗忠烈王之妃、以爲元之外藩、爾後高麗與元通婚而受其册封、迨元滅、未幾高麗亦滅、繼起者爲朝鮮國。

13 問元之極盛時期之版圖如何（海機・各高校）

14 試述元代歐・亞之交通（山口高商・專檢）

15 試述海都之亂（海兵）

16 問蒙古四汗國及其始祖之名（海兵等）

17 問元朝滅亡之原因（滿洲教育專門）

18 試述元之社會政策

元朝一擧而占有廣大之領土、因包含有多數之民族、關於社會政策、曾加以極大之注意、茲擧其主要之點如次：

1 蒙古人自信自己之武力優越、並用文武兩策、以支配社會。

2 無人種宗教之別、廣行登用人材、然官吏之長官、則必採用蒙古人。

3 設社會階級、以蒙古人爲第一階級、色目人次之、漢人最受虐待、且對於漢人更分十等、卽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

4 制度文物、自然倣照金・宋、亦如從來其他之北方民族、醉心漢人之文化。

5 對地方異民族間之風俗習慣、努力尊重之。

19 試述漢民族與蒙古人之關係（東高師）

第二章 明之興起・李氏之朝鮮

一【明之建國與太祖之事績】 元至順帝時、漢人有朱元璋者、叛元起兵建都金陵、國號明、是爲明太祖、太祖遣兵陷元之大都燕京而滅元、順帝逃往漠北、中國再歸漢族之統治下、太祖改革內治、以確立明朝之基礎。

太祖之事績

(1) 懲宋以孤立而亡、採封建之制、乃大封諸子於要地、以藩屛王室、近邊諸王得擁重兵、專理國中政務。

(2) 因太孫幼弱、爲除後患、乃大殺功臣老將。

(3) 爲嚴國防、於邊要之地、置行都指揮使司。

(4) 禁宦官干政、戒母后臨朝。

(5) 詔天下閭里、皆立社學。

(6) 臣民言事、皆得實封、直達御前。

(7) 改元之卑俗、倣唐・宋之制、以整備官規。

(8) 太祖猜忌、過於漢高、文字之獄屢起、濫殺無辜、朝臣皆朝不保夕、胡・藍之獄、株連者

竟逮數萬人、示專制暴虐之極。

二【明成祖之事績與靖難之役】 太祖歿、惠帝即位、慮諸藩跋扈、與黃子澄・齊泰二人謀削藩、諸王多以廢死、惟燕王棣素善用兵、以誅齊・黃爲名、遂反號其師曰靖難、惠帝討之失敗、遣使議和亦不成、及燕王攻京城、守將皆降、宮中火起、惠帝不知所往、燕王即位、是爲成祖、大戮惠帝諸臣、株連甚多、世稱爲靖難之役。

成祖之內治
(1) 將國都由金陵遷燕京、改燕京爲北京、稱舊都金陵爲南京。
(2) 整備法制、淘汰冗官、減輕租稅、休養民力。
(3) 優待學者、使之入朝參與機務、稱爲內閣、內閣之名自此始、學者之參與政務、亦自此始。
(4) 獎勵儒學、編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

成祖之遠征
(1) 安南之合併……初安南王陳日焜、爲其相黎季犛所殺、王甥陳天平奔明、帝以兵護送歸國、又爲季犛所殺、帝乃使張輔往討、擒季犛父子、而平安南、設交阯布政司統其地。
(2) 南海之經營……靖難之役、惠帝之行蹤不明、或疑逃亡海外、帝命宦者鄭和率大船

六十二、士卒萬人、遍巡南洋諸國、始以金帛賜其君長、招之降、不服者、則以武力脅迫之、由是南海諸國、多來明朝貢。

(3) 北方之經營：時元裔之在漠北者有韃靼可汗、在天山北者有瓦剌、均曾先後內犯、帝皆親統大軍遠征、以驅逐之。

三【帖木兒之興起】元朝及蒙古四汗國衰時、在察合台汗國之碣石地方、出一大英傑名帖木兒、都撒馬爾干、而建所謂帖木兒帝國、彼自以為成吉思汗再生、以世界一統為理想、盛行外征、掩有廣大領土、但歿後、子孫爭立、其領土旋即分裂而瓦解。

帖木兒之外征：
(1) 合併蒙古之諸汗國。
(2) 南侵印度、所過城邑、無不殘破、陷特里、會因土耳其乘其虛來犯、遂班師。
(3) 討鄂斯曼土耳其、擊破土耳其與埃及之聯合軍於昂哥拉、而擒土耳其之王。
(4) 以己為蒙古之疏族、以明為蒙古之仇敵、是以發兵討明、企圖恢復祖業、不幸中途病死、中國乃得未被侵擾。

四【明代宦者之專橫】明太祖鑑於漢·唐之先例、嚴禁宦者參與國政、其對讀書、尤加限制、然成祖篡位之時、多依恃宦者之聲援、由是宦者再蒙信任、繼於英宗·武宗之世、王振·劉瑾等宦官、均掌握政權、斥

退正士、恣肆橫暴、爲明朝衰亡之一原因。

五【北虜・南倭】乘明朝之衰微、北方有瓦剌・韃靼二族入寇、東南海岸有倭人渡航內犯、明人對此稱爲北虜・南倭、甚恐懼。

1 瓦剌之入寇―土木之變―在漠北有瓦剌、（蒙古族之一派）明初時服屬於明、至部長也先立、勢大振、也先挾元之遺族、以兵寇明、所至多陷、時宦者王振用事、欲立威北方、勸帝親征、英宗率大軍五十萬、列陣於土木堡、也先圍之、振及諸臣皆死、帝被虜北去、稱爲土木之變、也先乘勝圍北京、因兵部尙書于謙嚴備之、不得逞、後與明和、送還英宗。

2 韃靼之入寇：元朝之遺族、據漠北者稱韃靼、其部長達延代瓦剌統一蒙古、屢次寇明、至達延之孫俺答時、勢最盛、連年入寇、益苦明邊、至穆宗時、俺答因信佛厭亂、受明封、始平靖。

3 倭人之患：日本西邊之民、由明初卽往來中國沿岸各處、其目的在通商、時因拒絕上陸、卽可演成戰爭、是爲中國人所謂倭寇之起源。

六【朝鮮之建國】朝鮮半島之高麗、曾服屬於元・明、及蒙倭人之侵略、國勢頓衰、有李成桂者、係高麗將官、以防禦倭人有功集衆望、排除反對派鄭夢周等、繼而簒國都漢陽、（今京城）改國號爲朝鮮、是爲朝鮮之太祖。

1　太宗之治績：太宗爲太祖之子、賢明有道、奬勵學問、廣鑄銅質活字、多印刷書籍。

2　李朝之盛時：由太宗世宗第七代而至世祖、其間爲李朝之盛時、其後卽權臣跋扈、黨派相爭、國勢遂委不振、當此時勃發朝鮮戰役。

3　諺文：朝鮮特有之諺文、創於世宗之時、以樹立韓文字之基本。

七【萬曆朝鮮之役】　朝鮮在宣祖李昭之時、日本豐臣秀吉欲伐明、使爲嚮導、宣祖聞之大驚、乞援於明、明神宗派李如松率大軍援救、碧蹄館之戰敗績、時日本亦感粮食缺乏、且疾疫流行、兩方議和罷兵、未幾明使臣交換有「玆特封爾爲日本國王」之言之國書、出乎日方意料之外、秀吉聞之大怒、再起征明之軍、未幾秀吉死、日本軍乃歸還、此役之結果、在明因消耗莫大之軍費、財政陷於困窮、國力疲弊、廣開增稅之門、結果民心叛離、日近衰墜。

八【明之滅亡與其原因】　明至毅宗之時。西北饑饉。流賊李自成及張獻忠起於陝西、自成屢爲總督洪承疇所破、獻忠亦屢爲總兵左良玉所破、皆降而復叛、自成據西安進陷太原、又下眞定、獻忠陷武昌、西據成都、亦立王號、已而自成入京師、官軍不守、帝自縊於城內之景山、於是明朝二百七十七年而亡。

明朝滅亡之原因

(1) 明朝自建國之初、即苦於北虜・南倭之外寇。
(2) 神宗因朝鮮之役、出兵之結果、財政陷於窮乏。
(3) 神宗爲補財政之窮乏、行種種之苛酷稅賦、招來國民之愁怨。
(4) 朝廷既有朋黨之爭、且有宦官之跋扈、朝無正人、政事益紊。
(5) 乘國政紊亂、而流賊蜂起、天下遂不可爲矣。
(6) 預先有窺機之強敵滿洲、乘明衰微而南侵。

九【莫臥兒帝國】 帖木兒死後、其大帝國未幾亦瓦解、其後印度既有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爭、且蒙受土耳其族・阿富汗人等異民族之侵入、陷於非常衰弱、斯時帖木兒五世之孫、巴比兒征服印度之北部、都於德里、稱爲莫臥兒之帝國、巴比兒之孫阿庫伯爲稀世之英主、擴張領土、融合宗教、使國基益固、由此至其孫沙耶罕之世、爲莫臥兒帝國全盛時代、其次奧蘭賽立、篤信回教、強迫印度教徒改從回教、南方之印度教徒、組織馬蘭大同盟、與之反抗、帝征服竟費二十年之歲月、歿於陣中、由是莫臥兒帝國、漸趨衰弱。

阿庫伯

(1) 即位之初、先平定中印度、奠都亞哥拉、完成帝國之統一。
(2) 注意內治、改革制度、便交通・整軍備、獎勵學問。

帝之事績——(3)努力融合印度教與回教、自己本係回教而與佛教結婚、廢由非回教徒所徵收之不信仰稅、由是兩教徒皆悅服。

註 朱元璋

幼喪父母、出家皇覺寺爲僧、遇元末大亂、盜賊蜂起、投郭子興部下爲將、子興卒、其部下擁之爲吳國王、代統其衆、深得士卒之心、以金陵爲根據、破陳友諒於鄱陽湖、討張士誠占領江・淮之地、又降方國珍平定揚子江南一帶之地、使胡廷瑞略兩廣、使徐達・常遇春迫北京、元順帝內有擴郭帖木兒叛於太原、外爲明軍所逼、乃捨國逃往開平、元璋遂定都金陵、國號大明、是爲明太祖。

註 胡藍之獄

太祖性殘忍、多猜忌、屢興文字之獄、多殺文臣、晚年更恐身後功臣難制、前後又兩興大獄、誅戮功臣宿將殆盡、即洪武十三年、以胡惟庸通日本謀叛之罪名、株連被誅者至三四萬人之多、又洪武二十六年藍玉謀反、一時列侯功臣文武大官以至偏裨將卒、黨坐夷滅者、多至萬五千人、世稱爲「胡藍之獄。」

註 方孝孺

字希直、爲明初之大儒、初爲惠帝侍講、靖難之役、京師陷、孝孺被囚、成祖聞其能文、命草登極詔、孝孺聞之慟哭、聲徹殿中、成祖厚禮有加、謂曰「先生勿自苦、我僅爲周公之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帝曰「彼自亡耳」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曰「國須有長君」孝孺曰「何故」帝不能應、但仍命草之、孝孺乃取筆大書「燕賊篡位」帝大怒、即處刑、更誅其宗族親友數百人。

註 鄭和

爲明成祖之官者、靖難之役、惠帝行踪不明、或疑逃往南洋、成祖命鄭和搜索南洋諸國、於是鄭和約亘三十年間航行南洋七回、遠達阿非利加之東岸、發揚國威於南海、使多數之國、入貢明朝。

鄭和出使航海表

回數	出航之時	歸航之時	西紀	歷訪地
第一回	永樂三年六月	永樂五年九月	一四〇五—七年	由蘇州經福建至占城達三佛齊及印度達錫蘭蘇門答臘滿拉加等十九國
第二回	同六年九月	同九年六月	一四〇八—一一年	
第三回	同十年十一月	同十三年七月	一四一二—一五年	
第四回	同十四年冬	同十七年七月	一四一六—一九年	
第五回	同十九年春	同二十年八月	一四二一—二二年	未詳
第六回	同二十二年正月	本年廻航月次不明	一四二四	
第七回	宣德五年六月	宣德八年七月	一四三〇—三三年	忽魯謨斯等十七國

註 明之極盛時代

明朝由第三代成祖起至第五代宣宗止、凡六十年間、爲明之極盛時代、就中成祖之世、爲明之黃金時代。

註 帖木兒

帖木兒在一三三六年生於撒馬爾干南五十哩之碣石、爲伯刺斯部酋長之子、幼時卽習文學宗教、二十歲時已精通可蘭經、(回教經典)又長於戶外之遊戲、意志堅固、一旦所計劃又命令之事斷不變更、雖至何處亦須貫徹初志、留意外國之情事、常召旅行家等、訪問各地之地理及政治、或將各地之美術家及工藝家召至國都、彼之理想人

物爲成吉思汗、常謂『天無二日、地即應無二王、世界雖大、未厭吾望』。

註　昂格拉之戰

昂哥拉在小亞細亞、爲今之土耳其首府、當時鄂斯滿土耳其之王爲巴加信托、圍攻東羅馬帝國之首府君士坦丁堡時、東羅馬皇帝請援於帖木兒、帖木兒大舉侵入小亞細亞、與巴加信托會戰於昂哥拉、大勝擒其王、此戰帖木兒用象隊獲勝、其掠奪品、雖用千匹之駱駝而不能盡運、後帖木兒死、東羅馬遂爲土耳其所滅。

註　倭人之患

日本在吉野朝之時、內地不逞分子或西邊之住民、往來於元及朝鮮之海岸地方、其目的在通商、有時因被拒絕上陸、而演成戰爭、因之誤解日人渡來之目的、而感非常之恐懼、明初因日人航來者多、明景帝與日本足利義滿通好、請求禁止倭人來航、由是日本人之渡中國者減少、但日本在應仁之亂後、足利幕府衰微、日人渡中國者再盛、明世宗之時、戚繼光·俞大猷因善防倭人而立功、其時日人之船因立有書「八幡大菩薩」五字之旗、明人呼之曰八幡船。

註　帖木兒征明之企圖

帖木兒雖曾與明太祖通聘使、但以宗國之覆亡而感不快、在征伐印度以前已懷東征之志、後因西方諸國屈服、已威震亞細亞及歐羅巴、以恢復宗國及傳播伊斯蘭教爲名、以鼓舞士氣、遂決心起東征之師、討滅猪仔(指明帝)而克服祖宗(指元朝)之大業、帖木兒於一四〇四年召集諸地方之酋長·諸將·搢紳於撒麻耳干、開庫里泰大會、聲明爲傳播伊斯蘭教而起神聖戰爭之意、得其協贊、十二月宣令四方整軍東進、次年二月途與德來、偶罹熱病、數日死去、時明成祖在位、聞帖木兒東侵大驚、命甘肅總兵官宋晟警備甘肅方面、因帖木兒死、遂未至衝突。

註　李成桂

初仕高麗王辛禑、因擊退倭寇而振勇名、辛禑因向明請册封而未蒙許可、擬與蒙古通謀而侵明、成桂諫之不聽、遂廢辛禑立其子昌、更廢之而立恭讓王、後廢恭讓王自立都漢陽、國號朝鮮、是爲朝鮮太祖、成桂與蒙古絕好、受明之册封。

註 鄭夢周

字達可、爲高麗末之忠臣、且通經學、精詩文、仕高麗王辛禑、因反對李成桂之廢立而被殺。

註 交鈔

交鈔卽今之紙幣而使用交易者、南宋時、始作交鈔、金亦倣之而使用交鈔、且元世祖以來、爲補救財政之困難、濫發交鈔、物價騰貴、人民大苦。

註 麥啓倫 (Magellan)

係葡萄牙人、奉西班牙王之命、西航大西洋、繞南美之南端馬吉蘭海峽、西北橫斷太平洋、而達菲律賓諸島、此爲航行世界者之嚆矢。

註 夏吉罕 (Shah Jahan) 塔吉馬哈 (Tajmahal)

夏吉罕爲莫臥兒帝國第五代之皇帝、其世爲同國之黃金時代、達印度美術之極點、爲印度空前之繁華時代、其皇后之陵廟之塔吉馬哈（在亞奇拉之附近）以純白之大理石造成、且飾以瑪瑙・珊瑚・青玉等、集印度美術之精粹、其華麗實堪驚人。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明太祖之事績

2 試述明成祖之事績

3 明成祖之外征

4 明之極盛時代

5 試述帖木兒之事績（海經・海兵）

6 試述帖木兒之興亡

7 試述明代宦者之專橫

8 試述倭寇之起源（東高・商船）

重要年代（西曆）

一三六八……明之建國

一三六九……帖木兒建都撒馬耳干

一三九二……朝鮮建國

一四〇二……（昂哥拉之戰 明成祖即位）

一四四九……土木堡之變

一五二六……巴比兒建莫臥兒帝國

一五五六……莫臥兒皇帝亞克伯即位

一六四四……明滅亡

關於倭寇之起源、由朝鮮中國歷史記載之事實考察、其情節如次：

(一) 在日本堀河天皇寛治七年、携帶武器商品之日人商船、駛近朝鮮之近海、被高麗巡檢軍所捕、此記載於高麗史者。

(二) 此後、後村上天皇正平五年、日本邊民侵朝鮮之南海岸、被高麗兵擊退之、此記載於高麗史者、以上爲倭寇之起源、然倭寇並非單純以掠奪爲目的之海賊、其目的在通商、有妨碍其通商或不得滿意時、始發生爭鬥、因之不免有掠奪之行爲、其後卽有專以掠奪爲目的之所謂倭寇者矣。

9 問倭寇之最盛時代 (海機)

日本由吉野時代、倭寇之勢卽次第盛大、當時之武士、因喪失領土、心懷不平、卽與商人海賊等組成黨夥、侵掠朝鮮・中國沿岸各地方、尤其於日本戰國時代、九州・四國之諸侯之中、亦有參加之者、所謂倭寇以此時爲最盛、在中國爲明太祖至世祖之時。

10 問明之帝都何在 (專檢)

明太祖初都金陵、至成祖遷都燕京、改燕京爲北京、由是北京爲明之帝都、至舊都金陵、因對北京而稱南京。

11 問明之滅亡之原因（海經・一高）

12 試述朝鮮之興起（八高）

13 試述莫臥兒帝國之興亡（專檢・東高師）

14 試述萬曆朝鮮之役、明朝國書之內容

> 其內容如次：
> 咨爾、臣平秀吉、崛起海邦、知尊中國、西馳一介之使、欣慕來同、北叩萬里之關、懇求內附、情既堅於恭順、恩可靳於柔懷、茲特封爾為日本國王、錫之誥命

第三章 西力東漸

一【歐人東漸之由來】 由元代以來、東西之交通已次第開闢、因馬哥孛羅之東洋見聞記、更煽動歐洲人之東洋遠征熱心、當時歐・亞之通路、有由黑海陸路經中央亞細亞而來者、有由埃及海路經印度洋而者、然在十四世紀、西部亞細亞因土耳其帝國興起、塞此歐・亞之通路、對東方之物產、課以重稅、或中途多所留難、此時因磁針之發明、遠洋航海之術進步、更因十字軍遠征之結果、西智歐人識之地理

亦進步、於是歐洲人努力於由海路直至東洋之新航路之發見、繼而葡萄牙人探險非洲西岸到達喜望峰、更繞喜望峰而達印度之西岸、因此航路之發見、故嗣後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等、均陸續航來東洋。

二【歐羅巴人東漸之狀況】

1 葡萄牙人之東漸

自明孝宗時、葡萄牙人發見印度航路以來、彼之政府遂一意東略、於武宗時遂取臥亞・占麻六甲、設印度總督、以掌東洋貿易拓殖之事務、置僧正、以總理東洋布教之事、已而其總督亞伯勒基、遣使與明廷締約、在廣東・寧波・廈門設商館、更占領澳門、其後葡商人在寧波等處者、皆以事爲官民所逐、僅澳門爲葡人極東要港。

2 西班牙人之東漸

方葡人之闢印度航路也、獨攬東洋貿易全權、同時西班牙政府、亦次第發見美洲、取墨西哥爲殖民地、一意西進、以求達其世界廻航之目的、明武宗時、有麥哲倫者、受西班牙王之命、擬航行世界一周、率艦隊自大西洋出南美、進達太平洋、至菲律賓諸島、由是西班牙人以菲律賓爲東洋貿易之根據地。

3 荷蘭人之東漸

荷蘭人之來東洋、較後於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占領爪哇島、以巴達維亞爲根據地、乃創立東印度公司、厚集兵力、且佔領臺灣、及馬來群島、所至排斥異國、後竟壓倒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獨握東洋貿易之霸權。

4 英法人之東漸

次於荷蘭人東來者爲英吉利人、東洋之市場、既爲葡・荷兩國人所獨占、英人遂入印度、亦組東印度公司、與荷人競爭、馬來群島一方雖爲荷人所排斥、而在印度之勢力、則日漸擴張、且法蘭西人亦與英人共着手經營印度、其後法人被英人驅逐、最後英人更奪葡・西・荷人之商權、獨占東洋之貿易。

三【基督教之東漸】唐太宗之時、基督教之一派之景教、傳來中國後、元世祖之時、羅馬法王遣使者來中國、在燕京建會堂而布教、至明之中葉、因印度航路之發見、歐人來東洋者日多、在各地傳布基督教、此時傳入東洋者、爲基督舊教、專由耶蘇教團（耶蘇會）（Company of Jesus）之宣教師布教。

明末清初之宣教師	
佛蘭西斯＝撒威爾	西班牙人、經印度至日本、更來中國、在途中病死、爲耶蘇派之有名宣教師
利瑪竇	……意大利人、來中國受明神宗之尊信、布耶蘇教
湯若望	……德意志人、耶蘇派之宣教師、在明末來中國
南懷仁	……比利時人、亦耶蘇派之宣教師、在明末清初時來中國

註　瓦斯潟達嗚媽（Vasco da gama）

爲葡萄牙之探險家、印度航路之發見者、在葡萄牙王耶滿栗爾之世、率三艘海船、由里斯本出發、繞阿非利加之南端、一四九八年五月到達印度、**爲多年歐人之宿望之印度航路、予以發見、彼因此功得列爲貴族。**

註 巴爾羅米由加兹（Bartholonew Diaz）

葡萄牙之探險家、受命於葡萄牙國王、率船三艘、由阿菲利加之西岸南下、一四八六年、達阿菲利加之南端、發見喜望峯、加兹達喜望峯時、適逢暴風中止前進、因名此岬爲暴風岬、後其國王改名之爲喜望峯。

註 亞伯羅基（Albuquer que）

葡萄牙之航海家、且爲有名之東洋經略者、後爲印度總督、於一五一〇年、占領印度之臥亞、作爲東洋貿易之根據地、繼更略占錫蘭・馬來諸地、且開與暹邏之交通。

註 澳門（阿媽港）

位於廣州灣西口突出之小島上、爲葡萄牙領、葡人於一五三七年、即在此地經營通商、後明朝每年收銀五百兩許其租借、至一八八九年、約以不轉讓他國之旨、由清朝讓與、遂成葡人領土、曾繁榮一時、後爲香港所壓倒。

註 佛蘭西斯＝撒威爾（Francis xavier

西班牙人 同依哥那狄斯羅約拉（Ignatius *Leyola*） 共創耶蘇教團、盡力擁護基督舊教、先爲耶蘇教團之宣教師、至印度之臥亞、繼去日本傳天主教、後赴中國之途中、病死於廣東省之上川島。

註 利瑪竇（Matteo Ricci）

意大利人、爲耶蘇教團之宣教師、先至印度布教、繼來中國、蒙明神宗之尊信、於北京建天主教堂、布教之外並教授西洋之理學、留中國二十年、死於北京。

【註】湯若望 (Adam schall)

德意志人、耶蘇敎團之宣敎師、明末之時、來中國、由徐光啓（中國之基督敎信徒）之推薦、修正明之曆法、明滅、蒙淸世祖之寵任、擧爲欽天監正、且賜土地建立敎堂、使布敎、聖祖時、會因基督敎之禁、被投獄中、繼於獄中死去。

【註】南懷仁 (Ferdinand Verdiest)

比利時人、耶蘇敎團之宣敎師、明末時來中國、蒙淸聖祖之寵、任爲欽天監副、掌管天文・曆法、且布敎之暇、並敎授哲學・物理・砲術等、貢獻於淸朝之學術者極大。

【註】徐光啓

中國人字子先、爲明末有名之基督敎徒、聖名鮑羅、明神宗時、耶蘇敎團之宣敎師利瑪竇來北京時、率先歸依基督敎、於學敎之外、且學習天文・曆數・砲術等、通達西洋之科學、且光啓總括農家之諸書、著農政全書、採用西洋之水利法、貢獻於中國農業之開發者甚多。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印度航路之發見（海機・五高）

2 試述歐羅巴人渡來東洋之次第（東高商）

3 試述葡萄牙人在東洋之發展（海機）

4 試述明末西班牙人之東洋經略（陸經）

5 述明代基督教之東漸（京城帝大預科）

6 試列擧明末清初東來有名之基督宣教師

重要年代（西曆）

一四八六：喜望峰之發見
一四九八：印度航路之發見
一五一〇：葡萄牙人占領臥亞
一六一九：荷蘭人占領爪哇島
一六二四：荷蘭人占領臺灣

7 說明耶蘇教團（英師二部・高知高校）

十六世紀之中頃、在歐羅巴德意志人魯德爾所倡之基督新教大流行、受此刺激之基督舊教、亦刷新教會、努力布教、此時西班牙人依哥那狄斯羅約拉、與同志佛蘭西斯撒威爾等、共同組織耶蘇教團、倣照軍隊情形、制定嚴格之教規、努力献身於基督舊教之宣傳、明末清初之時、航來東洋之宣傳教師、均爲耶蘇教團所派遣者、其中於東洋布教最有功者、厥爲佛蘭西斯撒威爾。

8 說明菲律賓諸島（文官普通）

菲律賓（Philippine）諸島、爲初次週航世界之麥哲倫於一五二一年所發見者、由此成爲西班牙領、明末淸初之時、西班牙以馬尼剌（Manila）爲根據地、經營東洋貿易、後以美·西戰爭之結果、將菲律賓割讓於阿美利加合衆國、至最近美國爲容認菲律賓人多年之宿望、許其獨立、以馬尼剌爲首府、以奎松爲其首任之總統。

第四章 元·明時代之文化

一【元·明時代之儒學】元·明時代儒學之概況如次：

1 元代之儒學：元代之儒學、無可特筆記述之處、不過專撮拾宋學之餘流、嘗宋儒之糟粕而已、當代之儒者有姚樞·趙復、許衡·吳澄·劉因諸人。

2 明代之儒學：明代在前半期、專流行宋學（卽朱子學）、成祖且根據朱子之說、編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之四書五經註解之書、以此爲科舉之參攷書、因而使學者陷於僅拘泥大全註疏之弊、此時有王陽明者、出而反對朱子學、以「致良知」爲標榜、倡「知行合一」說、創所謂陽明學、在明之後半期、朱子·陽明兩學派對立、至明末有顧炎武者、倡考證學、與儒學之新學風。

二【元·明時代之文藝】

1 **詩文**：在元代公用蒙古文字、漢文學不爲人所重視、故僅能流行金・宋之文學、無獨特之發展、明代之詩文、亦被通俗文學所壓倒、無特色之可言、其主要之詩文家、在元代有趙孟頫・虞集・楊載・范梈等、在明代有宋濂・王褘・劉基・高啓・李夢陽・李攀龍・李東陽・王世貞等。

2 **戲曲**：中國之戲曲大成於元代、故稱元曲、爲元代文藝之華、元曲一稱北曲、其名作有西廂記・琵琶記、在明代有合於南方人趣味之南曲、如牡丹亭，還魂記等爲其傑作。

3 **小說**：小說至元代大爲勃興、名作有水滸傳・三國演義、小說至明代亦爲堪誇之文藝、俗語體小說大流行、其傑作有西遊記・金瓶梅等。

三 【元・明時代之美術】

1 **元代**：元代之繪畫・書道不甚興盛、即趙子昂之書、與文人畫之黃公望、倪瓚之南宗畫、爲其時代之代表者。

2 **明代**：明代復興畫院、且有好華美之風習、故繪畫有顯著之發達、沈周・文徵明・董其昌對於山水畫、仇英對於歷史風俗畫、各有獨到之精妙、明代美術工藝亦發達、尤其明宣宗之世、所謂之宣德時代、能作出銅爐・磁器等之逸品甚多。

元代之畫・畫家	明代之畫・畫家	
趙孟頫……文人畫與書	戴進……北宗畫	文徵明……南宗畫與書
黃公望……南宗畫	沈周……南宗畫	董其昌……文人畫・南宗畫與書
倪瓚……南宗畫	仇英……開歷史風俗畫之新生面	

四【**元・明時代之宗教**】（一）**道教**：元太祖保護道教、曾毀孔廟・佛寺、因此道教曾一時興隆、至明代其信仰已普及民間。（二）**喇嘛教**：佛教在元・明兩代均不振、自元初流行佛教一派之喇嘛教、爲元朝之國教、由明初時、此教分裂爲黃教・紅教之兩派。（三）**回教**：在唐代傳入之回教、至元・明之時、普及各地。（四）**基督教**：元初傳入之基督教、至明中葉、熱心之宣教師、相繼東來、漸次流行矣。

五【**元・明時代西洋學術之傳來**】隨同基督教之傳來、在宣教師之中、亦有學術優秀者、布教之外、於地理・天文・曆法・算數・測量・砲術等之西洋學術、亦傳入中國、宣教師中之利瑪竇・湯若望、均爲科學家、所貢献者甚多、且元之郭守敬、明之徐光啓、均通達西洋學術。

六【**元・明與日本之交通**】（見後通解）

註 **王陽明**（**王守仁**）

字伯安、號陽明、仕明世宗、屢次討賊立軍功、在明代之文臣中、如守仁之能用兵者無第二人、彼長於經學、根據陸九淵之學說、倡「知行合一」說、攻擊程・朱學派之徒弄空理空論而不能將之實行、世稱之爲「陽明學」、又稱朱子學爲「河東派」、陽明學爲「姚江派」、二大派分立。

註 許衡・宋濂・李夢陽・高啓

許衡：爲宋末儒者、後仕元世祖、將漢人之禮俗、傳入蒙古、史家以彼捨夏仕夷、甚譏之。

宋濂：爲明初之儒者、爲明太祖所重用、列於文臣之首位、明代之禮樂憲章、多係宋濂所裁定、著有元史及宋學大全集。

李夢陽：爲明中葉之文學者、長於古文及詩、進士及第、爲官屢以直言被罪下獄。

高啓：爲明初之詩人、初仕太祖爲國史編修官、嘗賦詩諷太祖、後觸帝怒被殺。

註 西廂記・琵琶記・西遊記・水滸傳・三國誌演義・金瓶梅

西廂記：爲王實甫所作、內容爲西洛有張生應試赴京、至河中府之普救寺見美人崔鶯鶯、而心愛之、有賊將孫飛虎思得鶯鶯、張生借友人杜確之力破之、鶯鶯已有未婚夫鄭恒、崔夫人許其二人以兄妹之程度相交際、張生病、鶯鶯念之、崔夫人亦憐之、繼而張生得官歸國、一夜宿草橋店見凶夢而曲終。

琵琶記：爲高則誠所作、內容有田家子蔡邕爲秀才、娶妻趙五娘、事父母極孝悌、將父母妻託之隣人張太公、上京應試、牛丞相愛之、遂擲田舍妻再娶丞相女、時故鄉飢饉、妻趙氏以細腕養兩親、備嘗辛苦、二親葬後、日夜待夫歸來、繼而決意上京尋之、遂負琵琶由故鄉越關山萬里到京師、牛氏亦稀世之賢婦、相見後、和睦相處云。

西遊記：爲明代小說之一大傑作、中國小說四大奇書之一（西遊記・水滸傳・三國志演義・金瓶梅）其作者不詳、有稱爲邱眞人所作、其內容以唐之玄奘三藏去天竺求佛經爲話題、配以孫悟空、猪八戒、沙悟淨之三怪、描寫人間之性情、解釋幽玄之佛理、爲中國向來所無神化譬喻之文字。

水滸傳：爲元代小說之首作、其作者不詳、傳謂施耐庵所作、假當時流寇蜂起之事實、敘述宋徽宗時流盜宋江以下百零八人之豪傑之活躍、其筆致極豪壯快活之至、爲中國小說之四大奇書之一。

三國志演義：作者不詳、係將魏・蜀・吳三國之歷史演義而編成者。

金瓶梅：作者亦不詳、內容係由西門慶・潘金蓮之情話展開、巧妙的描寫其人格及性情、但文詞卑猥、跡近誨淫。

註　趙子昂・文徵明

趙子昂：名孟頫、字子昂、號松雪、宋之宗室、爲元初書畫之名家、善寫各種之字體、且長於山・水・木・石・竹・花・人・馬之畫、更美詩文、人均驚其神彩。

文徵明：爲明中葉之人、長於書・畫・詩文、尤得意於畫、善畫山水、爲南宗畫之名家。

註　宣德時代

明宣宗之世、天下承平、學者名臣輩出、爲明之極盛時代、世稱爲「宣德之治」、在宣德時代美術工藝甚發達、尤其銅器・磁器多精品、當時之宣鑪爲後世所珍視、「宣德」爲宣宗之年號。

註　宗喀巴・八思巴・郭守敬

宗喀巴：爲喇嘛黃教之祖師、生於明成祖永樂十五年、得道於西藏之喀勒丹寺、主張改革喇嘛教、自己別興一派、用黃衣黃帽、是爲喇嘛黃教、於是對從來之著紅衣紅帽者、稱喇嘛紅教、由是喇嘛教分爲紅・黃兩大派。

八思巴：亦喇嘛僧、蒙元世祖忽必烈之尊信、創作蒙古新字、當忽必烈奉憲宗之命征大里國之際、由西藏携八思巴歸、及世祖卽位、賜彼以大寶法王之號而爲帝師、且以喇嘛教爲元之國教、世祖之完整帝業、確立元朝之國基、八思巴之功爲多、然因過信喇嘛教、竟成爲元朝衰亡之一原因。

郭守敬：爲元初之天文學者、奉世祖詔改定曆法、作授時曆、頒布天下、以功拜太史令、彼且長於水利法。

註 八股文・授時曆・永樂錢・傳習錄・本草綱目

八股文：爲明代流行散文文體之一種、專爲應科擧所用者、而用作答案案文、一稱制義文、股者對偶之義、用對句法、設前四股後四股、總分爲八股而構成一篇之文章者、當時應科擧有爲之士、埋頭於形式的八股文、不遑留心於經世安民之術、「科擧之盛、儒學之微也」確爲揭穿當時之弊之至言。

授時曆：爲元世祖時郭守敬所制定之曆法、係參酌亞拉伯之曆法及唐之大衍曆而作者、其後曾加修改。

永樂錢：一稱永樂通寶、爲明成祖永樂九年、所鑄造之銅錢、當時日本足利義滿與明通好、此錢曾流入日本。

傳習錄：爲明代大儒王陽明之語錄、係其門人所記錄者、可稱爲陽明學之津梁、由此書可窺知陽明學說之概況。

本草綱目：係明朝博物學者李時珍所編輯、列擧植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種、而加以說明、且以方藥用者、並述明其主治及附方、爲醫家之珍貴參攷書。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說明元・明時代之儒學

2 試述元・明時代儒學之學風

3 試述陽明學（東高師・福岡女專）

陽明學者、爲明代大儒王守仁所創儒學之一派、由元代至明中葉、朱子之學說流行、當時之學者專拘泥於四書大全・五經大全之註疏、或嘗宋儒之糟粕、徒論哲理、輕視實行、迨王陽明出、反對朱子學派、主張「致良知」、創「知行合一」說、即知與行並非兩相孤立者、知爲行之開端、行爲知之成就、不能行之知非眞知、朱子之說爲居敬窮理、先研究物理以致知、而後行之、即先知後行、將知與行分別考究、此爲陽明與朱子之主要相異之點、陽明之說、爲當時之學者率朱子之說、徒論淵深哲理、弄空理空論、輕視實行之反動所生之學說。

4 試比較宋・明時代儒學學風之差異

宋・明時代儒學學風之比較如次：

（一）**宋代之儒學**：宋代之儒學、受當時流行之禪宗之影響、排斥漢・唐時代所行之訓詁・註疏之學風、研究經書深遠之哲理、捨去形式而捉取其精神、以明聖人立教之眞意、世稱之爲宋學、周敦頤爲宋學之先驅、程顥・程頤弘大之、至朱熹而大成、故宋學一稱「程朱學」或「朱子學」、朱子學派又稱「河東派」、與明代興起之「姚江派」、共爲儒學之兩大派。

（二）**明代之儒學**：明初之儒學、蹈宋之故轍、不能爲何等之新說創見、成祖之時、並集程・朱之學說作四書大全・五經大全、爲官吏登庸試驗所用之書、學者僅拘泥於大全之註疏、嘗宋儒之糟粕、陷於徒弄空理空論之弊、至明中葉、有王守仁者、出而排斥程・朱之學徒、徒耽於空理空論

而不能實行、標榜「致良知」、創「知行合一」說、而別樹一幟、是爲「陽明學」、依陽明之說、以良知者心之本體、心者天理也、本爲至誠至善、多因私慾蔽之而失良知、故須致良知以純天理、此爲學問之目的、且不能實行之知非眞知、知與行應一致、陽明學之興起、係對尊理論・輕實踐之宋學之反動之結果也。

5 問元代文藝之特徵

元代之儒學詩文、專蹈宋儒之故轍、不過嘗其糟粕而已、及許衡・吳澄・劉因等出、亦無何等之創見、然戲曲・小說等之通俗文學大興、在元代文藝放一異彩、中國之戲曲、一成於元代、元代之戲曲、稱爲元曲或北曲、西廂記・琵琶記等爲其傑作、小說在元以前雖已有、但至元代始大發達、流行俗語體小說、水滸傳・三國志演義爲其代表之作、西廂記・琵琶記・水滸傳・三國志演義、稱爲元代之四大奇書。

6 問明代文藝之特徵

（一）儒學：殆履宋學之故轍、朱子學尤流行、諳誦程・朱之說、不爲獨創之研究、能刷新此弊風者、厥爲王陽明、陽明反對當時墮落之學風、標榜「致良知」、創「知行合一」說、開儒學

一新生面、是爲「陽明學」。

(二) **詩文**：雖比之唐・宋之盛時、文章有八股文、爲科擧攷試所用之特殊文體、再當時之儒者、雖不免缺乏獨創之識、但能涉獵繁雜之古書、例如永樂大典等之編纂大部全書之風甚流行。

(三) **戲曲・小說**：明代文藝之異彩、厥爲戲曲及小說、戲曲既發達於元代、對此合於北方趣味之元曲、在明代而有合於南方趣味之南曲、如牡丹亭・還魂記卽爲其傑作、且小說流行俗語體之通俗小說、名作如西遊記等。

7 問元朝與喇嘛教之關係

喇嘛教爲佛教之一派、唐時起於西藏、元世祖尊信西藏之世祖僧八思巴、以喇嘛教爲元朝國教、由是喇嘛教大流布於中國內地、然元朝因過於優待喇嘛教、喇嘛僧因之跋扈、爲佛事供養消耗巨費、招來國庫之空匱、成爲元朝衰亡之一原因、元朝之喇嘛教、屬於紅教、著紅衣紅帽、至明初、西藏有宗喀巴名僧、改革喇嘛教、創喇嘛黃教、著黃衣黃帽、由是黃教大流行、其教主稱達賴喇嘛、駐拉薩、掌握西藏政・教之兩權。

8 試述元・明時代西洋傳來之學術

9 試述元與日本之關係

元世祖擬征服日本、曾前後兩次出兵、俱大敗、未達征服之目的、由是元與日本之國交斷絕、但日本商人有私與元通商者、自元中葉、以倭寇之名、掠奪元之海岸、元之禪僧一寧、在日本鎌倉時代、蒙後宇多天皇之信任、日本室町時代之初、足利尊氏派遣天龍寺船來元、載回中國之器物、且元朝小說如水滸傳・三國志演義等、亦流傳日本、日本通俗文學受此影響甚多、其有名之八犬傳之構想、即模倣水滸傳而作者、且其明治五年以前所使用之貞享曆、亦基於元代之授時曆而作者。

10 試簡單列述明與日本之關係事件（東外語・各高校）

1 日本足利義滿、爲求貿易之利、向明惠帝遣使、開始中・日兩國之國交。

2 義滿又與明成祖修好、卑辭以乞明永樂錢、且甘受明帝之「日本國王」之稱號、有傷日本國體。

3 足利義政、倣效義滿、向明派遣進貢船、乞錢・珍品及書畫。

4 由於義滿・義政之獎勵、在室町時代盛行與明貿易、當時日本商船、由幕府發給勘合符向明往來、以便與倭寇之船區別。

5 倭寇由明初即漸次猖獗、明帝屢求室町幕府禁壓之、但未容易禁絕、其後豐臣秀吉之時、倭寇始全禁絕。

6 豐臣秀吉征明、命朝鮮王李昭爲嚮導、李昭聞之大驚、向明乞援、明神宗派遣大軍於朝鮮與秀吉之軍戰而失敗、由是明之財政陷於窮困。

7 豐臣秀吉朝鮮戰爭之結果、與明之交通中絕、後至德川時代、在禁止與海外貿易之際、獨許明人與荷蘭人在長崎貿易。

11 試述元・明時代西方文化之傳來

（一）**元代西方文化之傳來**：元代占領橫跨歐・亞之大版圖、東西之交通頻繁、西方之文化陸續輸入、歷代之大汗、不問人種之差別、如係人材、盡可登庸、故西方之學者、工藝家多來中國、傳入天文・地理・曆數・算術・砲術等之西洋學術、其中並流行亞拉伯之曆、元朝依照之而作授時曆、且地圖之繪法、亦由亞拉伯傳入、能自製世界地圖、至於宗教、世祖之時、羅馬法皇之使門台考爾威諾來燕京、建教堂布教、再回教亦由元代始大流行。

（二）**明代西方文化之傳來**：明之中葉、印度航路被發見、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等、相繼東來、爭相經營東洋、因之耶蘇教團之宣教師亦來中國、布教之外、並傳入天文・地理・曆數・測量・砲術等之西洋學術、其中貢獻最多者爲利瑪竇・湯若望、明朝重視西方之曆學、在北京設欽天監、改修曆法、中國人徐光啓從利瑪竇學西洋學術、作有幾何原本・坤輿萬國全圖等之漢譯書、再葡萄牙人帶來之大砲、稱佛朗機砲、其威力甚驚人、在明代所傳入之西洋學術、實爲中國近代文化之基礎。

第五章　日本之海外發展及鎖國政策與文化之變遷

一【元軍之侵襲】日本後宇多天皇時、受元軍二回之侵襲、當時鎌倉幕府之執權者爲北條時宗、鎮靜不驚、兩次擊破元軍、使國威大揚、此時戰勝之原因、爲國民能一致團結也。

二【豐臣秀吉之遠征】豐臣秀吉統一國內後、欲與明修交、遭拒、秀吉遂決意征明、求朝鮮爲嚮導、亦遭拒、秀吉乃先攻朝鮮、欲假道以攻明、遣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入朝鮮北上、連戰皆捷、不意秀吉中途病死、乃依其遺囑而撤兵。

三【西洋人之渡來日本】先此葡萄牙與西班牙之商船、航來九州、互得通商之利、同時基督敎亦傳來日本、織田信長曾加保護、許其自由布敎、信從者頗多、然信徒之中、往往因信仰基督敎、而有違反日本國風之行動、秀吉乃禁其布敎、但依然通商、故禁止布敎、亦難徹底、其後英吉利與荷蘭亦來航、互行通商。

四【日本海外之發展】日本人自昔卽富有雄飛海外之志、自西洋人之來航、愈受刺激、渡航海外之官許朱印船、日漸增加、有遠涉南洋地方而貿易者、且移住海外者亦日衆、如呂宋・暹邏・安南等處皆有日本街之建設、又遣支倉常長赴羅馬、皆示日本人當時海外發展之急進也。

五【鎖國與攘夷】 德川家康時、亦禁止基督教之佈教、至德川家光時尤爲嚴重、遂惹起原島信徒之亂、幕府平亂後、絕對禁止西洋人之來航、惟荷蘭與布教無關、許其居留於長崎之出島貿易、是謂鎖國、鎖國以後之海外貿易、惟對荷蘭與中國、但已不如往昔之盛、國民向海外發展之精神、因之亦餒、然國內連年太平、產業學術極見發達、於德川吉宗時、尤奬勵殖產興業、各地之特種產業、亦多興起、然太平未久、北方俄羅斯人至千島·樺太、南方英吉利人來九州、當時主張攘夷論者甚多、幕府亦仍勵行鎖國政策、凡西洋船有臨近海岸者則驅逐之。

六【開港與大政奉還】 鎖國之後、有非難其政策而主張開港者、國民與之共鳴亦不少、同時阿美利加合衆國、亦熱烈要求通商、幕府同意、與之締結通商條約、其後與其他各國、亦相繼締約通商、然幕府當調印諸條約時、未待天皇之勅許、故國民中憤幕府之專斷者漸多、幕府之威嚴因之頓減、德川慶喜察內外之大勢、痛感國民有強固團結以當各國之必要、遂請於朝廷、奉還大政於天皇。

七【文化之變遷】

1　初期之文化：日本自與大陸交通後、漢文化漸流行於日本國內、並假漢字之音訓、表現語言、漸次著出各種書籍、史書如古事記·日本書紀、地理書如風土記、歌書如萬葉集是也、有名之歌人、則有柿本人麻呂·大伴家持等、同時繪畫·彫刻·織物·染物·漆器等之技術、亦大有進步。

2 **藤原氏時代之文化**：藤原氏握政時、學藝愈進步、基於片假名與平假名之普及、漢文學稍衰、國文學則甚發達、如紀貫之之土佐日記、紫式部之源氏物語、淸少納言之枕草紙等、皆爲間雜假名所成之名文、並於萬葉集以後、復集名歌、撰古今集、畫家有巨勢金岡、又建築有法成寺・平等院等寺院、其結構之美、壯麗奪目。

3 **鎌倉幕府時代之文化**：鎌倉幕府時代、一般學藝不甚發達、然戰爭文學、則有平家物語・源平盛衰記、歌集則有新古今集、其時製日本刀最盛、刀工以岡崎正宗爲最著名、其他如彫刻之運慶、繪畫之藤原信實亦有名。

4 **足利幕府時代之文化**：足利幕府時代之學問、全恃僧侶之手維持之、所謂寺小屋即起於此時、能樂所用之謠曲亦頻出、戰爭文學則有太平記、繪畫以雪舟與狩野元信爲著名、尤以元信能獨創一派畫風、爲狩野派之祖。

5 **豐臣氏時代之文化**：豐臣秀吉時代、繪畫則有狩野永德與狩野山樂、彫刻則有左甚五郎、如大阪城・伏見城・聚樂第等、皆能反映秀吉豪壯之氣象。

6 **江戶幕府時代之獎勵學問**：江戶幕府時、德川氏獎勵學術、於江戶之湯島、建聖堂祀孔子、並令教育學生、故各藩主亦皆相效獎勵學術、當時之學問、以漢學與國學爲主、幕末時期、則並研究洋

學。

7 **家塾之盛興**：日本民間學者、各地開設家塾、尤以京都之伊藤仁齋、江戶之荻生徂徠二氏、東西輝映、聲名滿天下、木下順庵之門人、有新井白石・室鳩巢等輩出、亦有貝原益軒甚博學、能將智識普及民衆、中江藤樹、其道行高深、人皆稱爲近江聖人。

8 **尊王思想之發揚**：水戶藩主德川光圀者、尊王之志甚爲深切、乃編纂大日本史、明大義、定名分、山鹿素行亦著中朝事實、述日本國體之優越萬國、又有賀茂眞淵・本居宣長・平田篤胤等之國學研究、及賴山陽・藤田東湖・會澤正志齊等之著述、於是尊王思想遂益發揚、而皇室中心之民族的信念愈見鞏固。

9 **文藝與美術工藝之發達**：因社會之平和與學問之復興、文藝亦盛、俳句有松尾芭蕉・與謝蕪村・小林一茶、淨瑠璃（戲曲）則有近松門左衛門、小說則有井原西鶴・瀧澤馬琴等、繪畫有狩野探幽・土佐光起・尾形光琳・圓山應擧等、其描摹當時風俗之浮世繪、以菱川師宣・喜多川歌麿等爲著名、時繪畫・陶磁器・織物等工藝品、亦漸次進於精巧。

註 豐臣秀吉

秀吉本木下彌右衛門的孤子、初仕於織田信長、頗得信用、委以經營中國之任、及明智光秀殺信長、秀吉率兵

誅明智光秀、征毛利、降島津、聯德川、遂完一統之業、秀吉初名木下藤吉郎、後改爲羽柴秀吉、至平定全國、進爲征夷大將、關內太政大臣、賜姓豐臣、秀吉出自寒微、外攘諸侯、內修兵政、不數年間、遂專國政、乃變東足利氏遺制、置奉行・大老等職、更田制、鑄貨幣、一時政績、大有可觀、於平定國內後、又命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征伐朝鮮、企圖向大陸進展、終以秀吉死而罷、秀吉死子秀賴尙幼、遺命以大老・奉行等奉秀賴執政、但秀賴暗弱、不久爲德川家康所滅。

註　江戶幕府

德川家康滅豐臣氏而開府江戶（今東京）後、在位三年、傳子秀忠、秀忠承父意旨、整飭綱紀、改革制度、文治大興、秀忠襲將軍職十九年、傳子家光、家光勇武有膽略、任用松平信綱等、編制幕府官制、分封諸侯、又訂公家・武家法度、其組織方法、較足利・豐臣、尤爲完備、號令大行、遂開德川承平三百年之政局。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日本海外發展之次第

2 豐臣秀吉爲何如人（奉四師）

3 試述日本鎖國之原因

4 試述大政奉還之經過

5 尊王思想之發達

第四篇　近　世　期（自明滅亡至中國事變）

【本期大勢】其始淸多名君賢相、國威遠揚、文化極盛、後歐人東漸、由水・陸兩方向東洋展其領土、而中、日甲午戰爭後、列國遂漸壓迫中國、以至在中國各地租借土地、淸亦愈衰、遂致革命勃發、而建設歷史未有之中華民國共和國、但其後仍紛亂相續、以至今日、東亞除中國外、印度・波斯亦不振、獨日本能以旭日之勢而突飛猛進。

第一章　淸朝之興起

一【淸朝之興起】明神宗之時、滿洲族之愛新覺羅部之部長有努爾哈赤者、興起於滿洲之赫圖阿拉、（今之興京）內立國號爲後金、是爲淸太祖、太祖大破明軍於薩爾滸、（渾河之上流）繼陷開原、破鐵嶺、下瀋陽、明之遼東大小七十餘城皆下、遂由赫圖阿拉遷都瀋陽、是爲淸朝之起始。

二【淸太宗之事績】

1　太祖歿、其第八子卽位、是爲太宗、改國號爲淸。

2 太宗聰明睿智、長武略、平定內蒙、數次攻明。

3 二次征伐朝鮮、使與明絕緣、受淸之冊封。

三【明之滅亡】 明毅宗時流賊李自成起陝西、大舉襲北京、明軍不能抵禦、太監曹化醇開城迎賊、毅宗與皇后同時自殺於宮內、於是明朝開國至是二百七十七年（西紀一六四四年）而滅亡。

四【淸之統一與世祖之事績】 淸至世祖之時、已完成天下一統之業。

1 迨明亡後、淸世祖（太宗之子）援助明遺臣吳三桂、討滅李自成、平定華北。

2 繼之世祖遷都北京、依其風習、布薙髮令。

3 於是明之諸王遺臣、均逃往江南所在、舉兵以圖恢復、其中尤以鄭成功・史可法爲有名、然此等忠臣奉諸王圖恢復者盡失敗、淸之一統之業遂告完成。

五【淸聖祖之功業】 聖祖（世祖之子）一稱康熙大帝、爲曠世希有之英君、在位六十一年、平定國內之叛亂、確立淸朝之基礎。

1 平定三藩之亂、且征服鄭成功之孫鄭克塽、而占領臺灣、一掃淸朝之內憂。

2 聖祖親統大軍討平漠北強敵之準噶爾部、並合併外蒙古及西藏。

3 此時俄羅斯侵入滿洲之北邊、聖祖與之結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爲兩國之境界。

4 奬勵文教、優待學者、康熙字典・佩文韻府等之編纂事業、卽起於此時。

六【清高宗之功業】高宗一稱乾隆帝、與聖祖同爲清朝之英主、在位六十年間、爲清朝之鼎盛時代、帝之主要事績如次：

1 平定準噶爾之擾亂、合併天山南北兩路及伊犁。

2 征服安南・緬甸・暹邏、使受清之册封。

3 討北印度之尼泊爾、使之降服。

4 奬勵學術、如四庫全書・古今圖書集成之大部書物、卽編纂於此時。

5 晚年白蓮教之亂勃發、未及平服而歿。

註 努爾哈赤

爲明末時滿洲族之愛新覺羅部之部長、初都赫圖阿拉、次第統一滿洲族之諸部、自立建國爲後金、更破明神宗之軍於薩爾滸、繼都瀋陽、是爲清太祖、滿洲文字及八旗兵制、係太祖所制定。

註 愛新覺羅

爲滿洲女眞之一部、女眞爲今之滿洲亘內蒙古至黑龍江下流所居住之種族、在唐代曾建渤海國、在宋代曾建金國、及元興、被其征服始不振、至明末住於今之奉天省東北地方、所謂滿洲女眞之愛新覺羅之部長、有努爾哈赤者出、統一滿洲、開清朝之基礎。

註 薩爾滸

其山在滿洲國吉林省之南境、在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清太祖以兵六萬、擊破四十七萬之明軍於此地、此戰實足決定清・明之命運、爲賭國之大戰。

註 吳三桂

字長白、遼東人、初仕明、及明滅降清、助世祖討李自成、擒明桂王、以功封雲南、稱平西王、後聖祖之時、舉叛旗、惹起所謂「三藩之亂」、自稱皇帝、置百官、國號大周、未幾病死。

註 史可法

字憲之、明末之忠臣、及流賊李自成滅明、奉明福王於南京、以圖恢復、遇清兵南征、兵敗自刎死。

註 李自成

爲滅明流賊之巨魁、明毅宗之時、起於陝西、大舉襲北京、明帝不能抵禦、自縊於城中之煤山、於是明始滅亡、李自成繼被清世祖及明降將吳三桂追剿、窮途自殺。

註 明毅宗

爲明朝最後之皇帝、明末時國內大亂、四方流賊蜂起、有流賊巨魁李自成、起於陝西、大舉襲北京、毅宗不能抵禦、與皇后同自殺於城中之煤山、於是明始亡矣。

註 鄭芝龍

字一官、爲明末之遺臣、曾至日本娶田川氏之女、其子卽有名之鄭成功、芝龍統率臺灣近海之海賊、攝東南海上之通航權、及明滅、奉唐王與清軍戰、以圖恢復明朝、繼而兵敗被捕降清。

註 鄭成功

成功之父鄭芝龍、母爲日本平戶人、及明滅、與父共奉唐王、以圖恢復明朝、迨父降清、唐王被捕、成功更奉魯王、一時曾恢復南京、後兵敗而去臺灣、驅逐其地之荷蘭人、占領臺灣、成功未得完成壯志而死、其孫克塽之時、爲清所破而降。成功仕唐王時受寵愛、賜姓朱、改名朱成功、世呼爲國姓爺。

註 辮髮令

在清世祖順治二年、布告辮髮令、使漢人亦效滿人之風俗、此時漢人因厭從胡俗、尚多蓄髮、故清廷下令、除道士僧侶外、皆辮髮、以「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告示、宣示江南、促其厲行。

註 朱舜水

爲明末儒者、及明滅清興、亡命日本、仕於德川光圀而爲其師、光圀所建楠木正成之碑、「嗚呼忠臣楠木之墓」之背面所記之正成贊辭、卽爲舜水所作。

註 三藩之亂

清世祖封明降將吳三桂於雲南、爲平西王、尚可喜於廣東、爲平南王、耿繼茂於福建、爲平東王、世稱爲三藩、聖祖之時、恐三藩強大、有所防備、且三藩亦感不安、未幾吳三桂擧兵叛、耿精忠（耿繼茂之子）尚之信（尚可喜之子）亦響應、且臺灣鄭經（成功之子）亦參加之、而惹起大內亂、清聖祖爲平定此內亂、曾頗費苦心、後精忠・之信降服、三桂病死、大亂始平。

註 白蓮教徒之亂

白蓮教爲佛教之一派、依附釋老、造經卷畫像、用咒文爲人祈禱治病、以惑愚民而斂金錢、元・明時代已盛行、至清高宗、而嚴禁之、此時白蓮教首有劉松者、因倡亂被捕、其教黨巨魁劉之協逃匿、所在不明、於是直隷・湖北、河南・陝西・四川・甘肅等地方、隨處有白蓮教匪蜂起、加之爲搜索劉之協所派遣之官吏、到處擾害、而天下騷然、民不安生矣、東有對漢族素持反叛之貴州苗族、亦與此相呼應而起叛亂、高宗未得平定此亂而殁、至子仁宗、先平苗亂、繼捕獲劉之協、經九年之努力、始平定匪亂、而此亂之結果、清朝之國力、亦漸凌夷矣。

註 雍正帝

清世宗建年號爲雍正、故世宗一稱雍正帝、帝承聖祖晚年、承平久而吏治衰敗、故以嚴厲補救之、戒諸王之驕奢以振肅綱紀、且於內閣之外、設軍機處、掌用兵軍機之機密、雍正時代與康熙・乾隆時代、同爲清朝之最盛時代。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問清太宗之事績（海機・陸士）

2 試述明之滅亡之次第

3 問清太宗之事績（文檢）

4 問清世宗之事績

5 試述清朝對漢人之政策（兵庫師二）

漢人制御策、爲清朝重大政策之一、清初時用懷柔策優待漢人之學者、開博學鴻辭舘、使爲帝室之編纂事業、然漢人之中、有視滿人爲夷族、而輕蔑清朝者、遂用壓迫政策、屢起文字之獄、且爲漢人同化於滿族而厲行辮髮令、世宗時、頒布大義覺迷錄、說明漢・滿兩民族並無優劣之事。

6 說明三藩之亂（東高師）

7 問清聖祖之功業（東高師・海兵・女專）

8 問清高宗之功業（各高校）

9 問清朝之最盛時代（東高師・水戶高校）

重要年代（西曆）

一六一六……後金建國
一六三六……後金太宗改國號爲清
一六四四……毅宗自殺明亡
同…………清世祖遷都北京
一六四五……清發布辮髮令
一六六二……康熙帝即位（—一七二二）
一六七三……三藩之亂起—一六八一年平定
一六八三……清領有臺灣
一六九七……清領有外蒙
一七二〇……清領有西藏
一七三六……乾隆帝即位（—一七九六）

清聖祖及高宗之世、爲清朝之極盛時代、一稱康熙・乾隆時代、康熙爲聖祖之年號、乾隆爲高宗之年號、在此時期合併臺灣・外蒙古・天山南北兩路及伊犁等之塞外地方、安南・暹邏・緬甸・尼泊爾皆入朝貢、占有較漢・唐之盛時尤大之版圖、且奬勵學問、優待學者、廣爲圖書之刊行、在聖祖時有康熙字典・古今圖書集成、高宗時有四庫全書之大部書籍出版、清朝之制度、亦完整於此時。

10 試述康熙・乾隆時代清之國勢發展之狀況（學習院高等科）

康熙大帝之時、內平三藩之亂、以除內憂、外征伐臺灣・外蒙古使隸清之版圖、繼之乾隆帝征略天山南北兩路及西藏、且使南方之安南・暹邏・緬甸爲朝貢國、在康熙・乾隆時代、清之領土、西至葱嶺、南及印度中國、爲優於漢・唐時代之大國。

11 試述清初對外之征服

（一）**臺灣平定**：明滅後、其遺臣鄭成功占領臺灣、據此圖恢復明朝、其子鄭經、乘三藩之亂、曾侵入福建・廣東、鄭克塽之時降清聖祖、臺灣遂爲清領。

（二）**外蒙古之平定**：明末時有衛拉一部之準噶爾部、漸次強大、清聖祖時、其部長噶爾丹略有西藏・青海、並侵入外蒙、聖祖因蒙古部之請求、率大軍親征、破噶爾丹以平定外蒙。

（三）西藏・青海之征服：在外蒙古敗走之準噶爾部、入西藏借喇嘛教徒之力、抵抗清廷、因而聖祖又征西藏以驅逐準噶爾部、其後因西藏起內訌、世宗平定之、在拉薩置駐藏大臣、並合併青海

（四）準噶爾之討滅及天山南北路之平定：由西藏被驅逐之準噶爾部、更與天山南路之回教徒提攜以抗清、高宗發大軍討滅準噶爾部、占領其本據伊犂、於是天山南北兩路、歸清版圖。

（五）南方之經營：高宗更經略南方、使安南・暹邏・緬甸爲清之朝貢國。

12 試述西班牙人及荷蘭人之侵略臺灣

十七世紀之時、西・荷兩國人、開始東洋貿易之際、卽着眼於臺灣之富源、西班牙人在基隆及淡水築城、以爲貿易根據地、荷蘭人占領澎湖島、繼於安平及臺南築城、後更占領臺灣、及明滅清興、明遺臣鄭成功入臺灣、驅逐荷蘭人後、卽以臺灣爲根據地以抗清朝、至其孫克塽之時始降清。

第二章 清代之制度及學術

一【清朝之官制】清之官制、至康熙乾隆時代已大備、其後隨時勢之變遷、亦有多少之改廢、且爲懷柔漢人、採用官吏、使滿人・漢人之數目相同。

中央政府之組織

內　閣…爲總理國政之處、以大學士及協辦大學士爲高級官長、最初爲中央之最高機關、其後實權移於軍機處。

六　部…在內閣之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掌行政、長官稱尙書、次官稱侍郞。

理藩院…別設理藩院管轄藩部（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後稱理藩部。

都察院…另設都察院、其長官稱都御史、爲司監察百官之所。

軍機處…世宗之時、於內閣之外、另設軍機處、使軍機大臣、掌軍機用兵之機密、其後內閣之實權、移於軍機處、成爲中央政府之最高機關。

其　他…至淸末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總理外交事務、設海軍衙門、以統率海軍。

地方行政

(1) 以中國本部爲十八省、以天山南北兩路爲新疆省、每省設巡撫（統民政）提督（統軍政）再大抵每二省置總督、以總轄軍・民兩政、在省下設府・州・縣三階級。

(2) 分滿洲爲三省、其初在各省置將軍、其下置總督・巡撫以統治之。

(3) 藩部之內蒙古、直屬理藩院、其他外蒙古・西藏・靑海、則各置大臣以統治之。

二【淸朝之兵制】

陸軍有八旗兵・綠旗兵・鄕勇之別、海軍則設五水師。

1 **八旗兵**：淸太祖將滿洲兵編成八旗、此卽滿洲八旗、爲八旗兵之起源、後蒙古人・漢人亦有八旗兵、其任務爲警備滿洲京城、及國內之要地、各旗置都統以統率之。

2 **綠旗兵**：明滅後、以漢人編成綠旗兵、使爲常備軍、以警備中國本部、歸各省之提督統轄。

3 **鄉勇**：因長髮賊之亂、在內地各省、募漢人之義勇兵、稱爲鄉勇。

4 **海軍**：海軍設五水師（南洋・北洋・長江・福建・廣東）並無實力、日清戰後、殘存無幾。

三【清代之學術】 清世祖遷都北京後、能興文教、尊經術、優待明儒之遺老、故文運勃然以興、至聖祖・高宗之時代、造成清朝學術之黃金時代、茲將其概況、分別說明如次：

1 **清代之儒學**：清初之儒學、受明朝遺老之啓導、宋・明以來之宋學・陽明學盛行、然不免徒弄空理・空論之弊、而其反動、則立論必於古典以求其證據、用考證以正經書・傳注之眞僞・誤謬、以探究聖人立教之眞意、此種學風、是爲考證學、顧炎武卽爲考證學之開創者。

考證學之大家
- **顧炎武**……爲明末清初之儒者、首倡考證學
- **閻若璩**……清康熙時代考證學之大家、長於經學及地理學
- **毛奇齡**……清康熙時代考證學之大家、長於經學及音韻學
- **錢大昕**……清康熙・乾隆朝考證學之大家、特長史學。
- **段玉裁**……清康熙・乾隆朝考證學之大家、特長字學

2 **清朝之編纂事業**：在清朝有文字之獄、凡見有非難或蔑視清朝之漢人之詩書、均次第燒却之、對

其著者處以嚴罰、然一方爲懷柔漢人、優待其學者、使從事帝室之編纂事業、在康熙乾隆時代曾編纂多數之大部書籍。

勅撰之大著作

- **四庫全書**……成於高宗之時、四庫者經・史・子・集四部書庫之謂。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成於高宗之時、記載四庫全書之目錄・解題。
- **古今圖書集成**……成於高宗之時、集關於天文・地理・風俗・文學等之古書之記事。
- **佩文韻府**……聖祖之時、張玉書所編纂者、爲韻字之辭書。
- **康熙字典**……聖祖之時、張玉書所編之漢字字典、由四十二卷所成。
- **淵鑑類函**……成於聖祖之時、集古今雜書之大成、爲一種百科辭典。

3 清代之西洋學術：由清初之時、基督教之宣教師、陸續航來、布教之外、並授以天文・曆法・砲術・數學・繪畫等之西洋學術、其中如湯若望仕世祖爲欽天監正、南懷仁受聖祖寵任爲欽天監副、且聖祖更命此等之宣教師作中國地圖、此爲在中國最初之實測地圖、爲現在中國地圖之基本。

四【清代之美術】 清代之繪畫・美術工藝等、概爲明代之延長無特異創見。

1 繪畫：流行明朝以來之南宗畫、在山水畫有王時敏・王翬、在花鳥畫有渾南田。

2 洋畫：西洋畫風傳入、而生有以實物寫生爲主之一派、且有意大利人郎世寧、能爲中國畫與洋畫

之折中畫法、再此時亦能製作銅板畫。

3 書法：劉墉之行書・楷書、鄧石如之篆書・隸書、爲最有名。

4 工藝：康熙・乾隆時代、美術工藝大發達、能作磁器・緞子等之精巧品。

五【清代之基督教】在明末淸初之際、傳來中國之基督教、專由耶蘇教團之宣教師布教、所謂耶蘇派是也、耶蘇派之宣敎師、因能努力調和中國之國風與民情、故甚得淸初諸帝之信任、其後他派宣敎師誹難儒教與中國之國風、且與同志之耶蘇派宣敎師關於布教法而起爭論、於是世宗將欽天監關係以外之宣敎師、悉放逐國外。

【註】顧炎武

明末崑山人、字寧人、號亭林、爲淸代考證學之首倡者、初仕明朝、及明滅不仕淸朝、周遊四方、益努力於經史之精研考證、開淸代考證學之基、其著書甚多、有日知錄・石經考・九經誤字・二十一史年表等數十種。

軍機處

淸世宗之時、在中央政府創設軍機處、司軍機用兵之機密、最初爲臨時之官、高宗之時再設置、任命軍機處大臣、使司軍國之機務、爾後軍機處遂爲常設之官、其職權最初僅限於軍機用兵、漸次行政權亦歸其管理、奪內閣之實權、成爲中央政府之最高機關矣。

【註】鄭成功

爲清代義勇兵之名稱、清初所設之八旗兵・綠旗兵等之兵制、其後漸次失其實力、長髮賊之亂時、殆全不能再用、此時曾國藩・李鴻章募鄉勇以討平賊亂、鄉勇者、各冠以地方之名、如湘勇(曾國藩所募之鄉勇)淮勇(李鴻章所募之鄉勇)是也。

註 文字之獄

在中國將誹謗政府之學者論客捕而殺之、或將其著書燒却之事、屢見不鮮、世稱爲文字之獄、其顯著之例、宋高宗之時、宰相秦檜與金結和議、因學者・軍人反對而引起文字之獄、再清朝之初、因漢人用詩書誹謗朝廷、將其書燒却、將著者處以嚴罰、如湖州莊廷鑨之明史獄、戴名世之南山集獄、均先後執行。

註 四庫全書

淸乾隆三十七年、開四庫全書館、蒐集天下之書籍、將之分爲經・史・子・集四部、而納之四庫、是爲四庫全書、十餘年而成、統計七萬九千餘卷、實世界上稀有之大全書、分鈔七份、建七閣以貯之、文淵閣在文華殿後、文溯閣在奉天行宮、文津閣在熱河避暑山莊、文源閣在圓明園、此爲內廷四閣、今文源閣所藏、因庚子之亂、已蕩然無存、其餘之閣尙無缺失、又江浙爲人文所聚、特於揚州之大觀堂、建文滙閣、鎭江之金山寺、建文宗閣、西湖之孤山、建文瀾閣、文滙・文宗燬於粵寇、文瀾之書、亦係亂後補鈔、非當年舊帙、今改存浙江圖書館中。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成、命館臣撰總目二百卷、以經・史・子・集四部爲綱、更分類屬、又分著錄・存目二項、著錄之書、悉有鈔本、存於閣內、存目之書、則爲四庫所不收、每書撮擧大概、撰爲提要、諸書皆融會貫通、條擧得失、甚便於讀者、其簡明目錄二十卷無存目、删繁就簡、尤爲切用、此總稱爲四庫全書總目。

註 郎世寧

意大利之畫家、亦係基督教之宣教師、清初來中國、試創西洋畫與中國畫之融合畫法、且參與北京城外圓明園離宮之設計、係參酌法國路易十四世時代之建築式樣而成者。

註 黃宗羲

明末餘姚人、字太冲、號梨洲、明將亡、奔走營救、未得要領、及清入關、隱居授徒、數徵不就、其著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等書、實爲中國哲學史之典據。

註 金聖嘆

明末長洲人、本姓張名采、後改姓金名喟、一名人瑞、聖嘆其字也、爲人狂傲有奇氣、嘗言天下才子之書有六、一莊二騷三馬史四杜律五水滸六西廂、因作批評、其所批水滸・西廂兩種、頗爲世所愛誦、又三國演義載金聖嘆序文、有「第一才子之目又果在三國也」之語、故俗以三國演義爲第一才子、清初以抗糧哭廟案被誅。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清代之官制（各高校）
2 問清朝中央政府之組織如何
3 試述清朝之兵制
4 概說清代之學術
5 試述清代之學風如何（專檢）

清代學風之特徵、爲考證學之流行、明末清初之際、宋學・陽明學流行、其弊爲徒弄空理空論、輕視古典之研究、其反動之結果、有清初大儒顧炎武創考證學、主張立論必於古典以求證據、爾後此種學風流行、學者均求古典之澈底的研究、其結果以經學爲中心、而音韻學・字學・史學・金石學・曆數・地理等之分科的研究勃興、於清代之學術發達上、實爲一大貢献、然而考證學向古典求立證之結果、後竟走入歧路、專注意於文字之訓詁、再蹈訓詁學之故轍矣。

6 **試述清代之考證學**（高檢）

7 **試比較唐・宋・明・清四時代儒學之特色**（富山高校）

（一）**唐之儒學**：唐太宗以儒教爲政教之要具、命孔穎達作五經正義、以統一經說、使爲學校教科及官吏登庸試驗之正義、經說雖能統一、但學者僅能諳誦正義、陷於訓詁・註疏之弊、不能自生新說。

（二）**宋之儒學**：儒學而至宋代、其學風爲之一變、即排除漢・唐訓詁・註疏之學風、研究儒學之哲理、以捉取其精神、藉明神人立教之眞意、更探求天理之根源、與人性之由來、此種學風、謂之儒學、宋學大成於朱熹、又稱朱學、亦稱理學或道學。

（三）**明之儒學**：明成祖時、集程朱學派之說、作四書大全・五經大全、用之改試登用之官吏、故程朱益興盛、但至中葉、有王守仁者、排斥徒弄空理空論而不能實行者、標榜「致良知」

創「知行合一」說、卽知與行非孤立者、知爲行之開始、行爲知之成就、主張不行之知非眞知、世稱爲陽明學、爾後「程朱」「陽明」兩學派並行而對立。

(四) **淸之儒學**：明末淸初之際、有顧炎武之大儒、出而排斥宋・明以來之儒者僅傾心於理論之探討、所生之徒弄空理空論之弊風、首倡立論必於古典以求證據、稱之爲考證學、爾後此學風大興、聖祖・高宗招集此學派之儒者、使編纂大部之書籍、然考證學者、向古典求證據之結果、重視文字之訓詁、再蹈訓詁學之故轍。

8　試述淸代之文藝

淸朝爲由滿洲興起之胡族所建之國、淸初之時、爲懷柔漢人、優待明末之學者、文藝風卽發達、而淸初之康熙・雍正・乾隆三帝、因自己愛好文藝、故康・雍・乾時代、爲淸朝文藝之黃金時代、在儒學有顧炎武創考證學、開儒學之新生面、隨考證學之勃興、蒐集散逸之古書、將之整理、編成大部之書籍、此類書籍以康・雍・乾時代所成立之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古今圖書集成・佩文韻府・康熙字典等爲其代表、在純文學・戲曲・小說・繪畫、無獨創之作、不過爲明代之延長、淸初之頃、基督宣敎師所傳來之西洋學術、爲中國近代科學之基礎、其中尤以西洋之曆法・數學、最爲淸朝所敬服、欽天鑑之職、多採用外國人。

第三章　英人之經營印度與莫臥兒帝國之滅亡

一【英人之經營印度】英吉利人之來東洋、因較葡萄牙人爲遲、對中國貿易既被葡人所獨占、故英人專著手經營印度、創立東印度會社、以馬特拉司·孟買·加爾格答爲根據地、逐漸進展其經營之巨步。

二【英法在印度之衝突】英吉利人已著手經營印度後、法蘭西人亦效英人創立東印度會社、以朋地求里爲根據地、與英人爭覇、其衝突概況如下：

1　加普雷克司：法人加普雷克司（Dupleix）（法國印度總督）乘莫臥兒帝國之衰微、能巧妙的操縱各土著諸侯、法人繼更由英人手取得馬特拉司。

2　哥拉夫：此時英東印度會社之書記、有哥拉夫之英傑、以寡兵三千、擊破法人與土人之聯合軍七萬於布拉西、更進而占領法領各地、由是英人得獨握經營印度之實權。

三【英人領有全印度與莫臥兒帝國之滅亡】在哥拉夫之後、有亨斯英斯爲印度總督、已確立經營印度之方針、其次威爾斯利總督之時、由東印度會社賜與莫臥兒皇帝以年金、使將印度之統治權、交與東印度會社、於是莫臥兒帝國遂僅保有空名矣、其後土民之亂、皇帝參與之、因之奪其帝位、至是莫臥兒帝國完全滅亡、繼而解散東印度會社、印度乃成爲英國皇室所有之直轄領土。

註　英領印度之紀元

英國東印度會社之書記哥拉夫、擊破邦加爾侯斯拉加道爾與法國之同盟軍於布拉西、而獲大捷、此戰之結果、

法人勢力大衰、英國乃確立印度經營之基礎、故史家以布拉西戰勝之年、爲英領印度之紀元元年。

註　英領印度帝國

英國之東印度會社、於莫臥兒帝國滅亡而占領印度後、即解散會社、將印度移爲英國皇室所有、繼於一八七七年、英女王維多利亞遂設印度帝國、自兼印度皇帝、於是印度遂純然成爲英國之植民地矣。

註　哥拉夫（Robert Clive）

英國人、十八歲時任東印度會社書記而赴印度、彼少年時代、即大膽有剛性、當時之印度、有法國之東印度會社總督加普雷克司、正操縱印度土著諸侯、以擴張領土、抑壓英人、哥拉夫憤慨之、自率兵與法人戰、一七五七年、擊破與法國同盟之邦加爾侯斯拉加道爾大軍於布拉西、而獲大捷、使邦加爾爲保護國、哥拉夫爲邦加爾知事、得病歸回本國・其後未幾邦加爾州大饑饉、住民餓死者甚多、英國國會以其原因歸之於東印度會社之惡政、追問哥拉夫之責任、哥拉夫遭此意外、憤慨之餘、病勢轉劇、繼而自殺。

註　英國東印度會社

創立於一六〇〇年、以與印度及東印度諸島通商爲目的、置本社於倫敦、通商之外、盡力於印度之經略、由於哥拉夫及亨斯英斯等之盡力、將法國之勢力驅出印度、繼更占領全印、後將之移歸英國皇室所有、於一八五八年解散。

重要年代（西曆）

一六〇〇……英國東印度會社之創立
一六〇四……法國東印度會社之創立
一七五七……布拉西之戰英領印度之紀元
一七七四……亨斯英斯爲印度總督
一八五七……莫臥兒帝國滅亡
一八七七……英領印度帝國之建設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還解】

1 英領印度建設之始末（東高商）

2 英領印度之紀元（東高商船）

3 在印度英法權利之爭奪（陸士）

4 問莫臥兒帝國滅亡之次第（專檢）

5 英吉利在亞細亞之經營（海軍）

英吉利經營亞細亞之主要事業如次：

1、創立東印度會社（一六〇〇年創立）通商之外、着手於印度之經營、與法人競爭而勝、滅莫臥兒帝國而占領印度。

2 占領新嘉坡（一八二四年購買）阿典（一八三九年獲得）爲商業・交通・軍事上之根據地。

3 將緬甸合併於印度（一八八六年）且使馬來半島諸小國爲保護國。

4 鴉片戰爭之結果、使中國割讓香港。

5 亞羅號事件之結果、使中國割讓九龍。

6 將俾路其斯坦合併於印度、使阿富汗爲保護國、以鞏固印度之國境。

7 及俄・法由中國獲得租借地、英國倡國力均勢、租借威海衞。（一八九八年但於近年將之返

還中國）

6 問十七・八兩世紀間葡萄牙・荷蘭・英吉利三國在亞細亞勢力之消長（東外語）

自印度航路發見以來、葡萄牙人先於英・荷而經營東洋、以哥亞・澳門爲根據地、在十六世紀之頃、獨占東洋貿易之利益、十七世紀之初、荷蘭創立荷蘭東印度會社、開始東洋貿易、在巴達維亞設根據地、逐漸蠶食葡萄牙人之商權、十七世紀中、代葡萄牙人而獨占東洋貿易之利、英吉利至十七世紀初始開始東洋之貿易、但爲先之荷蘭人所阻、無活動之餘地、因而英人即專着手經營印度一方、蠶食荷人之商權、至十八世紀、竟驅逐荷人而獨占東洋之商權。

7 東印度會社

東印度會社者、乃以開拓與印度及極東通商爲目的所建設之商事會社、十七・八世紀之頃、英吉利・法蘭西・丹麥・荷蘭・西班牙・奧大利・瑞典等之歐洲諸國所建設、其中最有名者、爲英國・法國及荷蘭之東印度會社、東印度會社最初之目的爲開闢通商、通商之外、並開始領土之侵略、其最露骨者、爲英國之東印度會社之占領印度。

	（創立）	（解散）
英吉利東印度會社……	一六〇〇—	一八五八年
荷蘭東印度會社……	一六〇二—	一七九八年
法蘭西東印度會社……	一六〇四—	一七九四年
丹麥東印度會社……	一七二九—	一八〇一年

第四章 鴉片戰爭·長髮賊之亂·亞露號之事件

一 【鴉片戰爭】

原因 清朝夙知鴉片吸食之弊害、高宗之時雖曾禁止輸入、但密行輸入者日增、至宣宗之時、以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派赴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則徐捕本國奸商處以極刑、更沒收英國商人之鴉片二萬餘箱焚燬之、於是英人大怒、而鴉片戰爭以起。

戰況 英軍先攻廣東、占領香港、繼移軍北進、封鎖廣東·厦門·寧波諸港、更大擧進迫南京。

結果 戰爭結果淸朝屈服、與英締結南京條約而講和、其條款如下：

南京條約（1842年）

(1) 淸·英兩國將來當維持和平。

(2) 淸國政府向英政府償軍費千二百萬圓、商欠三百萬圓、鴉片賠償六百萬圓、共二千一百萬圓、限西曆一八四五年年末付淸。

(3) 開放廣東·厦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許英人通商及居住。

(4) 以香港之主權讓與英政府。

(5) 放還英俘。

約

(6) 戰役中爲英軍服役之華人一律免罪。

(7) 將來兩國往復文書用平行款式。

(8) 條約得淸帝批准、償金交付六百萬圓之後、英軍應由當時所占領之長江沿岸等處撤兵。

二【長髮賊之亂】 長髮賊之亂之始末概况如次：

1 **洪秀全之叛變**：鴉片戰爭之結果、淸朝勢已疲弊、有洪秀全者、乘機集結黨徒、起亂廣西、（一八五〇年）繼而占據南京、自稱天王、國號太平天國、此等黨徒因不薙髮束辮、故世稱長髮賊。

2 **起兵勤王**：因賊勢益盛、文宗詔天下募勤王之兵、有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起而募集鄉勇、勤王討賊、雖屢破賊陣、然未易平定。

3 **戈登之功業**：文宗歿、穆宗卽位、帝招英人戈登（gordon）使組織洋槍隊、得其援助始能漸次破賊、最後以曾國藩爲總指揮官、包圍南京、洪秀全力窮自殺、於是前後亘十五年之大亂得以平定、此亂之結果、淸朝國庫空虛、南京之市街直成廢墟矣。

三【亞露號之事件】 英・法聯軍北犯、在長髮賊大亂之中、英國以亞露號事件、法國以殺害宣教師事件、兩國聯合陷廣東、更北上迫天津、與淸結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然至其翌年、淸兵在白河砲擊英

法之「條約批准交換之使節」、於是英・法再發兵攻陷北京、文宗走熱河、而圓明園見燬、結果結成北京條約、此時俄國使臣伊哥那替也夫周旋於英・法・清之間、而任調停之勞。

北京條約
(1860年)

(1) 清國支拂賠償金千六百萬兩
(2) 承認基督教之傳布
(3) 於從來五口之外再開放七港
- 五港：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以上爲南京條約所開放者)
- 七港：牛莊・潮州・瓊州・漢口・登州・臺灣・九江

(4) 將香港對岸之九龍割讓英國

註 林則徐

清宣宗之時、派爲欽差大臣、被命查辦取締鴉片密輸而赴廣東、捕清國之奸商而處以絞刑、更沒收英國商人之鴉片而焚棄之、禁英人通商、於是英人大怒、惹起鴉片戰爭、彼以此獲罪謫戍伊犂、及長髮賊亂起、得再起用、未幾病死。

註 洪秀全

爲長髮賊之首魁、係廣東花縣人、初事朱九濤、附會基督教之教義創上帝教、稱神爲耶和華、以基督爲耶和華長男、稱之爲天兄、自稱爲其次子、擬利用黨勢反抗清朝、遂去廣西、結楊秀清・馮雲山・石達開等、廣布其教、乘鴉片戰爭之結果、清朝疲弊、且兩廣地方飢饉、人心騷然之機、遂崛起於廣西之金田村、發表廢滿興漢之大精神、而天下響應者甚多、遂北定兩湖、進陷南京、自稱天王、建國號爲太平天國、定都南京、稱天京、且置百官、制定朝儀、禁蓄妾・買奴・纏足等、其勢甚盛、更別遣一軍使入河南・山西及直隸、後因內部相殘、及曾國藩等攻討陷南京、秀全自殺。

註 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

為英國名將、歷戰克里米・印度皆有功、其後亞露號事件之際來中國、因長髮賊之亂、受清朝聘、訓練洋槍隊、率之攻賊屢有功、亂後歸本國、後遠征埃及蘇丹、駐於喀土穆、為敵兵圍攻戰死。

註 曾國藩（康六委採問題）

清湘鄉人、字滌笙、號伯涵、道光進士、授檢討、有文武才、長髮賊亂起、以丁憂在籍、奉文宗詔募鄉勇、屢破賊軍、連復沿江各地、為討賊總指揮官、進圍南京、洪秀全力盡自殺、亂平以功進太子太保、封一等侯、彼能知採取西洋之長、改良學校・軍政、請政府向歐美派遣留學生、且好學、並長書法、其公誠之氣溢於文墨之間。

註 伊哥那替也夫（Urhanueb）

為俄國之將軍、且為外交家、充任公使、駐於清國之北京、時英・法兩國、以亞露號事件及殺害宣教師事件、聯合進迫北京、伊則巧妙斡旋於英・法・清三國之間、使結成北京條約、伊則為受報酬、由清室獲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後轉駐土耳其公使、亦多功績。

註 洋槍隊

長髮賊亂之際、美人華特（Ward）受清室之聘、請組織洋式之槍炮隊、經過訓練之後、率與賊戰、賊黨苦之、是為洋槍隊、及華特戰死、英人戈登代之、亦屢立軍功、稱常勝軍。

註 左宗棠

為清朝之名將、少負奇氣、有大志、及洪楊之亂、起義兵破賊、多立功、繼於穆宗之時、天山南路有回教徒之

亂、受命平定之、(一八七八年)乘回亂之機、俄國侵入伊犁、宗棠更赴伊犁、及伊犁條約成立、始引兵還。

註 亞露號事件

太平天國之亂時、廣東之清廷官吏搜索在同港碇泊之英船亞露號、未待英領事之許可、即拘引清人船員十二名、於是英領事憤於清官吏之不法、且因清人有主張「對英國之國旗加以侮辱」者、又因此時法國亦有「宣教師被殺害事件」、英・法遂聯軍進北京、結果結成「北京條約」。

註 欽差大臣

欽差者、天子之御使也、清朝時、凡帶國家之重大使命而被派遣者、即爲欽差大臣、與現在之全權大使相同、清宣宗之時、任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遣赴廣東查辦鴉片之密行輸入之事、再德宗之時、曾紀澤被任爲欽差大臣、赴俄京締結「伊犁條約」。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鴉片戰爭之始末(廣高師・專檢)

2 說明南京條約(專檢・松江高校)

3 述中英交涉之起源(康六委採)

4 長髮賊亂之始末(東外語・康五高採)

重要年代(西曆)

一八四〇	鴉片戰爭起(—一八四二年)
一八四二	南京條約締結
一八五〇	長髮賊亂起(—一八六四年)
一八五八	天津條約締結
同	瑷琿條約締結
一八六〇	英・法聯軍占領北京
同	北京條約締結

5 關於湘軍及曾國藩（康七高登）

6 英法聯軍（東高商船）

7 述英法聯軍之役所及於中國國權之影響（康六委採）

8 北京條約（高検）

9 試述鴉片戰爭之原因（康六高登）

10 試述鴉片戰爭之影響（松本高校）

鴉片戰爭之結果、清朝之威信完全失墜、且損中國人對外國之自尊心、覺悟歐羅巴人之可怕、南京條約之結果、中國開放海港、促進與歐洲諸國之通商、而歐美人對中國之勢力、亦顯有增加、對中國之問題、遂爲世人所注意、且對清朝素持反感之漢人、攻擊鴉片戰爭之失敗、不滿朝廷之措置、國內開始動搖、乘此機會而長髮賊之大亂於以勃發、從此清朝內外共多事矣。

11 問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如何（海兵）

英以亞露號事件、法國以宣教師被殺事件、聯軍北犯、其聯合艦隊溯白河迫天津、淸朝大驚、與兩國結天津條約、其要項如次：

1 英・法兩國之公使駐在北京
2 許可基督教之布教並保護宣教師
3 英・法兩國人以通商之目的得入淸國內地
4 公認鴉片之輸入
5 禁對歐人稱蠻夷
6 賠償英・法兩國軍費各二百萬兩

12 試述十九世紀淸・英之關係（海兵）

十九世紀淸・英兩國間之主要關係事件如次：

1 因鴉片戰爭、南京條約之結果、淸朝割讓香港於英國、償金二千一百萬元、開放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五港
2 因亞露號事件、英法聯合軍占領北京、結北京條約、英國除得償金外、且獲得九龍
3 俄國由淸朝租借旅順・大連、英國爲與俄維持均勢、租借威海衞
4 庚子事變之際、英國與各國軍聯合共同佔領北京、媾和之結果、獲得賠償金

13　十九世紀中國與英・法・德諸國之間所引起之主要事件如何（海機）

第五章　俄羅斯之經營亞細亞

一【俄羅斯之侵畧亞細亞】俄羅斯由十六世紀之末葉、依萬四世之時、卽開始經略西伯利亞、在十八世紀之初、征服全西伯利亞、其經過概況如次：

1 **耶爾馬克之東侵**：（十六世紀末）依萬四世之時、南俄哥薩克酋長、有耶爾馬克（Jermak）者、侵入西伯利亞、得鄂畢河畔之地、將之献於俄帝。

2 **尼布楚條約**：清聖祖時、結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爲兩國之境界。

3 **恰克圖條約**：尼布楚條約後、俄國再與清結恰克圖條約、開始通商。

4 **瑷琿條約**：東西伯利亞總督木拉維也夫、逼清室與結瑷琿條約、占領黑龍江以北之地。

5 **北京條約**：英法聯軍佔領北京時、俄國公使伊哥那替也夫、立於清・英・法之間、以爲仲裁、爲受報酬獲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

6 **日俄之衝突**：中日戰爭之後、俄與德・法強迫日本退還遼東、爲受其報酬、由清租借旅順・大連、繼而向滿洲開入大軍隊將之占領、但因日俄戰爭之失敗、由此俄國之極東經營大受挫折。

二【俄羅斯之經營中央亞細亞】俄國於着手經略西伯利亞後、更努力經營中央亞細亞、其概況如次：

1 十九世紀之初、與波斯戰爭之結果、占領裏海西岸之高加索。

2 次以中央亞細亞之布哈拉・基華兩汗國爲保護國、滅浩罕汗國、後至十九世紀之末、併吞中央亞細亞之全部。

3 更東進侵入中國之伊犁、結伊犁條約、以克爾哥斯河爲國界。

4 且更南侵阿富汗及帕米爾地方、與英衝突而失敗。

三【英・俄在中央亞細亞之衝突】俄國由中央亞細亞南下、而進迫印度後、與英國發生衝突、其狀況如次：

1 阿富汗問題：俄國由中央亞細亞南下、取米爾夫、更侵入阿富汗、於是英國爲保全印度之必要、乃援助阿富汗以反抗俄國、繼以協定國界而解決。（一八八七年）

2 米爾問題：俄國被阻於阿富汗後、轉途由帕米爾方面進迫印度、再與英國衝突、亦以協定境界而終息。（一八九五年）

註 尼布楚條約

清初時、俄人侵入黑龍江流域、在江畔築雅克薩城、屢與滿洲兵衝突、清聖祖注意北邊防備、遣兵陷雅克薩城、驅逐俄人、繼而兩國使臣（俄國哥羅屋音、中國索額圖）會於尼布楚、約定「俄國退還侵地、以外興安嶺爲兩國之境界」是爲尼布楚條約。

註　璦琿條約（璦琿條約之由來）（康六高登問題）

一八四七年、俄國之木拉維也夫、爲東西伯利亞總督、屢伺機會欲侵略滿洲、適值長髮賊之亂、乘中國無暇北顧、木拉維也夫迫淸文宗訂立璦琿條約、獲得黑龍江以北之地、更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同爲俄國所有。

註　伊犂條約

淸穆宗時、天山南路回敎徒作亂、俄國以維持國境治安爲名侵入伊犂、（一八七一年）平定禍亂、其後俄國占領伊犂不肯撤兵、淸廷要求退還伊犂、將至開戰、繼而淸廷退步、與訂立伊犂條約、始得解決。

伊犂條約（西紀一八八一年）
(1) 以克爾哥斯河（伊犂支流）爲兩國之境界
(2) 淸廷向俄國賠償九百萬盧布
(3) 俄國撤退伊犂之兵

註　曾紀澤・索額圖

曾紀澤係曾國藩之子、性聰明、達中外之情、光緒四年、派爲駐英・法公使、後伊犂之事件起、被任爲欽差大臣、前赴俄京、與俄訂立伊犂條約。

索額圖爲淸聖祖時之名將、滿洲正黃旗之旗人、訂立尼布楚條約時、負全權與俄人談判、結成淸朝有利之條約、以是有名。

註　恰克圖條約

尼布楚條約之結果、俄人雖少斂侵略之矛、未幾又迫淸朝求通商、世宗無奈、與俄訂立恰克圖條約、定西伯利亞與外蒙之境界、且容許與外蒙通商。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試述俄羅斯東方經營之顚末（各高校）

2 問俄國與中國關於境界之各條約（各高校）

3 在黑龍江畔中俄之交涉如何（廣高師）

4 試述中俄兩國交涉之概況（高檢）

5 試述尼布楚條約之始末（康六高登）

6 試述淸朝時代滿洲封禁之始末（康六高登）

淸朝重視其發祥基地之滿洲、且以滿洲人爲國家之根本、爲維持其武力、保護其生計、而有滿洲封禁政策、卽爲保存滿洲之旗地、禁漢族人之流寓雜居及旗地之典賣、而設有旗・民不交產例、然滿洲人民稀少、不足開拓廣大之地、遂不得不藉漢人力量、蓋漢人在明時、已在滿洲開墾田地三萬餘頃、淸初曾頒布遼東招民開墾條例、奬勵漢農、開拓滿洲、此乃漢人之勞力、增進滿人永世不動

重要年代（西曆）

一六八九……訂立尼布楚條約
一七二七……訂立恰克圖條約
一八五八……訂立璦琿條約
一八八一……訂立伊犁條約
一八八七……解決阿富汗問題
一八九五……解決帕米爾問題

產之旗地、給以經濟上之價值、而得保護生計之策、其後政府恐漢人勢大、害及滿人生活之安定、乃於乾隆五年及十五年頒上諭、禁漢人出關、然漢人單身出關者尙甚多、其後嘉慶以來、內地有白蓮敎、長髮賊、捻匪之混亂、漢人生活貧苦、至道光・咸豐年間、乘封禁弛懈、繼續來滿、及俄人侵略滿洲北僻、黑龍江將軍特普欽於咸豐十一年、上奏請招漢人開墾北滿以實邊、朝廷方苦於長髮賊之亂及英・法之役、無力遣兵北方、不得已允其請、遂棄多年之封禁政策、而招漢人先於長春・哈爾濱附近大行開墾、繼則展及遠方、於是漢人遂得堂堂移滿洲、終形成滿洲之漢化也。

7 述捻匪之由來（康六委採）

捻匪起於康熙年間山東地方、長髮賊滅、其餘黨多合併於捻匪、東西衝決、就中以騎匪爲尤悍、政府命曾國藩剿之、國藩乃練馬隊、又以捻勢飄忽不常、不利尾追、乃定圈制之策、於江蘇之徐州、安徽之臨淮、山東之濟寧、河南之周家口、分駐重兵、並設黃河水師、期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寇、自此屢破捻兵、時捻兵分東西兩股、西捻擾陝西、東捻擾山東、已而國藩以病回江寧、李鴻章代之、一依國藩策、東捻乃平、而西捻分擾畿南、京師大震、左宗棠及李鴻章・曾國藩以重兵守各路、西捻亦平。

第六章 法國之經營印度中國與中法戰爭

一【越南之建國（一八〇二年）】

印度中國之安南、自明中葉、分爲大越・廣南二國、自淸中葉、有賊人阮

文惠滅二國、以統一安南、原廣南王阮福映得法國宣敎師之援助、回復王位、國號越南、繼受淸朝冊封、爲其朝貢國、此卽今之安南王之祖先。

二【法國之侵略越南】

越南國雖藉法國之援助獲得獨立、其後竟屢殺法國之宣敎師、法國皇帝拿破崙三世遂發兵征安南、其戰況如次：

1 法越戰爭法軍侵入安南、越南王請和、賠償軍費二千法郞、且割讓交趾中國、（一八六二年）繼而法國更使柬埔寨、亦爲其保護國。（一八六七年）

2 法越戰爭因法國更迫使越南王開放紅河、任意在東京地方屯駐軍隊、越南王大怒、招劉永福（長髮之餘黨）之黑旗兵、與法軍戰、不勝、國都順化遂陷、復請和割讓東京地方、爲法國之保護國。（一八八三年）

三【中法戰爭（一八八五年講和）】

1 原因

越南國雖受法國宣敎師之援助而得獨立、但受淸朝之冊封、其後越南王竟忘法國之恩義、屢次殺害宣敎師、法皇拿破崙三世、遂發大軍遠征安南、繼而割地、且爲其保護國、於是淸朝向之抗議、遂有中法之戰。

2 戰況

淸朝憤於法國對安南之處置、先援助與法軍開戰劉永福之黑旗兵、而侵入東京、於是法國提督庫爾伯

特、擊破清朝海軍於福州灣、繼更封鎖臺灣、未幾講和。

3 結　果

中・法兩國互相讓步、於一八八五年締結天津條約而講和、其條約之要項如下表：

一八八五年之天津條約
(1) 清朝承認法國占領東京
(2) 清朝放棄安南之宗主權
(3) 華南如建築鐵道時須雇用法人

四【法領印度中國之成立】 中法戰爭之結果、法國以交趾中國爲植民地、以東京・安南・柬埔寨爲保護國、以上之屬地、及保護國之合併、而稱爲法領印度中國(French indochina)派遣總督以統治之、其後法國又以老撾爲保護國、更威迫暹邏奪取湄公河以東之地。

註 俾尼堯（Pigneaux）**庫爾伯特**（Courbet）

俾尼堯係法國之宣教師、清初時因布教而來安南、其時正阮文惠滅大越・廣南二國、統一安南、俾尼堯勸廣南王阮福映謀恢復、自己則大爲奔走籌畫、阮福映得其援助、恢復王位、建越南國。

庫爾伯特爲法國提督、中法戰爭之際、率海軍東來、擊破清朝之南洋艦隊於福州灣、封鎖臺灣之諸港、更入揚子江、進攻鎮江卓立武功、後與本國政府意見不合、憤怒而死。

註 阮福映・劉永福

阮福映爲越南國之建設者、係現今安南王家之始祖、自明末時、安南分爲大越・廣南二國、至清中葉、有阮文惠者、滅二國而統一安南、此時廣南王阮福映逃暹邏、繼得法國宣教師之援助、恢復王位、統一安南、國號越南。

劉永福清朝人、爲太平天國之一部將、安南之越南國與法國戰爭、應越南王之招、率黑旗兵與法軍戰、繼而中法戰爭開始、協力清軍共擊法軍、後曾充臺灣總督。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略述法蘭西之經營印度支那（廣高師・海樽）

2 略述中法戰役（陸士・海兵）

3 試述法蘭西之亞細亞經略

法國由拿破崙三世之代、即着手經營亞細亞、每有機會、即努力獲得土地、其主要之事業如次：

1 印度之經營：法國曾與英國共着手經營印度、纔被英國壓倒。

2 印度支那之經營：征伐越南國而取得西貢及交趾支那、以柬埔寨越南國爲保護國、更於中法戰爭之結果、而獲得東京、繼迫暹邏割湄公河以東之地、且由中國取得雲南鐵道之建設權。

3 中國之經營：中法戰爭後、法國與德・俄同盟、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其後向中國租借廣州灣。（一八九九年）

第七章　日本之明治維新

一【明治維新】明治天皇卽位之時、御年十六、是年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天皇嘉納之、躬親統御、溯自賴朝以來、約七百餘年之武家幕府政治一朝絕跡、是謂「明治維新」。

二【五條誓文】明治元年三月、天皇出御紫宸殿、率文武群臣定新政之方針、而宣誓於天地之諸神、以昭示國民、其誓文如下：

1 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2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3 文武一途、衆庶各遂其志、俾人心不倦
4 破除從來之陋習、一秉天地之公道
5 求智識於世界、以宏振皇基

由此凡所設施、皆本此誓文而行

三【內政之整頓】維新之際、英傑雲興、咸戮力參與明治天皇之大業、其中尤爲重用者、有三條實美・

岩倉具視・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等、天皇率諸臣、努力新政、首佈學制、令國民全體受教育、頒徵兵令、使國民全體服兵役、其他內政皆着着整頓、其後又有伊藤博文・山縣有明・大隈重信・板垣退助等、翼贊天皇盡力於國運之發展。

四【立憲政治之確立】明治天皇銳意立憲政治之確立、遂於明治二十二年紀元節之日、頒布大日本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前者爲天皇統治日本之根本法、後者爲關於皇室之根本法、翌年則開第一次帝國議會、嗣則每年召集、以爲定例、於是明治維新之大業乃漸完成。

註 **西鄉隆盛**

爲日本明治維新之功臣、倒幕成功、使幕府還政朝廷、明治六年、復倡議征韓見拒、遂辭官、於鹿兒島設私立學校、以養壯士、來學者達二萬人、明治十年、政府欲解散其學校、其徒遂擁隆盛舉兵東上、肅清君側、熊本士族二千人亦附之、政府命熾仁親王爲征討總督、圍熊本城苦戰五十餘日、隆盛知不敵、與勇士數百人突圍而去、據鹿兒島、官軍圍之、城陷隆盛等皆自殺、其始蒙賊名、至明治二十二年蒙特赦。

註 **伊藤博**

爲日本之大政治家、明治維新、歷任參議・工部卿、旋派赴歐洲考察新政、歸國後、任第一次內閣總理大臣、後轉樞密院議長、草憲法、造議會、旣又爲貴族院議長、以後凡三次組閣、中日戰時、與清締結下關條約。後爲朝鮮總督、赴哈爾濱、爲鮮人安重根所刺殺、初授伯爵、中日戰後進級爲侯、日俄戰後、又進爲公。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日本維新之精神與其發現 （康六高採）

第八章 朝鮮之內訌與日清戰役

一【西太后之攝政】清穆宗卽位時尚幼少、其母西太后垂簾聽政、後穆宗死無嗣、從弟德宗卽位、年僅四歲、西太后仍得聽政至十五年之久、而西太后前後數十年間、左右清朝之政治、大飾萬壽山之離宮、極奢華之至。

二【朝鮮之開國】日本明治維新後、派使於朝鮮勸通商、此時朝鮮王李熙年幼、其父李昰應攝政稱大院君、固守鎖國主義、但江華島事件之結果、開始與日本通商、於是歐美諸國亦與朝鮮締結通商條約。

三【壬午之變】朝鮮王李熙之妃閔氏之一族掌握政權、爲大院君所不喜、於是京城大亂、誅討閔氏一族、竟燒日本公使館、日本與朝鮮談判之結果、獲償金五十五萬圓、且約定於公使館置守備兵。

四【甲申之變】當時朝鮮因有獨立黨與事大黨之二派、互爭政權、獨立黨主張依賴日本以求獨立、事大黨主張仍爲清朝藩屬以求保國、及明治十七年朝鮮**獨立黨之首領金玉均・朴永孝等**、**殺事大黨之首**

領、淸兵援助事大黨以平亂、燒日本公使館、日本遣井上馨與朝鮮政府談判、結漢城條約、償金十一萬圓、且約定懲罰凶徒、重建公使館、更因此事件亦與淸朝有關、日本遣伊藤博文來中國、與李鴻章在天津會見、締結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一八八五年）	
	(1) 日・淸兩國均撤去在朝鮮之守備兵
	(2) 將來有向朝鮮出兵之必要時、須互相通知

五 【日淸戰役】（中日戰爭）

1 原因

(1) 光緒二十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淸朝藉爲平定屬國內亂之名、向朝鮮出兵、於是日本亦以保護公使館及居留民之目的出兵。

(2) 日本勸告淸朝、欲兩國共同擔當朝鮮之獨立及安全、淸朝拒絕之、反增送大軍、威壓日本。

豐島之戰 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豐島冲、因淸朝軍艦濟遠・廣乙砲擊日艦吉野・秋津洲・浪速、日本應之、戰端遂開。

日本宣戰・同年八月一日、日本布告宣戰、繼將大本營設於廣島。

2 戰況

平壤之戰 朝鮮上陸之日本軍、破淸軍於牙山・成歡、同年九月占領平壤、現在在平壤有玄武門・牡丹臺・乙密臺之出名戰跡地。

黃海之戰 同年九月十七日、日本海軍司令長官伊東祐亨、與淸朝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會戰於黃海、淸水師潰敗。

旅順占領：同年十一月、日本海・陸軍開始旅順之總攻擊、將之占領。

威海威占領：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日本由海・陸攻威海衞、丁汝昌自殺、威海衞被占領。

進迫北京：日本軍占領旅順・威海衞後、更乘勝進迫北京、淸朝不得已、始求和議。

淸朝派李鴻章爲欽差大臣去日本、與日本全權委員伊藤博文・陸奥宗光會見於下關、締結講和條約、世稱「下關條約」或「馬關條約」。

3 結果

下關條約（1895年）

(1) 確認朝鮮之獨立
(2) 償軍費二億兩、割讓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島
(3)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六【三國干涉・退還遼東】下關條約之結果、日本獲得遼東半島、其時、極意經營遠東之俄國、視爲大不利於自己、遂聯合德・法、主張以日本如領有遼東半島、則朝鮮之獨立、將成有名無實、有害於東洋

之和平、勸告日本退還遼東半島、當時之日本國情、因不能與三國開戰、遂容許三國之勸告、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其代價爲三千萬兩。

註 **大院君**（李昰應）

爲朝鮮王李熙之父、李熙幼時、其爲攝政、專執鎖國攘夷之方針、後李熙自聽政、王妃閔氏之一族握政權、大院君不平之餘、乃煽動暴徒在京城作亂、攻入王宮、並燒日本公使館、是爲「壬午之變」。

註 **李鴻章**

爲清朝之大政治家、初長髮賊之亂、率義勇軍討賊、多立武功、繼爲直隸總督、後來參與國政、殊能發揮其外交手腕、光緒十一年與日本締結天津條約、在日清戰役去日本下關、締結下關條約、其後親俄、讓與東清鐵道之敷設權、頗受國人之非難、然在清末繁難之外交上、寔多貢獻、及其歿後、賜以國葬、授侯爵。

註 **東學黨**

爲朝鮮儒生所組織之保守主義之一團、擁護東學、排斥西敎、光緒二十年在全羅道、有東學黨起而爲亂、攻擊政府之腐敗、清朝乘機出兵朝鮮、繼與日本衝突、而惹起「日清戰役」。

註 **金玉均**

爲朝鮮獨立黨之首領、在光緒十年十二月、乘京城郵政局設立之祝筵之夜、急而起亂、大殺反對派之首領、而惹起「甲申之變」、彼則亡命日本、後被刺客刺殺之於上海。

註 **西太后**

爲清文宗之愛妾、清穆宗之生母、穆宗及德宗幼時、垂簾聽政獨握政權、日清戰役後、德宗憤國勢之衰微、舉用康有爲以圖改革國政、西太后惡之、幽德宗仍自攝政、且大戮改革黨、是爲「戊戌政變」、晚年大飾萬壽山之離宮、極豪華之至、西太后資性明敏、果敢善斷、爲清朝唯一之女傑。

註　臺灣事件

明治四年、琉球人六十六人漂流至臺灣南部、被蕃人殺害、僅十二人逃歸、日本使副島種臣至北京抗議、清朝以生蕃係化外之民答之、以規避責任、因此日本於明治七年使將軍中將西鄉從道討生蕃、平定其一部、清朝又以生蕃亦屬自國版圖、請求撤兵、日本遣大久保利通與清朝談判、清朝不屈、一時國交陷於危機、然由英國公使之調停、由清朝償軍費五十萬兩、日軍始退。

註　琉球之處分

琉球在明之末年、被日本島津家久征服以後、卽屬於薩摩藩、然琉球亦爲中國之朝貢國、故在清末年、究屬於日・清何方、定爲曖昧、法・美・荷等國認琉球爲獨立國、且與訂立條約、至清穆宗末年、日本將琉球置於鹿兒島縣管內、翌年以琉球王尙泰爲琉球藩主、繼而列爲華族、已爲日本所領有、清朝尙主張爲自國之領土、及臺灣征伐之結果、愈成爲日本之領土矣。

註　江華島事件

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向中國航行中、因艦內淡水缺乏、定泊朝鮮之江華島補水、因突然被守備兵砲擊、日艦不得已應戰、陷其砲臺、日本遣黑田淸隆・井上馨赴朝鮮、責問其砲擊之理由、且提議講和、當時朝鮮大院君等之攘夷派占勢力、和議非易、至翌年、始容認日本、要求謝罪、且結修好條約、並開放釜山・仁川・元山三港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記述江華島事件（海兵・陸士）

2 述甲申之變（海兵・陸士）

3 述朝鮮之黨軍（海兵）

4 述天津條約（海機・海兵）

5 述日清戰役之原因與結果（陸經）

6 述下關條約（東高師）

7 述三國干涉之國名與干涉之事項（戸山軍樂）

8 日清戰役所與清國之影響如何（東商大）

日清戰役之敗北、對清朝之上下朝野、實與以大當頭棒喝、覺醒四千年之大夢、取範日本、努力於諸般制度之改革與西洋文化之輸入、當時廣東學者康有爲、講論變法自強、屢次上奏主張

重要年代（西曆）

一八七五……江華島事件
一八八二……壬午之變
一八八五……甲申之變
一八八五……天津條約之訂立
一八九四……日清戰役起始
一八九五……下關條約之訂立
同…………退還遼東半島

改革、其結果、在朝廷有保守黨與革新黨之分、以致惹起戊戌政變、且日淸戰役之結果、淸朝之實力暴露、列強對淸朝執露骨壓迫之政策、爭展其攫取權利之巨手、俄國之租借旅順·大連、德意志之租借膠州灣、英吉利之租借威海衞、法蘭西之租借廣州灣、均爲此時之事也。

第九章　歐洲列强之壓迫中國

一【列强之租借中國要地】鴉片戰爭以來、趨於衰弱之淸朝、因日淸戰爭大敗、而暴露其弱點、列國乘之爲種種要求、而取得利權。

1 **德意志之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德意志以加入三國干涉、對淸朝表示好意、自此二年後、在山東省因有德國宣敎師二名被殺害、以軍艦威脅淸朝、強要以九十九年間租借膠州灣、建設靑島市、爲極東活動之根據地。

2 **俄國之租借大連地方**：（廿五年）俄國多年渴望之不凍港、迄未如願、適此時受德國占領膠州灣之刺激、以軍艦占領旅順、一八九八年旅順·大連之租借成功、以旅順爲俄國之軍港。

3 **英國之租借威海衞及九龍半島**：（廿五年）因俄國之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亦租借威海衞與九龍半島。

4 **法國之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法國亦倣效列國、爲保護華南之權利而租借廣州灣。

二【列強之獲得鐵路權利】

1 俄國之東清鐵道（後改中東、北滿）建設權及鑛山採掘權……一八九六年

2 德國之山東鐵道建設權及鑛山採掘權……一八九七年

3 法國之廣東・廣西・雲南諸省之鑛山採掘權……一八九五年

4 英國亦於中國內獲得各種之利權

三【戊戌政變】

日清戰役之結果、列強輕視清朝、而加以壓迫、中國人大憤慨、此時有廣東之學者康有爲、主張變法自強之說、上奏朝廷、極論改革國政之必要、清德宗擢任康有爲以謀內政之改革、但保守黨尙占勢力、西太后幽禁德宗自行執政、大殺戮革新黨、有爲避難、亡命海外。

四【庚子事變】（義和團之亂）（一八九九－一九〇一年）

1 **原因**：鴉片戰後、基督教徒有倚恃教力欺壓平民者、官吏不能持平、人頗積憤、迨日清戰後、歐洲列強強向清朝租借要地、中國人之排外熱益高、此際有義和團之拳匪、蜂起於山東、高唱扶淸滅洋、以撲滅基督教而排斥外人。

2 **戰況**：淸廷之保守黨、以革新黨之康有爲避香港、梁啓超走日本、託庇外國、索之不得、仇視外

國、因而應援義和團、拳匪益得勢、所至焚教堂、殺宣教師、搗毀洋房、破壞鐵道・電信、繼入北京、攻擊列國之公使館、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先後被害、時各國聯軍齊集大沽、以德將華德西爲統帥、陷天津、長驅北上入北京、剿滅義和團、復南陷保定、時俄軍更占領滿洲。

3 結果：德宗與西太后避難西安、使慶親王奕劻與李鴻章至京向聯軍請和、翌年議定、是爲「辛丑條約」、其條款如下：(1)償軍費四億五千萬兩　(2)將大沽一帶砲臺剷平　(3)拓京師各使館界、各國駐兵保衛使館　(4)仇教地方停試五年　(5)處罰元兇、除徐桐・剛毅先死外、其餘斬決賜自盡和充發　(6)遣使去德・日謝罪　(7)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班在六部上。

五 【日俄戰爭】

1 原因

俄羅斯乘庚子事變之機、向滿洲派遣大軍將之占領、辛丑和議之際、獨持異議、藉口中・俄有特別關係、與中國另開交涉、後雖允交還滿洲、撤退在滿軍隊、但不肯實行、英・美・日三國要求踐約、亦悍然不顧、日本因有三國干涉、怨俄特甚、與俄直接會商數回、卒不得要領、且因俄國不惟欲占領關東全部、且欲吞併朝鮮、日本見事機日急、於是爲東洋和平、更因自衛之必要、遂宣告各國、與俄國開始戰鬪。

「日本陸軍出動滿洲、由滿洲軍總司令官大山巖之指揮、屢破俄軍、遂陽

2 戰況

遼陽・沙河之戰 之戰、擊破克羅瓦金所率之俄軍、更於沙河之戰而獲正捷、愈壓迫俄軍於北方。

旅順之陷落 乃木希典由陸上攻旅順、且海軍封閉旅順港口、由海・陸兩方攻之、光緒三十年一月一日、俄守將斯替塞爾遂降服。

奉天之會戰 及旅順陷落、日本陸軍舉全力迫奉天、俄將克羅瓦金必死守之、但仍敗北、三月一日奉天遂歸日軍占領。

日本海之戰 同年五月廿七・八之兩日、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東鄉平八郎、在對馬海峽迫擊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使之全滅。

3 結果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不忍睹此慘禍延長、乃勸告兩國講和、日・俄兩國全權委員（日本小村壽太郎俄國尉迭）會見於美國樸資茅斯、訂立講和條約、於是俄國之滿洲侵略受一頓挫。

樸資茅斯條約	(1) 樺太島南半（北緯五十度以南）讓於日本 (2) 承認日本對韓國之保護權 (3) 旅順・大連之租借權並長春以南之鐵道線讓於日本

六【日英同盟締結之由來】日英同盟、於日本明治三十五年一月締結、其後經數回之改正、至大正十一年廢棄之、其經過之情形如次：

(1)日英同盟成立（一九〇二年）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日英同盟成立、其繼續期間爲五箇年、本同盟之根本目的、爲妨止極東方面俄國之南下 A 盡力於極東和平之維持、並淸・韓兩國領土之保全 B 擁護極東方面日・英兩國之特殊利益 C 一時受兩箇國之侵略時、日・英兩國爲同盟應向之開戰
(2)日英攻守同盟（一九〇五年）	明治三十八年日英同盟改正、將印度加入同盟之範圍、且約定雖敵國爲一箇國時、兩國爲同盟亦應開戰、其結果、日本爲備俄國之復讎戰、英國爲防俄國之侵略印度故也。
(3)四十四年之改訂	至明治四十四年更改訂、有效期間爲十箇年、且對攻守同盟之內容加以限制、較從來日英同盟之効力薄弱。
(4)日英同盟廢棄	大正十一年、華盛頓會議之際、締結日・英・美・法之四國協約、於此同時、日英同盟卽行廢棄。

七【日本與法・俄・美之關係】日本於日俄戰爭之結果、一躍而爲世界列強之一、與法・俄・美諸國、

結如左之協約及覺書、以保全中國之領土、並維持東洋之和平。

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締結、以日・法互相之領土、及清國之領土之保全爲目的
日俄協約……一九〇七年締結、以日・俄互相之領土、及清國之領土之保全爲目的
日美覺書……一九〇八年交換、約定日・美互相之領土、及清國領土之保全並於清國之機會均等

八【日・韓合併】日清戰役之結果、朝鮮脫清之羈絆、得保獨立之體面、改國號爲韓、繼而日俄戰役以後、日本以韓國爲其保護國、於京城設統監府以當輔導國政之任、伊藤博文爲初任韓國統監、對其國府之改善貢献良多、後爲該國人所害、此時韓國爲國人之幸福與東洋之和平、自覺與日本合併爲有利、日本容納其懇請、遂於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實行日・韓合併、改韓國爲朝鮮、設總督府以統治之。

註 加西尼密約

淸德宗時、爲參加俄帝尼古拉斯二世之加冕禮之淸使節李鴻章、在莫斯科與俄國締結密約、俄國依此密約、獲得東淸鐵道之建築權、且約定旅順・大連不割讓他國、此密約之成立、因俄國之駐淸公使加西尼盡力頗多、故稱加西尼密約。

註 光緒皇帝

爲淸朝十一代之皇帝、年四歲卽位、西太后攝政、及長、憤淸朝之式微、親執政柄、大圖改革、當時有廣東學者康有爲、主張變法自強、屢上奏章促淸朝覺醒、帝擢用之、斷行改革庶政、西太后及其餘保守黨反對改革、惹起

戊戌政變、幽帝於瀛臺、於是年少有爲之光緒帝、後遂未達所抱之目的而歿。

註 康有爲

廣東儒者、夙欲輸入西洋文化以開發國民之知識、改革制度以挽回國力、熱心主張變法自強、靑年有爲之光緒帝同意此說、擢之使當制度改革之任、然爲保守黨所妨、遭戊戌政變之危、亡命海外、後至中華民國之世、有爲與張勳密謀、企圖擁立宣統帝爲復辟運動、亦失敗。

註 義和團

義和團爲匪徒所結合之團體、以扶淸滅洋爲主義、彼等所稱之義和拳、爲一種柔道之拳術、在練習成熟時、可防劍戟砲彈、人多爲之所迷信、光緒帝時、拳匪之一團在山東蜂起、編制義和團、殺宣教師、燒敎堂、破壞鐵道・電信、侵入北京、襲擊外國公使館、而惹起「庚子事變」。

註 大連・旅順・爾靈山

大連原名靑泥窪、爲一荒涼之漁村、俄國租借此地、命名 Daisew 計劃大規模之市街港灣、以爲極東經營之根據地、日俄戰役之際、日本軍將之占領、命名大連、依講和條約而移轉租借權、租借期間初爲由一八九八年起租期爲二十五年、後中・日交涉之結果、由最初通算延期九十九年、及我滿洲國獨立、此地亦成滿洲國領土、但對日本之既得權益不變更。

旅順位於遼東半島之尖端、原有淸朝之軍港、日淸戰役之際、日軍占領、後由淸朝租借與俄、俄築堅固要塞、與大連共爲東洋經營之根據地、日俄戰役之際、日本乃木大將惡戰苦鬪、致極大之犧牲將之占領、議和之結果、與大連共同移轉日本、

爾靈山爲旅順西北之高地、高二〇三米、由山上可以俯瞰旅順全港市、對於旅順之防備、頗爲險要之處所、日俄戰役之際、俄軍在此地設堅固要塞、爲防備旅順之失陷、日本軍苦戰奮鬪之結果、始占領之。

註 奉天之會戰

日俄戰役之際、日本軍占領旅順、驅逐俄軍於北方、俄將克羅瓦金集中約六十萬之大軍於奉天、作一大決戰、日本以四十萬兵攻之、戰線互三十餘里、此戰爲兩國賭運命之一重大會戰、日軍幸而成功、由三方包圍俄軍、繼將奉天占領、時爲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日、後來日本卽以此日爲陸軍紀念日。

註 日本海之戰

日俄戰役之際、俄波羅的海艦隊爲救東洋之危急、明治三十七年十月、由本國出發、經大西洋・地中海・印度洋而東來、未至之際而旅順陷落、在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八兩日、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東鄉平八郎、迎擊俄艦隊於對馬海峽、將之全滅、俄將被虜、此戰亦日本賭國運之重大決戰、東鄉司令長官當時曾揭有「皇國之興廢在此一戰、各員要特別奮勵努力」之信號、後來日本卽以五月二十七日爲海軍紀念日。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自日淸戰爭至日俄戰爭淸朝與俄國之關係（康六司高特適）

2 述淸朝光緒帝之改革事業（專檢）

3 述庚子事變（各高校）

4 問日俄戰爭之原因（各高校）

5 述日俄戰爭之結果（外省書記生・康六特登）

6 問日英同盟締結及廢棄之經過（各高校）

7 試述促成日英同盟成立之原因

重要年代（西曆）

一八九八……戊戌政變
一八九九……義和團作亂－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日英同盟成立
一九〇四……日俄戰爭－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樸玆茅斯條約成立
一九二二……日英同盟廢棄

日清戰爭之後、俄國益急於遠東之經營、乘朝鮮之衰微而擴張其勢力、且強迫中國租借旅順・大連、或任意占領滿洲、於是日本爲清・韓之領土保全與東洋之和平維持、實有防止俄國南下之必要、故與意見相同之英國締結同盟。

8 試述日俄戰爭前後之滿洲狀況（遞信官吏練習所）

日俄戰爭、在滿洲之歷史上、爲劃期的一大事件、其結果對滿洲情勢招來一大變化、其情形如次：

1 **戰爭前之滿洲**：預有侵略滿洲意圖之俄國、在日俄戰爭前、既已租借大連・旅順、獲得東清

鐵道之建築權、以完成滿洲侵略之基本工作、適值庚子事變、列國共同攻擊北京、乘此機會俄國更向滿洲派遣大軍、庚子事變解決後、尙向滿洲增派軍隊、日本要求撤兵亦不聽、除占領滿洲、更危及朝鮮之獨立、於是惹起日俄戰役。

2 **戰爭後之滿洲**：日俄戰爭之結果、俄國之侵略滿洲受一大挫折、日本代俄國租借旅順・大連、並讓受其長春以南之鐵道及其附帶之權利、於是日本創立南滿鐵道會社、爲鐵道經營之中心、其附屬事業、爲開發滿洲之經濟文化、不惜鉅大之犧牲、至後中・日交涉之結果、依二十一條條約之規定、日本在滿權益得以確保、原來日本經營滿洲之根本精神、以日・滿双方之共存共榮與東洋和平之保全爲目的、然而中國對日本指爲領土侵略主權侵害、實行極端之排日、繼而惹起滿洲事變、遂有滿洲之建國。

9 說明黃禍之語之由來（臺灣專檢）

日淸戰爭之結果、日本之名遂爲舉世所周知、此時歐美人士、共以新興之日本爲亞細亞黃色人種之抬頭、將來對白色人種、恐加危害之說甚流行、是爲黃禍之說、繼而日俄戰爭、俄國敗北、歐美人士愈信黃禍之說爲不可免。但日本在日俄戰爭後、與在亞細亞有關係之歐美各國力圖親善、以謀互相之領土保全與東洋之和平維持。

第十章 清之滅亡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一【清朝之覺悟與憲政之準備】清朝鑑於日本之維新強國、認有改革國政之必要、光緒三十二年下預備立憲詔、三十四年定憲政之大綱、期以九年召集國會、實行立憲、後西太后・德宗歿、宣統帝卽位、年幼、其父醇親王爲攝政、醇親王深知國人企望速開國會、但優柔寡斷、大失民望、國民乃公推代表、上書請願、始允宣統三年召集國會、又命奕劻改革從來之官制、組織新內閣、惟新內閣之閣員、幾全爲皇族所獨占、國內志士、以皇族內閣爲世界前例所無、要求另組責任內閣、政府不允、人心遂益與清朝背離、而漢人之革命運動、因之隨處而爲策動。

二【辛亥革命與清朝之滅亡】由革命之原因動亂迄至清之滅亡之情形、大約如次：

1 革命之原因

遠因　原來漢人卽以被統治於滿洲人之下、爲極端之恥辱、及清朝衰微、遂有種種之秘密結社、爲顚覆清朝之策動、其中以孫文（字逸仙）爲最活躍、彼於光緒十八年創立興中會、召集同志擬起革命、繼因敗漏、而逃亡海外、其後黃興組織中國同盟會、推戴由歐美歸來之孫文爲首領、以貫徹革命。

如上所述、當革命氣運愈益膨湃不安時、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斷行川漢鐵路爲國有、四川省民以省民之利益被奪、表示反對、遂起暴動、革命黨乘此機會、推黎元洪爲都督、擧兵於武昌、革命勃發、遂不可遏止。

2 革命之動亂

革命軍之都督黎元洪擧兵武昌時、中部・南部各省亦影響援助、至此清朝乃大狼狽、下詔頒憲法信條於天下、但時機已遲、革命軍纔將南京占領、各省派代表去南京、推孫文爲臨時大總統、設臨時政府於南京、起國號爲中華民國、於是天下大勢已決定矣。

3 清朝之滅亡

革命勃發之際、清朝醇親王攝政、擧用袁世凱委以全權、使擔當收拾時局之任、袁世凱雖盡力與革命黨折衝、但天下大勢已決、亦無如何、宣統帝不得已曲從民意、承認共和政體、以不廢皇帝之尊號及年金四百萬兩之條件、而下詔退位、於是清朝由太祖起、相傳十二代共二百九十七年、至是滅亡。

三【中華民國之成立】

辛亥革命之結果、宣統帝退位、清朝滅亡、孫文將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職讓於袁世凱、後孫文與袁世凱因意見不合、繼起第二次革命而失敗、與黃興同逃海外、袁世凱由國會之選擧爲第一任大總統、又擧黎元洪爲副總統、於是中華民國乃正式成立。

註 袁世凱

為中國之政治家、性豪放有經世才、初為李鴻章所賞識、後與康有為共主張改革內政、受德宗之信任、繼而變節事西太后、得其寵信、及庚子事變、擔當與各國交涉之任、大發揮其手腕、後革命亂起、宣統退位、被推為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更宣布帝制欲為皇帝、受革命黨員之反對、各省亦不贊同、遂取消帝制、因鬱鬱不樂、未幾病逝。

註 黃興

中國湖南省長沙人、為清末革命黨之領袖、夙抱革命思想、與孫文共創立中國同盟會、從事革命之活動、及武昌起義、各地之革命黨亦起兵響應、收意外之成功、推倒清室、成立中華民國、其後因與袁世凱之意見不合、與孫文起第二次革命、討袁失敗、逃去海外、其後歸國、未幾病死。

註 張之洞

為清末之名臣、德宗時任兩湖總督、創辦京漢鐵道・漢陽鐵廠及萍鄉煤鑛等、後被擢為軍機處大臣、對清朝之改革事業多所貢献、我國前任之產業部大臣張燕卿氏即為其子。

重要年代（西曆）

一九〇八……西太后德宗辭世
一九一一……第一次革命起
一九一二……清朝滅亡
同……中華民國興
一九一三……第二次革命起
同……袁世凱就任大總統
同……列國承認中華民國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說明清朝滅亡之次第（專 檢）

2 問中華民國成立之次第

3 試述淸朝滅亡之原因（各高校）

爲淸朝滅亡之一大原因者、厥爲滿・漢軋轢一事、卽淸朝爲滿洲人所建之國、滿人征服漢人、厲行辮髮滿服之令、於是漢人以立於視爲夷狄之滿洲人之統治下爲極端之恥辱、每有機會、卽主張滅滿興漢之說。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之外交與政黨之爭

一【袁世凱之帝政運動】袁世凱企圖帝制而失敗之經過如次：

1 袁世凱爲大總統後、更欲卽位爲帝、而發表帝制之宣言。

2 於是革命黨員大爲憤慨、蔡鍔・唐繼堯等爲擁護共和、在雲南起義、舉兵討袁、稱爲第二次革命。

3 袁世凱見形勢不利、取消帝制之宣言、未幾病死。

4 袁世凱死後、黎元洪爲大總統、處罰帝制之首倡者。

二【日德開戰與膠州灣之占領】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始、日本爲維護東洋和平向德國交涉、爲「在日・華近海之德國軍艦卽時退去、並將膠州灣之租借地交還中國」之勸告、德國不允、日・德遂開始戰鬪、日軍進而占領膠州灣。

三【日華交涉與二十一條】世界大戰開始、日本與德國開戰、同年十一月占領德國之租借地膠州灣、乘此機會、於其翌年、日本與中國開始交涉、要求確保日本在中國之特殊權利、中國總統袁世凱察知情勢之歸趨、訂立所謂二十一條之條約、依此條約、日本在中國之既得利權得以確保、其條約之要項如次：

1 遼東半島之租借期間、由俄國之租借期間通算延期爲九十九年。

2 在山東省德國之利權、由日本繼承。

3 日本聲明將由德國占領之膠州灣、交還中國。

4 承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優越權。

5 中國沿岸之港灣島嶼、不得租借或讓於他國。

6 中國政府聘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之顧問。

7 漢・冶・萍公司將來與日本合辦、不得將之充公或歸爲國有。

8 武昌・九江・南昌・杭州間及南昌・潮州間之各鐵道建設權、付與日本。

四【世界大戰參戰問題與淸帝之復辟運動】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起始、中國關於參戰問題而惹起內訌、張勳等乘之而起復辟運動。

1 參戰問題

世界大戰之起、國務總理段祺瑞主張參戰、而國會反對之、惹起內訌、因此大總統黎元洪罷免段祺瑞職、段氏一派之北方督軍、遂擧兵迫北京、黎元洪大驚、招張勳使調停時局。

2 張勳之復辟運動

爲調停參戰問題而入京之張勳、使黎元洪解散國會、更與康有爲等相謀、以兵力威脅黎元洪奪其政權、使宣統帝復位、此時段祺瑞起兵圍北京、復辟軍失敗、宣統帝之復位僅十二日而終了、於是黎元洪負咎辭職、馮國璋代理大總統、馮氏再擧段祺瑞爲國務總理、而對德・奧宣戰。

五【南・北兩政府之對立】

爲參戰問題及復辟運動之餘波、更惹起南・北兩政府之對立、益助長內亂、其概況如次：

1 廣東政府：

爲反對參戰問題被解散之舊國會議員、避難而去南方、推孫文爲大元帥、樹立軍政府於廣東、於是南部各省均支持廣東政府。

2 **北京政府**：在北京政府黎元洪大總統因復辟事件負咎辭職、副總統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職務、未幾由國會選擧徐世昌爲大總統。

3 **南北和平會議**：南・北兩政府容納日・英・美・意之勸告開和平會議於上海、然以意見相左、和議終歸決裂、於是廣東政府益鞏固團結、推孫文爲大總統。

六【安徽派與直隷派之爭】在南・北政府對立中、而北京政府更惹起安徽派之段祺瑞與直隷派之曹錕之內訌、繼而兵火相交、曹錕因得奉天派張作霖之援助、而段祺瑞之安徽派因此失敗。

七【華盛頓會議】邇來世界各強國互相爲擴張軍備之競爭、各國之財政陷於窮迫、國民苦於賦稅之過重、於是各種之和平運動以起、限制軍備之聲、次第喧囂塵上、美國大總統哈定乘此機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招請英・日・法・意・比・華諸國於華盛頓、協議關於限制軍備、太平洋問題與極東問題等。

海軍軍備限制條約	日・英・美・法・意五國訂立「海軍軍備限制條約」各締約國之主力艦於十年間以下表之比率而限制之、其剩餘者爲廢艦。 主力艦比率 英……五八〇、四五〇噸 美……五〇〇、六五〇噸 日……三〇一、三二〇噸 法……二二一、一七〇噸 意……一八二、八〇〇噸
四國條約	日・英・美・法四國締結四國條約、約定關於太平洋各國之屬地領土之利權、互相尊重之、隨本條約之實施、日英同盟因之廢棄。

九國條約	日・英・美・法・意・華・比・荷・葡九國締結九國條約、約定各締約國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
其他	上述之外、於此會議、各國協議或聲明之事項如次： (1) 日本約定將由德國獲得之膠州灣交還中國之事 (2) 英國聲明將威海衞法國聲明將廣州灣之各租借地交還中國之事 (3) 協定在中國之外國郵便局之廢止並關稅之改訂等之事

八【直奉戰爭】中國軍閥之爭、漸次開展、直皖戰爭後、而有奉天派之張作霖與直隸派之吳佩孚之軋轢、演成前後兩次之奉直戰爭、其戰況如次：

奉直戰爭

第一次：直皖戰後、北方惟奉天之張作霖與直隸之吳佩孚之兩雄、各欲掌中央政權以號令天下、時民國十一年、徐世昌爲總統、張作霖擁護梁士詒組閣、而吳佩孚反對、遂釀成戰爭、結果奉天派敗北。

第二次：第一次奉直戰後、吳佩孚擁護曹總統賄選成功、奉天派反對、遂惹起奉・直兩派再度之戰爭、因直隸派名將馮玉祥對吳佩孚之倒戈、奉天派遂獲勝利、吳佩孚脫出天津、戰亂始息。

九【段祺瑞之臨時執政】當奉直戰爭之始、大總統徐世昌因不能平定戰亂而辭職、其次黎元洪・曹錕相

繼就任大總統、及張作霖戰勝、而段祺瑞於張作霖・馮玉祥援助之下就任臨時執政、以收拾時局。

十【中華民國軍政府之樹立】奉直戰爭之後、張作霖與馮玉祥未幾亦失和、馮氏煽動郭松齡背叛張氏、及郭松齡敗死、馮氏脫出北京、張氏率安國軍平定華北、在北京建中華民國軍政府、自任大元帥。

十一【國民政府之成立與三民主義】中華民國成立後、將元來孫文・黃興所組織之中國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在廣東召集全國國民黨大會、推孫文爲總理、制定建國大綱、發表「三民主義之實行、爲中國唯一之生路」之宣言、繼而孫文應段祺瑞之電請北上入北京、不數日而病死、孫文歿時、曾有「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言、同年七月一日、國民黨繼孫文之遺志、在廣東樹立軍政府。

十二【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成功】起於廣東之國民政府其北伐成功之經過如次：

1 北伐決行：當北方軍閥戰亂方殷時、窺伺北伐之機之國民政府、民國十五年七月、遂決行北伐、於打破帝國主義及打倒軍閥之名義下、以蔣介石爲北伐軍總司令、率大軍北上。

2 蔣介石之擡頭與南京國民政府之樹立：蔣介石所率之北伐軍、一舉擊破吳佩孚・孫傳芳等之北方聯合軍、而占領武昌・漢口・漢陽及南京、於南京樹立國民政府、此時國民黨內部蔣介石派與共產派發生內訌、蔣介石以武力壓迫反對派、而刷新國民黨。（民國十六年）

3 北伐繼續：及國民軍已占優勢、觀望形勢之閻錫山及馮玉祥響應國民政府、立於共同戰線、於是

蔣氏與閻・馮兩軍相呼應、而大舉侵入濟南占領之。（民國十七年）

4 **張作霖之遭難**：國民軍已入山東、張作霖鑑於形勢不利、遂捨棄北京、於歸滿之途上、至奉天附近之滿鐵・奉山兩鐵道之交叉地點被炸彈爆死。

5 **北京占領**：北伐完成、國民軍與河南之馮玉祥及山西之閻錫山聯合而占領天津及北京、於是乃改懸青天白日旗、至此北伐之目的達成、將北京改爲北平、作平定華北之紀念。（民國十七年）（後日華事變又回復北京舊名）

十三【國民政府之組織】 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後、南京國民政府整頓黨之陣容、政治組織倣照蘇俄、採用委員會制度、蔣介石任首席委員代表政府、且兼任海陸空軍總司令、於是蔣介石握有政・軍兩權、其獨裁地位得以確立、然各地不斷有反蔣運動、尤以廣東派所設立之廣東國民政府爲有力、蔣介石嗣與廣東國民政府妥協、自將國民政府首席讓於廣東派之林森、廣東政府取消獨立、成立南京側與廣東側之合體新政府、而辭去政府首席之蔣介石、專任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統率強大之軍隊、依然執國民政府之實權。

一首席委員．．．爲一名、現在僅爲名義上之元首、不負政治上之責任

一政府委員．．．爲十二名至十六名、由政府機關之最高權威及地方有力者組成

國民政府之組織｛五院……｛中央政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五院而成
十部……行政院分爲內務・外交・軍政・財政・教育・衞生・農鑛・交通・工商・鐵道十部
軍事委員會……爲最高軍事機關、其委員長爲蔣介石

註　孫文（孫逸仙）

孫文字逸仙號中山、中國廣東省香山縣人、爲推翻淸朝之革命黨首領、夙抱革命志願、屢次擧義均失敗、一時亡命海外、其後歸國、與黃興共創立中國同盟會、一九一一年、在歐洲遊歷中、適値武昌起義、孫文遽急回國、國民黨推之爲臨時大總統、設臨時政府於南京、及淸帝退位、孫文乃讓其職於袁世凱、後與袁世凱意見不合、袁世凱暗殺國民黨員宋敎仁、孫文與國民黨起所謂第二次革命而失敗、其後反對北京政府者南去設廣東政府、推孫文爲大總統、及段祺瑞就北京政府執政、孫文入京、欲有所畫策、未幾病死、其遺體先厝北京郊外之碧雲寺、後改葬南京郊外之紫金山、稱中山陵、現在孫文爲中華民國革命之祖而被崇拜、彼所著之三民主義、爲國民政府之金科玉律。

註　黎元洪

中國湖北省黃陂縣人、日淸戰役之際、隸丁汝昌之部下、其後爲硏究軍事遊學日本、一九一一年、武昌擧義之際、彼爲武昌第三十九旅旅長、響應革命軍而爲其指揮者、嗣革命成功、淸朝滅亡中華民國成立、袁世凱爲大總統時、黎氏爲副總統、後繼袁氏之後而爲大總統、未幾因張勳復辟事件負咎辭職、奉直戰後、再任總統、性厚重、有泥菩薩之稱號。

註　張勳

爲清朝之遺臣、清末時、任安徽省督軍、值辛亥革命之亂、爲擁護清朝攻擊南京之革命軍而出名、雖中華民國成立後、亦不同意革命黨、仍爲再興清朝之計畫、值歐洲大戰之參戰問題、北京政府引起內訌、張勳乘此機會與康有爲共謀而爲復辟運動、逐大總統黎元洪、使宣統帝復位、被段祺瑞所攻、僅十二日而終。

註 張作霖

奉天省海城縣人、幼有豪膽、及長爲馬賊之頭目、後轉向爲軍隊、民國三年時任奉天省督軍、繼爲東三省巡閱使、握滿洲軍・政兩權、於是張氏對中央政權遽萌野心、奉直戰爭之結果、平定華北、移駐北京、自稱中華民國大元帥、未幾被國民政府之北伐軍攻擊、退出北京、於歸奉之途中被炸彈爆死。

註 馮國璋

爲中華民國建國當初最活躍之直隸派之首領、初任江蘇督軍、黎元洪大總統時爲副總統、及黎元洪負張勳復辟之咎辭職、爲代理總統、參加世界大戰、對德・奧宣戰、後徐世昌當選大總統、馮氏退職、未幾病死。

註 馮玉祥

爲中華民國建國當初之名將、初爲直隸派軍閥首領曹錕之部下、第二次奉直戰爭之際、彼爲直隸派第三軍總司令、但因對吳佩孚素持反感、於戰爭中舉反旗響應奉天派之張作霖、回軍占領北京、於是張作霖進駐北京、與馮玉祥共維政局、未幾反目、馮氏被逐、逃往蒙古庫倫、更亡命蘇俄。

註 蔡鍔

中國湖南省寶慶縣人、曾遊學日本、卒業於陸軍士官學校、孫文起第二次革命時、曾參加之、及大總統袁世凱即皇帝位時、蔡鍔爲擁護共和制度、與唐繼堯等共起兵雲南、此時所謂第三次革命、因其勢甚盛、故袁氏未得

達其目的。

註 **安國軍**。在第二次奉直戰爭獲得勝利之張作霖、進而占領北京、此時張氏聯合華北之各軍閥稱安國軍、自稱大元帥、與北伐之國民政府對抗。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廿一條者何

2 述清朝之復辟運動

3 試述華盛頓會議

4 述奉直戰爭（高專檢）

5 述中華國民政府成立之次第

6 述中華國民政府之組織

重要年代（西曆）

一九一四……世界大戰開始、日・德開戰

一九一五……日・華廿一條條約成立

一九一六……袁世凱死

一九一七……張勳復辟

同…………廣東政府成立

一九一九……開南北和平會議

一九二一……召集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二……山東問題解決 軍備限制協定成立

一九二四……第二奉直戰爭 段祺瑞就臨時執政

一九二五……孫文逝世

一九二七……南京事件 張作霖就任大元帥

一九二八……濟南事件 國民政府北伐成功

7 段祺瑞・郭松齡・吳佩孚・曹錕

8 問山東問題之解決（六 高）

曾爲德意志所屬之膠州灣租借地、並在山東半島之德意志之利權、世界大戰之際、被日本軍占領、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解決如左：

1 日本將膠州灣租借地交還中國。

2 山東鐵道以實價讓與中國。

3 在山東半島原來德意志所有鑛山、由日・華兩國人共同經營之。

9 試述濟南事件

一九二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北伐軍總司令蔣介石所率之國民軍、愈益北進、直衝濟南、此時日本慮及華北之戰禍、派遣第六師團於天津・濟南方面以當保護居留民之任、五月初國民軍占領濟南、中國兵加害日居留民、惹起日・華兩軍之交戰、於是日本即向第三師團下動員令、遂將國民軍由濟南擊退。

10 三民主義（康六二委採）

爲中華民國國民黨先總理孫文所創之主義、由民族・民權・民生三要素而成、玆解釋之如次：

三民主義
民族……打倒滿洲人建設之淸朝、將中國政權退還於漢人之手。
民權……廢棄君主專制、實行民族政治。
民生……倣歐美之社會主義、以圖民衆生活之安全。

三民主義初爲孫文所率之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民國十二年、孫文在廣東召集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之際、發表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之生路之宣言、三民主義因得南方民衆之同情、孫文歿後、蔣介石奉行三民主義率軍北伐、嗣打倒北京政府、完成孫文遺志。

第十二章 滿洲建國・上海事變・最近亞細亞之諸問題

一【滿洲與中國之關係】

1 滿洲與中國發生關係自戰國時代始、周以前全無關係、僅有肅愼・濊貊之名。
2 秦始皇帝時擊退匈奴、爲防蠻族侵入、由甘肅至遼東築長城、南滿成中國領土。
3 至漢由南滿至朝鮮北部爲中國領土、與北滿無關係。
4 隋時高麗建國於朝鮮北部與南滿之一部、煬帝討之失敗。

5 在唐代、建有渤海國、受唐册封、輸入唐之文化。
6 契丹滅渤海稱後遼、侵入中國北部。
7 未幾金滅遼、代之而占領黃河以北之地。
8 元時滿洲全被平服、明時威令未能充分行於滿洲、清朝得勢、遂滅明而統一中國全土、滿洲與中國關係如此密切、任何一方得勢、均有餘力以侵入對方、任何一方亦不能長期占領對方、但在文化上滿洲常被漢人之文化所征服。

二【張氏父子時代之滿洲】滿洲因處於中國本土之東邊、常得保持和平而免於禍亂、因此苦於戰亂之中國本部之漢人、陸續移來和平之滿洲、促進滿洲之開發、產業亦甚興隆、隨之張作霖之勢力亦逐漸擴大、一九二四年破吳佩孚之軍而擴張勢力於華北、民國十六年遂就任大元帥、振威勢於滿洲・蒙古及華北、爲張氏之黃金時代、然敗於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之聯合軍、於退去奉天之途中、遭意外之爆死、其子學良承其餘業、忘其保境安民之旨、於民國十七年服從國民政府、任邊防總司令、因而滿洲居民、遂呻吟於惡政苛稅之下矣。

三【日・滿之關係】日・滿之關係自古卽甚密切、但見之歷史者始於肅愼。
1 肅愼……日本齊明天皇時、阿部比羅夫率水師討肅愼。

2 渤海……日本平安朝時代、渤海遣使修好（見前）

3 清：A 日清戰爭（見前）
B 日俄戰爭（見前）

4 張學良時代：日本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權益、由「日清」「日俄」兩戰爭及世界大戰之結果而獲得者、其後爲產業開發曾投以十五億圓餘之資金、張作霖晚年、已現排日之傾向、遭難後、其子張學良忽視與日本之特殊關係、服從南京之國民政府、斷行易幟、懸青天白日旗於滿洲、又就任陸・海・空軍副司令、此後張學良忘却有歷史性之日・滿關係、實行排白侮日、其排日運動與年俱盛。

（一）日本權益之侵害、其主要者如次：
A 南滿洲鐵道平行線敷設事（打通線・奉吉線）
B 葫蘆島港、剝奪大連之繁榮事。
C 對日本人土地貸借之禁止事。

（二）加害日本居留民、其主要者如次：
A 對日本商品不當課稅及妨害買賣。
B 萬寶山事件（詳見後）

C　殺害中村大尉事件（詳見後）

四　【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

1　原因：滿洲事變之原因如次：

遠因	無視條約	「日淸」「日俄」兩戰役之結果、日本在滿・蒙、獲得種種之特殊利權、以日・華共存共榮之目的、對滿・蒙之經營、日本投以莫大之資本與犧牲、然中國屢侵害其既得權益、例如土地商租權之不實行、鐵道權利之蹂躪、日本駐兵權之否認、提倡旅順・大連之收回等。
	排日宣傳	中國擬由滿・蒙驅逐日本之勢力、講求凡有之手段、努力於排日之宣傳。
近因	派使同意問題	日本以好意向中國政府發任命小幡酉吉爲駐華公使、請求同意之旨、而中國拒絕之。
	萬寶山事件	在新京北萬寶山地方、鮮人借受六千町步之荒地着手開發水田、中國官民共以暴力壓迫之、至破壞其灌漑之設備、遂惹起兩者之衝突。
	中村大尉事件	與安嶺方面視察旅行中之日本陸軍大尉中村震太郎一行、於蘇鄂公爺府附近、被中國正規兵射殺之。
	柳條溝事件	中國正規兵爆破柳條溝附近之滿鐵線路、日軍守備隊敢然應戰、占領張學良之根據地北大營、於是滿洲事變遂至勃發。

2 **事變之經過**：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午后十時、中國正規兵在奉天城外之柳條溝、爆破南滿鐵路線、向日鐵道守備隊挑戰、日軍爲行使自衛權、遂開始軍事行動、十九日黎明占領北大營、繼以疾風迅雷之勢、討伐如下之中國軍隊：

A 擊破張學良麾下之精兵七千於奉天城外之北大營、而占領之。

B 繼而占領長春・吉林・營口等要地、解除多數中國軍之武裝。

C 且在天津地方彈壓張學良派之暴動。

D 先行參加滿洲國建設之馬占山、因再叛變於北滿、討伐而驅逐之。

3 **結果**：依日本軍之力、將張學良之一派由滿洲擊退、苦於多年軍閥虐政之滿洲三千萬民衆、由中國分離獨立而建設滿洲國、於是中國藉國際聯盟之力爲抑壓日本之運動、由國際聯盟派遣以李頓卿爲團長之調查團、其時日本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交換日滿議定書、締結攻守同盟、一蹴不澈底之李頓卿報告書、拒絕橫暴之國際聯盟之調停、日本爲國家之自衛與東洋之和平、遂毅然退脫聯盟。

五 **【上海事變】** 滿洲事變勃發以來、中國之排日運動愈益激烈、上海一地更爲惡化、遂至惹起上海事變、其始末情形如次：

1 原　因

中國之排日	由於滿洲事變、日・華關係招來惡化、在上海之排日貨極爲激烈、以上海抗日會之排斥日貨爲始、遂有多數之抗日團體、無視國際信義、起而爲排日運動、中國官憲對之執奬勵之態度。
不敬事件之記載	上海之民國日報及各地之新聞、均對日本皇室爲不敬事件之記載。
日蓮宗僧徒殺害事件	日本日蓮宗僧徒五名、爲中國義勇隊員所毆打、而有死殺者、上海僑居之日本人大爲激昂、演成日・華人之衝突。

2 事變之經過：中國對日本村井總領事之因右記事件之正式抗議、不爲滿足之回答、且進行備戰、繼而襲擊日本陸戰隊、遂引起上海事變之發端、日本爲保護僑民向上海派遣陸軍、中國之十九路軍雖爲最頑強之抵抗、但受日本軍水・陸・空三方面之攻擊、而吳淞要塞陷落、日本以肉彈三勇士出名之廟行鎮之激戰而獲大捷、且別以飛行隊襲擊杭州飛行場。

3 結果：由於自衛權之發動、將中國充分膺懲之、由於英國公使藍普森之調停、訂立停戰協定、撤退上海之派遣軍。

六 【上海爆彈事件】 在上海之新公園於天長節祝賀式之舉行中、有不逞之鮮人一名混入式場、向日本

官憲最高首腦部投擲炸彈、白川大將以下多數顯要均遭難、實爲遺憾。

七【滿洲帝國之獨立】

1 **滿洲共和國之成立：**（一九三二年）滿洲久處中國支配之下、至近世軍閥專權已達極點、廣布苛政、恣意誅求、使居民陷於水深火熱之苦而不顧、偶值滿洲事變勃發、張學良一派之軍閥、被日本軍驅出滿洲、而滿洲三千萬民衆不期而起獨立運動、嗣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宣言獨立、奉戴舊清朝宣統帝爲執政、建設滿洲共和國、定都新京（舊長春）立年號爲大同。

2 **帝政實施執政卽位：**滿洲國立後經過二年、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爲期、執政受國民之熱望與天之眷命、卽滿洲國皇帝位、於國都新京擧行盛大登極之儀式、改年號爲康德、定國號爲滿洲帝國。

3 **滿洲帝國之政治組織：**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帝政實施之同時、卽公布所謂滿洲帝國臨時憲法之基本法、規定國政根本規範之要點、至於憲法目下當局正在調查中。

皇帝（滿洲國組織法）**第一條**　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第二條**、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第三條**　皇帝爲國之元首總攬統制權、依本法規條行之

中央政府	三院制	滿洲國之政治組織爲三院制、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設立法院・國務院・法院之三院。
	國務院	行使行政權者爲內閣、由治安・民生・興農・經濟・交通・司法之六部而成、各部長官稱大臣、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參議府	關於重要國務應皇帝之諮詢而上奏其意見、與日本之樞密院相當。
地方行政	省縣	爲謀中央集權之強化、改正從前地方行政之組織、新劃全國爲十九省、各省置省長與省公署、以統治之、省之下置縣。
	市制	特別市……新京爲特別市、直接受中央政府之管轄、不入省之行政範圍。 普通市……脫縣之支配、受省公署之管轄。

八【日本承認滿洲國及日滿議定書】在我國歷史上應紀念之對我國正式承認之日滿議定書、於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京由日本帝國全權大使武藤信義與我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兩國全權代表、無遲滯的調印終了。

日滿議定書

日本確認滿洲基於其居民之自由意思、以至成立獨立之一國家之事實。

滿洲國宣言、凡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定、以得通用於滿洲國者爲限、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之善隣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及確保東洋之和平爲左記事項之協定：

一 滿洲國以將來日滿兩國間無締結特別之約定爲限、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又日本國臣民、依從來之日華間之條約協定其他之關係及公私契約所既有之權利利益、應確認尊重之。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約以對締約國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確認對締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事實、兩國應共同擔當國家之防衛、使爲此所要之日本軍駐屯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由署名之日生其効力。

本議定書以日本文及漢文各作成二通、日本文本文與漢文本文之間解釋相異時、以日本文本文爲主、爲右證據之下名、由各本國政府受正當之委任、於本議定書署名調印。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卽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作成之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印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印

九 【外蒙古與西藏】 外蒙古・西藏夙稱藩部、自淸末時殆呈獨立狀態、中央政府之命令全不能施行於其地、最近外蒙古與蘇俄提携宣言獨立、且西藏亦得英之後援而脫離羈絆。

十 【印度之獨立】 從來不甘於英吉利之統治之印度民衆、至近來益感悟於民族之自覺、英國統治法之不合理、起而爲反英運動、其獨立計劃之經緯概況如次：

西曆一八五八年、印度成爲英國領土時、英國公約尊重印度固有之宗教與風俗、且採用印人爲官吏、然其後未實行之、鑑於僅以印度爲經濟之資源地之英國態度、極端憤慨、自世界大戰前後、愈起有組織之排英運動、要求直轄地居民之自治權、世界大戰中、英國苦戰回教國土耳其、土耳其乃使印度之回教徒、助長排英之氣勢、自一九二〇年時、爲印度革命運動之聖雄而被人崇拜之甘地出現、拚身命立於排英運動之第一線、英國或派遣西孟委員會、或於倫敦開圓桌會議、要求甘地出席、但均未能與以圓滿之解決、印度之排英運動、今後發展如何、不難逆料。

十一【波斯之獨立】 波斯因日俄戰爭、日本大勝、倣效日本、頒布憲法、召開國會、世界大戰之頃、入於德國勢力之下、然俄國革命後、化爲英國之保護國、因國民之高度憤慨、時起革命運動、民國十四年終至採用共和制度、由此蘇俄向此方伸其魔手、而英・蘇兩國愈各伸張其壓力。

十二【菲律賓之獨立】 一九三四年、菲律賓之獨立法案通過美國會議、一九三五年奎松氏就任大總統、至一九三六、爲完全獨立之時期。

十三【日・德防共協定之成立】（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現今企圖赤化世界、陷世界文明於危機、擾亂破壞世界之和平與其秩序之共產第三國際、實爲人類共同之敵、以撲滅除去之爲目的、日・德兩國間締結協定、其協定條款如次：

對共產第三國際之協定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德意志國政府

認共產第三國際之目的、依其得執凡有之手段、在破壞及暴壓現存之國家。

確信共產第三國際對諸國國內關係之干涉、不僅危殆其國內之安寧及社會之福祉、實威脅世界全般之和平。

對共產主義的破壞、欲作防衞之協力、爲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於共產第三國際之活動、互相通報、關於必要之防衞措置、依協議且緊密之協力、相約達成如右之措置。

第二條 締約國對依共產第三國際之破壞工作威脅國內安寧之第三國、依本協定之趣旨執行防衞之措置、又應勸誘共同參加本協定。

第三條 本協定以日本語及德意志語爲本文、本協定由署名之日實施、亘五年間有其効力、締約國於右期間滿了前適當之時期、關於爾後兩國協力之情形、應逐了解。（以下略之）

十四、【日・德・意三國防共協定之成立】（一九三七年一一月六日）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當日・德防共協定滿一週年、更新得意大利之參加、於是成立日・德・意三國防共協定。

關於日・德・意三國防共協定之議定書

大日本帝國政府

意大利國政府

德意志國政府

鑑於共產第三國際不絕陷東西兩洋世界文明於危境、攪亂且繼續破壞其和平及秩序。

確信不忘和平及秩序之維持之一切國家之間、如能緊密協力、則有危險得減殺且除去之。

鑑於法西斯政治之創始以來、以不撓之決意與右危險奮鬪、將共產第三國際由其領土驅逐之、意大利國與對共產第三國際堅持同樣防衞意思之日本及德意志、決以之爲共同之敵。

從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柏林日本及德意志所締結之對共產第三國際協定第二條之規定、爲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　意大利國參加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國及德意志國所締結之對共產第三國際之協定及附屬議定書、右協定及附屬議定書之本文、爲本議定書之附錄而添付之。

第二條　本議定書之三署名國、同意意大利視爲前條所揭之協定及附屬議定書之原署名國、本議定書之署名相當於右協定及附屬議定書原本之署名。

第三條　本議定書與前記協定及附屬議定書爲一體。

第四條　本議定書以日本語意大利語及德意志語作成之、以其各本文爲正文、本議定書由署名之日實施。

三十　李頓報告書

爲實施調查滿洲事變・上海事變、由國際聯盟所派遣之李頓卿一行作之報告書、共十篇、其中以陳述解決滿洲問題爲主眼者、僅第九與第十兩篇、今摘記其二篇之要領如次：

（一）**第九篇前書**、原狀回復雖不可能、目前現狀亦不便放任、思慮其解決方法、如左記諸項：

(1) 日華間之協調關係保持

(2) 蘇俄之利害關係亦應加考慮

(3) 現在國際諸條約之尊重、即聯盟規約、九國條約、不戰條約等、至門戶開放亦包含之

(4) 在滿洲之日本既得權益之尊重

(5) 日華間締結新條約、例如相互不可侵條約是

(6) 應講求兩國間紛爭之和平解決方法

(7) 滿洲應爲自治體

(8) 滿洲自治體之安全、由列國協力保障之

李頓（Lytton）報告書之要項

1	中國歷史	6	滿洲國
2	滿洲歷史	7	排貨同盟
3	日華紛爭	8	日華經濟關係
4	九月一八日事件	9	解決之各原則
5	上海事件	10	結論

(9) 日華兩國之經濟的接近、應停止排貨運動及其他

(10) 爲防止中國之紊亂、關於其建設、由列國國際的協力爲之

(二) 第十篇結論、其冒頭叙述無決定權有提案權之調查委員會與聯盟理事會之關係、更本第九篇之十原則、進而爲如左之建言：

第一章、卽時召集日・華・滿三國代表之審議會、此代表會議以日・華・滿三國之代表組織之、此議會由三國間之直接交涉實行討論、若三國間意見不一致時、將之向聯盟理事會提起附議、此代表會議之議題、調査委員會所指如左之各項：

(1) 中國應宣言滿洲之自治、此項中國之宣言、國際的列國保障之

(2) 日華新條約之締結

(3) 滿洲之武裝解除、但爲維持秩序設置憲兵

(4) 滿洲人民之意思發表機關之設置

(5) 在滿洲、以日本人爲主之外國人顧問之招聘

註 日滿兩軍之熱河討伐

熱河爲蒙古諸部之地、淸聖祖時、進獻此地爲皇帝狩獵之圍場、爲皇帝駐蹕、修有所謂避暑山莊之離宮、後漢人漸增、於承德府下置州縣、歸直隸省管轄、民國以來、設特殊行政區域、與直隸省分離、後改行省、與奉・吉・黑三省、並稱東四省、故熱河與滿洲有不可分之關係、滿洲事變後、省主席湯玉麟、曾派代表來奉參加獨立運動、乃任玉麟爲熱河省長、兼滿洲國參議府副議長、其後受張學良之脅誘、使中國正規軍及義勇軍入境、反滿備戰、於是我國爲恢復領土、確保和平、乃依日滿議定書、請日本軍援助、於大同二年二月、着手討伐、十餘日全省平服、驅逐中國軍於長城境外、並占領長城各隘口。

註　蔣介石之討伐共產軍

民國七・八年間、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李大釗等一派之共產黨、煽惑青年學生作排日・排英之運動、後與孫文一派結合、成立國民黨之左派、蔣介石北代時乃與右派分離、成立武漢政府、以譚平山・蘇犯徵等爲中心、聯通蘇俄作反政府之潛行運動、淸黨後、湖南農民暴動、毛澤東漸露頭角、民國十八年以來、其組織鞏固、於江西省樹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設臨時中央政府於瑞金、制定憲法、以毛澤東爲中央執行委員長、蓄兵力達二十萬、逐漸向外發展、尤以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事變之際、大肆活躍、同年五月、蔣介石於廬山招開剿匪會議、自爲中路軍指揮、動員大軍六十三萬、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始攻陷瑞金、毛澤東・朱德以下共黨、逃往西南、集結其兵力於四川・貴州方面、漸次北上向陝西方面發展、結果遂以延安爲共黨首都、而極力擴張其華北之所謂邊區領域。

註　綏遠事件

內蒙古之察哈爾・綏遠・寧夏等省、原爲蒙古諸部、風俗多漢化、民國以來、以懷柔策治之、及我國建國、其王公靑年等多自覺、遂於民國二十二年、錫林郭勒盟長德王等、起自治運動、企圖民族自決、會議於百靈廟、以雲王爲委員長、與南京折衝之結果、協定自治區域組織法、中央支給補助金、廿五年南京政府設綏遠省、境內蒙古各族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起用民國派之沙王、以閻錫山爲指揮長官、直接受綏遠省主席傅作義之監督、德王反對、遂於同年十一月與傅作義之軍隊開啓戰端、及西安事變起、德王始宣言休戰、至今次中國事變、乃完全脫離國民政府、依日本軍之援助、成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註　華北問題與西安事變

華北以河北省・察哈爾省方面鄰接滿洲國、於民國二十四年、民衆起自治運動、藉保日・滿之親善關係以圖和平、南京政府爲緩和民氣、罷免張學良系之河北省主席于學忠、解散北方排日中心之國民黨支部、並撤去軍政委會

政治訓練部及中央軍第二師第二十五師、並藍衣社等、任閻錫山之舊部下商震爲河北省主席、更以宋哲元爲中心、以王揖唐・王克敏・高凌蔚・石敬亭等爲委員、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於北京、以當折衝糾紛之時局、此等人物並非完全脫離南京政府獨立、時殷汝耕設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於停戰區域之通州、與宋哲元之委員會對立、各地學生仍作排日運動、華北問題仍不得解決。

時張學良駐防西安、擔當剿共之第一線、受毛澤東等共黨之煽惑、形勢不穩、蔣介石前往慰撫、突被張學良監禁於西安、強要抗日容共、蔣一時生死不明、震駭世人耳目、後妥協成立、蔣介石歸還南京、赦張不治、此後卽停止剿共、著著作抗日準備、遂致釀成此次之中國事變。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一 試述滿洲國成立之由來（京城師範演習科）

滿洲爲滿洲族（通古斯族）之故鄕、原來分爲多數之部落、有愛新覺羅之部長名努爾哈赤者、起於今之興京附近、自立建國爲後金、其子太宗改國號爲清、定都瀋陽、嗣太宗之子世宗平定華北、遷都北京、爾後直至十二代之宣統帝、始終號令全華、於一九一二年因起革命、清朝遜位、中華民國以興、從此滿洲被支配於民國軍閥之下、居民困於惡政、生命財產之安全不得保障、適一九三一年九月一八日、中國正規軍、在奉天附近之柳條溝、爆破日本南滿洲鐵道、於是日本發動自衛權、驅逐張學良一派軍閥於滿洲之外、而苦於多年軍閥惡政之滿洲三千四百萬之民

棄、乘此良機得日本軍之援助、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宣言獨立、推戴今上爲執政、創立共和制之滿洲國、嗣改爲帝政、鑑於從來之惡政、以王道政治爲建國之理想、以共存共榮與民族之平等待遇爲宗旨、而努力於國運之發展。

2 試舉滿洲族所建國之國名與時代（兵庫縣明石女師範二部）

滿洲族、在人種學上稱通古斯族、其起源時代雖不詳、但至少亦有三千年之歷史、古代之滿洲族、見於歷史者、有肅愼・挹婁・扶餘・高勾麗・靺鞨・渤海・女眞等名、茲列記此等種族所建之國與時代之順序如下：

國名	時代	解說（記領土最盛時代）
肅愼・挹婁・扶餘	約三千年前—二千年前由周至秦時代	爲現於中國史上滿洲族最古之國
高勾麗	西紀前三七—後六六八年 西漢末—唐時代	占有由北朝鮮亘南滿地方之地域
渤海國	西紀七一三—九二六年 唐玄宗—五代時代	爲靺鞨族所建之國、占有亘沿海州滿洲北朝鮮之地域
契丹（遼）	西紀九一六—一一二五年 五代—北宋時代	契丹大概爲受蒙古族血統之滿洲族、占有亘滿洲內蒙古華北之地域
金	西紀一一一五—一二三四年 北宋—南宋時代	爲女眞所建之國、以滿洲爲本據、一時滅北宋而占有長江以北之地域

清	西紀一六一六—一九一二年	清太祖努爾哈赤因出於女眞其初國號後金
滿洲國	西紀一九三二年	爲脫離中國軍閥惡政而建國於滿洲族之故鄉

3 試述滿洲國建國之大方針

滿洲國建國之大方針、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國政府公表之建國宣言書中有詳明之記載、茲摘其要點如次：

1 順天安民、施政排除私見、順眞正之民意、使國民安其生。

2 王道樂土之實現、奉天命以王道爲治國之根本、以達成擧國融和之理想境。

3 國際信義之尊重、對外與列國協調、尊重國際信義。

4 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不分國別、許於國內爲資源之開發、通商或企業。

5 人材賢俊之登用、採用國民中之人材賢俊、使從事公務、以便徹底於產業文教之振興及治安之維持。

6 一視同仁、五族融和、鑑於從來軍閥專權之弊、廢除特權階級、萬民均以父子兄弟之情相交、爲謀滿・蒙・漢・日・鮮五族之融和、不設民族之差別待遇。

第五篇 最近時局（自中國事變至現在）

【本期大事總記】以華北事變爲契機、日本開始建設東亞之聖戰、排除英・美・蘇俄之執拗援蔣行爲、而向預定之目的邁進、歐陸之戰、全體主義國家、占壓倒勝利、民主主義國家、已趨沒落之途、英則自顧不暇、美僅能對英接濟、法・荷等國因本土之失墜、無力維持遠東之植民地、此對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實爲難逢之良機、蘇俄與日本非無調整國交之可能、美國雖屢爲非友誼之表示、然亦外強中乾、無對日必勝之把握、爲東亞建設之癌之蔣政權、雖尚能苟延殘喘、然輸血路線已全被封鎖、且因與中共之衝突、及最近解散新四軍問題、復爲蘇俄所痛惡、其潰滅已爲時日問題、行見東亞建設之完成、和平幸福之臨蒞、此爲東亞同胞所共企盼不置者也。

第一章 中國事變

一【蘆溝橋事件】在北京郊外豐台駐屯之日本部隊、康德四年七月七日之夜、於永定河畔蘆溝橋之附近夜間演習中、同十一時四十分頃、受中國軍不法之射擊、日本部隊因之中止演習、以局面不擴大之方針、要求謝罪、然中國側不惟未表示何等之誠意、反而對日本軍再度加以不法之射擊、於是日本軍

不得已而應戰、遂成爲今次中國事變之導火線。

二【中國事變】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之夜、於北京城外之蘆溝橋、以中國軍對日本軍之不法射擊爲發端、而日本開始膺懲中國之戰火、遂如燎原之火、擴大幾及於中國全土、而惹起所謂中國事變、中國事變之原因既遠且深、茲摘述其要點如次：

遠因	一、**中國之排日政府**：今次之中國事變、其原因之由來實爲深遠矣、蔣介石所統率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卽執露骨之排日政策、依存歐美諸國、施共傳統之遠交近攻之策、忘睦鄰之正誼、而屢行排日侮日之行爲。 二、**第三國之奸策**：煽動中國人之排日熱、助長日・華間之紛擾、以便驅逐在中國之日本勢力之第三國之奸策、亦爲此次事變之遠因之一。
近因	一、**中國之容共政策**：國民政府已實行凡有之排日手段、又容許受蘇俄操縱之共產黨之活動、與之提攜而強化排日工作、此種容共政策非獨日・滿兩國、實爲世界人類之敵、須卽撲滅不容一刻或緩。 二、**中國之武力抗日**：近年中國以抗日爲目的而躍起之軍備、屢示挑戰態度。 三、**蘆溝橋事件**：康德四年七月七日夜半、在蘆溝橋中國側之不法射擊、爲此次事變之直接噴火口。

三【事變以來之戰況】

1　華北方面：康德四年七月七日、蘆溝橋衝突後、日本軍於同月二十八日即開始總攻擊、八月二日掃蕩天津市內、同月八日入北京城、京包線方面除由蒙古軍協力之下、繼續占張家口・大同・厚和及包頭外、更由大同南下、沿同蒲線於十一月六日占領山西省會太原、至沿京漢・津浦兩線南下之日軍、除排除抵抗、迅速占領保定・石家莊外、十二月二十六日占領濟南、翌年一月十日占領青島、至五月十九日徐州會戰之後、與華中方面之日軍取得完全之聯絡。

2　華中方面：同年八月十四日、中國空軍大舉空襲上海共同租界、於是日本海軍航空隊、敢行渡洋爆擊空襲南京、同月二十三日、日陸軍敢行敵前上陸、十月廿四日攻陷上海堅壘大場鎭、十二月十三日攻陷南京、更北於翌年五月十九日徐州會戰後、與華北方面陸軍取得聯絡、除由上海南進之陸軍、敢行杭州灣上陸而占領杭州外、更海・陸・空三軍協力進攻漢口、於十月二十七日完全占領武漢三鎭、十一月十一日占領宜昌。

3　華南方面：康德五年十月十二日、日軍於廣東省之白耶斯灣敢行敵前上陸、同月二十一日占領廣州、翌年六月二十二日復占領汕頭、十一月十五日更在東京灣之北海上陸、排斥抵抗、於同月二十四日占領廣西重鎭之南寧。

此外日本海軍、除航空隊不斷爆擊中國各要地、掌握其制空權及陸戰隊占領中國沿岸要地外、且爲遮斷中國對外之聯絡、封鎖全中國海面之海上、玆將日本所派遣中國海・陸軍最高指揮官之姓名列左：

最高指揮官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	西尾壽造	華北司令官	(1)寺內壽一 (2)杉山元 (3)多田駿
中國派遣軍總參謀長	板垣征四郎	華中司令官	(1)松井石根 (2)畑俊六 (3)山田乙三
中國方面艦隊司令官	及川古志郎	華南司令官	安藤利吉

四 【新生中國之三新政權之誕生】中國事變勃發以來、由蔣政權脫出之多數中國民衆、覺悟抗日之迷妄、在日軍占領地域相繼樹立如下之新政權、努力於親日防共之新生中國之建設。

蒙疆政權	察南自治政府（康德四年九月成立）……首府張家口 晉北自治政府（康德四年十月成立）……首府大同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康德四年四月成立）……首府厚和	同年十一月以上三自治政府聯合組織一蒙疆聯合委員會
華北政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康德四年十二月成立）……在北京 **華中政權**：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康德五年三月成立）……在南京		康德五年九月以上二政府聯合爲中國統一政府之前提組織一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五　【蒙疆聯合委員會】　中國事變勃發後、於內蒙古地方相繼成立蒙古聯盟・察南・晉北三自治政府、此等自治政府因有親日・滿防共、民族協和、民生向上之共同目的、遂聯合而成立蒙疆聯合委員會、各自治政府關於重要事項依聯合委員會之決議、而爲統一的行動、於是成立一強力之經濟的・政治的大普羅克、設聯合委員會於張家口。

1　察南自治政府：中國事變勃發未幾、日軍入張家口、地方住民感激日軍之正義、迅即成立察南自治政府、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其領域占有舊察哈爾省之東南隅及內外長城間之一部、以張家口爲首府、其人口約五十萬。

2　晉北自治政府：日本軍攻入大同時、此地亦起樹立新政府之運動、遂成立以大同爲中心、擁有十三縣之地域、與百五十萬人口之晉北自治政府、脫離國民政府之羈絆、以大同爲首府。

3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自昔高唱民族解放與蒙古人獨立之內蒙古住民、於今次事變之際、進而參加日軍之行動、遂將舊察哈爾・綏遠兩省之大部使爲一元、樹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欲再興彼等祖先成吉思汗之偉業、而踏出強力更生之第一步、自治政府之首席爲雲王、副首席爲德王、其後因雲王逝世、德王就任首席、以厚和爲首府、廢除中華民國之年號、改用成吉思汗之紀元。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中國事變勃發後、理解日本戰爭之眞意、以參與新東亞建設之大業爲

目的、前後樹立華北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華中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爾後各與日本提携以防共救國、親日・滿之宗旨、努力於新生中國之建設、依一般民衆之希望、促進替代國民政府之新統一政權之樹立、遂將臨時・維新兩政府合流而組織一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之勸政殿舉行成立式、該聯合委員會爲鞏固中華民國之中央政府樹立之基礎工作、將來有其他新政權成立時、當然須加盟於聯合委員會。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 主席委員　王克敏……臨時政府行政委員長
- 委員
  - 王克敏　王揖唐　朱深……以上三人臨時政府側
  - 梁鴻志　溫宗堯　陳群……以上三人維新政府側
- 常任委員　朱深　溫宗堯

1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康德四年十二月成立）中國事變勃發後、未數月國民政府失去國都南京而逃遁內地、暴露其無力、首先對國民政府抱不滿之憂國志士等、相謀於北京樹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其政綱曰「洗滌汚穢之黨治、絕對排除共產主義、開發產業使民生向上、與日・滿及其他友邦敦睦、以發揚東亞之道義。」爾後臨時政府得華北民衆之信仰、於日本支援之下、努力於新生中國之建設、政治組織之根本方針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其首腦部之人員如下　(1)議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長：湯爾和　(2)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3)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長：董康。

2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康德五年三月成立）南京陷落之後、受華中民衆之歡迎、在南京成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維新政府之成立、非爲與北京政府相對立者、僅爲順應華中時局而成立者、最初即有將來於適當之時機應與臨時政府合流之宣言、政府機構亦爲三權分立制、其首腦人員如下 (1)立法院（立法）院長：溫宗堯 (2)行政院（行政）院長：梁鴻志 (3)司法院（司法）院長：章士釗

七【日本撤退在滿洲國之治外法權】（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調印）日本鑑於我國建國以來、實踐王道政治、逐漸健全發展、更以愈益鞏固日・滿兩國不可分之關係、與兩國民永久之固契爲目的、自動的撤廢在滿洲之治外法權、並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該條約正式調印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在國都新京之國務院大講堂舉行之。

關於在滿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轉之日本滿洲國間條約——之摘要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將現在日本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依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撤廢之。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依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移讓於滿洲國。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在滿洲國之領域內、依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服從同國之法令、關於前項之規定之適用、日本國臣民、勿論在如何場合、比之滿洲國人民、不受不利益之待遇。（以下略去）

八【滿洲國之參加防共協定】我國建國以來、與日本約定共同防衛、在東亞大陸已參加日本防共之第

一線、更爲期防共陣營之完璧、由於日・德・意三國之要請、遂正式參加防共協定、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國都新京擧行調印式。

議定書之摘要

一方滿洲帝國政府、及他方大日本帝國政府、意大利國政府、德意志國政府、由下列全權委員、爲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 滿洲國對由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定及附屬議定書、並千九百三十七年之議定書所成立之對共產第三國際之協定參加之。(以下略去)

再於此日、我國之協和會亦發表如下之宣言。

協和會宣言:我滿洲國加盟於世界防共協定、與日・德・意・匈携手使防共陣營成爲完璧、我國協和會員應徹悟防共之眞義、鞏固打倒共產黨之決意、爲世界文化之擁護者、以邁進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及道義世界之理想、爲此宣言。

九 【蘇聯之不法越境事件】 近年蘇聯政府忽視國際信義、屢次近迫滿洲國境、敢爲不法之越境、卽中國事變前、康德四年六月、不法占據黑龍江上之我國領土乾岔子島、繼於五年七月不法占據滿・蘇國境之我國領土張古峰(後改稱正勇山)、但均爲日・滿兩軍所擊退、其後轉變方向、於康德六年七・八

月頃、蒙外蒙軍之假面、越滿・蒙國境之哈爾哈河而侵入我國領內之諾門罕附近。

十【諾門罕事件】　自康德六年四月中旬、外蒙蘇聯軍、卽渡過哈爾哈河對我國領土開始不法之越境、至五月愈益　骨、在諾門罕附近構築陣地、或加空襲、日本軍隱忍取事件不擴大之方針、然俄軍益增、繼更對哈倫阿爾山及甘珠爾廟加空爆、日本軍遂捨棄隱忍、於同年七月二日對俄軍越境部隊、開始總攻擊、於同月十一日將蘇聯軍擊退於外蒙領內、確保哈爾哈河畔之國境線、其後俄軍尙執拗渡過哈爾哈河、企圖逆襲或對我領內加以空爆、於是日軍乃決意斷乎之攻勢、適因歐洲戰亂之勃發、蘇俄覺悟與日本構事之不利、希望依外交交涉解決今次之事件、日本容認蘇俄之提議、在莫斯科日本東鄉大使與蘇聯摩洛托夫外相之間開始外交交涉、其結果至九月十六日、日・蘇兩國間停戰協定成立、其協定要項如次：

日蘇停戰協定

1　日・滿軍及蘇・蒙軍以九月十六日午前二時（莫斯科時間）——日本時間午前九時——爲期、停止一切之軍事行動。

2　日・滿軍及蘇・蒙軍於九月十五日午後一時（莫斯科時間）——日本時間午後八時——止於其所占之線。

3　在現地之双方軍代表者、卽着手本合意(1)及(2)之實行。

4　交換双方之捕虜及死體、到着右現地之双方軍代表者、卽着手相互協定之實行。

十一【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成立】康德四年十一月樹立之蒙疆政權、雖由蒙古聯合委員會所統率、但在內部爲蒙古聯盟・察南・晉北三自治政府分立、感分治分權制之不便、因之使此等三自治政府結成單一的中央政府、已爲民間所要望、遂於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成立一單一的中央政府、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由德王就任其政府主席。

新政府組織大綱

(1) 新政府以蒙疆地域爲中心、以東亞諸民族構成之
(2) 新政府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3) 新政府之首長稱主席
(4) 新政府發揚宣布東亞之道義政治、以民意爲大本
(5) 定首都於張家口

政治綱領

(1) 發揚東亞之道義、以期實踐宣布之
(2) 實行使諸民族大同協和、以人民之總意爲宗旨之大經綸
(3) 更新民生、確保安寧、以充足人民之福惠
(4) 解放受共產主義毒害之諸民族、以資世界防共陣營之強化
(5) 與友邦結盟、與同志相契、以參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

十二【赤塔會議】 諸門罕事件之日蘇停戰協定成立後、康德六年十二月以來、日・滿・蘇・蒙四國代表會於赤塔及哈爾濱、關於諸門罕附近滿・蒙國境之確定之審議、双方之意見未能一致、會談遂行中止、其後於莫斯科日本東鄉大使與摩洛托夫外務人民委員之間繼續交涉、互相妥協、至康德七年六月九日、亘半年之久之諸門罕國境問題、始得圓滿解決。

十三【第一次日英東京會談】 在天津以英國租借爲護符、於英國庇護之下而活躍之抗日共產分子、極肆猖獗、日本以撲滅此等分子爲目的、以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爲期、斷行英・法租界之隔絕封鎖、而狼狽之英國、以打開此種局面之目的、向日本呈請開東京會談、日本政府以確固不動之方針受諾之、同年七月十五日、以有田・克萊基會見而開始東京會談、於其劈頭英國受諾左記之原則的協定。

日英東京會談之原則的協定

1 英吉利確認中國現實之事態。

2 英吉利關於在中國之日本軍之生存上及治安維持上、不爲害日本利中國之行爲。

3 英吉利政府使在華之英吉利官憲、澈底今後在中國不爲以上之行動。

於上述原則的協定之下、交涉細目之中、遭遇舊法幣流通禁止及現銀引渡問題、而左右其言、不應日本之要求、巧使會談延期、以便觀望形勢、暴露極老獪之敵性、日本政府認爲英國側並不誠

意、遂斷然停止交涉、於是日英東京會談竟而中止。

十四【第二次日英東京會談】 第一次日英會談中止後、適值歐洲有德意志對英・法戰爭之開始、英國自覺此時與日本構事爲不利、向日本懇請再開中絕之日英東京會談、日本政府容其希望、以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谷・克萊基會談爲開端、再開双方間之折衝、其結果、爲會談懸案之天津英國租界問題中之現銀・治安・通貨各項、兩國間成立諒解、與此同時與法國亦成立同樣之諒解、於是日本軍以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爲期、解除英・法租界之封鎖。

十五【關於中國事變日本對世界之宣言】 中國事變戰爭已入於長期化、日本帝國政府對中外作如下之三箇重大聲明、玆摘記其大要如左：

1 **第一**：關於不擴大方針之放棄者……堅執干戈以示膺懲國民政府之決意。

2 **第二**：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者……不以無反省之色之國民政府之蔣介石爲對手、聲明與新興中國政權相提携。

3 **第三**：關於日・滿・華提携及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者……表示長期建設之決意、宣表日本皇道之大義。

十六【中國新中央政府之成立】 康德五年九月、爲中國中央政府樹立之基礎工作、而組織臨時・維新兩政府合流之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其後由覺悟抗日之非之中華民衆、支持和平救國之偉人汪精

衞、樹立更生中國之新中央政府、與此同時、先拋棄首都南京之國民政府、又重新改組再還都南京、於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擧行新中央政府成立宣言、倂南京還都式典。

1　中央政府組織：

- 中央政治委員會（代理主席汪精衞）
- 國民政府
  - 行政院
    - 十四部：內政、外交、財政、教育、軍政、海軍、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宣傳、司法行政、社會、警察
    - 四委員會：賑務、邊疆、僑務、水利
  - 立法院
  - 司法院
    - 最高法院
    - 行政法院
  - 考試院
    - 銓敘部
    - 考選委員會
  - 監察院：審計部
  - 軍事委員會
    -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 軍事訓練所　政治訓練部

> 更生中國之還都改組
> 政府名：：：國民政府
> 首都：：：南京
> 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
>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精衞

2　新國民政府：　更生中國之新中央政府爲改組之國民政府、其法的基礎爲中國國民黨之法統繼承者、捨棄從來一黨專政之本義、網羅他黨及無黨無派之人材、拋除抗日容共之謬策、爲與日本相提

携分擔東亞新秩序建設之責任之純正的國民政府、因而蔣介石所率之舊國民政府、已顛落爲一地方政權矣。

3 臨時・維新兩政府之名稱廢止：隨同新中央政府之樹立、先在地方樹立之臨時・維新兩政府、遂行解消、更生中國之建設至此成爲中央政府之一元化矣。

4 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施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審議重要國策、其審議之結果、由國民政府實行之、中央政治委員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左記事項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1)立法原則　(2)施政方針　(3)軍事及外交方針　(4)　財政及經濟計畫　(5)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長・副院長之決定　(6)向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提出在議會認可之事項

5 國民政府十大政綱：

(1)　以基於善隣友好之方針之和平外交、以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而分擔東亞永久之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2)　尊重友邦各國正當之權益、並以調整其關係而增進友誼。

(3)　與友邦各國連結、共防遏國際共產主義、及其他擾亂和平之活動。

(4) 對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均予收容安定之、且建設國防軍區、分明軍政・軍令兩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

(5) 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之人材、集中全國之公意、以助成民主政治。

(6) 招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7) 以友邦各國之資本及技術的合作、而圖戰後經濟之回復與產業之發展。

(8) 振興對外貿易、以求國際收支之均衡、並再建中央銀行以統一幣制、而確立社會金融之基礎。

(9) 整理稅制、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以救濟難民、使各安其生業。

(10) 以反共和平建國爲教育之方針、且圖科學教育之向上、一掃浮華妄動之學風。

十七【日泰友好條約之締結】（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調印） 泰國爲東洋民族之國、從來與日本之友好親善關係甚深、以特別強固傳統友好爲目的、故締結今次友好條約、其條約之要項如次：

1 締約國相互之領土尊重、並和平及友好關係之確認。

2 關於兩國共通之利害問題之情報、交換及協議。

3 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攻擊時之該第三國不援助義務。

十八【日法印軍事協定之締結】（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調印） 歐洲戰爭、法國敗北、對德求和之後、對

遠東方面、亦拋棄追隨英國援助蔣政權之態度、而與日本接近、日本爲確立建設東亞共榮圈與南進政策之基礎、並禁絕援蔣路線、遂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法印締結「日法印軍事協定條約」而調印、基此協定、而日本之海・空軍於同年十月十日堂堂與友好的進駐完了。

十九【日・德・意三國同盟】（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調印）當此歐・亞二洲新秩序建設進步之時、日・德・意三國爲使戰亂不再擴大、而圖迅速完成新秩序建設、以維持世界和平爲目的、締結如左之同盟。（爲一種軍事同盟）

大日本帝國政府德意志國政府、意大利國政府、爲認萬邦各得其所、爲恒久和平之先決條件、決定在大東亞及歐洲地域、各建設足以收獲其地域該民族共存共榮之新秩序、且以維持此新秩序爲根本意義、在上述地域本此趣旨之努力、互相提携與協力、三國政府更於世界各處願作同樣努力之諸國、不吝予以協力、藉以實現三國對世界和平之終極抱負、因此日本國政府、德意志國政府及意大利國政府、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承認並尊重德意志國及意大利國、在歐洲建設新秩序之指導地位

第二條 德意志國及意大利國承認並尊重日本國、在大東亞建設新秩序之指導地位

第三條 日本國德意志國及意大利國、約定根據上述方針努力合作、三締約國中任何一方、倘受現在尚未加入歐戰或日・華紛爭中之一國攻擊時、三國約定應以一切政治・經濟及軍事方法、互相援助

第四條　爲實施本條約起見、日本國政府、德意志國政府及意大利國政府、應儘速任命委員、組成混合專門委員會開會

第五條　日本國德意志國及意大利國、確認上述諸條項中、對於三締約國各方與蘇維埃聯邦間、現存之政治狀態、不發生任何影響

第六條　本條約簽字後、應立卽實施之、自實施之日起十年間有効

在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前適當時期內、基於締約國任何一方之要求、締約國應協議關於本條約更新之事宜。

二十【滿・華・日三國共同宣言】（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字）　我國與日本及中華民國三國、爲期緊密提携成爲東亞和平之軸心、而邁進於新秩序之建設、使世界對此有所認識、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華民國首都南京爲如左之共同宣言：

滿・華・日共同宣言

滿洲帝國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友善、緊密提携、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献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宣言如左：

一、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二、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爲基調之一般提携、尤其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三、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根據本宣言之趣旨、速行締結約定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南京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滿洲帝國參議　臧式毅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印

二十一【調整中日國交條約】 日本與中國新中央政府、爲清算兩國間過去之誤解與相剋、在此戰爭繼續狀態中、締結如左之調整國交條約、作日本對華政策之具體表現、在日華事變過程上、又已進於一劃期的階段。

日華新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日本帝國政府、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隣、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献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訂立基本原則、以維新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爲訂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兩國政府互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提携。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兩國政府爲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分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緊密協力、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屯駐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尚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在必須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

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主旨、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實行兩國間之緊密經濟提携、中華民國政府關於在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就中尤以在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兩國約定協力開發、中華民國政府、在其以外之地域、關於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對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須予以必要之便利、關於前述資源之利用、更須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中華民國政府對日本國及日本臣民、亦須予以積極充分便宜、兩國政府爲振興一般之通商及兩國物資需給、須講求便宜且合理的必要措置。

兩國政府就在揚子江下游地域之增進通商交易、與對日本國在華北及蒙疆間之物資需給之合理化、應特別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就在中華民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復興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予以必要之援助及協力。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基於本條約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應撤廢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

還其租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爲完成本條約之目的、關於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另行締結協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爲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爲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爲上述戰爭行爲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爲繼續中、於不妨碍完成戰爭行爲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趣旨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趣旨、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同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

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益之損害、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承認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以下略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註　柳條溝

位於奉天東北約五基羅地方、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午後十時、中國正規軍在此地爆破滿鐵線路、且攻擊日本之守備隊兵、日本奉天獨立守備隊島本部隊、即開始自衛之行動、遂惹起滿洲之事變。

註　通州事件

通州位於北京之東方爲一古都、瀕北運河、在清代爲最繁盛之貨物集散地、中國事變時、以殷汝耕爲長官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即設於此地、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國事變不久、中國之保安隊突起叛變、百數十名之日本人、全被殺害、此即所謂「通州事件。」

註　正勇山

在我國之東南隅、接近滿・蘇國境、亦靠近朝鮮、爲軍事上之要地、原名張鼓峰、康德五年七月、蘇聯兵不法越境、欲占領此地、而惹起所謂張鼓峰事件、此時日本軍爲正義而勇戰、擊退蘇軍、因之改稱正勇山。

註　汪精衛

本名兆銘、廣東省番禺縣人、留學日本、卒業於法政大學、夙爲革命之理論家及政客、後爲國民黨之左派首領、及中國事變勃發、隨從蔣介石遠去重慶、未幾由重慶脫出、而起和平救國運動、嗣由日本支援、任新國民政府之代理主席。（現已就任主席）

註　德王

本名爲多木秋庫敦洛布、蒙古人、幼時求學於北京之蒙藏學院、夙即奔走於內蒙古之自治建設運動、中國事變後、爲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被內蒙古人尊敬爲成吉思汗之再生。

註　王克敏

浙江省杭縣人、淸末時、爲留日學生監督及駐日公使館附、民國後爲銀行家、其卓越之財政眼光與國際觀念、爲中外所知名、及中國事變、在北京樹立臨時政府、爲其首領、以貢献於華北之治安維持者甚大、其後、及更生中國之新中央政府成立於南京、臨時政府解消、王克敏就任華北政府委員會委員長、現在功成勇退、息影青島。

【自習及試驗問題與通解】

1 蘆溝橋事件

2 試述中國事變之原因

3　通州事件

4　張鼓峰事件

5　哈爾哈河

6　蒙疆政權

7　日英東京會談

8　諾門罕

9　赤塔會議

10　日泰友好條約

11　日・德・意三國同盟

12　日・滿・華三國共同宣言

（附錄一）自第一篇至第五篇　東洋歷史之總括問題

1 試擧漢族以外在中國建國者其種族之名及其主要國名（高檢）

國名	種族名
(1) 北魏	鮮卑
(2) 西魏	鮮卑
(3) 東魏	鮮卑
(4) 北周	鮮卑
(5) 後唐	沙陀
(6) 後晉	沙陀
(7) 後漢（五代之二）	沙陀
(8) 遼	契丹
(9) 西遼	契丹
(10) 金	女眞
(11) 元	蒙古
(12) 清	滿洲

2 問中國歷朝之國名國都與建國者之名（海經）

國名	國都	建國者
唐	平陽	帝堯
虞	蒲坂	帝舜
夏	安邑	大禹
商（殷）	亳、殷、相	成湯
周	鎬京、洛陽	武王（姬發）
秦	咸陽	始皇帝（政）

3 問清朝之領土被割讓或租借之次第（陸士）

前漢	長安	高祖（劉邦）
新	長安	王莽
後漢	洛陽	光武（劉秀）
魏（三國）	洛陽	文帝（曹丕）
吳（〃）	建業	大帝（孫權）
蜀漢（〃）	成都	昭烈帝（劉備）
西晉	洛陽	武帝（司馬炎）
東晉	建康	元帝（司馬睿）
宋（南朝）	建康	武帝（劉裕）
齊（〃）	建康	高帝（蕭道成）
梁（〃）	建康	武帝（蕭衍）
陳（〃）	建康	武帝（陳霸先）
北魏（北朝）	平城	道武帝（拓拔珪）
西魏（〃）	長安	孝武帝（元脩）
東魏（〃）	鄴	孝靜帝（元善見）
北齊（〃）	鄴	文宣帝（高洋）
北周（北朝）	長安	孝愍帝（宇文覺）
隋	長安	文帝（楊堅）
唐	長安	高祖（李淵）
後梁（五代）	汴	太祖（朱晃初）
後唐（〃）	洛陽	莊宗（李存勗）
後晉（〃）	汴	高祖（石敬塘）
後漢（〃）	開封	高祖（劉知遠）
後周（〃）	開封	太祖（郭威）
宋（北）	開封	太祖（趙匡胤）
宋（南）	臨安	高宗（趙構）
遼	臨潢	太祖（耶律億）
金	會寧、燕京、開封	太祖（完顏旻）
元	燕京	太祖（鐵木眞）
明	金陵、北京	太祖（朱元璋）
清	瀋陽、北京	太祖（努爾哈赤）
中華民國	南京	袁世凱（初代大總統）「註」但以孫文爲建國之祖

割讓地

香港……英領　鴉片戰爭之結果、割讓於英國(一八四二年)

黑龍江北……俄領　璦琿條約之結果、割讓於俄國(一八五八年)

九龍……英領　英法聯軍北侵之結果、北京條約割讓於英國(一八六〇年)

烏蘇里江東……俄領　爲調停英法聯軍北侵之報酬、割讓於俄國(一八六〇年)

克爾哥斯河以西……俄領　伊犁事件之結果、割讓於俄國(一八八一年)

臺灣澎湖島……日領　日清戰役之結果、割讓於日本(一八九五年)

遼東半島……日清戰役結果割讓於日本、但三國干涉之結果、又交還清朝

租借地

膠州灣……藉口於德宣教師之被殺害而租借之、(一八九八年)日德戰爭之結果、被日本占領、後交還中國

關東州……初俄國爲三國干涉之報酬、由中國租借之、(一八九八年)日俄戰役之結果、讓與租借權與日本、租借期間、由一八九八年起九十九年間

廣州灣……法國租借、爲三國干涉之報酬、租借期間、由一八九八年起九十九年間

威海衛……英國租借、藉口與法俄之國勢均衡而租借者、租借期間、由一八九八年起二十五年間、近年已交還中國

（附錄二）中國歷代帝王世系略表

（記於帝王上面之數係世系、下面係在位年數、兩朝代之紀年多繫於重複接連）

（自夏丙子至清末壬子共四一一七年其間朝代迭更紀年多有重複西紀元年當漢平帝之辛酉年以前爲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年以後至清末壬子爲一九一二年）

㊀夏

（起禹丙子、至桀乙未、凡十七主十四世四百四十年、其桀之乙未、兩繫於夏商兩代）

（一）禹 8 —（二）啓 9
- （三）太康 29
- （四）仲康 13 —（五）相 28 —（六）少康 61 —（七）杼 17 —（八）槐 26 —（九）芒 18 —（一〇）泄 16
  - （一一）不降 59 —（一四）孔甲 31 —（一五）皋 11 —（一六）發 19 —（一七）癸（桀）53
  - （一二）扃 21 —（一三）廑 21

○商(殷)

(起成湯乙未、至紂已卯、凡二十八主十六世六百四十五年、其紂之已卯兩繫於商周兩代)

(一)成湯 13

太丁　外丙　仲壬

(二)太甲 33

(三)沃丁 29　(四)太庚 25

(五)小甲 17　(六)雍己 12　(七)太戊 75

(八)仲丁 13　(九)外壬 15　(一〇)河亶甲 9

(一一)祖乙 19

(一二)祖辛 16　(一三)沃甲 25

(一四)祖丁 32　(一五)南庚 25

(一六)陽甲 7　(一七)盤庚 28　(一八)小辛 21　(一九)小乙 28

(二〇)武丁 59

(二一)祖庚 7　(二二)祖甲 33

(二三)廩辛 6　(二四)庚丁 21

(二五)武乙 4

(二六)太丁 3

(二七)帝乙 37

(二八)受辛 33

◉周

（自武王己卯至赧王乙巳凡三十七主三十三世八百六十七年、又東周君以丙午至壬子止七年其壬子兩繫周秦兩代）（亦有以武王在位為十九年計者、但在己卯以前紂尚未滅故不能為周之紀年）

○（一）武王7—（二）成王37—（三）康王26—（四）昭王51—（五）穆王55

- （六）共王12—（七）懿王25—（九）夷王16
- （八）孝王15

（一〇）厲王51—（一一）宣王46—（一二）幽王11—（一三）平王51—（洩父）—（一四）桓王23—（一五）莊王15—（一六）僖王5

（一七）惠王25—（一八）襄王33—（一九）頃王6

- （二〇）匡王6
- （二一）定王21—（二二）簡王14—（二三）靈王27—（二四）景王25
  - （二五）悼王（雖立而未即位）
  - （二六）敬王44—（二七）元王7—（二八）貞定王28
    - （二九）哀王（三月）
    - （三〇）思王（五月）
    - （三一）考王15—（三二）威烈王24—（三三）安王26
      - （三四）烈王7
      - （三五）顯王48—（三六）慎靚王6—（三七）赧王59
    - 河南桓公—威公—惠公
      - 東周惠公
      - 西周武王（7）

◉秦

（起始皇帝庚辰統一至子嬰甲午凡三世十五年）

（繼東周之壬子至始皇帝統一之庚辰其間秦莊襄王三年秦王政（即始皇帝）二十五年不列於表內有以始皇帝爲二十七年計者係加入未統一之年代也）

○（一）始皇帝12
- 扶蘇—（三）三世皇帝（子嬰）四十八日
- （二）二世皇帝（胡亥）3

◉前漢及後漢

（起高祖乙未至平帝乙丑凡十三帝二百十一年附孺子嬰三年新莽十四年更始帝二年共二百三十年（乙未至戊戌之間四年爲楚漢爭雄列於漢高祖年代）後漢自光武帝乙酉至獻帝庚子凡十二帝一百九十六年其獻帝之庚子兩繫於漢魏兩代）

○（一）高祖12
- （二）孝惠帝7
  - （三）少帝恭4
  - （四）少帝弘4
  - （呂后專政）
- （五）孝文帝23—（六）孝景帝16
  - （七）孝武帝54
    - 戾公子據—史皇孫進—（九）孝宣帝25
    - 昌邑王髆—廢帝海昏侯
    - （八）孝昭帝13
  - 長沙定王發—舂陵節侯買

- (一○)孝元帝16
  - (一一)孝成帝26
  - 定陶恭王康—(一二)孝哀帝6
  - 中山孝王興—(一三)孝平帝5
- 楚孝王囂—廣戚侯勳—廣戚侯顯—(一四)孺子嬰3(王莽居攝)
- 舂陵戴侯能渠—利—子張—更始帝2
- 鬱林太守外—鉅鹿都尉回—南頓令欽—後漢(一)光武帝33—(二)孝明帝18—(三)孝章帝13
  - (四)孝和帝17—(五)孝殤帝1
  - 清河孝王慶—(六)孝安帝19—(八)孝順帝19—(九)孝沖帝(六月)
  - 千乘貞王伉—樂安夷王寵—渤海孝王鴻—(一○)孝質帝2
  - 濟北惠王壽—(七)少帝懿(九月)
  - 河間孝王開
    - 蠡吾侯翼—(一一)孝桓帝21
    - 解瀆亭侯淑—解瀆亭侯萇—(一二)孝靈帝22
      - 廢帝弘農王(五月)
      - (一三)孝獻帝31

三國

（魏自漢獻帝庚子禪位至元帝乙酉凡五主四十六年
蜀漢自昭烈帝辛丑至後主癸未凡二主四十三年
吳自大帝壬寅至帝皓庚子凡四主四十九年）

（魏元帝之乙酉兩繫於魏晉兩代）

○魏

（一）文帝丕 7
- （二）明帝 13 —（三）廢帝芳 15
- 東海定王霖 —（四）廢帝髦 6

燕王宇 —（五）元帝奐 5

○蜀漢

（一）昭烈帝 3 —（二）後主禪 40

○吳

（一）大帝 21
- 南陽王和 —（四）烏程侯皓 16
- （二）廢帝亮 6
- （三）景帝休 6

西晉及東晉

（西晉自武帝乙酉至愍帝丙子凡四主五十二年、東晉自元帝丁丑至恭帝庚申凡十一主一百零四年其恭帝之庚申兩繫於晉宋（南北朝之宋高祖）兩代）

○西晉

- 司馬懿
  - 司馬師
  - 司馬昭
    - （一）武帝炎 26
      - （二）惠帝衷 17
      - （三）懷帝熾 5
      - 吳孝王晏
        - （四）愍帝業 4
    - (4)康帝岳 2
      - (5)穆帝聃 17
  - 瑯琊武王伷
    - 瑯琊恭王覲
      - （東晉）(1)元帝睿 5

○東晉

- (1)元帝睿 5
  - (2)明帝紹 3
    - (3)成帝衍 17
      - (6)哀帝丕 4
      - (7)廢帝奕 6
  - (8)簡文帝昱 2
    - (9)孝武帝曜 24
      - (10)安帝德宗 22
      - (11)恭帝德文 2

◉五胡十六國（起於晉惠帝永興元年甲子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己卯凡一百三十六年）

○**前趙** 匈奴族（一）劉淵8—（二）聰9—（三）曜12（爲石勒所殺）

○**後趙** 羯族（一）石勒14—（二）宏2—（三）虎15—（四）冉閔3（爲慕容儁所殺）

○**前燕** 鮮卑族（一）慕容廆49—（二）皝15—（三）儁11—（四）暐11（爲苻堅所殺）

○**南燕** 鮮卑族（一）慕容德（皝少子）5—（二）超6—（爲宋武帝所殺）

○**後燕** 鮮卑族（一）慕容垂（皝五子）11—（二）寶3—（三）盛3—（四）熙6—（五）雲（未幾爲馮跋所殺）

○**北燕** 漢族（一）馮跋23—（二）宏5（爲拓跋氏所殺）

○**前秦** 氐族
- （一）苻健4—（二）生2（爲苻堅所殺）
- （三）堅29—（四）丕2—（三）登9（爲姚興所殺）

○**西秦** 鮮卑族（一）乞伏國仁4—（二）乾歸4—（三）熾磐15—（四）慕末3（爲赫連定所殺）

○後涼 氐族 (一)呂光14—(二)纂3—(三)隆3(為姚興所殺)

○後秦 羌族 (一)姚萇11—(二)興22—(三)泓2(為宋武帝所殺)

○前涼 漢族 (一)張駿22—(二)重華11—(三)祚3—(四)元靖9—(五)天錫13(降於姚興)

○南涼 鮮卑族 (一)禿髮烏孤3—(二)利鹿孤3—(三)傉檀13(為乞伏熾磐所酖殺)

○西涼 漢族 (一)李暠17—(二)歆4(為沮渠蒙遜所殺)

○北涼 匈奴族 (一)沮渠蒙遜33—(二)茂虔一作牧健6(為拓跋氏所擒)

○成漢 氐族 (一)李特1
- 驤—(五)壽5—(六)勢4(為桓溫所殺)
- (二)雄30
  - (三)班1
  - (四)期3

○夏 匈奴族 (一)赫連勃勃19
- (二)昌4(為拓跋氏所殺)
- (三)定4(為拓跋氏所殺)

◉南北朝

宋齊梁陳爲南朝
北魏東西魏北齊北周爲北朝

（南朝自宋高祖庚申（晉恭帝元熙二年）至陳後主失國己酉（隋開皇九年）共一百七十年其陳宣帝十三年之辛丑至後主叔寶七年之己酉其間九年兩繫於陳隋兩代北朝自北魏拓跋珪丙戌（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至北周辛丑（隋開皇元年）共一百九十六年其北周之辛丑兩繫北周隋兩代）

南朝

宋

- （一）高祖武帝劉裕 3
  - （二）少帝義符 2
  - （三）太祖文帝 30
    - （四）孝武帝駿 11
      - （五）前廢帝子業（十八日）
    - （六）明帝彧 8
      - （八）順帝準 2（禪於齊）
      - （七）後廢帝昱 6

齊

- （一）太祖高帝蕭道成 4
  - 惠文太子
    - （四）海陵王昭文（三月）
  - （二）世祖武帝賾 11
    - （三）鬱林王昭業（六月）
- 始安王道生
  - （五）高宗明帝鸞 5
    - （六）東昏侯寶卷 3
    - （七）和帝寶融 2（爲蕭衍所殺）

梁

- (一)高祖武帝蕭衍48
  - (二)太宗簡文帝綱2—(四)敬帝方智2
  - (三)世祖孝元帝繹3(爲陳霸先所殺)

陳

- (一)高祖武帝陳霸先3
- 始興昭烈王道談
  - (二)世祖文帝蒨7—(三)廢帝伯宗2
  - (四)高宗宣帝頊14—(五)後主叔寶7(爲隋所滅)

北朝

北魏

(一)太祖道武帝拓跋珪24—(二)明元帝嗣13—(三)太武帝燾25—晃—(四)文成帝濬12—(五)獻文帝弘6

- 孝文帝宏
  - (七)宣武帝恪16—(八)孝明帝詡13
  - 懷—(一三)孝武帝脩3(圖高歡不勝奔宇文泰於是魏分東西)
- 勰—(九)孝莊帝子攸3
- 禧—(一〇)節閔帝曄1
- 羽
  - (一一)前廢帝恭2
  - 融—(一二)後廢帝朗2

東魏

(一)孝靜帝善見17(禪位於高洋)

西魏

(一)文帝寶炬17—(二)廢帝欽2—(三)恭帝廓4(禪位於宇文覺)

北齊 高歡

- (一)文宣帝洋10—(二)廢帝殷1
- (三)孝昭帝演2—
- (四)武成帝湛5—(五)後主緯11—(六)幼主恒(當年爲宇文氏所滅)

北周 宇文泰

- (三)武帝邕18—(四)宣帝贇2—(五)靜帝衍(爲隋所滅)
- (一)孝閔帝覺1
- (二)明帝毓4

隋

（自文帝開皇元年辛丑至恭帝侗皇太二年己卯凡四主三十九年其恭帝侗之戊寅己卯二年兩繫於隋唐兩代）

○（一）文帝楊堅 24 —（二）煬帝廣 12 — 昭
- （三）恭帝侑 1
- （四）恭帝侗 2

唐

（自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凡二十主二百九十年其昭宣帝之丁卯兩繫於唐後梁兩代）

○（一）高祖李淵 9 —（二）太宗世民 23 —（三）高宗 34
- （四）中宗 26（內武后專政21年）
- （五）睿宗 3 —（六）玄宗 43 —（七）肅宗 7 —（八）代宗 17 —（九）德宗 25 —（一〇）順宗 1 —（一一）憲宗 15
  - （一二）穆宗 4
    - （一三）敬宗 2
    - （一四）文宗 14
    - （一五）武宗 6
  - （一六）宣宗 13 —（一七）懿宗 14
    - （一八）僖宗 15
    - （一九）昭宗 15 —（二〇）昭宣帝 4

五代（五朝十三君自後梁丁卯（唐末）至後周己未計五十三年）（‖者爲義子）

○後梁—（一）太祖朱全忠6—（二）末帝11

（後梁自太祖丁卯至末帝癸未凡二主十七年其末帝之癸未兩繫於梁唐兩代）

○後唐—李克用
- ‖（一）莊宗3
- ‖（二）明宗8
  - ‖（三）閔帝1
  - ‖（四）廢帝2

（後唐自莊宗癸未至廢帝丙申凡四主十四年其廢帝之丙申兩繫於唐晉兩代）

○後晉
- 敬儒（高祖兄）—（二）出帝5
- （一）高祖石敬塘7

（後晉自高祖丙申至出帝丁未凡二主十二年其出帝之丁未兩繫於晉漢兩代）

○後漢—（一）高祖劉知遠1—（二）隱帝3

（後漢自高祖丁未至隱帝庚戌凡二主四年）

○後周—（一）太祖郭威3‖（二）世宗6—（三）恭帝（六月）

（後周自太祖辛亥至恭帝己未凡三主九年）

◉宋

（自太祖建隆元年庚申至帝昺祥興二年己卯凡十八主三百二十年自高宗以後爲南宋計九主一百五十三年其理宗之庚申（元世祖元年）至帝昺之己卯（元世祖二十年）其間二十年兩繫於宋元兩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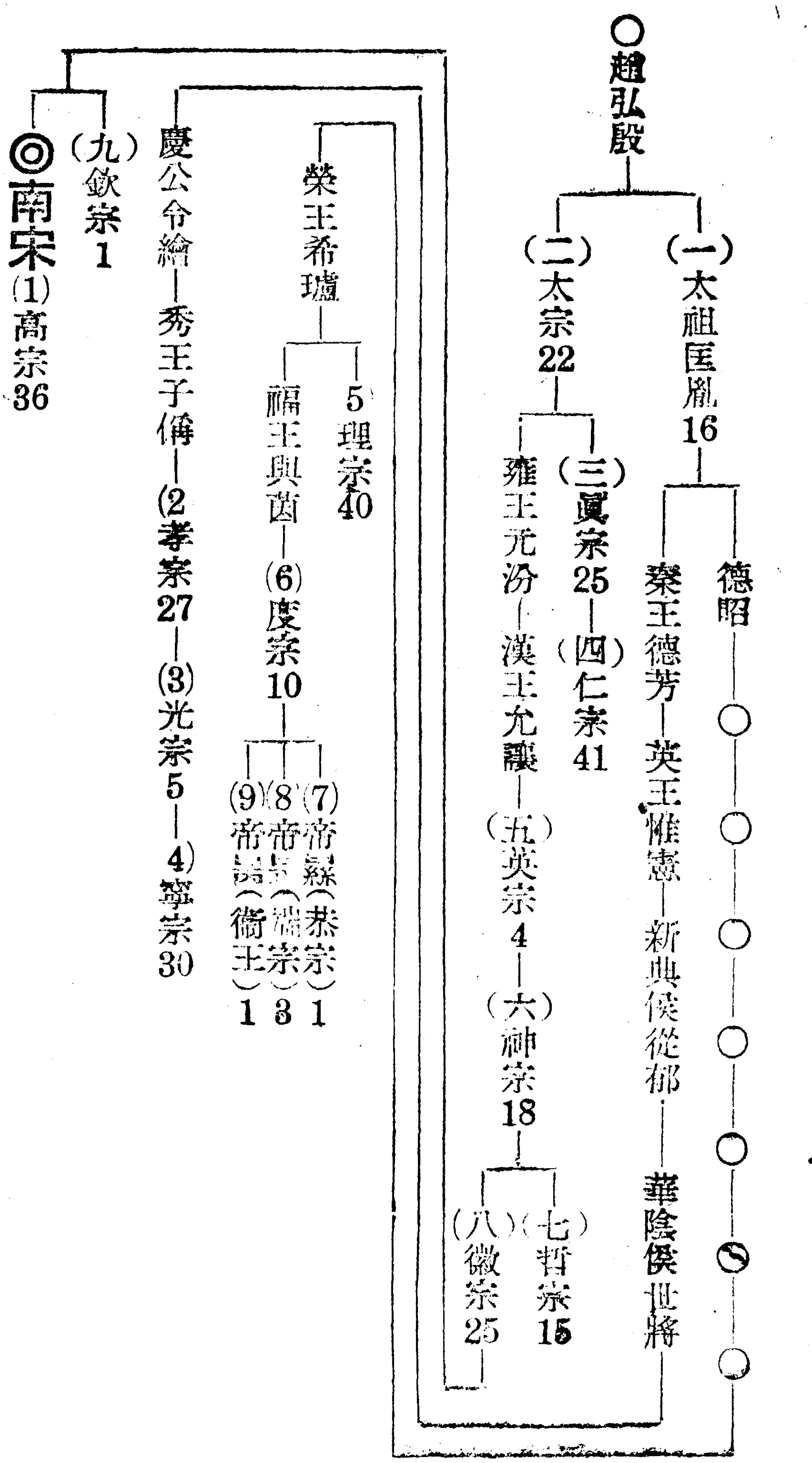

遼及西遼

（遼凡九主二百十年 西遼三主七十七年）

○遼

（一）太祖阿保機11
- 人皇王倍—（三）世宗4—（五）景宗14—（六）聖宗48—（七）興宗24—（八）道宗46—（九）天祚帝24
- （二）太宗21—（四）穆宗18

○西遼

太祖阿保機（八世孫）……（一）德宗大石11
- （二）仁宗18—（三）天禧帝34
- 承天太后（視政14年）

金

（凡九主一百廿年 爲元太宗所滅）

○完顏劾里鉢

- （一）太祖阿骨打8
  - 豐王宗峻—（三）熙宗亶14
  - 遼王宗幹—（四）廢帝亮12
  - 冀王宗輔—（五）世宗雍29
    - 宣孝太子允恭
      - （六）章宗璟19
      - （八）宣帝珣11—（九）哀帝10
    - （七）後廢帝5
- （二）太宗12

◉夏（凡十主百九十年）

○夏王李繼遷—夏王德明—（一）景宗元昊11—（二）毅宗20—（三）惠宗18—（四）崇宗53—
- （五）仁宗54—（六）桓宗12
- 越王仁友—（七）襄宗5
- ○—齊王彥宗（八）神宗13
  - （九）獻宗3
  - ○—（十）睍1

◉元（自太祖丙寅至憲宗九年己未九四主五十四年爲蒙古時代自世祖忽必烈庚申至順帝戊申凡十一主一百零九年其順帝戊申繫於元明兩代）

（世祖元年庚申（宋理宗三六年）至己卯（宋帝昺末年）其間二十年兩繫於宋元兩代）

○（一）太祖鐵木眞23
- 朮赤—拔都 欽察汗
- 察合臺（察合臺汗）
- （二）太宗窩闊臺17—（三）定宗5
- 拖雷
  - （四）憲宗9
  - (1)世祖忽必烈35—眞金
    - 甘麻剌—(6)泰定帝4—(7)天順帝1
    - 答剌麻八剌
      - (3)武宗4
        - (8)明宗1
          - (11)順帝36
          - (10)寧宗（四月）
        - (9)文宗3
      - (4)仁宗9—(5)英宗3
    - (2)成宗13
  - 旭烈兀（伊兒汗）

●明

（自太祖洪武元年戊申至毅宗十七年甲申凡十六主二百七十七年其神宗四十四年之丙辰（淸太祖元年）至毅宗之末年甲申（淸世祖元年）其間二十九年兩繫於明淸兩代）

○（一）太祖朱元璋 31
- 標
  - （二）惠宗 4
- （三）成祖 22 —（四）仁宗 1 —（五）宣宗 10
  - （六）英宗 22（內重祚八年）—（八）憲宗 23
    - （九）孝宗 18 —（一〇）武宗 16
    - 興獻王祐杬 —（一一）世宗 45 —（一二）穆宗 6 —（一三）神宗 48
      - （一四）光宗（一月）
        - （一五）熹宗 7
        - （一六）毅宗（崇禎）17
      - 福恭王常洵 — 福王由崧（五月）
  - （七）代宗 7
- ……（九世孫）……唐王聿

●清

（自太祖天命元年丙辰（明神宗四四年）至宣統帝壬子（民國元年）凡十二帝二百九十七年）
（自太祖丙辰（明神宗四四年）至世祖元年甲申（明毅宗末年）其間二十九年兩繫於明淸兩代）

○（一）太祖 努爾哈赤 11 —（二）太宗（皇太極）17 —（三）世祖（順治）18 —（四）聖祖（康熙）61 —（五）世宗（雍正）13 —（六）高宗（乾隆）60 —（七）仁宗（嘉慶）25 —（八）宣宗（道光）30
- （九）文宗（咸豐）11 —（一〇）穆宗（同治）13
- 醇親王奕譞
  - （一一）德宗（光緒）34
  - 醇親王載灃 —（一二）宣統帝 4

（附錄三）

日本歷代天皇世系略表

有▲者爲女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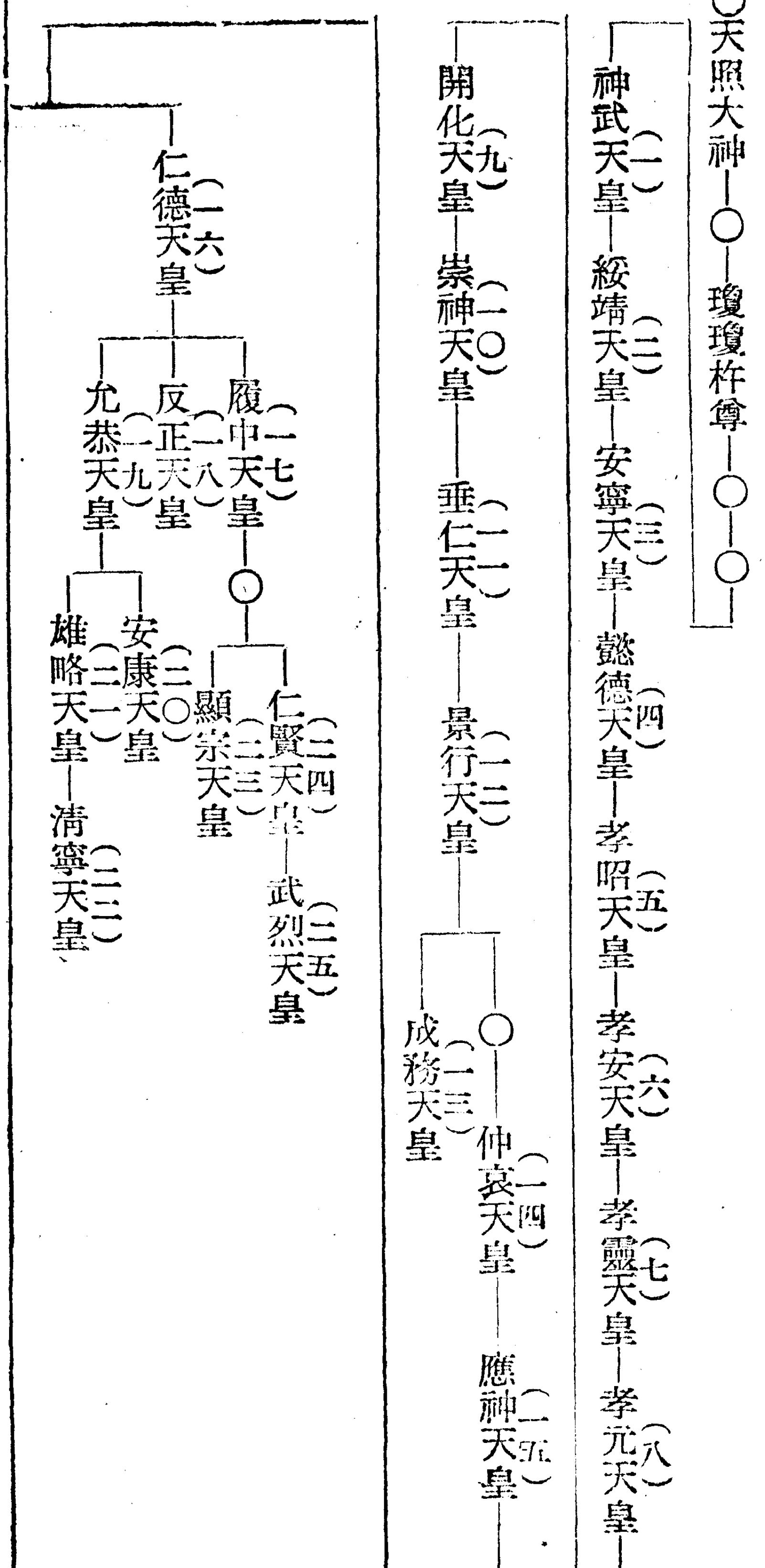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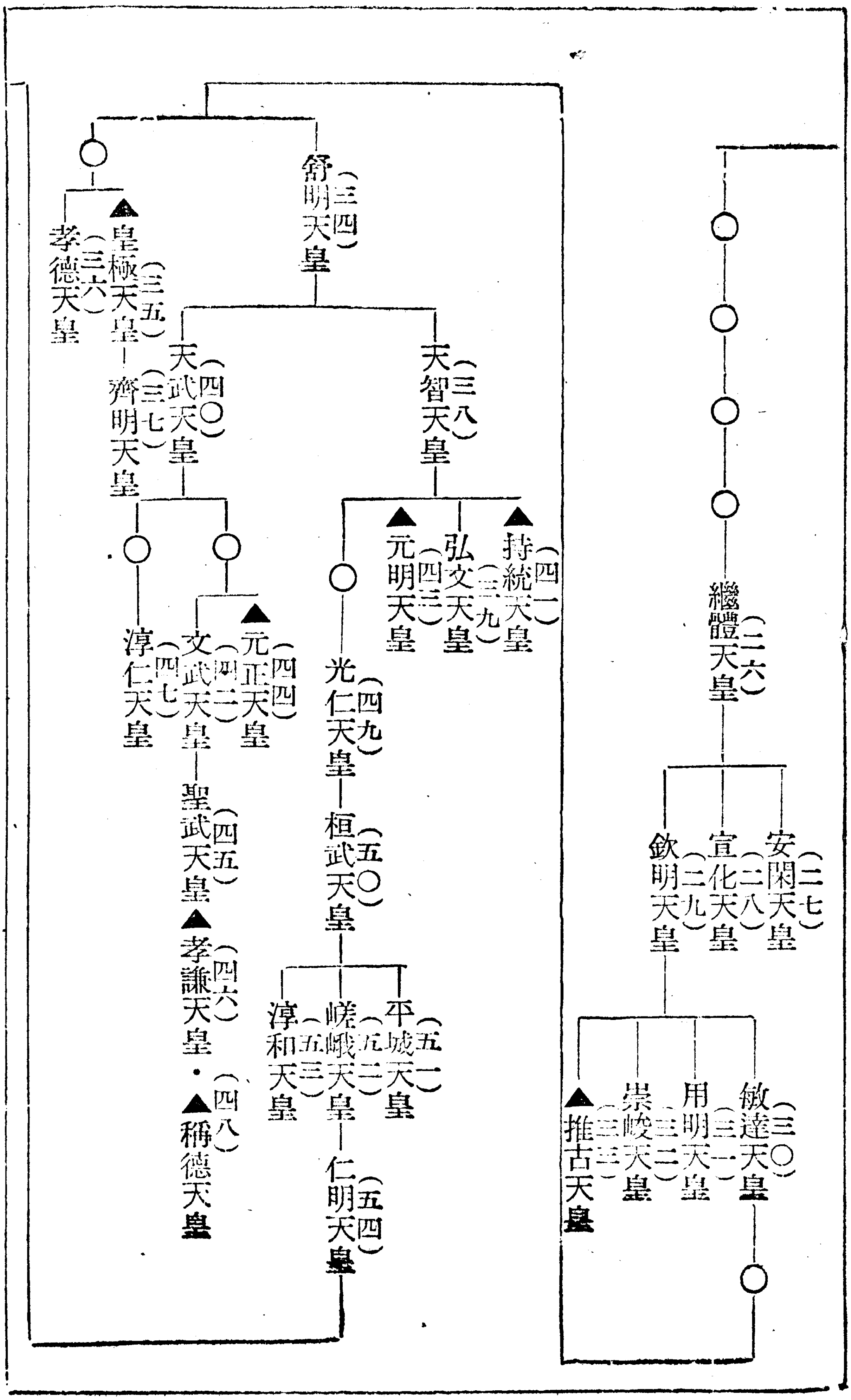
繼體天皇（二六）
安閑天皇（二七）
宣化天皇（二八）
欽明天皇（二九）
敏達天皇（三〇）
用明天皇（三一）
崇峻天皇（三二）
▲推古天皇（三三）
舒明天皇（三四）
▲皇極天皇（三五）
孝德天皇（三六）
齊明天皇（三七）
天智天皇（三八）
▲持統天皇（四一）
弘文天皇（三九）
▲元明天皇（四三）
天武天皇（四〇）
▲元正天皇（四四）
文武天皇（四二）
淳仁天皇（四七）
聖武天皇（四五）
▲孝謙天皇（四六）
▲稱德天皇（四八）
光仁天皇（四九）
桓武天皇（五〇）
平城天皇（五一）
嵯峨天皇（五二）
淳和天皇（五三）
仁明天皇（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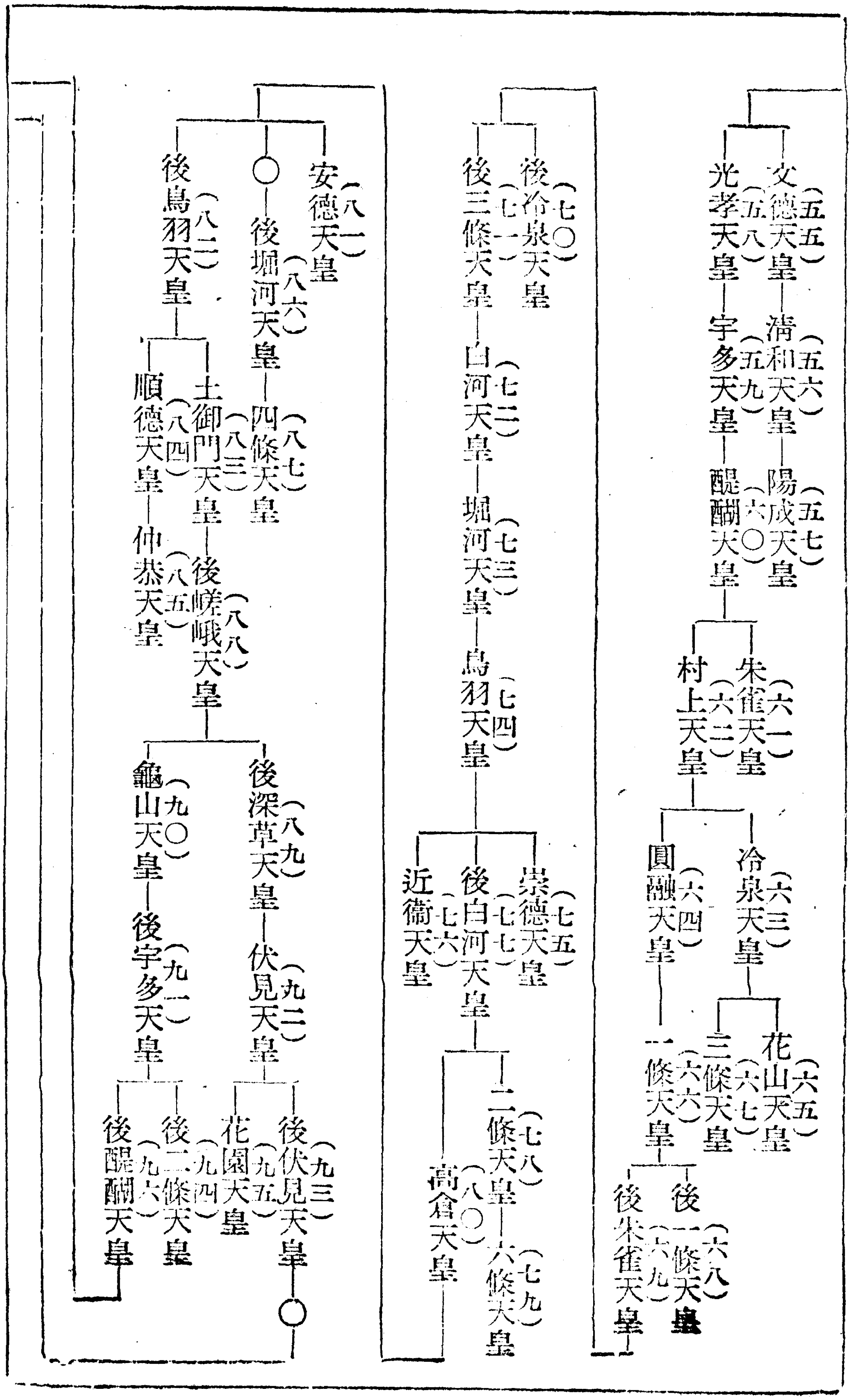
(五五)文德天皇
(五六)清和天皇
(五七)陽成天皇
(五八)光孝天皇
(五九)宇多天皇
(六〇)醍醐天皇
(六一)朱雀天皇
(六二)村上天皇
(六三)冷泉天皇
(六四)圓融天皇
(六五)花山天皇
(六六)一條天皇
(六七)三條天皇
(六八)後一條天皇
(六九)後朱雀天皇
(七〇)後冷泉天皇
(七一)後三條天皇
(七二)白河天皇
(七三)堀河天皇
(七四)鳥羽天皇
(七五)崇德天皇
(七七)後白河天皇
(七六)近衛天皇
(七八)二條天皇
(七九)六條天皇
(八〇)高倉天皇
(八一)安德天皇
○
(八六)後堀河天皇
(八七)四條天皇
(八二)後鳥羽天皇
(八三)土御門天皇
(八八)後嵯峨天皇
(八四)順德天皇
(八五)仲恭天皇
(八九)後深草天皇
(九二)伏見天皇
(九三)後伏見天皇
○
(九五)花園天皇
(九〇)龜山天皇
(九一)後宇多天皇
(九四)後二條天皇
(九六)後醍醐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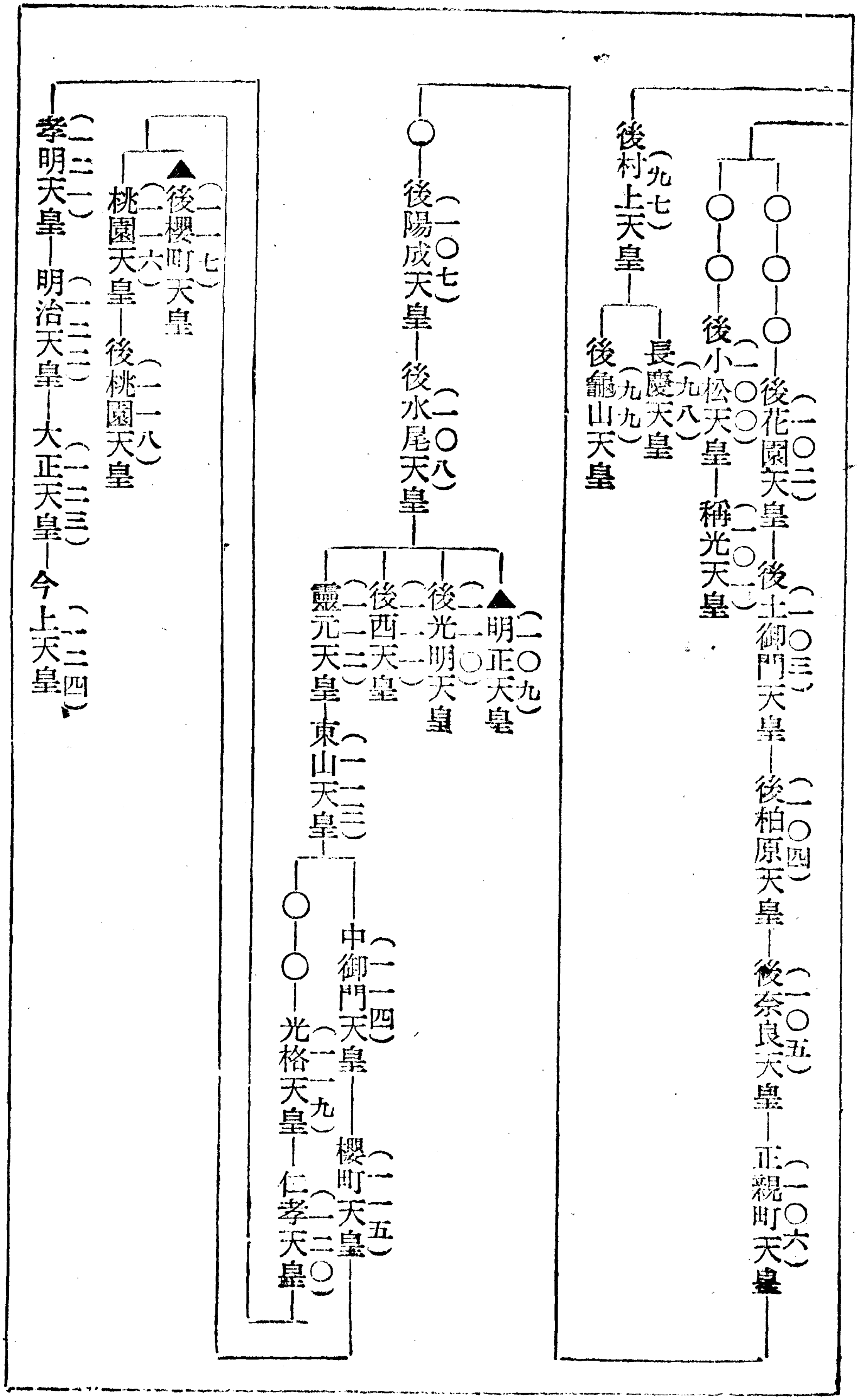
後花園天皇（一〇二）
後土御門天皇（一〇三）
後柏原天皇（一〇四）
後奈良天皇（一〇五）
正親町天皇（一〇六）
後小松天皇（一〇〇）
稱光天皇（一〇一）
後村上天皇（九七）
長慶天皇（九八）
後龜山天皇（九九）
後陽成天皇（一〇七）
後水尾天皇（一〇八）
▲明正天皇（一〇九）
後光明天皇（一一〇）
後西天皇（一一一）
靈元天皇（一一二）
東山天皇（一一三）
中御門天皇（一一四）
櫻町天皇（一一五）
光格天皇（一一九）
仁孝天皇（一二〇）
▲後櫻町天皇（一一七）
桃園天皇（一一六）
後桃園天皇（一一八）
孝明天皇（一二一）
明治天皇（一二二）
大正天皇（一二三）
今上天皇（一二四）

（附錄四）朝鮮歷代王系略表

（二十七代 五一八年）

- （一）太祖（李成桂）
  - （二）定宗
  - （三）太宗
    - （四）世宗
      - （五）文宗 — （六）端宗
      - （七）世祖
        - （八）睿宗
        - 德宗 — （九）成宗
          - （一〇）燕山君
          - （一一）中宗
            - （一二）仁宗
            - （一三）明宗
            - □ — （一四）宣祖（李昭）
              - （一五）光海君
              - □ — （一六）仁祖 — （一七）孝宗 — （一八）顯宗 — （一九）肅宗
                - （二〇）景宗
                - （二一）英宗 — □
                  - （二二）正宗 — （二三）純祖 — □ — （二四）憲宗
                  - □ — □ — （二五）哲宗
                  - □ — □ — 興宣大院君昰應 — （二六）李太王熙 — （二七）德昌宮李王拓

（附錄五）滿洲國帝系略表

（一）康德皇帝（今上）

受驗參考　最新東洋史精粹　（終）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再版印刷
康德九年十月卅日再版發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受驗參考
最新東洋史精粹

全一冊 定價三圓
送料二角

著者 五常 杜克達
新京北大街一二一ノ一

發行者 孫文甫
新京特別市豐順街三一四

印刷人 村山又八
新京特別市豐順街三一四

印刷所 國通印刷所

發行所 大陸書局
新京北大街一一一ノ一
振替新京三四〇六番
電話（二）五一三七番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局收買舊書辦法◎

一、凡合於滿洲國國情者無論古今書籍一概收買

一、殘缺不完整者不買

一、多數不便攜帶者可來函通知當趨前承教

營業科目

圖書出版　日滿書籍
運動器具　事務用品
音樂儀器　和洋帳簿
古今碑帖　牙角圖章

函購書籍文具運動品簡章

一、凡蒙採購本局書籍運動品者、須將品名地址（買方）詳細寫明（楷書）敝局即時檢華。

一、近來郵政停止代金辦法、故函購須先滙款。否則恕不答覆。

一、滙款方法　1郵政戶頭轉帳：辦法可至就近郵局索取轉帳用紙、添寫敝號轉帳號頭、『新京三四〇六番』將款及用紙交郵局便妥。既省郵費、又極便利。2銀行及郵局滙票。3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但須以一角以內之國內通用者爲限、汚損黏着者不收。

一、寄貨郵票、概歸買方負擔。照物價約加一成。

一、寄來滙票及郵票代價之信件、概須掛號、以免丟失。如有丟失。恕不負責。

一、函購之貨、如一個月未收到時、希速來函告知、但中途發生意外、敝局只負代爲查兌、不負賠償責任。

一、如訂購貨品適當售罄時、亦必即時覆函報告。

本局出版新書

考試準備用書

文官考試問題解答全集	上下二冊	定價四圓
受驗參考 最新日本史精粹	全一冊	定價一圓二角
受驗參考 最新東洋史精粹	全一冊	定價三圓
受驗參考 最新滿洲地理精粹	全一冊	定價七角
戰時國民常識	全一冊	定價一圓
1942 最新國民常識	全一冊	定價一圓
建國十周年 各科常識	全一冊	定價二圓
現代常識大全	全一冊	定價一圓二角
受驗準備 算術指導	全一冊	定價一圓四角
受驗準備 日語指導	全一冊	定價一圓二角
語學檢定二等標準 日語試題例解	全一冊	定價一圓四角
最新標準 日語口試問答	全一冊	定價一圓六角

本局出版新書

日語書類

ボケットブック現代必需 日語會話	全一册	定價一圓二角
最新標準 日本口語文法	全一册	定價三圓五角
最新標準 日語會話大成	全一册	定價三圓五角
最新標準 商業日語會話	全一册	定價一圓八角

醫學書類

最新解剖學	全一册	定價二圓五角
最新生理學	全一册	定價二圓五角
最新防疫學	全一册	定價二圓五角
漢醫急性傳染病學	全一册	定價三圓
雷公炮製藥性賦	全一册	定價二圓五角
傷寒尋源	全一册	定價二圓五角
人體生理掛圖	全五幅	定價五圓

函購書籍簡章

一、須將書名及價格寫明敝局卽時檢奉

一、款須先滙因郵局已停止代金辦法

一、滙款方法(1)郵政轉帳（辦法詢郵局卽明敝號轉帳號頭新京三四〇六番）(2)銀行及郵局滙票(3)國內郵票代價

一、寄款信件須掛號寄來以免丟失設有丟失恕不負責

一、函購之書如一個月未收到時希速來函告知以便查究但途中發生意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圖書目錄函索卽寄

發行所
新京北大街二馬路口
振替新京三四〇六番
電話（二）五一三七番
大陸書局

堂皇巨著!!!

最理想最完備之日語會話書!

關毅著

最新標準日語會話大成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張文華校閱

全一冊五百餘頁
模造紙三圓五角
有光紙二圓五角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匠猶然、何況求學、故欲日語言談流利、運用自如者、非先得一最理想、最完備之日語會話書不可也。凡一書之內容、由淺入深、

循序漸進、前後兩課富有連貫性、如前課爲賀結婚、後課必爲賀生子、趣味洋溢、有誘惑力、習其一課、欲終全書、初學者讀之、不感其深奧、程度高深者讀之、不覺其淺腐、此卽所謂最理想者、而本書有焉、凡一書中、士農工商各界之日常所有會話、無所不包、卽處權應變、交際往來、茶餘酒後之幽默談天、情場上之喁喁私語、五花八門、亦無所不含、此卽所謂最完備者、而本書亦有焉、本書分發音、基本語法、實用會話三篇、計百五十餘課、共分三欄、中爲會話、下爲對譯、其生字文法及難解之詞句、則詳註於上欄、一日熟讀一課、則於百五十日後、自能窺日語會話之堂奧、本書不但集日語會話之大成、且於註解中、有詳盡之文法、讀者手此一册、卽取用不竭、其他任何會話書籍、皆不必購買、無形中能節省寶貴之財力與精神、讀者何樂而不爲耶。

大陸書局發行